

2018

指導手冊第二冊

管理教會

2018

指導手冊第二冊

管理教會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出版
猶他州鹽湖城

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 2010, 2018

版權所有。

台北發行中心印行

英文核准日期：10/18

翻譯核准日期：10/18

Handbook 2: Administering the Church, 2018 譯本

Chinese

08702 265

目錄

| | |
|-----------------|-----|
| 緒言 | iv |
| 1. 神計畫中的家庭和教會 | 1 |
| 2. 聖職的原則 | 6 |
| 3. 耶穌基督教會中的領導 | 9 |
| 4. 支會議會 | 13 |
| 5. 支會和支聯會中的救恩事工 | 17 |
| 6. 福利的原則和領導 | 28 |
| 7. 麥基洗德聖職 | 33 |
| 8. 亞倫聖職 | 42 |
| 9. 慈助會 | 56 |
| 10. 女青年 | 67 |
| 11. 初級會 | 80 |
| 12. 主日學 | 89 |
| 13. 活動 | 94 |
| 14. 音樂 | 106 |
| 15. 支聯會的組織 | 113 |
| 16. 單身成員 | 116 |
| 17. 一致性和因地制宜 | 123 |
| 18. 教會聚會（會議） | 127 |
| 19. 教會中的召喚 | 145 |
| 20. 聖職教儀和祝福 | 157 |
| 21. 教會政策和指導方針摘選 | 168 |
| 附錄：參考項目一覽表 | 188 |

緒言

主曾訓示：「每個人都要學會他的職責，十分勤奮地執行他被指定的職務」（教約107：99）。

教會領袖尋求個人啓示，來幫助他們學會並履行召喚上的職責。

研讀經文及近代先知的教訓也能幫助領袖學會並履行他們的職責。主曾訓示領袖們，要不斷地在心中珍藏神的話語，這樣才容易接受聖靈的影響（見教約84：85）。

領袖也藉由研讀教會手冊中的指示，學會其職責。若能使用這些指示來了解所要運用的原則、政策及程序，同時尋求聖靈的指引，就更能得到啓示。

供教會領袖使用的手冊

教會提供了兩本手冊給領袖使用：

指導手冊第一冊：支聯會會長及主教。 本手冊概要說明支聯會會長和主教的一般職責，並且提供有關政策和程序的詳細資料。

指導手冊第二冊：管理教會。 這本手冊是支會和支聯會議會成員的指南。前兩章介紹教會事工的教義基礎：透過聖職的力量達成個人的救恩和家庭的印證及超升。其餘各章則提供管理聖職定額組及輔助組織的指示，並且提供適用於支會各個組織的原則和指導方針。

這兩本手冊內的標題和小標題都有編號，方便領袖尋找或參照各項主題，不用對照頁數，對照主題的編號即可。例如，在討論教會成員傳道事工時，主教可以請支會議會成員翻到*指導手冊第二冊*的5.1.2。數字5表示第5章，數字1表示在該章的第1節，數字2則表示是第2小節。

更新與補充指示

總會會長團、十二使徒定額組及總主教團有時會以信函、通告和其他聯絡方式，來更新或補充指導手冊裡的資料。遇有更新或補充時，領袖應在他們自用的指導手冊中註明這些改變，並將補充資料和指導手冊放在一起。

有關指示的問題

領袖若對手冊中的資料或未論及之事有疑問，應逕行詢問其直屬主領的持有權柄人員。

分會、區會和傳道部之應用

為管理之目的，手冊裡所稱之**主教和主教團**，亦指**分會會長和分會會長團**。名稱如**支聯會會長與支聯會會長團**，亦指**區會會長與區會會長團**。不過，主教和分會會長的職位在權柄和責任上並不相等，支聯會會長和區會會長的職位也不相等。主教是聖職中的一項職位，只能由總會會長團授權按立；支聯會會長則是由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召喚。

提到支會和支聯會的地方，通常也適用於分會、區會和傳道部。

與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聯繫

本指導手冊有幾章涵蓋與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聯繫的指示。與教會總部聯繫的指示適用於美加地區的聖職領袖和文書，與指定的行政辦公室聯繫的指示適用於美加以外地區的聖職領袖和文書。

發行

指導手冊第二冊：管理教會應按下列指示分發：

- 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區域七十員、總會輔助組織會長團、總會各部門主管、俗世事務主管（每人一本）
- 傳道部會長團（三本）
- 支聯會或區會會長團（三本）
- 支聯會或區會文書（一本存檔用）
- 支聯會或區會執行祕書（一本）
- 高級諮議會（十二本）
- 支聯會男青年、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以及主日學會長團（各三本）
- 主教團或分會會長團（三本）
- 支會或分會文書（一本存檔用）
- 支會或分會執行祕書（一本）
-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三本）
- 支會男青年、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以及主日學會長團（各三本）
- 支會傳道領袖（一本）

本手冊僅供總會及當地教會職員處理教會事務之用，不可翻印，也不可交給任何其他人。分發表上包括存檔用的手冊一本，由各支聯會和支會文書放在安全的地方，文書可用來查詢財務、教籍資訊，及支援支聯會會長或主教的資訊。

持有本手冊之教會職員卸任時，應將本手冊迅速移交給繼任者或其主領的持有權柄人員。

1.

神計畫中的家庭和教會

1.1

父神為其永恆家庭所訂立的計畫

1.1.1

前生中神的家庭

家庭是神所制定的，是今生和永恆中最重要的單位。早在我們出生到世上之前，我們就是某個家庭的一份子。我們每個人「都是天上父母所心愛的靈體兒女」，「皆有神聖的特性及目標」（「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109頁）。神是我們的天父，我們在前生與祂同住，是祂家中的一份子。我們在那裡學到最初的課程，並為塵世生命作準備（見教約138：56）。

1.1.2

塵世生命的目的

由於神對我們的愛，祂準備了一個計畫。在此計畫中，我們來到世上獲得身體並接受考驗，讓我們得以進步，變得更像祂。這項計畫稱為「救恩計畫」（阿爾瑪書24：14）、「偉大的幸福計畫」（阿爾瑪書42：8），和「救贖計畫」（阿爾瑪書12：25；亦見第26-33節）。

神的計畫其目的在引領我們獲得永生。神曾說：「看啊，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1：39）。永生是神賜給祂兒女們的最大賞賜（見教約14：7），也就是在高榮國度的最高層獲得超升。經由救恩計畫，我們可以得到這項祝福——回到神的面前，並享有完全的喜樂。

1.1.3

耶穌基督的贖罪

為了在神的國度中獲得超升，我們必須克服今生的兩大阻礙：死亡和罪。由於我們無法靠自己克服這兩項阻礙，天父派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作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救主的贖罪犧牲讓神的所有兒女都能克服肉體的死亡，復活成為不死。贖罪也讓所有悔改和跟隨祂的人可以克服屬靈的死亡，回到神的面前與祂同住，並獲得永生（見教約45：3-5）。

1.1.4

家庭在神計畫中的角色

依照天父的計畫，我們出生到世上的家庭。祂建立家庭使我們能獲得快樂，幫助我們在愛的氣氛中學習正確的原則，並為永生作準備。

父母負有幫助子女準備好回到天父身邊的重責大任。父母藉由教導子女跟隨耶穌基督及遵行祂的福音來履行這項責任。

1.1.5

教會的角色

教會提供了組織和方法，來教導神所有的兒女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教會內擁有聖職權柄，能為所有配稱且願意接受的人執行救恩與超升的教儀。

1.2

回到天父身邊

1.2.1

耶穌基督的福音

救恩計畫就是圓滿的福音，此計畫包括了創造、墜落、耶穌基督的贖罪，以及福音的一切律法、教儀和教義。救恩計畫使我們得以在今生體驗快樂（見尼腓二書2：25），並獲得永生的祝福。

藉著耶穌基督的贖罪，我們得以潔淨我們的罪、被聖化，並準備好再次回到天父面前。為了獲得這項祝福，我們必須遵循福音的各項原則和教儀（見信條第3條）。我們必須：

1. 運用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祂是神的獨生子。
2. 透過真誠的悔改，在心中產生變化，承認並棄絕罪來歸向神。
3. 接受為罪的赦免的洗禮這項救恩教儀。
4. 藉著按手禮被證實為教會成員，並接受聖靈的恩賜。
5. 藉著遵守神聖聖約來持守到底。

這些原則從亞當的時代開始就一直被教導。當我們了解及相信這些真理，並獲得對耶穌基督的堅定見證，就會努力服從祂的誠命，並且想與家人及其他人分享我們所得到的祝福（見尼腓一書8：9-37）。有了這種穩固的見證作基礎，在教會中保持活躍的其他要素自然會隨之而來。

當我們透過祈禱、研讀經文、沉思和服從來接近神，個人的靈性就會成長。尼腓曾教導：

「你們踏上這條窄而小的路後，我要問是否一切都做好了？現在，我心愛的弟兄們，你們踏上這條窄而小的路後，我要問是否一切都做好了？看啊，我告訴你們，沒有，因為你們還沒有到這程度，除非你們已根據基督的話，以對祂不可動搖的信心，完全依賴那位有拯救大能者的功勞。

「因此，你們必須對基督堅定不移，懷著完全光明的希望，以及對神和對所有的人的愛心，努力前進。因此，如果你們努力前進，飽享基督的話，並持守到底，看啊，父這樣說：你們必得永生」（尼腓二書31：19-20）。

在學習和遵守神的誠命，以及遵行福音方面，我們每個人都要對神負責。我們會根據自己的行為、心中的願望以及我們成為怎樣的人而接受審判。我們成為耶穌基督真正的信徒後，就會經歷心中巨大的變化，「不再想作惡」（摩賽亞書5：2；亦見阿爾瑪書5：12-15；摩羅乃書10：32-33）。當我們遵行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會律上加律地逐漸成長，變得更像救主那樣去愛人及為人服務。

1.2.2

教會領袖和教師的角色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及教師要努力幫助人們成為耶穌基督真正的信徒（見摩賽亞書18：18-30）。為了協助個人和家庭達到這項目標，他們要：

1. 教導耶穌基督福音的純正教義，並為之作見證。
2. 鞏固個人和家庭，幫助他們努力遵守所立的神聖聖約。
3. 提供忠告、支持，以及服務的機會。

此外，某些聖職領袖有權柄督導救恩聖職教儀的執行。

1.3

建立永恆家庭

家庭是神計畫的核心，這項計畫使得家人關係能超越死亡。忠信地遵守神聖的聖殿教儀和聖約，能幫助我們回到神的身邊，與家人永遠在一起。

1.3.1

丈夫和妻子

唯有忠信地遵行耶穌基督的福音，並印證為永恆伴侶的人，才能在高榮國度的最高層獲得超升。

丈夫和妻子經由聖職權柄接受今生和永恆的印證——亦即聖殿婚姻——是一項神聖的特權與義務，每個人都應該努力去獲得。聖殿婚姻是永恆家庭的基礎。

男性和女性的靈體由於本質使然，因彼此相輔相成而變得完整。男人和女人應當一同進步以達成超升。

主已命令丈夫與妻子要彼此連合（見創世記2：24；教約42：22）。在這項誠命中，連合一詞是指對某人完全地奉獻和忠貞。已婚夫婦與神連合並且彼此連合；他們藉著彼此服務、彼此相愛，遵守聖約，對彼此和對神完全忠貞來做到這一點（見教約25：13）。

夫妻要合一，以建立自己的家庭成為正義生活的基礎。成為丈夫與妻子的後期聖徒捨棄了單身生活，將婚姻定為生活的第一優先。他們不容其他的人、事、物在生活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比遵守與神所立的聖約及他們彼此所立的聖約更優先。然而，雖然夫妻要專注於自己的家庭，但也要繼續關愛、支持自己的父母與手足。同樣的，明智的父母也了解他們要終生不斷地以慈愛和鼓勵的精神來履行自己的家庭責任。

要在婚姻中合一，就必須有完整的夥伴關係。例如，亞當和夏娃一起工作，一起祈禱及崇拜神，一起獻祭，一起教導子女福音，並一起為誤入歧途的孩子而悲傷（見摩西書5：1，4，12，27）。他們團結合一，並且與神合一。

1.3.2

父母和子女

神賜給亞當與夏娃的第一條誠命，與他們夫妻為人父母的潛能有關。……神要祂兒女生養眾多、遍滿

地面的誠命，至今仍有效」（「家庭——致全世界文告」）。依照神的安排，需要一男一女將孩子帶到塵世生活中，並提供最佳的環境來養育孩子。

完全禁絕婚前性行為以及婚後的完全忠貞，能夠護衛此項神聖責任的聖潔。父母、聖職領袖以及輔助組織領袖應竭盡所能強調這項教導。

針對父母親的角色，教會領袖已教導：「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負責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父母有義務在這些神聖責任中互相協助，是平等的夥伴」（「家庭——致全世界文告」）。家中如果沒有父親，則由母親主領家庭。

神賦予父母責任「要在愛與正義中教養兒女，提供他們屬世和屬靈所需要的，教導他們彼此相愛、彼此服務、遵守神的誠命，並且不論住在何處，都要做一個守法的國民」（「家庭——致全世界文告」；亦見摩賽亞書4：14-15）。

明智的父母會教導子女在家中應用贖罪所帶來的醫治、和諧和鞏固的力量。罪、凡人的弱點、情感上的傷害和憤怒等情況會讓神的兒女與神隔離，而這些狀況同樣也會讓家人彼此疏遠。每位家庭成員都有責任要努力使家庭團結合一。子女若在家中學會努力促進團結合一，也會更容易在家庭以外的地方這麼做。

1.3.3

未婚的教會成員

所有教會成員——即使是未曾結婚或家人不是教會成員——都應該朝著過永恆家庭生活的理想去努力。這就是說，他們應該準備成為配稱的配偶和慈愛的父親或母親。對有些人來說，這些祝福要到來生才會實現，但是所有人的最終目標都是相同的。

忠信的教會成員只要遵守與神所立的聖約，即使今生的情況使他們無法獲得永恆婚姻和為人父母的祝福，必會在永恆中得到神所應許的一切祝福。

1.4

家庭和教會

在教導與實踐復興的福音方面，家庭和教會是相輔相成的。若要獲得永生的祝福，家庭就必須學習教義，並接受唯有本教會才能夠執行的聖職教儀。教會需要有許多正義的家庭，才能成為堅強、有活力的組織。

神已揭示了一項能幫助個人和家庭靈性進步的模式，這模式是以家庭為中心、由教會從旁輔助，透過教儀、教導和各項計畫和活動來達成目標。教會各組織和計畫存在的目的，是為了造福個人及家庭，而非為了組織和計畫本身。聖職領袖、輔助組織領袖和教師要努力協助父母，而非取代或接替父母。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必須致力於維護家庭的神聖，確保教會的一切活動都支持個人和家庭的生活。教會領袖需要細心謹慎，不要讓家庭承擔過多的教會責任。父母和教會領袖要共同合作，幫助個人和家庭跟隨耶穌基督，回到天父身邊。

1.4.1

鞏固家庭

基督的信徒受邀要「聚集」、「站在聖地上」，並且「不要動搖」（教約45：32；87：8；101：22；亦見歷代志下35：5；馬太福音24：15）。聖地包括聖殿、家和教堂。這些場所之所以成為「聖地」，是由於聖靈同在，以及在這些場所裡的人的行為舉止。

教會成員無論居住在什麼地方，都應該建立一個有聖靈同在的家。每位教會成員都可以努力，確使他們的住所成為遠離世俗影響的聖所。教會中的每個家庭，無論大小，都能成為「祈禱之家、禁食之家、信心之家、學習之家、榮耀之家、秩序之家、神之家」（教約88：119）。教會成員可以透過簡

單的方法邀請聖靈到自己家中，例如有益身心的娛樂、良好的音樂，和啟發人心的藝術品（例如教主或聖殿的圖畫）等等。

家中若有慈愛、忠誠的雙親，就是最能有效滿足子女靈性和屬世需求的環境。以基督為中心的家為成人和小孩提供了對抗罪惡的防禦堡壘、遠離世俗的避難所，讓他們情感上和其他方面的傷痛獲得醫治，並給予他們全心、真誠的愛。

父母向來受到吩咐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以弗所書6：4；以挪士書1：1），並在「光和真理中」（教約93：40）養育子女。總會會長團宣告：

「我們呼籲父母盡全力以福音原則來教導及養育子女，藉此讓子女與教會保持親近。家庭是過正義生活的基石，沒有任何方式能取代其地位，或是能達成其在履行神所賦予的責任上的重要功能。

「我們向父母和子女提出勸告，要將家庭祈禱、家人家庭晚會、福音研讀與教導，以及有益身心的家庭活動放在最優先的地位。其他需求或活動，無論有多值得或多合適，也絕不可被允許來取代此項神所賦予的職責，而這職責唯有父母和家庭才能充分履行」（總會會長團信函，1999年2月11日）。

父母負有主要的責任，要幫助子女認識天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見約翰福音17：3）。後期聖徒的父母一直受到吩咐要教導子女福音教義、教儀、聖約和過正義的生活（見教約68：25-28）。以這種方式教養長大的孩子，最有可能準備好在適當的年齡接受聖職教儀、與神立約和遵行聖約。

鞏固個人和家庭是施助（見教約20：47，51）和受靈啟發的教會計畫（例如家人家庭晚會）之重點。耶穌在一切事上樹立了榜樣，祂立下榜樣進入家庭去照顧、教導和祝福（見馬太福音8：14-15；9：10-13；26：6；馬可福音5：35-43；路加福音10：38-42；19：1-9）。

1.4.2

家人家庭晚會

近代先知們勸告父母，要每週舉行家人家庭晚會以教導子女福音、為福音的真實性作見證，增進家人的團結合一。支聯會和支會領袖不應在星期一晚上召開任何教會聚會（會議）及活動，好讓教會成員舉行家人家庭晚會。

家人家庭晚會可以包含家庭祈禱、福音教導、見證分享、聖詩和初級會歌曲，以及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有關在家中使用音樂的資料，見14.8。）父母可以定期在家人家庭晚會時召開家庭議會（或分別舉行）來設立目標、解決問題、協調行事曆，以及給予家庭成員支持與力量。

家人家庭晚會在父母的指導下進行，是家人私下共享的神聖時光。聖職領袖不應指示家庭在這段時間應當進行何種活動。

1.4.3

鞏固個人

教會領袖應該特別關心目前家中沒有堅強的教會成員可以給予支持的個人。這些成員可能包括父母不是教會成員的兒童和青少年，只有部分家人是教會成員的人，以及各個年齡層的單身成人。他們都是神永恆家庭的約民，神深愛他們。這些人都應該有機會在教會中服務。教會能為這些成員提供有益於身心健康的社交和交誼機會，是其他地方所無法提供的。

教會中的每位成員都同樣寶貴。神的永恆計畫讓祂所有忠信的兒女都有機會獲得永生的各項祝福，與家人獲得永恆的超升。

2.

聖職的原則

聖職是神的能力和權柄。聖職一直都存在，並且將繼續存在，永無止境（見阿爾瑪書13：7-8；教約84：17-18）。神透過聖職創造和管理諸天和大地。藉著這能力，祂讓服從的兒女獲得超升，促成了「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1：39；亦見教約84：35-38）。

今生中，聖職是神賜給人的能力和權柄，以在一切必要事務上採取行動，讓神的兒女獲得救恩。所有接受福音的人都可以獲得聖職的各項祝福。

有關聖職的重要經文章節，可供領袖加以研讀的內容包括：阿爾瑪書第13章；教義和聖約第13篇；第20篇；第84篇；第107篇；第121篇；以及第124篇。

2.1

聖職權柄

聖職分為兩個部分：亞倫聖職和麥基洗德聖職。

亞倫聖職是較小的聖職，「附屬於……麥基洗德聖職」（見教約107：13-14）。這聖職稱為亞倫聖職，因為那是授予摩西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的。

亞倫聖職包含天使的施助、悔改的福音，和為罪的赦免的浸沒洗禮的權鑰（見教約13：1；84：26-27；107：20）。持有亞倫聖職的人可獲得授權去主理洗禮和聖餐等「外在的教儀」（見教約107：14）。主教是支會中亞倫聖職的會長，他的職責之一就是主理俗世事務，例如支會的福利和財務等事宜（見教約107：68）。

麥基洗德聖職是較高或較大的聖職。只要耶穌基督的教會圓滿地建立於世上，這聖職便會存在和運作。這聖職最初稱為「按照神子體制的神聖聖職」。但由於對至高者之名的尊敬或虔敬，避免太常

重複祂的名字，古代的教會，以麥基洗德稱呼該聖職，或麥基洗德聖職」（教約107：3-4）。麥基洗德和亞伯拉罕活在相同的時代，他是「一位非常偉大的大祭司」（教約107：2）。

經由麥基洗德聖職的權柄，教會領袖得以領導教會、指導在世界各地宣講福音的事工，以及主理教會所有的屬靈事務（見教約84：19-22；107：18）。本教會的總會會長是麥基洗德聖職的主領大祭司。

當一位男子接受麥基洗德聖職時，他便立約要保持忠信、光大其召喚，並靠神及其僕人口中所發出的每一句話而生活（見教約84：33-44）。

2.1.1

聖職權鑰

聖職權鑰是神授予聖職領袖的權柄，來指導、支配及管理祂在世上聖職的運用。聖職權柄的運用是由持有權鑰的人管理（見教約65：2；81：2；124：123）。持有聖職權鑰的人有權利在其職權範圍內主領和指導教會。

耶穌基督持有祂教會中所有的聖職權鑰，祂已將神在世上國度的一切權鑰授予祂的每一位使徒。在世的資深使徒，即本教會的總會會長，是世上唯一獲得授權可以行使所有聖職權鑰的人（見教約43：1-4；81：2；107：64-67，91-92；132：7）。

七十員依照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定額組的指派和委派的權柄行事。區域會長獲得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的授權，被指派去管理某些區域。七十員會長團被按手選派並賜予權鑰去主領七十員定額組。

總會會長將聖職權鑰委派給其他的聖職領袖，讓他們能主領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工。聖職權鑰被授予給聖殿會長、傳道部會長、支聯會會長、區會

會長、主教、分會會長，以及定額組會長。此項主領的權柄僅在各個領袖蒙召喚的指定職責和管轄地區內有效。聖職領袖從召喚上卸任後，就不再持有相關的權鑰。

聖職領袖的諮理不會獲得權鑰，而是被按手選派，經由指派和委派的權柄去從事他們的召喚。

主教和支聯會會長持有主領的權鑰，支會和支聯會的所有輔助組織都在他們的指導下運作。輔助組織的會長和諮理不會獲得權鑰，而是獲得委派的權柄去從事他們的召喚。

2.1.2

教儀

執行福音教儀需要有聖職權柄。教儀是一項神聖並具有象徵意義的行為，像是洗禮、證實，或聖餐等等。每項教儀都會開啓獲得豐富靈性祝福的大門。這些象徵意義能幫助參與教儀者記得天父的愛、神子的贖罪，和聖靈的影響。

教儀一直是耶穌基督福音的一部分。例如，洗禮在亞當和夏娃的時代就設立了，並且也在今日主的教會中執行。教會成員被命令要常常聚在一起領受聖餐，以一直記得救主，並更新洗禮的聖約和祝福（見摩羅乃書6：6；教約59：8-9）。

有些教儀是所有達負責年齡的人在高榮國度中超升所必需的。這些教儀包括洗禮、證實、麥基洗德聖職的按立（男性）、聖殿恩道門和聖殿印證。活著的教會成員要親自接受這些救恩及超升的教儀，已逝者可藉由替代方式接受這些教儀。替代的教儀只有在已逝者於靈的世界中接受為他們執行的這些教儀，並遵守相關的聖約，方能生效。

有關執行教儀和取得必要授權等事宜的詳細資料，見第20章。

2.1.3

聖約

獲得救恩和超升的一切必要教儀，都附帶著與神所立的聖約。聖約是神和祂兒女之間神聖、永久的約定。神賜予聖約的條款，而祂的兒女則同意遵守這些條款。神應許只要人忠信地履行聖約，就會得到祝福。

教會成員若信守並遵行所立的聖約，就會在今生獲得極大的祝福，並有資格獲得超升（見出埃及記19：3-5；士師記2：1；尼腓三書20：25-27；摩羅乃書10：33；教約42：78；97：8）。

為了幫助個人準備好參與某項教儀，父母、家中其他成員、聖職領袖、輔助組織領袖和教師，要確使當事人了解他（她）將訂立的聖約（見摩賽亞書18：8-11）。在完成教儀之後，他們要幫助他（她）遵守這些聖約（見摩賽亞書18：23-26）。

2.2

教會的宗旨

神組織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祂的事工，以促成祂兒女的救恩和超升。教會邀請所有的人「歸向基督，在祂裡面成為完全」（摩羅乃書10：32；亦見教約20：59）。歸向基督這項邀請，是給所有曾經活在世上以及未來將來到世上的人。

當一個人接受洗禮和證實的教儀後，他們就成為本教會的成員。教會會支持這些人和他們的家庭，為他們提供一處「避難所，躲避」世俗影響和邪惡的「暴風雨」（教約115：6）。教會也提供了服務、祝福和個人成長的機會。教會的計畫和活動會支持和鞏固個人及家庭。

為使教會達成協助個人和家庭有資格獲得超升的目的，本教會將重點放在神所指派的責任上。這些責任包括幫助教會成員遵行耶穌基督的福音、透過傳道事工聚集以色列民、照顧貧困者，以及透過建造聖殿和執行替代教儀，幫助已逝者獲得救恩。

2.3

聖職和家庭

教會裡的每位丈夫和父親都應當努力保持配稱以持有麥基洗德聖職，他的妻子是他平等的伴侶，他要在正義與愛中主領，擔任家中的靈性領袖。他要帶領家人定期祈禱、研讀經文，並舉行家人家庭晚會。他和妻子一同合作教導子女，幫助他們準備好接受救恩的教儀（見教約68：25-28）。他要給予聖職祝福來提供指引、治病和安慰。

許多教會成員的家中沒有忠信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教會領袖應特別留意要關愛和支持這些成員，提供受靈啟發的守望和照顧，其中包括指派弟兄施助者和姊妹施助者，以及提供聖職祝福。

2.4

行使聖職權柄

2.4.1

接受權柄

有關按立弟兄至各項聖職職位的資料，見20.7。有關對教會成員發出召喚、提請支持、和按手選派以擔任教會事工召喚的資料，見第19章。

2.4.2

委派權柄

聖職領袖可以委派權柄，指派其他人協助他們履行某項召喚。有關委派的資料，見3.3.4。

2.4.3

正義地運用聖職權柄

聖職應當用來祝福他人的生活。有成效的聖職領袖會在愛和仁慈中主領，而不會強迫他人接受自己的想法。相反的，他們會與其他人商量，並努力經由啓示來達成共識。主說過，除非是在正義中，否則聖職的能力是無法被運用的（見教約121：36）。運

用聖職的正確方式是藉著勸說、恆久忍耐、溫和、溫柔、真誠的愛和仁慈（見教約121：36，41-42）。如果一個男人企圖濫用聖職能力，「諸天就退出；主的靈悲傷；當其退出後，那人的聖職或權柄也就結束了」（教約121：37）。

2.4.4

主領議會

議會讓領袖們有機會聚在一起，在團合一及信心中共同尋求主的旨意。議會也讓大家有機會協調定額組和輔助組織的事工。支聯會會長團、支聯會議會、主教團和支會議會，都是地方層級主領議會的實例。有關議會運作方式的資料，見4.1。

2.4.5

光大聖職召喚

聖職持有人施助家人和其他聖徒，並自動自發地履行受指派的責任，就是光大他們的召喚。主勸誡：「每個人都要學會他的職責，十分勤奮地執行他被指定的職務」（教約107：99）。聖職持有人勤奮服務、憑信心和見證教導，並提升、鞏固和滋養他們負責的對象過正義生活的決心，就是光大他們的召喚。

3.

耶穌基督教會中的領導

3.1

救主的領導方式

教會的所有領袖都蒙召喚去幫助他人成為「耶穌基督的真正信徒」（摩羅乃書7：48）。要做到這一點，領袖要先努力成為救主的忠信門徒，每天過配稱的生活，使自己能回去與神同住，然後他們便能幫助他人培養堅強的見證，與天父和耶穌基督更接近。教會的計畫和活動有助於達成這些目的。

領袖以身作則是教導他人如何成為「真正的信徒」的最有效方法。自己先成為忠信的門徒，好幫助他人成為忠信的門徒，這種模式是教會中每項召喚的目的。

領袖若按照這種模式去服務，就會幫助教會成員渴望變得配稱以獲得聖殿婚姻及永恆家庭的祝福。

3.2

福音中的領導原則

3.2.1

在靈性上作好準備

救主命令彼得：「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22：32）。當領袖歸信並且在靈性上不斷成長時，就能幫助他人歸信並在靈性上成長。

領袖在靈性上作好準備的方法包括：遵守誡命、研讀經文和近代先知的教導、祈禱、禁食，以及在主前謙抑自己。有了這樣的準備，他們就能獲得靈感為自己的個人生活、家庭責任和召喚蒙得指引。

3.2.2

參與議會

在議會中，領袖們在主領職員的指導下聚會，討論幫助個人與家庭的方法。他們在聖靈的指引下共同合作，決定要用哪些有效的方法為其組織中的成員服務。教會的議會包括支會議會、支聯會議會、主教團，以及定額組和輔助組織會長團等等。有關參與議會的指導方針，見第4章。

3.2.3

施助他人

和救主一樣，領袖們努力在屬靈和屬世方面施助個人與家庭。他們會關心每一個人，而不只是關心如何管理某個組織而已。他們伸出援手幫助新成員、較不活躍的成員，以及孤獨或需要安慰的人。

施助的目的是要幫助他人成為耶穌基督的真正信徒。施助他人的方式包括：

- 記得他們的名字並且去認識他們（見摩羅乃書6：4）。
- 愛他們而不論斷他們（見約翰福音13：34-35）。
- 看顧他們，像救主一樣「一一」鞏固他們的信心（尼腓三書11：15；17：21）。
- 與他們建立真摯的友誼，到他們家中或其他地方拜訪他們（見教約20：47）。

教會成員除了關懷鄰人和成為好公民之外，還有特定的指派工作，就是擔任弟兄施助者和姊妹施助者，為個人及家庭服務（見7.4，9.5）。

3.2.4

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所有的領袖都是教師。有效的教導會啟發人們去鞏固他們與神的關係，並按照福音原則生活。

領袖以身作則乃是最有力的教導。領袖也藉著分享見證，以及在領導人會議、班級和活動中主持以教義為依據的討論來教導。他們會用經文和近代先知的話語來教導。他們知道「宣講神的話……比刀劍或……任何事都還要有力」（阿爾瑪書31：5）。

除了親自教導福音之外，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也要為其組織中的學習和教導品質負責。他們要確保課堂上的教導富有意義、能啟發人心，並教導正確的教義。

有關教導福音以及如何督導以改進學習和教導的其他指導方針，見5.5。

3.2.5

管理聖職或輔助組織

領袖若遵守教會既定的指導方針，在鞏固他人方面的努力會最有成效。管理聖職和輔助組織的指導方針見第7-12章。

3.3

給領袖的其他指示

3.3.1

代表主和祂的教會

教會領袖是主透過祂任命的僕人所召喚的，因此他們代表主和祂的教會。領袖們是救主的代表，因此他們以救主為榜樣。祂說：「你們應當是怎樣的人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應當和我一樣」（尼腓三書27：27）。

3.3.2

建立合一與和諧

主曾說：「要合一；你們若不合一就不是我的」（教約38：27）。主領的職員要尋求與他們共事的弟兄姊妹的意見，以促進合一的精神。會長團和議會的成員要分享自己真正的感受和想法、清楚地溝通並彼此聆聽，進而達到合一。

當教會各組織的領袖服從其聖職領袖，並且會長團及議會成員團結一時，他們就能獲得來自聖靈的指引，按照主的旨意去領導。

3.3.3

協助他人準備好成為領袖和教師

在某些支會中，領袖一再依賴一小群人在聖職和輔助組織中服務，但是這種做法會讓少數忠信的人負擔過重，也會剝奪其他人學習和成長的機會。有成效的領袖會讓所有的人都有機會服務。

主領職員在透過祈禱思考該召喚哪些成員擔任領袖和教導職位時，應當記得：主會讓祂所召喚的人勝任。教會成員在擔任教師或領袖前不需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可以從經驗中學習，透過運用信心、勤奮工作，以及獲得領袖的指示和支持來學習。

主領的職員要找出方法讓新成員、剛恢復活躍的成員，以及年輕單身成人有機會去為人服務。新成員和重返教會的成員對復興的福音很有熱忱，他們往往都已經準備好去為人服務，學習有關教會的事。年輕單身成人們需要有機會為主的事工奉獻一己之力，在靈性上成長。

有關推薦教會成員在教會裡擔任事工的資料，見19.1.1和19.1.2。

3.3.4

委派責任和確保負起責任

領袖個人不可能也不應該親自處理所有的事。想要做太多事的領袖「必都疲憊」（出埃及記18：18），

而他們服務的對象也會如此。領袖應當將服務的機會委派給其他人，像是諮理、文書，議會或委員會的成員等等。

委派不僅只是給人某項指派任務而已，同時也包含下列要點：

- 說明該項指派任務的目的，建議用哪些方法來完成任務，並且說明應該完成任務的時間。接受指派的人應該了解其任務，並接受責任去履行任務和回報。
- 保存一份指派任務的書面記錄，並時常追蹤進度。
- 尊重受指派者為擬訂計畫和完成任務所付出的努力。領袖應當給予必要的鼓勵和協助。
- 請受指派者回報任務的進展情形。在收到報告後，領袖要接納當事人已盡了最大努力，並對他所完成的善行表達感謝。

3.3.5

警告人們遠離罪惡，但愛罪人

領袖需要堅定不移地警告人們遠離罪行，但要對犯罪的人表示憐憫和慈愛。他們應當以救主對待他們的方式對待其他人。這樣做會幫助教會成員在生活中運用贖罪的力量時，感受到主的愛。

3.3.6

營造虔敬的氣氛

虔敬是對神的崇拜和尊敬，而表現出來的一種平靜、安詳的態度。虔敬能引領人們學習福音和獲得個人啓示。真正的虔敬是發自每個人的內心。

領袖可以在教會集會中協助營造虔敬的氣氛。在聖餐聚會、支聯會大會以及類似的聚會中，領袖們要坐在台上樹立虔敬的榜樣。領袖也要安排崇敬的音樂和啓發人心的演講，來營造虔敬的氣氛。教師準備啓發人心的課程、事先布置教室、使用適當的圖片和音樂，並用詳和、慈愛的態度歡迎班員

時，就能在課堂上營造虔敬的氣氛。如果整個支會共同致力於保持虔敬，崇拜儀式和教會的課程就會有更好的成果。

3.3.7

為會議準備書面議程

領袖就為人服務的方法進行討論時，可以用書面議程作為導引。如果在議會或策劃會議之前先分發議程，領袖們便能作更好的準備來進行討論。有關為不同的會議準備議程的指導方針，見第4章和第7-12章。

3.3.8

作計畫要有目的

領袖們要為活動、課程和其他工作作計畫，以造福支會成員的生活。作計畫時，要在心中有個目的，如此他們的一番努力就會為服務對象帶來益處。策劃活動時，領袖要遵照13.1和13.2所列的原則。策劃訓練和福音教導時，要遵照5.5所列的原則。

領袖也要為其組織訂立長期計畫，包括年度行事曆、設立目標，以及定期評估達成這些目標的進展情形。

藉由祕書的協助，領袖要保有一份各項計畫的書面紀錄，並追蹤完成各項指派工作的進展情形。在執行計畫後，要評估這些計畫是否有效達成目的。這種評估會對未來作計畫時有所幫助。

3.3.9

運用教會資源學習職責

領袖要運用下列資源來學習和履行其職責：

- 本指導手冊。支聯會會長團和主教團應熟讀本手冊的全部內容。其他的領袖應熟讀第1-6章、和他們的組織有關的章節，以及與他們的責任有關的其他資料。本手冊所教導的原則和作法，能幫助他們有成效地為人服務。

- 報告。文書和祕書要提供報告給領袖，讓他們知道個人和團體的進步情形。這些資料能幫助領袖知道哪些人和哪些組織需要他們特別關心。
- 當地領袖的指示。在接受支持後，每位新的領袖都應該接受關於該召喚的職前訓練。進行職前訓練的領袖要透過領導人會議和親自溝通，不斷給予指示與支持。
- 教會的訓練教材。這些教材可以在 churchofjesuschrist.org 的「在教會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 單元取得，或者從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取得。
- 教會雜誌和教會的其他出版品。

教會全體成員：幫助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支會議會、支會傳教士、全部時間傳教士及教會成員合作無間，在救援個人、鞏固家庭和教會單位、提升聖職弟兄的活躍程度，以及藉由歸信、存留和使活躍來聚集以色列方面，付出均衡的努力。教導教會成員要自給自足、供養自己的家庭，並以主的方式協助貧困者。

3.4

領導的目的

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制定了下列目的，期望領袖在光大其召喚時能銘記在心。

領袖要鼓勵每位成員接受所有必要的聖職教儀、遵守相關聖約，以及配稱獲得超升和永生。教會領袖要指導聖職定額組、輔助組織，以及支聯會和支會議會的工作，協助達成下列成果：

家庭：教導關於家庭與家人是教會基本組織單位的重要性。強調高級聖職在幫助個人和家庭配稱獲得超升方面的重要地位（見教約84：19-22）。鼓勵每位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和子女——要研讀經文、經常祈禱，並遵行耶穌基督的福音。

成人：鼓勵每位成人配稱接受聖殿教儀。教導所有成人找出自己的祖先，並為他們執行聖殿的替代教儀。

青少年：幫助每位男青年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聖殿教儀以及配稱擔任全部時間傳教士。幫助每位女青年準備好，配稱訂立和遵守聖約，並接受聖殿教儀。透過參與有意義的活動來鞏固青少年。

4.

支會議會

4.1

教會中的議會

主的教會是經由總會、區域、支聯會和支會層級的議會來管理的。這些議會是教會體制的根本。

領袖們在各層級聖職領導人的權鑰指導下，為教會成員個人和家庭的益處共同商議。議會的成員也要為自己受指派的教會事工作計畫。有成效的議會會邀請所有議會成員充分地表達意見，結合大家的努力來回應個人、家庭和組織的需求。

主教是支會的主領大祭司，他所主領的三個相關議會為：主教團、聖職執行委員會和支會議會。本章針對這些議會分別提出說明。

4.2

主教團

主教團負責支會的所有成員、組織和活動。主教團通常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支會文書和支會執行祕書也要出席。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見18.2.6。

主教在他的諮理討論之後（適當情況下也可和支會議會討論），就能作出比較周全、可行的決定。主教在進行討論時不可洩漏他應該保密的資訊。

4.3

聖職執行委員會

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教團、支會文書、支會執行祕書、大祭司小組領袖、長老定額組會長、支會傳道領袖，以及男青年會長。

聖職執行委員會要定期開會，討論聖職的相關事宜。聖職執行委員會通常不需要討論會在支會議會中討論的事項。然而，聖職執行委員會若能事

先探討支會議會議程裡的某些事項，則會帶來益處。為了方便起見，聖職執行委員會可以在支會議會舉行之前開會。

必要時，主教可以邀請慈助會會長參加支會的某些聖職執行委員會會議，以討論需保密的福利事宜，和協調家庭教導及探訪教導的指派工作。

4.4

支會議會

支會議會的成員包括主教團、支會文書、支會執行祕書、大祭司小組領袖、長老定額組會長、支會傳道領袖，以及慈助會、男青年、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等輔助組織的會長。

支會議會的成員要致力於幫助個人培養見證、接受救恩的教儀、遵守聖約，並成為聖潔的耶穌基督信徒（見摩羅乃書6：4-5）。支會成員的福祉是支會議會所有成員的共同責任。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也都負有特定的責任，要看顧、鞏固其組織裡的每一位成員。

支會議會全體通常只討論（1）會因組織間的協調而受益的事務，（2）會因議會的討論和共同合作而受益的事務，以及（3）整個支會共同關切的事務。大多數專屬於某個聖職或輔助組織的事務，應當由該組織的領袖處理，而非交由整個支會議會處理。此外，每位支會議會的成員可以私下向主教提出敏感或需保密的事務。

4.5

支會議會的工作

4.5.1

幫助每個人進步

支會議會成員的工作大多是在支會議會的會議外進行的。他們要和自己的諮理、家庭教導教師、探訪教師以及其他人員一起工作，伸出援手去協助自己組織裡的成員和其他需要幫助的人。

支會議會的成員要盡力獲得最新資訊，了解其組織中成員的需求、福祉，以及靈性上的進步情形。他們也要了解哪些成員正面臨特別的考驗或情況有所改變。這些資訊讓他們可以去鞏固最需要幫助的人。同時，他們也要尊重個人和家庭的隱私。只有主教可以處理有關個人配稱的問題。

下列資源能幫助支會議會成員了解教會成員和慕道友的進步情形：

1. 有關教會成員出席聚會的報告，例如支會季報。這些報告由支會文書準備，報告中提供有關教會成員出席聚會的情形、接受教儀的狀況，以及個人、各年齡層，和整個支會的趨勢。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支會裡，文書還能提供其他有用的資訊。
2. 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的報告。
3. 教會新成員及重返教會的教會成員之進步表。從教會新成員接受洗禮和證實，一直到他們接受聖殿恩道門為止，支會議會的成員要使用這份表格來計劃特定的方法去教導和鞏固他們。支會議會的成員也可以用這份表格計劃如何幫助較不活躍的成員準備好接受符合他們年齡的教儀（包括聖殿教儀）。
4. 進步紀錄。全部時間傳教士要使用這份表格記錄每位慕道友的進步情況。傳教士要和支會傳道領袖討論這份資料，而支會傳道領袖要在支會議會中提出這些資料。

4.5.2

幫助鞏固支會

支會議會的成員要一起合作培養支會的靈性力量和合一精神。支會議會也督導支會所有活動的策劃。活動的策劃應達成以福音為核心的目的。有關活動的更多資料，見第13章。

4.6

支會議會會議

支會議會要定期召開（至少每月一次），每次會議通常為60至90分鐘，

由主教主領。如果主教無法出席會議，他可以指派一位諮理主領。但是，重大的決定必須有主教出席方能定案。

主教可以在支會傳道領袖的建議下，偶爾邀請全部時間傳教士參加支會議會會議。

4.6.1

指導原則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以兩種身份參與支會議會會議：（1）以支會議會成員的身份，幫助主教提出支會裡的需求和問題，並找出解決之道。（2）以其組織的代表人身份。這些領袖要尋求聖靈的指引，團結合一地關愛和關懷他們所服務的對象。

支會議會的會議應當專注於能鞏固個人和家庭的事務，要花最少的時間在討論行事曆、活動的策劃，和其他行政事項上。

在會議中，主教需說明各項討論事務，但是他通常會在聽完所有的意見後，才決定要採取何種解決辦法。他會鼓勵大家討論，而不會壟斷發言。他會提出問題，也會詢問幾位特定議會成員的建議。他在作決定之前會仔細聆聽。這些討論都應當培養能獲得靈感的氣氛。

教會鼓勵議會成員根據個人的經驗和身為組織領袖的身份坦誠地發言。無論男女都應當感覺自己的意見受到重視，能夠充分參與。主教就支會議會所討論的一切事務，要詢問慈助會、女青年，以及初級會領袖的意見。女性的觀點有時候會與男性不同，能夠補充重要的觀點來了解和回應教會成員的需求。

在開放的討論之後，主教可能會作出決定，或暫緩決定以便和他的諮理作更進一步的討論。主教作決定之後，議會成員應當和諧一致地支持該項決定。

如果議會的成員對某項重要的決定感到十分不妥，主教可以等到下一次會議時作進一步的討論，並尋求聖靈的確認與合一。

議會成員必須對任何涉及私人或敏感的內容保密，包括與教會成員、家庭及討論主題有關的資訊。

4.6.2 議程範本

執行祕書在主教的指示下準備支會議會的議程。主教要請議會成員與執行祕書聯絡，把要討論的事項列在議程中。執行祕書也可以建議議程事項，包括上次會議中需要進一步討論或追蹤的事項。執行祕書也可以準備一份行事曆，列出支會近期的活動，供議會成員查閱。

下表列出了可以納入議程中的事項。主教不應在每次會議中試圖討論所有這些事項，而應當將每次會議的議程內容排定優先順序，然後先討論最重要的事務。與其粗略地討論太多議題，倒不如專注在少數幾項能為最多的個人和家庭帶來祝福的事項上。主教要仰賴靈感來決定在某一段時間哪些議題是最重要的。

1. 簡短報告上次會議的指派工作。
2. 屬靈和屬世的福祉。針對選定的個人和家庭，討論他們的屬靈和屬世福祉，並訂立計畫來幫助他們滿足自己的需求，包括長期的需求。討論如何鞏固家庭。更多的資料見6.2.2。

3. 傳教士。擬定和檢閱支會傳道計畫（見5.1.8）。使用進步紀錄來檢閱準受洗者和進步中的慕道友的狀況。主教可以請支會傳道領袖來帶領這項檢閱工作。更多的資料見5.1.2。
4. 歸信者存留。檢視新成員及重返教會成員之進步表上每位新成員的進步情形；策劃一些方法來幫助他們繼續進步（見5.2.3）。
5. 使活躍。檢視新成員及重返教會成員之進步表上每位較不活躍成員的進步和交誼情形；策劃一些方法來幫助他們繼續進步（見5.3.2）。
6. 聖殿和家譜。檢視準備要接受聖殿教儀的個別成員之進步情形。主教若覺得有必要，可以討論如何鼓勵教會成員更積極參與聖殿和家譜事工。更多的資料，見5.4.2。
7. 福音學習與教導。討論如何改進在教會及家中的福音學習與教導（見5.5.2）。
8. 長老定額組、大祭司小組和各輔助組織的工作報告。會議中這部分的內容應當簡短，才不會偏離議會的重心所在，也就是以關心個人為主。
9. 規劃行事曆和活動以幫助支會成員滿足在屬靈、屬世和社交上的需求（見第13章）。
10. 永久教育基金（在已核准此計畫的地區）。檢視參與此計畫者的進步情況。
11. 主教團作出結論給予指示。

4.6.3 採取行動

支會議會要尋求靈感，擬定行動來造福教會成員的生活。議會的重點在於幫助人，而非執行計畫。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在各自的領導人會議上復習支會議會的決議，並召集該組織中的其他領袖和教師來完成會議的指派工作。同樣的，支會傳道領袖要和全部時間傳教士及支會傳教士召開傳道協調會

議，執行支會議會的決議。各組織進行此項工作，是秉承支會議會的精神與宗旨。

採取某項行動時，議會成員應該注意避免讓某些人或家庭負擔過重（見摩賽亞書4：27；教約10：4）。每位教會成員的首要職責在他（她）的家庭。支會議會要確保教會成員在擔負家庭義務和教會責任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支會議會的成員要定期評估各項行動，針對他們的指派工作提出報告。在大多數的情況，進步有賴於持續的關心和追蹤指派工作。

4.6.4

支會文書的責任

支會文書要記錄在支會議會會議中所作的指派工作和決議，也確保支會議會中使用的資料都是正確及最新的。文書要提供最新的新成員及重返教會成員之進步表，並利用教會的紀錄保存軟體提供相關的統計資料。文書要將他從這些來源所找到的資料主動告知主教團和支會議會成員，而不是等他們來詢問。

有關支會文書的其他責任，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3.4.2。

4.6.5

執行祕書的責任

執行祕書要按照4.6.2裡的說明，準備支會議會的議程。主教也可以請他協助追蹤支會議會成員進行其指派工作的情形。此外，主教可以請他向支會議會成員取得關於慕道友、新成員、恢復活躍的成員目前狀態及其他事務的報告。

執行祕書可以成為支會議會和聖職執行委員會之間的橋樑。

有關執行祕書的其他責任，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3.4.4。

支會和支聯會中的救恩事工

耶穌基督教會的成員被派遣去「爲了世人的靈魂的救恩，在祂的葡萄園裡工作」（教約138：56）。救恩的事工包括教會成員傳道事工、歸信者存留、使較不活躍的成員恢復活躍、聖殿和家譜事工，以及教導福音。主教團指導支會進行此項事工，由支會議會的其他成員加以協助。

雖然主教在這些方面負有最終責任，但支會傳道領袖要協調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大祭司小組領袖要協調聖殿和家譜事工，而主日學會長則要協助支會的其他領袖改善福音的學習與教導。主教可以指派他的一位諮理協調歸信者存留的工作，並指派另一位諮理協調使活躍的工作。每位聖職或輔助組織領袖要在其組織中協助推展救恩的事工。

5.1

成員傳道事工

5.1.1

主教和其諮理

主教要按照5.1.8所述，指導支會議會去準備和執行支會的傳道計畫。

主教要召喚和按手選派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擔任支會傳道領袖。主教和他的諮理可以召喚和按手選派其他教會成員擔任支會傳教士。

主教和他的諮理要將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列爲優先，並定期教導傳道事工的教義。他們要鼓勵支會成員和全部時間傳教士共同合作去尋找、教導慕道友，並爲他們施洗。他們自己也要尋找和幫助個人和家庭準備好接受傳教士的教導，樹立好榜樣。

主教和他的諮理要幫助準全部時間傳教士（包括姊妹和夫婦）準備好去傳教。

5.1.2

支會議會

當支會議會的成員全心投入傳道工作時，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就能發揮最大的功效。他們要在定額組與輔助組織中鼓勵成員利用下列方法參與傳道事工：

1. 尋找和幫助人們準備好接受教導。
2. 在傳教士教導的時候予以協助（盡可能在教會成員家中教導）。
3. 與慕道友交誼。
4. 使自己和子女準備好從事全部時間傳道工作。

在支會議會的會議中，議會成員要擬定和檢視支會的傳道計畫（見5.1.8）。他們要檢視準受洗者和其他慕道友的情形，以及全部時間傳教士在進步紀錄中提到的其他事項，並要訂立計畫去幫助每一位慕道友進步。他們也要爲即將準備接受洗禮和證實的慕道友，建議擔任其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的可能人選。

主教在支會傳道領袖的建議下，可以偶爾邀請全部時間傳教士參與支會議會。

5.1.3

支會傳道領袖

支會傳道領袖在主教的指導下，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協調支會在尋找、教導慕道友，和爲他們施洗方面的工作。他要與全部時間傳教士和支會傳教士協調來進行這項事工。在支會議會的會議中，主教可以請他帶領有關傳道事工的討論。

他要主持傳道協調會議，並指導支會傳教士的工作。

每週他要盡可能為全部時間傳教士安排最多的教導機會。

他要在全部時間傳教士的協助下，安排歸信者的洗禮會（見20.3.4）。

他要幫助協調新成員在聖餐聚會中接受證實。

他要和全部時間傳教士一同參與慕道友的教導與交誼。

他要參加福音原則班，並可由主教團指派教導這個班級。

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被召喚為支會助理傳道領袖。

5.1.4

支會傳教士

主教團和支會傳道領袖要決定支會裡需要多少位支會傳教士，而支會傳教士則在這些人的指導下服務。聖職持有人、姊妹和夫妻都可以擔任支會傳教士。他們不需要被指派同伴，但是他們不應該單獨前往家庭拜訪。一男一女若不是夫妻，不得以支會傳教士的身份一同進行拜訪。

支會傳教士這項召喚有一定的任期，例如兩年。除了擔任家庭教導教師或探訪教師之外，他們通常沒有其他的教會職責，而且最好指派他們教導部分家人是教會成員的家庭或較不活躍的家庭。他們不配戴名牌。

支會傳教士要尋找和幫助人們準備好接受全部時間傳教士的教導，並且要協助與慕道友交誼和教導他們。

支會傳教士要拜訪教會成員家庭，鼓勵教會成員尋求傳道經驗、找出傳教士可以教導的人，和幫助人們準備好接受教導。

5.1.5

傳道協調會議

支會傳道領袖負責主持傳道協調會議，與支會傳教士和全部時間傳教士開會。這項會議要定期舉行。如果全部時間傳教士在數個支會中服務，則他們應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參加。

在這個會議中，支會傳道領袖要協調全部時間傳教士和支會成員的工作，也可以帶領大家討論如何落實支會傳道計畫、盡可能為傳教士安排最多的課程邀約，以及盡可能在慕道友接受教導時安排教會成員在場。

5.1.6

教會成員和全部時間傳教士共同合作

傳道部會長持有為歸信者施洗和證實的權鑰，全部時間傳教士在他的指導下，負有教導慕道友的主要責任。全部時間傳教士也要和每位準受洗者進行洗禮和證實面談，並授權執行該教儀。

主教要認識每一位慕道友，了解他們的進步情形。雖然主教不與準受洗者面談，但是他要在他們接受洗禮前親自與他們會面，並督導支會成員去與他們交誼。如果慕道友和教會成員有良好的友誼，他們就比較可能接受洗禮和證實，並保持活躍。

全部時間傳教士通常不會分開個別與支會成員一起工作，不過，當他們有太多課程邀約時，就可以分開和教會成員一起工作。遇到這種情況時，支會傳道領袖要確保擔任全部時間傳教士同伴的教會成員了解並且遵守傳道部的規定。他要指示他們，絕對不可讓全部時間傳教士獨自一人，其身邊沒有經核准的同伴。

5.1.7

洗禮會和證實

慕道友一旦承諾受洗，就應該盡快排定洗禮會的時間。除非當事人尚未準備好，否則洗禮會通常不應

該延至該日期之後。家庭成員的洗禮不應該拖延到父親接受聖職，可以親自施洗才舉行。

洗禮會是尋找和鼓勵其他慕道友的良機，應該鼓勵歸信者邀請家人和其他親友來參加洗禮會。教會領袖和傳教士也可以邀請其他正在接受教導的慕道友、準慕道友，以及將協助這位新成員的領袖和教會成員參加；支會的其他成員也可以參加。

歸信者要在居住所在地的支會聖餐聚會中接受證實，證實的日期最好是在他們受洗後的那個星期日。

有關洗禮會和證實的指導方針，包括8歲兒童的洗禮和證實，見20.3。

5.1.8

支會傳道計畫

支會議會要在主教的指導下擬定支會傳道計畫。這項計畫應當簡單扼要，其中應當包括具體明確的目標和活動，幫助支會聖職和輔助組織的成員參與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存留和使活躍工作。支會議會要將支會傳道計畫，與奉派在該支會服務的全部時間傳教士所作的計畫加以協調。以下步驟對於這項規劃過程會有所幫助：

1. 考慮支會在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存留和使活躍工作上的需求和資源，包括可運用的全部時間傳教士。
2. 針對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存留和使活躍工作設立下一年度要完成的具體目標。
3. 決定要如何達成這些目標。領袖可以策劃一些方法來提升整個支會對傳道事工的願景和態度。他們可以擬定活動構想來幫助全部時間傳教士尋找、教導更多慕道友，並為他們施洗。他們也可以策劃一些方法來與新成員作朋友、鞏固他們，和幫助較不活躍的成員更活躍。

支會議會要定期檢視支會傳道計畫，並視需要作修訂。

5.1.9

支聯會領袖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要將傳道事工列為優先，並定期教導傳道事工的教義，鼓勵支聯會成員和全部時間傳教士共同合作尋找和教導慕道友，並為他們施洗。他們自己也要尋找和幫助個人和家庭準備好接受傳教士的教導，樹立好榜樣。

支聯會會長在與每位主教的定期面談中，要請主教報告支會中慕道友的進步情形。

支聯會會長要定期與傳道部會長開會，以協調支聯會內全部時間傳教士的工作。會議中要討論的事項包括：傳教士的人數和服務地點、教會成員在傳道事工中的角色、傳教士如何協助存留和使活躍工作、傳教士如何協助訓練當地的教會成員，以及傳教士的餐食、住宿和交通事宜。

受指派負責傳道事工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團要指派一位對傳道事工有熱誠的高級諮議來協助他們，督導支聯會在尋找和教導慕道友，及他們施洗和證實方面的工作。這位高級諮議可以在支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支聯會議會、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和支聯會的其他會議中，帶領有關這些主題的討論。

被指派負責傳道事工的高級諮議要為新召喚的支會傳道領袖提供職前訓練；對於所有的支會傳道領袖，他也要針對個別和團體持續給予指示與鼓勵。在支聯會會長的核准下，他可以訓練支會的領袖和支會傳教士。

5.2

歸信者存留

教會的新成員需要教會領袖、家庭教導教師、探訪教師和其他教會成員的支持與友誼。這種支持會幫助新成員堅定地「歸信主」（阿爾瑪書23：6）。

5.2.1

新成員的需求

成為教會成員的轉變過程對大多數人來說是一項挑戰，他們往往要奉行宗教方面的新教導和新的生活方式。教會的所有成員——尤其是新成員——都需要三樣事情來幫助他們在教會中保持活躍：友誼、在教會成長和服務的機會，以及用神美好的話滋養（見摩羅乃書6：4）。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要在主教團的指導下，在這些方面幫助新成員。

5.2.2

主教和其諮理

主教要對歸信者的存留負起全盤責任。為了幫助新成員在教會中保持活躍，主教和其諮理負有以下責任：主教可以指派一位諮理來協調這些工作。

他們要督導這些工作，確保每位新成員都有人與其交誼，

並確保每一位成年的新成員都有一項召喚，或其他服務的機會。

他們要確保年滿12歲以上的弟兄在接受證實後儘快（通常要在一週內）被按立到適當的亞倫聖職職位，並且要讓這些弟兄有機會運用聖職。配稱接受洗禮和證實的弟兄也配稱接受亞倫聖職。

主教和其諮理要督導大祭司小組領袖和長老定額組會長的工作，幫助年滿18歲以上的弟兄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年滿18歲以上受洗不久的弟兄，只要擔任過祭司，充分了解福音，並且表現配稱，就可以被按立為長老，沒有特定教齡的限制。

5.2.3

支會議會

在支會議會的會議中，議會成員要檢視支會傳道計畫中所列出的歸信者存留目標（見5.1.8），並討論每位新成員的進步情形，找出他們在哪些地方需要更多協助。他們可以利用新成員及重返教

會成員之進步表作為討論的依據；他們要一起商量，找出方法來幫助新成員感受到其他教會成員的愛、在主的國度中服務的喜悅，以及遵行福音原則所帶來的平安。

支會議會可以討論支會傳道領袖能用哪些方法與其他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共同合作，鞏固新歸信者。支會議會的成員也可以建議其他能讓新成員參與服務的機會，例如聖殿和家譜事工。

5.2.4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提供機會，幫助新成員在靈性上變得成熟，並在教會中保持活躍。例如，慈助會會長有責任幫助成年的女性歸信者。由於成年的男性歸信者是準長老，主教團要決定是由長老定額組會長或大祭司小組領袖來負責協助這些人進步。如果不止一位家庭成員加入教會，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在支會議會的會議中協調彼此的工作。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可以用下列方式幫助新成員：

他們要幫助新成員了解及應用傳教士課程中的教義和原則。

他們要確保新成員明瞭教會的基本常規，例如如何作見證、繳付什一奉獻和其他捐獻、遵守禁食律法、演講、執行聖職教儀、參與家譜事工、（可能的話）為已逝者執行洗禮和證實，以及擔任家庭教導教師或探訪教師。

他們要確保新成員能取得經文、教會雜誌，以及他們參加的教會班級所使用的課本。

如果新成員符合參加福音進修班或福音研究所的資格，則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幫助他們報名。

新成員若符合接受聖殿教儀的資格，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幫助他們準備接受聖殿教儀；領袖們可以運用聖殿準備講習會或其他方式來幫助他們。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可以指派有經驗的教會成員與新成員交誼；領袖可以考慮指派與新成員談得來的教會成員，彼此間有類似的興趣或曾面臨類似的考驗。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或他們指派的成員）每個星期都要注意，屬於其定額組或輔助組織新受洗的成員是否出席聖餐聚會，並派人去拜訪未出席者，邀請他們下週出席聚會。

5.2.5

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

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負有與新成員建立友誼的重要責任。與主教商量後，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的領袖要指派盡責的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去教導新成員，並把這項工作列為高度優先。

全部時間傳教士經過傳道部會長的授權後，可以協助家庭教導或探訪教導工作去教導新成員。

5.2.6

支會傳教士和全部時間傳教士

雖然存留主要是支會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的責任，但是支會傳教士和全部時間傳教士可以協助此項工作。支會傳教士要對所有的新成員再次教導傳教士課程的前四課（見宣講我的福音，第3章），並且也要教導第5課。必要時，全部時間傳教士可以協助支會傳教士。

5.2.7

支會其他成員的影響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鼓勵支會成員向新成員展現愛心，與他們建立友誼，來鞏固他們。領袖可以鼓勵支會成員邀請新歸信者一起參加家人家庭晚會、教會聚會、班級和活動，必要時提供接送。

5.2.8

福音原則班

年滿18歲以上的新成員需在主日學時段和慕道友一起參加福音原則班。新成員通常要參加福音原則班幾個月的時間，準備好之後才參加福音教義班。

支會傳道領袖要參加福音原則班，並協調該班配合支會在存留方面的努力。主教團的一員可以指派傳道領袖教導該班級，其他的支會傳教士也可以參加這個班級。

家庭教導教師、探訪教師和其他的教會成員可以參加這個班級提供交誼。教師偶爾可以邀請支會其他成員來班上分享經驗和見證。例如，教師可以邀請支會成員分享獲得什一奉獻祝福的見證、克服考驗的經驗，或是在教會召喚上服務時所獲得的祝福。

本班級的教師負有下列職責：

他們要從福音原則課本中選擇並教導課程。教導的時候要時常運用經文，尤其是摩爾門經。他們要按照班員的需求來調整課程，並邀請班員分享自己的想法和經驗。

他們要營造可以邀請聖靈的氣氛，並常常作見證。

他們要鼓勵班員經常研讀摩爾門經，並分享他們閱讀的心得。

5.2.9

支聯會領袖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

支聯會會長團的成員要督導支聯會中鞏固新成員的工作，並指導和鼓勵參與此項工作的其他領袖。他們要在拜訪支會時與新成員會面。在支聯會大會期間，偶爾可以為新成員舉行聚會。

支聯會會長與每位主教作定期面談時，要請主教報告支會中新成員的進步情形。

支聯會會長與傳道部會長定期開會時，可以報告該支聯會新成員的進步情形。

高級諮議

與支會麥基洗德聖職領袖一起工作的高級諮議，和與支會傳道領袖一起工作的高級諮議，都可以幫助教導新成員，並與他們交誼。他們也可以參與幫助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偶爾可以與支會輔助組織領袖一起工作，教導新成員，並與他們交誼。

5.3

使活躍

支會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持續不斷地努力幫助較不活躍的成員回到教會、恢復活躍。救主說：「應當繼續施助這樣的人；因為你們不知道，他們還是會回頭悔改，全心全意歸向我，我也會醫治他們；你們要作為那帶給他們救恩的工具」（尼腓三書 18：32）。

較不活躍的成員通常仍舊相信福音，但是可能正遭遇艱難考驗，讓他們覺得到教會來並不自在。他們在教會裡也比較少有朋友，所以來參加支會聚會時，比較不容易有和朋友們聚在一起的感受。恢復活躍的人通常是因為明白自己的生活中缺少了什麼，而回到教會。因此，他們發覺自己的生活方式必須有所改變。在這些時候，他們需要活躍、充滿愛心的成員給予愛和友誼，能接納他們的現狀，對他們表示真誠的關懷。

5.3.1

主教和其諮理

主教和其諮理要對使活躍工作負起全盤責任。他們要指導聖職定額組和輔助組織的工作，幫助較不活躍的成員重新燃起信心，並確保重返教會的成員獲

得交誼和支持。他們要幫助重返教會的弟兄在聖職中進步，並幫助弟兄姊妹們接受聖殿教儀，或再度配稱進入聖殿。

主教可以指派一位諮理來協調使活躍工作。

5.3.2

支會議會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支會議會成員要檢視支會傳道計畫上所列的使活躍目標（見5.1.8）。他們要就如何施助其組織中較不活躍的成員提出建議。支會議會的成員若持續留意較不活躍的成員的需求和情況，就能看出哪些家庭或個人可能已經準備好接受邀請，讓教會成員去拜訪、參加教會活動，或參與聖殿準備講習會。

支會議會要透過祈禱找出最有可能恢復活躍的較不活躍成員。他們也要決定哪些領袖和成員最能鞏固較不活躍的成員，和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如果某個家庭中較不活躍的成員不只一位，領袖們就要在支會議會的會議中協調如何進行使活躍工作。

支會議會要在會議中定期討論這些成員的進步報告。在某些成員恢復活躍或拒絕返回教會的邀請後，支會議會要找出其他可能會接受邀請的成員。領袖可以利用新成員及重返教會成員之進步表來追蹤這些工作的進展。

5.3.3

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

在與主教商量後，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的領袖要指派盡責的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去拜訪較不活躍的成員。這些領袖要將心力集中在最有可能接受邀請、恢復活躍的較不活躍成員。

5.3.4

全部時間傳教士和支會傳教士

支會傳道領袖、全部時間傳教士，以及支會傳教士可以適當地協助使活躍事工，尤其他們教導較不活躍的成員時，可以為傳教士創造機會去教導這些教會成員在教會以外的朋友或親戚。

5.3.5

福音原則班

年滿18歲以上的較不活躍成員可以在主日學時段參加福音原則班（見5.2.8）。

5.3.6

支聯會領袖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

支聯會會長與每位主教作定期面談時，要請主教報告支會中較不活躍成員的進步情形。支聯會會長和主教要討論支會議會針對這些成員所訂立的計畫和目標。

支聯會會長和傳道部會長開會討論傳道事工時，也可以討論全部時間傳教士可以如何協助較不活躍的成員。

高級諮議

與支會麥基洗德聖職領袖一起工作的高級諮議可以幫助教導較不活躍的成員，並與他們交誼。他們也可以參與幫助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偶爾可以與支會輔助組織領袖一起工作，教導較不活躍的成員，並與他們交誼。

5.4

聖殿和家譜事工

教會成員在聖殿中接受獲得超升的必要教儀和聖約。教會成員也去聖殿代替尚未接受教儀的已逝者執行教儀。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教導支會成員在聖殿和家譜事工方面的基本責任，如以下段落所述：

他們要鼓勵教會成員接受自己的聖殿教儀，並協助近親接受自己的聖殿教儀。他們要教導教會成員，恩道門的目的是為超升作準備，不只是為了準備結婚或傳教。

領袖要鼓勵每一位接受過恩道門的教會成員持有有效的聖殿推薦書，並且只要情況和家庭需求許可，盡可能常去聖殿。領袖也要鼓勵尚未接受恩道門的成人和年滿12歲以上的青少年，包括新成員，要持有限制用途之聖殿推薦書，並常去聖殿代替死者接受洗禮和證實。領袖不可為聖殿的出席情形設定配額或回報機制，每位成員要自行決定自己參與聖殿事工的程度。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教導教會成員參與家譜事工，教導他們找出自己的祖先，必要時要求為祖先進行聖殿教儀，並且盡可能親自在聖殿為祖先執行這些教儀。

領袖要幫助教會成員了解，對於沒有親屬關係的人，若未獲得當事人在世近親家屬同意，他們不應當要求為其執行聖殿教儀。領袖也要幫助教會成員了解，他們不應該為與他們沒有親屬關係的名人，或是從未獲核准的索引編製計畫收集資料的個人，要求執行聖殿教儀。

5.4.1

主教和其諮理

主教和其諮理要督導支會中的聖殿和家譜事工，他們要確保支會的聚會中經常教導有關聖殿和家譜事工的教義及祝福。

主教與教會成員會面時，要幫助他們準備好接受聖殿教儀，並配稱繼續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常去聖殿。

主教和其諮理要鼓勵教會成員找出自己的祖先，為他們執行聖殿教儀。

有關主教團在聖殿事工方面的其他職責，見指導手冊第一冊，第3章。

5.4.2 支會議會

在支會議會的會議中，領袖們至少每季討論一次有關聖殿和家譜事工方面的事務，如下所述：

他們要討論用哪些方法來幫助個人和家庭接受聖殿教儀，並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常去聖殿。

他們要透過祈禱，思考他們可以邀請支會哪些成員參與聖殿準備講習會，或接受聖殿和家譜顧問的協助。

他們要討論幫助教會成員參與家譜工作的方法。

他們可以討論用哪些方法運用家譜事工來尋找全部時間傳教士可以教導的對象，以及讓新成員和較不活躍的成員參與其中。

5.4.3 大祭司小組領袖

大祭司小組領袖要協調支會議會的力量，來鼓勵支會的聖殿和家譜事工；

他也要協調聖殿和家譜顧問的工作。如果支聯會有家譜中心，大祭司小組領袖要在支聯會聖殿和家譜顧問提出要求時，指派顧問擔任那裡的工作人員。如果支聯會參與家族搜尋索引編製的工作，他也要推薦人選擔任工作人員。

如果支會中沒有大祭司小組領袖，則由長老定額組會長或其他受指派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擔任這項角色。

5.4.4 聖殿和家譜顧問

支會聖殿和家譜顧問在大祭司小組領袖的指導下負有下列責任：他們要使用聖殿和家譜事工成員指南作為資源，

幫助教會成員找出祖先。他們要幫助教會成員準備資料，讓他們得以為祖先執行聖殿教儀。他們要幫助沒有電腦的成員或是不太會使用電腦的成員，並盡可能到教會成員家中提供這項協助。

他們接受指派定期在當地的家譜中心擔任工作人員，也可以接受指派在支會中教導家譜班。

有關家譜顧問職責的進一步資料，見聖殿和家譜事工家譜顧問指南；本指南可在LDS.org取得。

5.4.5 聖殿和家譜課程與資源

聖殿準備講習會

聖殿準備講習會可以幫助教會成員準備好接受聖殿的教儀和祝福。講習會的策劃是在主教的指導下進行，並在教堂或某人家中上課，有需要就開課。

聖殿準備講習會對新成員、剛恢復活躍的較不活躍的成員，以及接受過恩道門但已有很長一段時間未更新其推薦書的成員來說，特別有幫助。這些講習會對於正準備接受恩道門的活躍成員也有幫助。

在主教的指導下，支會議會成員要透過祈禱選出成員，邀請他們參加講習會。

主教團要召喚一位或多位教師；教師可由一對夫妻擔任。組織講習會課程的相關教材和指示，見來自高天的祝福：聖殿準備講習會教師手冊。講習會的學員應該得到一本屬於自己的準備進入聖殿小冊子。

家譜課程

家譜課程可以在主日學時段或是教會成員比較方便的其他時間進行。此課程是在主教團，而非主日學會長的指導下組織起來。教師採用聖殿和家譜事工教師指南來教導這些課程。教師通常由主教團指派的一位支會聖殿和家譜顧問來擔任。課程通常以工作坊的方式進行，讓教會成員在課程中可以實際完成家譜。

取得線上家譜資源

教會的線上家譜資源可以幫助教會成員找出他們的祖先、整理祖先的資料，並提交為這些親屬執行聖殿教儀的申請。這些資源大多可在教會的家譜網站上取得，網址是FamilySearch.org。

如果支聯會或支會的教堂有電腦可以上網，或是支聯會或支會的電腦中安裝了家譜軟體，則支聯會會長團和主教團要確保教會成員可以在合理的時段使用這些電腦。聖殿和家譜顧問可以幫助排定電腦的使用時間，並教導教會成員如何使用。

使用教會行政用電腦來進行家譜工作的教會成員，不應獲得教籍或財務資料的使用權限。

5.4.6

支聯會領袖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督導支聯會的聖殿和家譜事工，他們要確保支聯會的聚會中定期教導有關此事工的教義和祝福。

支聯會會長與教會成員會面時，要幫助他們準備好接受聖殿教儀，並配稱繼續在情況許可之下盡可能常去聖殿。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要鼓勵教會成員找出自己的祖先，為他們執行聖殿教儀。

有關支聯會會長團在聖殿事工上的其他相關責任，見指導手冊第一冊，第3章。

被指派負責聖殿和家譜事工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指派一位或多位高級諮議，負責訓練大祭司小組和長老定額組領袖有關他們在聖殿和家譜事工上的責任。必要時，這些高級諮議也要協調支聯會在家族搜尋（FamilySearch）索引編製和家譜中心的工作。

5.4.7

支聯會中的聖殿和家譜資源

支聯會中的家族搜尋索引編製計畫

在家族搜尋索引編製計畫中，參與者用自己的電腦讀取文件影像檔，例如人口普查紀錄、教會紀錄，以及人口動態紀錄等，然後再用這些影像編製自動化的索引，讓大眾可以從FamilySearch.org網站取得這些資料。

每個人，包括非教會成員，都可以自行進行家族搜尋索引編製的工作。然而，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判斷讓支聯會成員共同進行一項索引編製計畫，是否有所助益。這類工作為較不活躍的成員或無法出門的成員提供了為人服務的機會；青少年也可以參與這項計畫。

有關建立家族搜尋索引編製計畫的資料，見家譜行政指南；本指南可在LDS.org取得。

家譜中心

有些支聯會設有家譜中心，其主要目的是要幫助教會成員找出自己的祖先，並為他們執行聖殿教儀。教會也歡迎社區人士使用家譜中心裡的資源。

家譜中心提供了教會的家譜微縮影片、家譜電腦，和家族搜尋等網路資源，並且提供如何進行家譜工作的訓練。

有關家譜中心的進一步資料，見家譜行政指南；本指南可在LDS.org取得。

5.5

教導福音

有效的福音教導會幫助人們增長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和信心，也會鞏固教會成員努力按照福音原則生活。以靈性力量教導神的話時，神的話「對人心的影響，比……任何事都還要有力」（阿爾瑪書31：5）。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在其組織中鼓勵有效的教導。他們要記得教會成員來參加聚會，是想要尋求神的話所帶來的力量、平安與啟發。

5.5.1

主教和其諮理

主教和其諮理要藉著聖靈的力量和以身作則來教導福音。他們要指導支會議會的工作，確保支會中的教導能啟發人心，並教導正確的教義。

5.5.2

支會議會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支會議會成員要定期一同商議如何改進支會中的福音學習與教導。主教可以邀請主日學會長來帶領這些討論並給予指示。

5.5.3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致力於有效地教導福音。他們也要負責改進其組織中的學習和教導情況，也可以與支會主日學會長團商議這些工作。

推薦成員擔任教師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向主教團提出推薦，召喚支會成員擔任其組織中的教師。領袖應推薦會努力準備課程的教師，使這些課程能啟發班員按

照福音原則生活。他們要按照19.1.1和19.1.2中的原則推薦教師。

新召喚的教師之職前訓練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與其組織中新召喚的教師個別會面，最好是在每位教師上第一堂課之前進行。在這些會議中，領袖給予教師下列的職前訓練：

如有必要，他們要幫助教師開始認識班員。他們要提供一份班員名單給教師，鼓勵教師記住班員的名字，並鼓勵教師與班員培養良好的關係，互相關懷。

他們要幫助教師了解如何運用教導——沒有更偉大的召喚，並給每位教師一本，然後簡要地介紹這本書的內容。

必要時，他們要幫助教師了解如何準備課程。他們要提供教會核准的教材給教師，並說明如何使用。他們也要溫習教導——沒有更偉大的召喚，第98-99頁，「準備課程」一文。（有關教會核准的教材清單以及訂購的指示，見現行課程指示。）

為教師提供持續不斷的協助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與教師培養支持、關懷的關係。在最初的職前訓練會議後，領袖要定期個別與教師會面，以了解教師的需求，討論班員的需求，並複習本單元所列的原則。他們要鼓勵教師按照教導——沒有更偉大的召喚，第24-27頁，「訂立計畫，改善教學」一文去設立目標。

確保教導能啟發人心，並教導正確的教義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仔細觀察星期日的班級及其他課程的學習和教導狀況。沒有固定去各班級的領袖，例如主日學會長團和初級會會長團的成員，要與教師安排，偶爾去參加該班級。領袖要根據自己的觀察給予教師忠告，幫助他們改進班級的學習情況。

領袖要確保教師運用經文、近代先知的教導，以及現行課程指示所列的核准教材。他們要幫助教師了解如何運用教會雜誌作為補充教材，尤其是利阿賀拿的總會大會特刊。

5.5.4

教師和領袖

教師和領袖教導福音時，要遵循下列原則。

愛你所教導的人

教師和領袖要對教導對象表現出愛心和真誠的關懷。他們要記住班員的名字，並檢視出席紀錄，就可以知道哪些班員沒有定期來上課。他們可以在課堂外的時間與班員聯絡，鼓勵他們參與課程。

藉靈教導

教師和領袖在準備和教導課程時要尋求聖靈的指引。他們要祈禱、謙卑地承認自己仰賴主，來尋求指引。在課堂上，他們要為所教導的教義作見證來邀請聖靈。

教導教義

教師和領袖要運用經文、近代先知的教導及核准的教材來教導福音教義，並為之作見證。各班或定額組的核准教材都列在現行課程指示內。教師和領袖可視需要運用教會雜誌作為補充教材，尤其是利阿賀拿的總會大會特刊。

鼓勵勤奮學習

教師和領袖要鼓勵班員無論在個人學習、在家中及課堂上，都要為自己的福音學習負責。他們要鼓勵班員盡可能帶自己的經文來上課。教師和領袖要提供機會讓班員可以積極參與討論，並且要邀請班員遵行福音，獲得神所應許的祝福。

5.5.5

支會主日學會長和其諮理

支會主日學會長團的成員要成為其他領袖的資源，幫助強化福音的學習和教導。他們可以受邀協助領袖，為教師提供職前訓練、指導，和持續不斷的支持。

5.5.6

供學習和教導之用的已印刷資源與網路上的資源

為幫助成員改善福音的學習和教導，教會提供了兩份出版品：教導——沒有更偉大的召喚以及教學指南。這些資源都有印刷本，也可在LDS.org取得。LDS.org上也提供了其他資源。

5.5.7

關於教導福音的課程

主教團和支會議會可以決定在支會中定期舉辦教導福音的課程。此課程對現任教師能有所助益，並且有助於培養未來的教師。此課程通常在主日學時段上課。課程內容列在教導——沒有更偉大的召喚第186-239頁。主教團要指派主日學會長團教導此課程，或召喚其他成員教導。

5.5.8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

支聯會會長和其諮理要藉著聖靈的力量和以身作則來教導福音。他們要指導教導的工作，確保支聯會中的教導能啟發人心，並教導正確的教義。

6.

福利的原則和領導

6.1

教會福利計畫的宗旨

教會福利計畫的宗旨是要幫助教會成員自立、照顧貧困者，並提供服務。

總會會長團在1936年提出了教會的福利計畫。他們提出：「我們的主要目的就是……建立一個制度，以除去懶惰的詛咒，廢止救濟金的邪惡，使得教會成員再度擁有自立、勤勞、節儉的美德，並尋回自尊。教會的目標在協助教會成員自助。工作應再度被推崇為教會成員生活的至高準則」（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36, 3）。

6.1.1

自立

自立就是有能力供應自己及家人屬靈和屬世生活所需，並下定決心努力去做。教會成員若能自立，就更有能力去服務及照顧別人。

教會成員要對自己屬靈與屬世的福祉負起責任。教會成員蒙福享有選擇權的恩賜，有特權也有責任訂立自己的方向、解決自己的問題，並努力達到自立。教會成員藉著主的靈感及自己的勞力付出來做到這一點。

當教會成員盡了一切努力，卻仍然無法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時，他們應該先尋求家人的協助。如果這樣做仍然不足或不可行，則教會要準備好提供協助。

以下段落列出了教會成員應達到自立的一些方面。

健康

主吩咐教會成員要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教會成員應該遵守智慧語，吃營養的食物、定期運動、

控制體重，並獲得充足的睡眠。他們應該避免所有會戕害身心，和可能會成癮的物質或行為。他們應該維持良好的衛生和清潔習慣、接受適當的醫療和牙齒保健。他們應該努力培養與家人和其他人之間的良好關係。

教育

教育能幫助人們獲得有助於達到自立的知識和技巧。教會成員應該研讀經文及其他良好讀物。他們應該增進讀、寫及基本算數的能力。他們應該盡可能多接受教育，包括盡量接受正規或技職方面的學校教育，這樣會幫助他們培養才能、找到適當的職業，並為家庭、教會和社區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就業

工作是達成自立和屬世福祉的根基。教會成員都應該作好準備，審慎選擇一份合適的工作或自行創業，來供應自己和家人的需要。他們應該要有純熟的工作技巧、勤奮工作、獲得別人信賴，並且為獲得的薪資及福利，誠實地付出等值的努力。

家庭儲藏

為了照顧自己和家人，教會成員應該根據日常飲食的內容建立三個月的食物儲藏量。在當地法律和情況允許之下，他們應該逐步建立可供應長期維生需求的基本食物存糧。他們也應該貯備飲用水，以預防供水系統遭污染或破壞。（見準備好一切必需事物：家人家庭儲藏，第3頁。）

財務

為求財務上的自立，教會成員應該繳付什一奉獻及其他捐獻、避免不必要的債務、按照預算生活並量入為出。他們應該定期將一部分的收入存起來，以逐步建立一筆財務預備金。（見《準備好一切必需事物：家庭理財》，第3頁。）

靈性力量

靈性力量對於個人的屬世和永恆福祉是不可或缺的。教會成員若能培養見證、運用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遵守神的誡命、每天祈禱、研讀經文和近代先知的教導、參加教會聚會，並在教會的召喚和指派工作上服務，其靈性力量就會成長。

6.1.2

教會成員在照顧貧困者和提供服務方面的工作

主經由祂的教會提供了一項方法來照顧貧困者。祂要求教會成員按照他們從主那裡所得到的一切，慷慨地付出。祂也要求祂的人民要「探訪窮人和困苦的人，救助他們」（教約44：6）。教會鼓勵教會成員為困苦者親自提供愛心服務。教會成員應當「熱心做好事」，不必等到被要求或受指派時才去服務（見教約58：26-27）。

主已制訂了禁食和禁食捐獻的律法來祝福祂的人民，讓他們有機會為困苦者服務（見以賽亞書58：6-12；瑪拉基書3：8-12）。教會成員禁食的時候，被要求繳付禁食捐獻給教會，金額至少與他們原本將食用的食物等值。可能的話，他們應該慷慨地多捐獻一些。禁食律法的相關祝福包括能與主接近、加增靈性的力量、屬世的福祉、有更多的愛心，以及更渴望去服務。

照顧貧困者的某些機會是透過教會召喚，在成員家中、鄰里和社區中可以看到其他的機會，例如，由JustServe居中協調的機會（在美國和加拿大，見JustServe.org）。成員也可以用下列方式幫助世界各地不同信仰的貧困者：支持教會的人道援助工

作，透過摩爾門援助之手（適用的話）參與救災，以及經由個人的努力去為有困難的人服務。

主的供應方式使富人謙卑、使窮人升高，並使雙方得到聖化（見教約104：15-18）。小路賓·克拉克會長

「福利計畫的遠程目標在於建立本教會成員的品德，使施者與受者都能保有一個人內心深處最高貴的美德，並使隱藏在靈魂深處的潛能得以開花結果。這正是本教會存在的目的及使命」（1936年10月2日，支聯會會長特別會議）。

6.1.3

主的倉庫

教會在某些地區建立了稱為主教倉庫的建築物。教會成員得到主教的許可後，可以到主教倉庫取得食物和衣物。然而主的倉庫並非僅是一棟用來分送食物和衣物給貧困者的建築物，它也包括教會成員奉獻的時間、才能、愛心、物品和金錢，讓主教得以用來照顧貧困者。因此，每個支會都有主的倉庫。這些奉獻都要「納入主的倉庫，……每個人都要為鄰人謀利益，且將眼睛專注於神的榮耀，來做一切的事」（教約 82：18-19）。主教是主的倉庫的經管人。

6.2

支會福利事務的領導

6.2.1

主教

主教指導支會中的福利事工，他負有神聖的職責去找出及照顧窮人（見教約 84：112）。他的目標是幫助教會成員自助和達到自立。

主教的諮理、慈助會會長、大祭司小組領袖、長老定額組會長，以及支會議會的其他成員要協助主教履行這些責任。

主教對於教會成員接受的福利援助要保密。他要謹慎地保護接受援助的教會成員之隱私和尊嚴。如果他覺得支會的其他領袖能幫助困苦的成員時，他可以按照6.4的指導方針分享資訊。

有關主教在福利方面職責的更多資料，包括動用禁食捐獻提供援助的指導方針，見指導手冊第一冊，5.2。

6.2.2 支會議會

主教要在支會議會中教導福利的原則，並指示議會成員關於他們在福利事工上的責任。議會成員要考量屬靈和屬世方面的福利事務，如下所述：

他們要一同商議如何幫助支會成員了解和遵行福利的原則。

他們要根據親自拜訪以及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的回報所得到的資訊，報告支會在屬靈和屬世方面的福利需求。如果某些資訊需要保密，不適合讓支會議會全體成員知道，則領袖要私下與主教或在聖職執行委員會中討論（見6.2.3）。

他們要策劃一些方法來幫助某些支會成員滿足其屬靈和屬世方面的需求，包括長期的需求，並決定如何去協助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求的成員。這些討論都必須保密（見6.4）。

他們要協調所做的努力，確使接受教會援助的成員有機會工作或服務。他們要彙整有意義的工作機會，列成清單並持續更新。如果當地有教會的福利機構運作，這些機構可以提供工作機會和訓練給需要教會援助的人。

他們要彙整支會成員的資料，列出哪些教會成員的技能有助於因應短期、長期或災難造成的需求，並持續更新這些資料。

他們要發展出一套簡單的支會緊急應變書面計畫，並持續更新其內容（見指導手冊第一冊，

5.2.11）。此計畫要與支聯會及社區的其他類似計畫協調配合。

6.2.3 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

必要時，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可以討論需要保密的福利事務，主教可以邀請慈助會會長參與討論。

6.2.4 大祭司小組、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

福利事務是大祭司小組、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的核心工作。在大祭司小組領導人、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的會議中，領袖們要策劃一些方法來教導自立和服務的原則，並解決福利方面的需求。在主教的指導下，這些領袖要幫助教會成員達到自立，並解決短期和長期的福利問題。

短期的福利需求

主教在提供短期援助時，可以指派工作給麥基洗德聖職或慈助會領袖。

主教通常會指派慈助會會長去探訪需要短期援助的成員。她會幫助評估教會成員的需求，並向主教建議應該提供什麼樣的援助。主教可以請她填寫主教必需品訂單，交給他核准及簽名。

有關慈助會會長在進行探訪、評估這些家庭的需求時所扮演的角色，更詳盡的資料見9.6.1。有關慈助會會長和其諮理在其他短期福利需求方面的特定責任，見9.6.2和9.6.3。

長期的福利需求

許多短期的問題皆源自長期的困難，例如健康不良、缺乏技能、教育不足、未充分就業、生活習慣，以及情緒方面的問題等等。麥基洗德聖職領袖和慈助會領袖負有特別的責任，要幫助教會成員解

決這些問題。他們的目標是找出方法促成持久的改變，以解決長期問題。

當麥基洗德聖職領袖和慈助會領袖了解協助對象的長期需求時，他們要以愛心來回應、幫助個人和家庭。他們要運用其組織和支會裡的資源，並祈求指引，知道該如何提供援助。

爲了更了解該如何提供幫助，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領袖通常會去探訪有福利需求的成員。他們可以運用需求及資源分析表，或是按照該表所列的原則，幫助教會成員策劃一些方法來解決福利需求。

領袖在協助教會成員解決長期需求時，要與主教商議。在某些情況，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領袖要共同合作。

向主教報告並尋求他的持續指示

大祭司小組領袖、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要定期向主教報告，說明他們及其組織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解決支會短期和長期的福利需求。他們要尋求主教的持續指示，來從事福利事工。

如果個人和家庭所面臨的短期問題是他們本身無法自行解決的，並且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領袖也無法解決，則領袖要立即通知主教。

如果麥基洗德聖職領袖和慈助會領袖察覺可能涉及配稱問題或敏感的家庭問題，他們要請該成員去找主教。

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

屬靈和屬世福利的協助通常是由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開始進行。家庭教導教師和探訪教師要幫助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這種愛心和友誼不止是每個月去拜訪而已。他們要將服務對象的需求回報聖職領袖或慈助會領袖。

請求定額組和慈助會成員以及其他人的服務

如果教會成員的技能或經驗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領袖可以請這些成員提供服務。教會成員可以提供短期的服務，例如供餐、托兒，或分享工作職缺的資訊。教會成員也可以提供輔導以協助解決長期的福利需求，例如健康、衛生、營養、職涯準備、尋找教育機會、創立小型事業，或家庭理財等等。

領袖請他人提供協助後，要繼續與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保持聯絡，鼓勵他們，並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

領袖可以協助主教轉介教會成員到教會福利機構求助，例如主教倉庫、教會就業資源中心、德撒律工業（Deseret Industries），以及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等等。領袖也可以幫助教會成員透過社區和政府機構獲得援助。

6.2.5

支會福利專員

福利專員是一項資源，幫助主教團以及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領袖履行他們在福利方面的職責。

主教團可以召喚一位就業專員幫助教會成員準備就業和尋找適當的職業。主教團也可以召喚其他的福利專員來幫助教會成員各方面的需求，例如教育、訓練、營養、衛生、家庭儲藏、健康保健、家庭理財，以及永久教育基金等等。

6.3

支聯會福利事務的領導

6.3.1

支聯會會長

支聯會會長督導支聯會的福利事工。有關他在福利事務職責的更多資料，見指導手冊第一冊，5.1。

6.3.2

支聯會議會

領袖在支聯會議會開會時，要考慮屬靈和屬世方面的福利事務，如下所述：

他們要找出支聯會中的福利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但是他們不需要負責解決支會中的福利問題。

他們要策劃一些方法來教導支聯會和支會領袖關於福利的原則。

他們要討論如何讓支會領袖知道支聯會中有哪些人可作為資源，協助解決福利需求。

他們要發展出一套簡單的支聯會緊急應變書面計畫，並持續更新（見指導手冊第一冊，5.1.3）。這項計畫應該在協調議會中和其他支聯會的類似計畫協調配合，並且與社區的計畫協調配合。

他們要計劃福利活動，並注意不要讓支會領袖負擔過重。

他們要策劃如何回應支聯會在福利方面的指派工作。

若受到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的指派，他們要為福利營運機構提供領導和支持。

如果某位主教被指派去處理有關援助居無定所或無家可歸者，支聯會議會的成員要決定如何為這位主教提供支聯會的資源。

6.3.3

支聯會福利專員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一位受指派的高級諮議，可以召喚一位支聯會就業專員和其他的福利專員。這些支聯會專員是主教和其他支會領袖的資源，他們可以協助解決6.2.5所列的福利需求。

6.4

保密

主教和支會其他領袖得知教會成員在福利方面的需求以及所提供給他們的援助之後，應當將這些資料保密。他們要謹慎地保護接受援助的教會成員之隱私和尊嚴，並且要審慎不要讓需要援助的成員感到難堪。

有時候，讓整個支會議會或甚至支會其他成員知道某個人或家庭的福利需求，是有幫助的。例如，當某位成員失業或想要找更好的工作時，其他人就能幫助這位成員更快地找到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主教和其他領袖通常會徵得這位有需要的成員的同意，讓其他人知道他們的情況。

當領袖請其他人幫助時，他們只須告知完成指派工作所需要的資訊即可。領袖也要指示他們保密。

7.

麥基洗德聖職

7.1

麥基洗德聖職的定義和目的

聖職是神的能力和權柄，授予教會中配稱的男性成員。持有聖職權鑰的人指導福音教儀的執行、傳播福音，並管理神在地上的國度。

麥基洗德聖職持有「教會中一切屬靈祝福的權鑰」（教約107：18）。

有關聖職和聖職權鑰的目的之更多資料，見第2章

7.1.1

麥基洗德聖職的職位和職責

麥基洗德聖職的職位有長老、大祭司、教長、七十員及使徒。每個聖職職位都有服務的權利和責任，其中包括執行聖職教儀的權柄。本章包含了給長老和大祭司的領袖的資料。有關按立至長老和大祭司職位的資料，見20.7。

長老

配稱的弟兄至少要年滿18歲，才可以接受麥基洗德聖職，並被按立為長老。長老的權利和責任揭示在教義和聖約20：38-45；42：44；46：2；107：11-12。長老也持有執事、教師和祭司的權柄。

大祭司

被召喚進入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或主教團的弟兄，或者由支聯會會長判定為適當的弟兄，皆被按立為大祭司。大祭司有主領的權利和責任，並持有長老的所有權柄（見教約107：10）。

區會裡的弟兄不按立至大祭司職位。

7.1.2

麥基洗德聖職定額組

聖職定額組是由一群弟兄組成的團體，定額組的主要目的是要為人服務、建立團結合一和兄弟情誼，並在教義、原則和職責方面教導其成員。

使徒和七十員在總會層級組成各自的定額組。

每個支聯會有一個大祭司定額組，而支聯會會長團是該定額組的會長團。該定額組的成員是目前擔任下列召喚的大祭司：支聯會會長和他的諮理，該支聯會內的主教和他們的諮理，高級諮議，以及行使職權的教長。文書、執行祕書和分會會長團不是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

在星期日，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若未被指派到別的地方，則與長老定額組一起聚會。

每個支會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長老定額組，長老定額組包含支會中所有的長老和準長老，也包含目前未擔任下列召喚的大祭司：支聯會會長和他的諮理、主教和他的諮理、高級諮議，以及行使職權的教長。長老定額組的成員——無論是長老、七十員或大祭司——都保留其目前的聖職職位。

聖殿、傳道部和傳教士訓練中心的會長團成員，都是其支會長老定額組的成員。

如果某個支會的活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異常地多，支聯會會長團可以組織另一個長老定額組（見教約107：89）。在這樣的情況下，每個定額組在年齡、經驗和聖職的職位及實力方面要保持平衡。

長老在下列情況時，被按立為大祭司：蒙召喚擔任支聯會會長或他的諮理、主教或他的諮理（例外

情形見指導手冊第一冊，9.1.6的「領導人」）、高級諮議，或經主教推薦並由支聯會會長核准的其他時候。

7.2

支聯會麥基洗德聖職領導人

7.2.1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是支聯會的主領大祭司。他和其諮理組成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的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督導麥基洗德聖職的授予，及長老和大祭司職位的按立（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6.7.1）。

支聯會會長召喚各支會的一位長老或大祭司擔任該支會的長老定額組會長。在召喚新的長老定額組會長之前，支聯會會長要與該支會的主教商量，主教可以推薦人選。

支聯會會長、一位受指派的諮理，或是一位受指派的高級諮議要召喚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諮理。長老定額組會長與主教商量後，可以推薦諮理的人選。他可以推薦大祭司或長老擔任諮理。

所有被推薦擔任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人選，都需要經過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核准。

召喚新的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成員時，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高級諮議會的一員要在定額組的成員面前進行支持表決。

支聯會會長要按手選派新的長老定額組會長，並授予該召喚的權鑰。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高級諮議會的一員要按手選派長老定額組會長的諮理。

有關傳道部內分會的長老定額組召喚，見第19章的召喚一覽表。

7.2.2

高級諮議

高級諮議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協助督導支聯會內的教會事工。他們在長老定額組方面的責任，請見15.3.1。

7.3

支會麥基洗德聖職領導人

本章重點放在如何管理長老定額組，使個人和家庭得以被鞏固。麥基洗德聖職領袖應該常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7.3.1

主教團

主教是支會的主領大祭司，他和他的諮理要與長老定額組會長密切合作，以看顧定額組成員和他們的家庭，強化定額組的力量，並確保完成聖職事工。

長老定額組會長直接向支聯會會長團負責。然而，主教是支會的主領大祭司，也要定期和長老定額組會長開會。主教要與他商議，針對如何服務和造福支會成員，與支會所有組織和諧共事等方面，提供指導。主教要請他針對其職責提出報告，包括弟兄施助者所做的努力。

7.3.2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主領定額組的成員，要與他們一起舉行議會，並教導他們（見教約107：89）。他們要指導定額組的工作，以推動支會中的救恩事工（見第5章）。他們要接受支聯會會長團、受指派的高級諮議會成員和主教之指示。

長老定額組會長

長老定額組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他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他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

他要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定額組成員了解其職責。

在與主教商量後，他要推薦弟兄擔任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諮理。他也要向主教推薦弟兄擔任祕書、教師和長老定額組的其他召喚。推薦人選時，他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他要督導定額組的紀錄、報告、預算和財務，並由定額組祕書協助履行這項責任。

長老定額組會長和諮理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負有下列責任：長老定額組會長要指派諮理督導其中部分責任。最多召喚兩位諮理。

他們要鼓勵定額組成員履行其聖職職責，特別是他們身為丈夫和父親的職責。定額組領袖要在定額組聚會時，以及與定額組成員面談和探訪他們時，履行這項責任。

他們要與慈助會會長團協調施助事宜，組織和督導弟兄施助者的工作，以及舉行施助面談。

他們要督導長老定額組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他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

他們要協調支會議會在鼓勵支會聖殿和家譜事工方面所做的努力（見5.4.3）。他們也要協調支會聖殿和家譜顧問的工作。

他們要舉行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會議。

他們要在主教的指導下，與慈助會會長團一起合作，訂出方法來處理定額組內的福利需求，並提供愛心服務（見7.5和第6章）。

他們要拜訪定額組成員或與他們面談，每年至少一次。他們要討論聖職職責，以及該聖職持有人及其家庭的福祉。這樣的拜訪或面談不應與有同伴在場的施助面談合併進行。

他們可以將定額組成員組織起來，去執行定額組的事工，和履行支會議會中被指派的工作。

他們要幫助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見7.6）。

經過主教的核准後，他們偶爾可以規劃活動。這些活動應當遵照第13章裡的指導方針，並且應該在支會議會中進行協調。

在主教的指派下，他們要和家長以及男青年領袖一起工作，幫助18歲的男青年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並順利地從祭司定額組轉移到長老定額組。

長老定額組會長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來協調定額組協助支會中年輕單身弟兄的工作。支會若有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這位諮理就要在該委員會中服務。（見16.3.3和16.3.4。）

7.3.3

長老定額組祕書

經過主教的核准後，長老定額組會長或一位諮理要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長老或大祭司擔任長老定額組祕書。定額組祕書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與定額組領袖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他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他可以為長老定額組會長及諮理安排施助面談的時間。

每一季，他要將定額組聚會的出席情形和已進行的施助面談彙整成一份報告。他要與長老定額組會長一起檢視這份報告，然後提交給支會文書。

如果定額組所規劃的活動會有花費，則祕書要幫助領袖準備年度預算，並記錄開銷。

7.3.4

長老定額組教師

經過主教的核准後，長老定額組會長或一位諮理可以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以上的長老或大祭司擔任長老定額組教師。

定額組領袖要指派教師在聖職聚會中教導教義和帶領討論。教師要依照5.5.4所列的原則教導。

7.3.5

長老定額組的其他召喚

本節裡的召喚可自由選擇。主教和長老定額組會長可以決定這些職位是否必要，或還需要哪些其他的召喚。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要推薦擔任這些召喚的弟兄。經過主教的核准後，長老定額組會長或一位諮理要發出這些召喚。

助理祕書和施助祕書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可以召喚一位以上的助理祕書來分擔祕書的責任（見7.3.3）。準長老可以擔任助理祕書。

會長團如果需要更多的幫助來安排施助面談和準備季報（見7.4），可以與主教商議，召喚一位以上的施助祕書。施助祕書不進行施助面談。準長老可以擔任施助祕書。

服務協調員和助理

若需要，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可以召喚一位定額組成員來協調服務事宜，也可以召喚幾位助理。

活動協調員和助理

若需要，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可以召喚一位定額組成員來協調不在星期日舉行的活動，也可以召喚幾位助理。

其他召喚和指派

若需要，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可以召喚或指派定額組成員協助完成救恩的事工。例如，他們可以與主教商議，召喚成員來協助鞏固年輕單身成人，做聖殿和家譜事工，以及分享福音。擔任短期指派工作的弟兄不需要被召喚和按手選派。在長期指派工作中領導或服務的弟兄，則要由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一員召喚和按手選派。

7.4

施助

救主以榜樣彰顯出施助的真諦，祂懷著對天父和對天父兒女的愛來服務（見約翰福音15：9-10）。祂愛祂周遭的人，教導他們，為他們祈禱，安慰他們，祝福他們，並邀請所有的人來跟從祂（見馬可福音8：34）。弟兄施助者要透過祈禱，努力像祂那樣服務。為了提供這樣的照顧，每戶成員都有受派擔任弟兄施助者的聖職弟兄，來看顧住在該戶的家庭或個人（見教約20：47，59）。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要指導弟兄施助者如何照顧並鞏固家庭和個人。會長團成員可以在施助面談時或在星期日聚會中，給予這樣的指導。

擔任弟兄施助者是教師、祭司及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的聖職責任。因此，弟兄施助者是由聖職領袖指派。他們不需要被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由於支聯會會長團及主教團要負責照管支聯會或支會的所有成員，這些弟兄通常不會被指派擔任特定個人或家庭的弟兄施助者。支聯會會長可以根據當地的情況，決定高級諮議和行使職權的教長是否要被指派。如果要指派他們，就由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一員來指派。

在主教的指導下，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要為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他們的妻子和家人指派弟兄施助者和姊妹施助者。

7.4.1

弟兄施助者的責任

弟兄施助者代表主、主教和定額組領袖，他們要「探訪每位成員的家，勸勉他們出聲和在暗中禱告，並負起一切家庭責任」（教約20：51）。他們被指派去「看顧」家庭和個人，「和他們在一起，並堅固他們」（教約20：53）。他們要「警告、講解、勸勉、教導，並邀請所有的人歸向基督」（教約20：59）。

弟兄施助者在提供基督般的關懷時，要尋求聖靈的帶領。他們要與施助對象一同商議，尋求靈感，以知道如何運用時間和可取得的資源，用最好的方式來滿足他們的需求。

弟兄施助者在施助的方式上要彈性靈活。他們的聯絡方式、服務和信息要因人而異，以滿足成員的需求。倘若可行，親自探訪是很重要的。弟兄施助者也可以透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信件、在教會中交談、參加家庭活動和服務來聯繫和提供幫助。

要從祈禱沉思，與被指派去施助的個人和家庭交談開始，去滿足個別的需求。弟兄施助者要傾聽，以便了解如何能提供最佳的服務。他們要討論成員希望的聯絡頻率和形式，同時也要討論成員想要什麼樣的信息。

弟兄施助者可以成為幫助成員的一項重要來源，其中一些方式列舉如下：

1. 他們幫助成員鞏固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
2. 他們幫助成員準備好接受下一個教儀。他們可以幫助父母確保子女接受祝福、洗禮和證實。他們也可以幫助父母確保兒子接受亞倫聖職和麥基洗德聖職的授予，並在適當的年齡被按立至各聖職職位。
3. 他們了解成員的興趣和需求，並知道他們生活中的一些特別事件。
4. 他們在成員失業、生病、孤獨、搬遷或有其他需求的時候提供協助。

5. 他們幫助成員自立。

7.4.2

協調施助事宜

施助是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一起努力協調整合的事工。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在主教的指導下工作，透過祈禱，協調以下施助事宜：

1.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向主教建議施助同伴團和支會內個人和家庭的施助指派工作。慈助會會長團建議施助同伴團和慈助會姊妹的施助指派工作。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在向主教提出建議之前，要先討論具體的指派工作。
2. 適當的話，某個個人或家庭的弟兄施助者和姊妹施助者，可以一起討論要做哪些事情來滿足需求。必要時，他們可以聯絡定額組會長團或慈助會會長團，以取得更多的幫助和資源。
3.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成員每季至少要與弟兄施助者面談一次（見7.4.4）。
4.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每季要開會一次，討論從施助面談中得知的成員個人及家庭的優勢和需要。必要時，也要協調施助的指派工作。
5. 在開完這個會之後，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每季要一起與主教開會一次，處理成員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他們也可以協調施助的指派工作，並就他們的建議事項取得主教的核准。
6. 必要時，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要與支會議會討論在施助面談時發現的優勢和需要。支會議會成員要訂立計畫去服務和造福支會成員。

7.4.3

組織施助事宜以滿足當地的需要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要透過祈禱向主教建議弟兄施助者的指派工作，來照顧支會中的個人與家庭。會長

團成員要討論成員個人與家庭的優勢和需要。他們要推薦盡心盡力的弟兄施助者來照顧新成員、願意接受成員聯絡的較不活躍成員，及單親父母和鰥夫寡婦等其他人士。

獲得主教的核准後，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一員要與弟兄施助者會面，把指派工作交給他們，並針對施助對象的優勢、需要和挑戰一同商議。這樣的對話可以在施助面談中或有需要時進行。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通常會指派弟兄，組成兩個人的同伴團。如果指派已婚夫婦一起施助，最能有效滿足特定個人或家庭的需求，則可以如此安排。

教師和祭司可以擔任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的同伴。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一員與父母及領袖商議後，再向教師和祭司提出施助的指派工作。

與青少年一起時，應當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但這項指導方針並不適用於施助同伴團的指派。然而，在主教的指導下，領袖在指派青少年擔任成人的同伴時，應運用智慧和尋求靈感。

成人同伴應當避免可能會讓人誤會的情況。他們應小心避免一對一的獨處情況，好讓青少年獲得安全又受益良多的施助經驗。此外，領袖也要運用智慧，不要指派青少年去處理困難的家庭狀況。

領袖指派給青少年的同伴，若不是他們自己的父母，則應確認其父母不反對該項指派。

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長老定額組領袖，要向主教推薦弟兄施助者給支會中的每位成員。住在一起為室友的單身成員可以有相同的弟兄施助者。但是，弟兄施助者應該專注在為個人服務，並且應當針對每個人個別提出報告。

經過傳道部會長的許可後，領袖可以考慮請全部時間傳教士協助做有限度的施助。傳道部會長要將這項許可告知支聯會會長，再由支聯會會長通知主教。全部時間傳教士獲得許可後，主要會被指派去拜訪新成員、只有部分家人是教會成員的家庭，以及較不活躍的成員。

7.4.4

施助面談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成員每季至少與弟兄施助者（包括教師和祭司）面談一次。面談可在一整季當中舉行，時間不必長，也能有成效。

這些面談最好能面對面進行，而且同伴團的兩位成員都在場。受指派一起施助的已婚夫妻，可以與長老定額組領袖或慈助會領袖個別面談，或與這兩個組織的領袖一起面談。

進行施助面談是爲了：

1. 就被指派的家庭和個人的優勢、需求和挑戰進行商議。
2. 決定長老定額組、慈助會、支會議會和其他人可以協助解決哪些需求。
3. 教導和鼓勵弟兄施助者。

在兩次面談之間，弟兄施助者可視需要，當面告知或透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傳遞資訊。機密資訊只應告訴長老定額組會長，或是直接告訴主教。

每一季，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要一起與主教開會，處理成員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必要時，也要協調施助的指派工作。遇到緊急的需求，長老定額組會長或慈助會會長要立即向主教報告。

7.5

福利

福利工作是長老定額組的核心事工。

在主教的指導下，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要分擔以下的福利責任：

他們要教導在屬世和屬靈方面自立的原則。

他們要照顧貧困者，並鼓勵成員爲人服務。

他們要幫助個人和家庭達成自立，並找出短期和長期福利問題的解決之道。

有關這些福利責任的更多資料，見第6章。

7.6

準長老

準長老是指年滿19歲以上，尚未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男性成員。未滿19歲的已婚弟兄，若尚未持有麥基洗德聖職，也是準長老。

7.6.1

對準長老的責任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要幫助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

這些領袖要指派盡心盡力的弟兄施助者照顧準長老。如果準長老已經被按立至教師或祭司的職位，領袖就可以指派他們擔任弟兄施助者。

長老定額組領袖要邀請準長老參加定額組的聚會和活動。

7.6.2

幫助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

幫助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應該是領袖最優先要做的事之一，因為這項工作會鞏固家庭，並幫助夫妻準備好締結聖殿婚姻。準長老應該在適度準備好後儘快按立，不需要等待一段時間。

長老定額組會長要確定準長老在準備接受麥基洗德聖職之際，有人教導他以下的原則：

1. 經由先知約瑟·斯密而復興的聖職和聖職權鑰
2. 聖職的誓約和聖約（見教約84：33-44）
3. 丈夫和父親的責任
4. 長老的職責和聖職定額組的目的
5. 聖職教儀和祝福的目的以及執行這些教儀和祝福的方式（見第20章和家庭指導手冊）

領袖可以一對一教導這些原則，也可以為準長老開設班級（可以是支會、跨支會或支聯會的班級）。他們可以指派弟兄施助者來協助教導，也可以在聖殿準備講習會中提供這部分的教導（見5.4.5）。必要時，支聯會會長可以指派高級諮議會的一員協助長老定額組領袖履行這項責任。

有助於準長老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的資源，可包括下列幾項：

1. 教義和聖約第20篇，第84篇，第107篇，第121篇
2. 家庭指導手冊
3. 聖職的職責與祝福，A部，第1-4課，第9課
4. 聖職的職責與祝福，B部，第1-6課

主教要與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支會議會商議，找出應該最優先接受這些準備工作的準長老。18歲的亞倫聖職持有人若未經過其他方法加以準備，也可以列入。

主教在幫助準長老準備接受麥基洗德聖職時，要遵照指導手冊第一冊，16.7.1裡的指示。

7.7

領導人會議

7.7.1

支會議會會議

長老定額組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7.7.2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會議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要定期召開會長團會議，定額組會長要主領和主持此會議。定額組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被指派到負責該支會的高級諮議可以偶爾出席該會議。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訂出方法來鞏固包括準長老在內的定額組成員及其家庭。
2. 閱讀和討論與聖職領袖的責任有關的經文章節及教會領袖的教導。
3. 討論個人和家庭在屬世和屬靈上的需求，訂出方法來協助滿足那些需求。
4. 檢視從施助面談得到的資訊，了解在看顧和施助支會內個人和家庭方面所作的努力。討論施助的指派和所作的努力，並作必要的調整。訂出改善計畫。
5. 規制定額組聚會，並討論改進的方法。
6. 檢視出席紀錄，並討論用哪些方法鼓勵參加定額組聚會。
7. 複習來自主教、支會議會和支聯會會長團的忠告和指派工作。訂出能遵循忠告和履行指派工作的方法。
8. 訂出方法，包括從事服務或舉辦定額組的其他活動，來培養定額組團結合一的精神。

7.7.3

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在支聯會大會期間召開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見18.3.1，第2項）。會長團也要在該年度中召開另外一次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因此一年總共召開此會議三次。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祕書都要出席。

7.8

定額組聚會

7.8.1

星期日聖職聚會

麥基洗德和亞倫聖職持有人一起參加星期日聖職聚會的開會儀式，該儀式由主教團的一位成員主持（見18.2.4）。

在開會儀式後，弟兄各自參加其定額組的聚會。定額組聚會的目的是要處理事務，學習聖職職責，鞏固個人和家庭，研習耶穌基督的福音，一同商議，並組織起來以滿足當地的需求。領袖要透過祈禱計劃這些聚會，以達到這些目的。

除非有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主教團的一員（或是其他主領的持有權柄人員）在場，否則長老定額組會長要主領長老定額組的聚會，並由定額組會長團的一員主持。

在星期日，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若未受指派到別的地方，則要與長老定額組一起聚會。

主教可以邀請18歲的亞倫聖職持有人參加長老定額組的聚會。

定額組領袖每個月按照年度課程指示裡的資料，安排星期日的聚會。

7.8.2

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每年至少要為該定額組的全體大祭司，召開一次大祭司定額組會議。在這個會議中，他們要教導定額組成員了解福音教義（見阿爾瑪書13：1-6），教導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以及處理定額組事務。支聯會中所有蒙按立的大祭司不再舉行年度會議。

7.9

教導如何執行教儀和祝福

下列出版品都列有執行教儀和祝福的指示：

1. 本手冊第20章
2. 家庭指導手冊，第18-25頁
3. 聖職的職責與祝福，B部，第42-47頁

聖職領袖要運用這些出版品，教導弟兄如何執行教儀和祝福。領袖要確使每位聖職持有人都有一本家庭指導手冊或聖職的職責與祝福B部，讓他們都能有一份這些指示。

除非總會會長團授權，否則聖職領袖不應該自行印製或使用其他提供教儀、祝福或祈禱指示的出版品。

7.10

其他指導方針和政策

7.10.1

有特殊需求的弟兄

有特殊需求的弟兄可能是生病、年邁、鰥居、離婚、無法出門，或喪失親人以及需要照顧長期患病的家人。長老定額組的成員應當提供幫助。

有這些困難或其他特殊挑戰的弟兄，可以向他們的長老定額組會長說明其困難。他應當傾聽，給予愛和鼓勵，並且保密。如果他發覺可能有配稱問題或敏感的家庭問題，就要請當事人去找主教。

有關協助身心障礙弟兄的資料，見21.1.26和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7.10.2

在有人過世時提供支持

支會裡有人過世時，主教可以請長老定額組會長與死者家屬聯絡，給予安慰、評估需求和提供協助。他可以請慈助會會長提供類似的援助。長老定額組領袖和慈助會領袖要協調這些工作。

主教也可以請長老定額組領袖協助準備喪禮。有關喪禮的其他資料，見18.6。

可能的話，接受過恩道門的已逝成員應穿著聖殿服裝安葬。在某些情況下，主教可以請長老定額組會長指派一位接受過恩道門的弟兄為接受過恩道門的已逝男性穿衣，或督導正確的穿衣程序。這些領袖要確保受指派者不會對此項指派工作感到不快。為已逝教會成員穿衣的指示，見為死者穿衣指導手冊：專指已接受恩道門的死者。領袖可以從教會的發行中心取得這些指示。

有關為已逝教會成員穿著聖殿服裝的其他指示，主教可以參考指導手冊第一冊，3.4.9。

長老定額組會長、弟兄施助者和其他弟兄，要在死亡後的調適期間，繼續為喪家提供支持、安慰和協助。

7.10.3

有關聖殿服裝和加門的指示

見21.1.42。

7.10.4

活動經費

見13.2.8。

8.

亞倫聖職

8.1

亞倫聖職的定義和目的

聖職是神的能力和權柄，授予教會中配稱的男性成員。持有聖職權鑰的人指導福音教儀的執行、傳播福音，並管理神在地上的國度。

亞倫聖職持有「天使施助和預備福音的權鑰；那福音是悔改、洗禮和赦罪的福音」（教約84：26-27；亦見教約13：1；107：20）。亞倫聖職也「有能力主理外在的教儀」（教約107：14）。

有關聖職和聖職權鑰的目的之更多資料，見第2章

8.1.1

亞倫聖職的職位和職責

亞倫聖職中的職位有執事、教師、祭司和主教。每個聖職職位都有服務的權利和責任，其中包括執行聖職教儀的權柄。有關按立至執事、教師和祭司職位的資料，見20.7。

執事

配稱的弟兄至少要年滿12歲，才可以獲得亞倫聖職，並被按立為執事。執事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過正義的生活並保持配稱，以便行使聖職。他要為定額組成員和教會其他成員樹立好榜樣。

他要傳遞聖餐（見20.4.3）。

他是常駐的事工人員，「被指派去看顧教會成員」（教約84：111）。他也要「警告、講解、勸勉、教導，並邀請所有的人歸向基督」（教約20：59）。這項責任包括與定額組成員及其他男青年交誼，通知教會成員參加聚會，在聚會中演講，分享福音和作見證。

他要協助主教「主理……俗世事務」（教約107：68）。這項責任包括收集禁食捐獻，照顧貧困者，維護教堂和庭院，在教會聚會中擔任主教的信差。

他要以認真學習福音的態度，參與定額組的教學。

他要用符合執事職位的其他方法去協助主教團。「如果情況需要，」他也要協助教師履行「〔他們〕在教會中的所有的職責」（教約20：57）。

教師

配稱的弟兄至少要年滿14歲，才可以被按立為教師。教師負有執事的所有責任，另外還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準備聖餐（見20.4.2）。

他要「一直看顧教會成員，和他們在一起，並堅固他們」（教約20：53），其中的一個方法是擔任弟兄施助者，受派擔任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的同伴。

他要「確使教會裡沒有罪惡，沒有冷酷相待，沒有說謊，沒有背後中傷，也沒有邪惡的言談」（教約20：54）。這項責任包括作一個使人和睦的人，在道德廉潔和正直方面樹立好榜樣。

他要「確使教會成員時常相聚，確使每位成員各盡其職」（教約20：55）。

他要用符合教師職位的其他方法去協助主教團。

祭司

配稱的弟兄至少要年滿16歲，才可以被按立為祭司。祭司負有執事和教師的所有責任，另外還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宣講、教導、講解、勸勉……，探訪每位成員的家，勸勉他們出聲和在暗中禱告，並負起一切家庭責任」（教約20：46-47）。

在主教的授權下，他要施洗，授予亞倫聖職，並按立執事、教師和祭司（見教約20：46，48）。

若被授權，他可以在聖餐檯前主理聖餐，獻上聖餐祈禱文（見教約20：46, 77, 79；亦見本手冊20.4.3）。

他要用符合祭司職位的其他方法去協助主教團。

主教

主教在亞倫聖職方面的責任列於8.3.1。

8.1.2

亞倫聖職定額組

聖職定額組是由一群弟兄組成的團體，定額組的主要目的是要為人服務、建立團結合一和兄弟情誼，並在教義、原則和職責方面教導其成員。

主教要把執事組成一個定額組，成員最多12位；把教師組成一個定額組，成員最多24位，把祭司組成一個定額組，成員最多48位（見教約107：85-87）。定額組成員若超過這些數目，主教就要劃分定額組。在劃分之前，主教要考慮定額組未來的規模，可擔任領導人的人選，以及對定額組成員的影響。

在男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亞倫聖職的各定額組可以一起上課和舉行活動。

8.1.3

亞倫聖職的目的

男青年正處在為未來作準備和個人靈性成長的時期。因此，父母和主教團及其他亞倫聖職領導人要幫助每位男青年：

1. 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並奉行福音教導。
2. 在聖職召喚上忠信地服務，履行聖職職位的各項責任。
3. 提供有意義的服務。
4. 作好準備和過配稱的生活，以接受麥基洗德聖職和聖殿教儀。
5. 準備好光榮從事全部時間傳道工作。
6. 盡可能接受教育。
7. 準備好成為一位配稱的丈夫和父親。
8. 對婦女、女孩和兒童表達適當的尊重。

父母和領袖要在家人家庭晚會、家庭經文研讀、聚會、活動和面談中協助男青年完成這些目標，並鼓勵他們參與對神盡職計畫來達成這些目標（見8.12）。

男青年不應在聚會或活動中背誦這些目標。

8.2

父母和教會領袖的角色

父母對其子女屬靈和屬世的福祉負有首要責任（見教約68：25-28）。主教團和亞倫聖職的其他領袖從旁協助，但不取代父母的這項責任。他們用以下方式提供協助：

協助父母幫助自己的兒子準備好接受聖職按立和聖殿恩道門、從事全部時間傳道服務、締結聖殿婚姻和為人父親。

鼓勵男青年和父母之間的溝通。

確保定額組活動和其他青少年活動不會對家庭造成過多負擔，或與家庭活動競爭。

領袖應特別關心在遵行福音方面缺乏家庭強力支持的男青年。

8.3

支會亞倫聖職領導人

本章著重於用能夠鞏固個別男青年及其家庭的方式，來管理亞倫聖職定額組。亞倫聖職領袖要經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在本章裡，定額組領袖指的是執事定額組會長團、教師定額組會長團、主教及他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男青年會長團成員是定額組顧問，不是定額組領袖。

8.3.1

主教團

主教督導支會的亞倫聖職定額組。他和他的諮理組成主教團和支會的亞倫聖職會長團（見教約107：13-15）。他們要和父母及其他領袖密切合作，看顧並堅固每位男青年。

主教

主教是支會的主領大祭司，他也是祭司定額組會長（見教約107：87-88）。在分會裡，祭司定額組會長由分會會長擔任。

祭司定額組的領導人是主教和兩位同為祭司的助理。主教雖然可以把許多責任委派給助理來做，但他還是要積極地親自擔任定額組會長。他要促進定額組中愛與合一的精神。他要定期出席及主領定額組會長團會議和星期日的定額組聚會。他要參與定額組的服務和活動。若不能出席，他要指定一位助

理來擔起定額組領導人的責任。主教卸任時，他的助理也一起卸任。

主教要和準備接受按立至祭司職位的男青年面談。他也要和12歲以上，要獲得亞倫聖職（見 5.2.2，和指導手冊第一冊， 16.7.2）及獲得限制用途之聖殿推薦書（見指導手冊第一冊， 3.3.3和3.3.5）的男性歸信者面談。他要在新歸信者接受證實後，通常是在一個星期內，儘快與他們作這項面談。

主教和諮理

主教要指派一位諮理督導執事定額組，另一位諮理督導教師定額組。這兩位諮理要促進定額組中愛與合一的精神。他們要盡可能經常出席定額組會長團會議和星期日的定額組聚會。他們也要參與定額組的服務和活動。

主教和諮理在定額組顧問的協助下，要教導定額組領袖領導技巧，幫助他們履行自己的責任。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在他的指導下督導支會的男青年組織。這位諮理要定期和支會的男青年會長團討論男青年事務。他要在主教團會議中報告討論的結果。

主教至少每年要和每位男青年面談一次。可能的話，主教每年要與16歲和17歲的男青年面談兩次。如果無法做到，他要指派一位諮理作其中的一些面談。12歲至15歲的男青年和主教作完年度面談的六個月後，要和督導其所屬定額組的主教團諮理面談。有關與青少年面談的指導方針，主教和他們的諮理可以參考指導手冊第一冊，7.1.7。

主教或受指派的諮理要和準備接受按立至執事與教師職位的男青年面談。

主教或受指派的諮理要定期和執事定額組會長、教師定額組會長，以及祭司定額組助理面談。主教團成員和定額組領袖要在這些面談中討論聖職職責，定額組各個成員的進步狀況，及整個定額組的進步狀況。

每位男青年從初級會晉升亞倫聖職時，被按立至某項聖職職位時，以及完成對神盡職計畫時，主教和他的諮理要在聖餐聚會中加以表揚。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主教和他的諮理要督導該活動（見8.13.4）。

主教要召喚和按手選派男青年會長。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召喚和按手選派男青年會長團的諮理、男青年祕書、定額組助理顧問及其他為男青年服務的人。

主教要召喚他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他或受指派的一位諮理要召喚執事和教師定額組會長團及定額組祕書。主教團成員要透過祈禱一起討論，決定召喚誰來擔任這些職位。不要只根據年齡或在定額組的資歷來挑選領袖。主教和他的諮理在尋求靈感以召喚適當人選時，可以徵詢支會男青年會長團成員的意見。

主教團的一員召喚男青年擔任執事或教師定額組會長時，要請這位男青年推薦擔任諮理及祕書的人選。該位主教團成員要建議定額組會長透過祈禱來履行這項責任，尋求主的指引來決定推薦人選。然而，主教團成員也要幫助定額組會長了解，獲得靈感來決定該召喚誰的最終責任是落在主教團身上。

主教團的一員在請男青年擔任這些召喚時，要先徵得其父母的同意。

發出召喚後，主教團的一員要在該定額組領袖所屬的定額組聚會中提請支持表決。然後，主教或受指派的諮理要按手選派這位男青年。主教要按手選派他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他也要按手選派執事定額組會長和教師定額組會長，因為只有他能給予他們其召喚上的聖職權鑰。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按手選派執事和教師定額組的諮理和定額組祕書。

主教團的一員要在聖餐聚會中宣布這些召喚，但不提請支持表決。

8.3.2

定額組會長團和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

亞倫聖職定額組領袖要和定額組成員「舉行議會」，「教導他們自己的職責」（見教約107：85-86）。他們在履行責任時要尋求靈感。他們也接受來自主教團和定額組顧問的指示與指引。亞倫聖職的各定額組會長都持有聖職權鑰，能指導他們所主領的定額組的事工。執事及教師定額組會長團的諮理和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並不持有聖職權鑰。

亞倫聖職的定額組會長團和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要看顧定額組成員和該定額組年齡的其他男青年，與他們交誼。他們要特別注意新成員或較不活躍的成員，以及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的人。定額組領袖要努力培養定額組成員之間的愛與弟兄情誼。

亞倫聖職的定額組領袖要為定額組成員提供履行聖職指派工作、領導經驗和靈性成長的機會。

他們要定期舉行定額組會長團會議。

他們要主持星期日的定額組聚會。

他們要幫忙策劃定額組活動，包括協進活動。

他們要幫助定額組成員設立和達成對神盡職計畫裡的目標。

在定額組顧問的協助下，他們偶爾可以在星期日的定額組聚會中教導福音課程。

執事定額組會長、教師定額組會長和祭司定額組的一位助理都在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裡服務（見18.2.9）。

8.3.3

定額組祕書

定額組祕書負有下列責任：

他們要彙整並檢閱出席資料，然後交給男青年祕書。

他們要與定額組領袖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他們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他們可以協助定額組領袖和顧問策劃活動。

8.3.4

支會男青年會長團（亞倫聖職定額組顧問）

支會男青年會長團是由一位會長和兩位諮理組成，他們是亞倫聖職各定額組的顧問。他們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行事，並且接受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和持續協助。

支會男青年會長

男青年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他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他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他也是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的一員（見18.2.9）。

他要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其他男青年領袖明白其職責。

他要督導支會男青年組織的紀錄、報告、預算和財務，並由男青年秘書協助履行這項責任。

支會男青年會長和諮理

男青年會長和他的諮理都是亞倫聖職定額組顧問。會長是祭司定額組顧問，第一諮理是教師定額組顧問，第二諮理是執事定額組顧問。他們負有下列責任：

他們要輔導亞倫聖職定額組履行其聖職職責。

他們要認識每位男青年，了解他們的才能、興趣和挑戰。他們要找出方法個別鞏固每位男青年，幫助他們培養見證，鼓勵他們參與其定額組。他們要特別關心剛加入教會的男青年和較不活躍的男青年。

他們要對每位男青年在家中的情況予以協助。

他們要協助男青年達成8.1.3裡所列的目標，其中包括幫助他們設立和完成對神盡職計畫裡的目標。

為完成在支會議會會議中所交付的指派工作，他們可以和各定額組會長團一起工作，籌組服務委員會。

他們可以請教父母和聖職領袖，以了解男青年的需要。

他們要定期教導星期日定額組聚會的課程，儘管他們可以讓助理顧問分擔這項責任。他們要督導定額組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他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

他們要出席亞倫聖職定額組會長團會議，提供必要的指導。他們要協助主教團教導定額組會長團和祭司定額組助理關於領導技巧和領袖特質（見8.14）。

他們要和定額組領袖一起策劃和推行定額組活動，包括協進活動。

他們要協助主教團和定額組領袖培養定額組的團結合一。

他們要舉行男青年會長團會議。他們也要定期和主教團中督導男青年組織的諮理開會。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男青年會長團成員通常被召喚擔任童軍領袖，不過他們也可以被召喚為童軍助理領袖（見8.13.4）。

8.3.5

支會男青年秘書

男青年秘書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與男青年會長團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他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他要指導定額組秘書，並督導他們保存定額組出席紀錄的工作。他要彙整出席資料，至少每季一次，並和男青年會長一同檢視，再交給支會文書。

他要確使主教團和男青年會長團知道哪些男青年未定期出席聚會，哪些男青年即將有資格被按立至另一項聖職職位。

他可以被指派去記錄每位男青年在參與對神盡職計畫上的進步情形。

他要協助男青年會長團準備年度預算表和開支帳目表。

8.3.6

亞倫聖職定額組助理顧問

主教團可以召喚定額組助理顧問來協助男青年會長團履行其責任。定額組助理顧問可以教導星期日定額組聚會的一些課程。他們也可以協助舉辦活動，包括協進活動。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定額組助理顧問通常被召喚擔任童軍助理領袖，不過他們也可以被召喚為童軍領袖。（見8.13.4）。

8.3.7

體育教練

主教團可以召喚成年男性擔任男青年體育隊伍的教練，這些教練在男青年會長團的指導下服務。有關體育活動的資料，見13.6.21。

8.4

擔任弟兄施助者

擔任弟兄施助者是教師、祭司和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的聖職責任。有關這項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指派亞倫聖職持有人的指示，見7.4。

與青少年一起時，應當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但這項指導方針並不適用於施助同伴團的指派。然而，在主教的指導下，領袖在指派青少年擔任成人的同伴時，應運用智慧和尋求靈感（見7.4.3）。

成人同伴應當避免可能會讓人誤會的情況。他們應小心避免一對一的獨處情況，好讓男青年獲得安全又受益良多的施助經驗。此外，領袖也要運用智慧，不要指派男青年去處理困難的家庭狀況。

領袖指派給青少年的同伴，若不是他們自己的父母，則應確認其父母不反對該項指派。

8.5

收集禁食捐獻

若支會成員在地理上分布集中且安全狀況允許，主教可以指示亞倫聖職持有人，尤其是執事，每個月與成員家庭聯絡，讓成員有機會奉獻禁食捐獻。

聖職持有人收集禁食捐獻時應兩人一組進行。必要時，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陪同亞倫聖職持有人前往。

教會成員不應該將其他捐獻，例如什一奉獻，交給收集禁食捐獻的人。

收集禁食捐獻的人要迅速將捐款交到主教團成員手中。

8.6

幫助10歲和11歲男孩準備好接受聖職

8.6.1

父母和弟兄施助者

有10歲或11歲男孩的父母，負有主要責任要幫助他們準備好接受亞倫聖職，其他家人和弟兄施助者則從旁協助。弟兄施助者的協助對缺少父親或父親不是教會活躍成員的家庭尤其重要。

8.6.2

初級會領袖和教師

初級會領袖和教師要協助家庭，來幫助10歲和11歲的男孩準備好接受亞倫聖職。

初級會會長團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每年準備一次聖殿和聖職準備講習會（見11.5.5）。執事定額組會長團和男青年會長團可受邀參加。

8.7

幫助定額組成員為全部時間傳道作準備

主期望每位有能力的男青年在靈性、體能、心智、情緒和財務上都準備好去從事全部時間傳道服務。男青年越早決定去傳教，就越有可能成行。

每位男青年都應該培養自己的見證和與主的關係，來作好準備。他也應該研讀經文，尤其是摩爾門經，來作好準備。對神盡職計畫中所建議的許多目標和活動，都可以協助男青年為傳道服務作好準備。

父母負有主要責任，要幫助自己的兒子準備好從事全部時間傳道工作，其他家人、主教團成員、亞倫聖職定額組會長團和顧問、弟兄施助者及其他人則從旁協助父母。

幫助定額組成員準備好從事傳教服務，是主教團成員和定額組顧問的重要優先事項。這項準備工作是從在執事定額組裡開始，在每位男青年屬於亞倫聖職的那幾年中持續進行。領袖要找出方法，將傳道準備納入定額組聚會、會長團會議、定額組活動和其他場合中。

主教團成員和定額組顧問可以用下列方式幫助男青年為全部時間傳道服務作準備：

他們在定額組聚會和活動中讓定額組成員有機會感受與辨認聖靈的影響。

他們要教導男青年了解傳教士所教導的基本教義，例如：耶穌基督的贖罪、經由先知約瑟·斯密復興的福音、救恩計畫、洗禮和聖靈的恩賜。他們可以用宣講我的福音作為教導這些教義的資源。

他們要鼓勵男青年每天自行研讀經文，尤其是摩爾門經。他們也要鼓勵男青年研讀宣講我的福音。

他們要讓男青年和他們的父母明白，教會對全部時間傳教士的期望。這些期望包括福音知識和見證、個人配稱、身體健康、社交和情緒上的成熟，以及財務上的準備。成人領袖要引導男青年設立能夠達成這些期望的目標。

他們要鼓勵男青年參加福音進修班。

他們要提供服務的機會，包括指派教師和祭司擔任弟兄施助者。

他們要讓男青年有機會在定額組聚會和其他場合中教導福音。

他們要鼓勵男青年與朋友和家人分享福音。

他們要讓男青年有機會在正式和非正式的場合中，向足為榜樣的返鄉傳教士學習，並與他們互動。

此項準備工作也包括主教團和定額組顧問要鼓勵祭司年齡的男青年參加傳道準備班。根據這些男青年人數的多寡，可以由主教團在支會開班，或由支聯會會長團在支聯會開班。這個班的主要資源是經文、傳教士手冊和宣講我的福音。

給主教的其他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4.2。

8.8

授予麥基洗德聖職給18歲的男青年

年滿18歲以上的配稱弟兄可以接受麥基洗德聖職，並被按立為長老。主教要根據男青年個人的情況，例如見證和成熟度、學校畢業與否、是否渴望繼續跟同儕在一起，以及是否上大學等各種狀況，決定男青年在18歲生日後是否應立即被按立為長老，或

在祭司定額組多留一點時間。作此決定時，主教要先與當事人及其父母商量。但是在年滿19歲，或離家上大學、服兵役或接受全職工作之前，所有配稱的弟兄都應被按立為長老。

男青年領袖和長老定額組領袖要通力合作，讓每位男青年能順利融入長老定額組。

8.9 領導人會議

8.9.1 支會議會會議

男青年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8.9.2 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

主教要主領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主教團、祭司定額組會長的一位助理、執事和教師定額組的會長、女青年各班級的會長，以及男女青年會長組成。其他資料，見18.2.9。

8.9.3 定額組會長團會議

每個定額組會長團都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主教要定期出席和主領祭司定額組會長團會議，該會議由一位助理主持。執事定額組會長和教師定額組會長要主持其會長團會議，除非有主教團的成員出席，否則由他們主領這些會議。定額組顧問和祕書也要出席這些會議。祕書要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策劃用一些方法來鞏固定額組成員，包括新成員和較不活躍的成員。並且策劃用一些方法來和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交誼。

2. 閱讀和討論與聖職領袖的責任有關的經文章節及教會領袖的教導。
3. 視需要，安排去探訪定額組成員。
4. 討論用哪些方法來幫助每位男青年在對神盡職計畫上獲得成功。
5. 策劃定額組聚會和活動。
6. 思考在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中要討論的事項（見18.2.9）。
7. 接受主教團成員或定額組顧問所提供的領導人訓練。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定額組會長團會議可以在討論完上述事項後，在會議中策劃定額組的童軍團活動。青少年和成人童軍領袖若原本不在場，可邀請他們加入會議，參加這部分的討論。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如果在童軍團裡擔任領導職位，也可以列席。定額組會長要繼續主領會議的這個部分。他可以邀請一位青少年童軍領袖來主持。定額組顧問要確使各項童軍活動都符合8.1.3所列的目的。

8.9.4 支會男青年會長團會議

男青年會長團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會長要主領並主持該會議。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評估各定額組男青年完成8.1.3所列目標的情形，並策劃用一些方法來幫助每位男青年更徹底地完成那些目標。
2. 閱讀和討論與聖職領袖的責任有關的經文章節及教會領袖的教導。
3. 訂立計畫來教導定額組領袖明白他們的職責。

4. 討論定額組活動的成效。討論如何讓男青年參與規劃有意義活動。
5. 討論星期日定額組聚會時福音教導的狀況，並策劃一些方法加以改進。
6. 檢視出席紀錄。策劃一些方法幫助新成員和較不活躍的男青年參與。
7. 檢視男青年的預算和開支情形。

主教團中督導男青年組織的諮理偶爾可以出席男青年會長團會議，聽取報告並給予忠告。男青年會長團也可以視需要邀請定額組領袖及助理顧問出席。

8.9.5

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在支聯會大會期間召開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見18.3.1，第2項）。會長團也要在該年度中召開另外一次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因此一年總共召開此會議三次。

支會男青年會長團和祕書都要出席這些會議。執事和教師定額組的會長團及祭司定額組助理可以偶爾應邀出席會議，例如當會議中所討論的議題對他們的召喚特別有幫助時。

8.10

標準

標準能提供明確的方向來鞏固和引導教會成員。男青年若遵守福音標準，就能在教會裡和世上成爲很有用的人。他們也會配稱接受聖殿教儀。

在鞏固青年這本小手冊裡，總會會長團列出了一些福音標準，並教導青少年如何加以運用。每位男青年都應該有一本鞏固青年。他應經常複習這些標準，並思量自己在遵行這些標準方面作得如何。

定額組顧問和助理顧問都應該研讀這本小手冊裡的標準，並且以身作則。他們應該經常在課程、協進

活動、露營、青年大會和其他活動中，找出方法來教導和強調這些標準。

主教團成員和定額組顧問可以鼓勵父母研讀福音標準，以身作則，並和自己的兒子討論這些標準。他們也可以鼓勵男青年運用鞏固青年，作爲家人家庭晚會課程和演講的資料來源。

8.11

星期日定額組聚會

麥基洗德和亞倫聖職持有人一起參加星期日聖職聚會的開會儀式，該儀式由主教團的一位成員主持（見18.2.4）。

開會儀式後，聖職持有人參加其所屬定額組的聚會。亞倫聖職各定額組通常分開聚會。不過，在男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各定額組可以一起上課。即使各定額組一起聚會，也要組成個別的定額組，每個定額組都應該有已蒙召喚和獲得支持的領袖。可能的話，各定額組應開始分開聚會，而且要有完整的會長團和一位祕書。

定額組聚會的目的是要處理定額組事務、學習聖職職責和研習耶穌基督的福音。定額組領袖和顧問要透過祈禱來策劃聚會，以達成這些目的。他們要鼓勵定額組成員盡可能攜帶自己的經文。視個別課程的需要，領袖也可以要求男青年攜帶教會核准的其他資料。

除非有更高主領權柄的人在場，否則由定額組會長主領定額組聚會，並由定額組會長團成員或祭司定額組助理主持。假如各定額組一起聚會，則由祭司定額組助理、教師定額組會長和執事定額組會長輪流主持。

定額組聚會的課程通常是由定額組顧問或助理顧問教導，這些弟兄可以視需要去分擔這項責任。主教團成員、定額組領袖和定額組其他成員有時候也可以協助教課。定額組領袖或成員教課時，顧問要協助他們作好準備。教課的人應該按照5.5.4裡的原則教導。

持有亞倫聖職職位的成年人是該定額組的成員。不過，他們星期日要和長老一起上課。主教也可以邀請18歲的亞倫聖職持有人和長老定額組一起聚會。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女青年和男青年偶爾可以在定額組聚會的時間一起聚會。

8.12

對神盡職計畫

要鼓勵所有的亞倫聖職持有人參與對神盡職計畫。這項計畫讓亞倫聖職持有人有機會培養靈性力量，學習並完成他們的聖職職責，準備好接受麥基洗德聖職，從事全部時間的傳道工作，保持身體健康，以及改善他們的人際關係。

父母和領袖要鼓勵男青年在被按立至第一個聖職職位後，就立即參與這項計畫。男青年在亞倫聖職的那幾年要不斷設立目標。

8.13

活動

定額組領袖和定額組顧問要依據定額組成員的需要和興趣來策劃活動。他們要特別照顧所有的男青年，包括剛加入教會和較不活躍的男青年。活動有助於男青年完成他們在對神盡職計畫中所設立的目標。定額組領袖應該盡量多參與策劃和舉辦活動。

定額組的活動計畫應獲得主教團一位成員的核准，並且應符合第13章中所列的指導方針。

8.13.1

協進活動

大部分的定額組活動都在所謂的協進活動時間內進行。協進一詞意指在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和有機會一起學習的情況下所共享的經驗。協進活動應當為青少年提供各種機會，去為人服務，並在靈性、社交、體能和智能上發展。

協進活動通常一週舉行一次。若因路程或其他限制而無法這麼做，協進活動的次數可以減少，但至少應每月舉行一次。協進活動的時間應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而且應在星期日和星期一以外的白天或晚上舉行。

男青年會長團在主教團的指導下，督導男青年的協進活動。

男女青年的會長團可以用協進活動來準備支聯會或跨支聯會的活動（見13.3）。

協進活動的年度主題

總會會長團每年都會宣布協進活動的主題。領袖要在協進活動的開會儀式和其他青少年活動中強調這項主題。

開會儀式

協進活動通常會有簡短的開會儀式，由主教團的一位成員主領，並由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和月桂組班級的會長團成員輪流主持。成年領袖要協助青少年領袖為這項責任作好準備。

開會儀式包括一首聖詩和祈禱，也可以包含音樂節目和讓青少年有分享才能與見證的機會。

定額組和班級的活動或聯合活動

開會儀式後，亞倫聖職各定額組和女青年各班級通常會分開舉行活動。在男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所有男青年可以一起舉行活動，也可以為不同的定額組和班級策劃各項聯合活動。

所有男女青年的聯合活動通常一個月舉行一次。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成員要在會議中規劃活動時間表，並策劃和審閱這些活動。這些活動要在主教團的指導下進行。

服務專案、音樂、舞蹈、戲劇、文化活動、體育或運動項目、職涯探索及戶外活動，都是合適的活動內容。

8.13.2

主教團青少年座談

主教團青少年座談由主教團安排和執行。透過這些偶爾舉行的座談，讓主教團有機會討論青少年所關心的主題，以及能鞏固青少年靈性的主題。鞏固青年和忠於信仰所列的主題都非常適合。主教團偶爾可以邀請來賓參加，這些來賓通常是該支會或支聯會的成員。

可以為全體青少年或某個年齡層的青少年舉辦主教團青少年座談。座談可以在協進活動中，在星期日定額組聚會和女青年班級課堂上，或在其他不會對家庭造成過多負擔的時間舉行。主教團要決定座談的次數，並在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上規劃時間表。

8.13.3

福音標準活動

福音標準活動是強調道德價值觀和永恆目標的特別活動。這些活動鼓勵男青年遵行鞏固青年裡所列的標準，讓他們更接近救主。

福音標準活動每年舉辦一次，或者可視需要多辦幾次，通常在協進活動中進行。福音標準活動可以在定額組、支會、跨支會或支聯會層級舉行。根據主題呈現的方式，可以邀請不同亞倫聖職定額組的男青年一起參加這些活動，也可以邀請母親、父親、父母親和女青年一同參加。

8.13.4

童軍活動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定額組可以在協進活動中參與童軍活動。童軍活動應當幫助男青年將星期日所學到的福音原則加以運用。

主教團的每位成員要督導他所負責的亞倫聖職定額組的童軍活動。支會男青年會長團的成員通常都擔任童軍領袖。或者，主教團可以召喚定額組助理

顧問擔任童軍領袖，男青年會長團成員則被召喚為童軍助理領袖。

在各定額組中，主教通常會指派定額組會長或祭司定額組的一位助理擔任童軍活動中的青少年領袖。但是他也可以指派其他男青年擔任青少年童軍領袖。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12歲至15歲的男青年都應該登記報名。16歲至17歲的男青年若想要晉級，或者支聯會會長或主教決定支持此年齡層的男青年參加童軍活動，則這些男青年都應該登記報名。

所有成年的童軍領袖在開始服務之前都應當完成登記報名，並且針對其責任接受適當的訓練。在美國，完成登記報名的成年領袖會獲得美國童子軍提供的責任險保障。

教會支付男青年和成年領袖登記報名童軍的所有或部分費用。教會也支付單位註冊的費用。登記報名和註冊費用由支聯會的一般支票帳戶來支付。除了經費撥款外，教會也會補助這些費用。

主教團要組織支會童軍委員會，確保童軍活動發揮適當功能來支持亞倫聖職定額組。

在男青年人數不多的地方，可以組織跨支會和分會的童軍團，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涵蓋整個支聯會或區會的童軍團。

有關資助童軍活動的資料，見8.13.7。有關童軍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教會的童軍手冊（ScoutingHandbook）。

8.13.5

支聯會和跨支聯會活動

見13.3。

8.13.6**青年大會**

見13.4。

8.13.7**活動經費**

亞倫聖職活動的經費來源，包括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都應該來自支會預算（見13.2.8）。

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的經費來源

支會預算若不足以支付男青年的年度童軍大露營或類似活動，領袖可以要求參與者繳付部分或全部的費用。參與者的經費若是不夠，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導方針下，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

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的開支或旅費絕不可過高，也不應該有成員因為缺乏經費而無法參加。

設備和用品的經費來源

可能的話，支會舉辦年度青少年露營所需的設備和用品，都要以支會預算經費購買。這些經費若是不夠，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導方針下，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

用教會經費——無論是支會預算或募款活動而來的款項——購買的器材和用品，只能供教會使用，不得供個人或家庭私自使用。

教會經費不可以用來購買制服給個人。

8.14**教導領導技巧和領袖特質**

定額組顧問與助理顧問要在和定額組會長團及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共事，幫助男青年策劃和舉辦活動時，以及幫助男青年提供服務時，教導他們領導技

巧和領袖特質。顧問和助理顧問可參考本指導手冊第3章，來進行這項工作。

8.15**支聯會亞倫聖職領導人****8.15.1****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團成員要督導支聯會的亞倫聖職。其中部分責任是要教導主教在主領支會亞倫聖職方面的職責。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聯會男青年組織和支聯會的童軍活動（在教會未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則督導支聯會為男青年舉辦的其他活動）。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這位諮理應該在其童軍責任方面接受適當的訓練。

有關支聯會會長團責任的其他資料，見15.1。有關童軍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教會的童軍手冊（ScoutingHandbook）。

8.15.2**負責支聯會男青年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和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一起工作。這位高級諮議的責任列在15.3。

8.15.3**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

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的責任列在15.4.1。

8.15.4**支聯會男青年祕書**

支聯會男青年祕書的責任列在15.4.2。

8.15.5

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諮理主領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負責支聯會男女青年組織的高級諮議、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和祕書，以及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和祕書。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視需要邀請青少年出席該委員會會議。應該盡量讓青少年參與活動的策劃和執行，例如青年大會、舞會、祈禱會及跨支聯會的活動。青少年也可以參與討論該支聯會的青少年所面臨的挑戰。

8.16

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男青年組織

在男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亞倫聖職各定額組可以一起上課（見8.11）。他們也可以一起舉行活動。

若支分會裡的成年領導人有限，男青年會長團可以在沒有助理顧問的情況下，教導星期日的課程和推行活動計畫。在很小的單位裡，男青年會長可能是男青年組織裡唯一的成年領袖。在這種情況下，他要教導星期日課程，並督導所有男青年的活動。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大型團體聯誼往往能使青少年受益良多，因此兩個或多個小支會或分會的男女青年偶爾可以一起舉行聯合活動。鄰近的支分會若男青年人數很少，主教和分會會長可以核准男青年一起舉行每週活動。在思考上述幾項選擇時，主教和分會會長要將路程和交通費用等因素列入考量。

在小的支聯會或區會裡，男青年會長可能是支聯會或區會唯一的男青年領袖。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

8.17

其他指導方針和政策

8.17.1

青年大會和舞會中未滿14歲的青少年

14歲以下的青少年通常不參加青年大會，也不參加在定期協進夜活動以外時間所舉辦的舞會（見13.6.14）。需過夜的露營活動和童軍大露營是這項指導方針的例外情形。

8.17.2

忠於信仰：福音參考資料

教會已出版忠於信仰：福音參考資料，作為研讀經文和近代先知教訓的輔助教材。主教團成員或定額組顧問要確保每位男青年都有這本書。男青年可以用這本書作為資源，幫助他們研讀和應用福音原則、準備演講、教導班級和回答與教會有關的問題。

8.17.3

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

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只要同意遵守教會標準，都應該受到親切的歡迎並鼓勵他們參與青少年活動。他們參加時的費用應與處理教會成員中男青年的費用相同。這些男青年參加童軍活動時，他們的父母可以捐款資助活動。

8.17.4

有身心障礙的男青年

有身心障礙的男青年通常留在原屬的定額組。若經過父母和主教團的同意，可用例外方式處理。

有關了解、接納和教導有身心障礙男青年的資料，見21.1.26和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8.17.5**兩位可靠的成人**

成人在教會場合教導兒童或青少年時，至少應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這兩位成人可以是兩位男性、兩位女性或一對已婚夫妻。如果無法實際做到在一個教室裡至少有兩位成人，領袖應考慮合班。

與青少年一起時，應當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但這項指導方針並不適用於施助同伴團的指派。然而，在主教的指導下，領袖在指派青少年擔任成人的同伴時，應運用智慧和靈感（見7.4.3）。

慈助會

慈助會是聖職的一個輔助組織。所有輔助組織成立的目的，都是為了幫助教會成員增強對天父、耶穌基督和復興福音的見證。透過輔助組織的運作，教會成員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則時，獲得教導、鼓勵和支持。

9.1

慈助會概覽

9.1.1

宗旨

慈助會藉由幫助婦女增進對天父和對耶穌基督及其贖罪的信心，透過教儀和聖約鞏固個人、家人與家庭，並團結合作幫助有需要的人，來幫助她們準備好接受永生的祝福。慈助會透過星期日的聚會、慈助會的其他聚會、姊妹施助者的服務，以及福利和愛心服務來達成這些目的。

9.1.2

歷史

先知約瑟·斯密於1842年3月17日成立慈助會。他教導，慈助會成立的目的是要「救濟貧窮困乏者和寡婦孤兒，並作一切善事」（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斯密，第452頁）。他還教導，慈助會「不僅要援助窮困者，也要拯救靈魂」（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斯密，第453頁）。慈助會今日大部分的工作是「照顧教會所有女性成員的……屬靈福祉與救恩」（約瑟F·斯密，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F·斯密，第185頁）。

慈助會是「由神設立、由神認可、由神制定、由神按立的」（約瑟F·斯密，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F·斯密，第184頁），並且在聖職領袖的指導下運作。

9.1.3

座右銘和標誌

慈助會的座右銘是「愛是永不止息」（哥林多前書13：8）。這項原則反映在其標誌上：



9.1.4

成員

教會所有的成年婦女都是慈助會的成員。

女青年通常在滿18歲生日或下一年晉升慈助會。每位女青年到了19歲，就應該完全參與慈助會。根據每個人的不同情況，例如女青年的見證和成熟度、從學校畢業、渴望繼續跟同儕在一起，以及上大學等狀況，女青年可以在滿18歲生日前先進升慈助會，或者在女青年留久一點。每位女青年要跟父母和主教商量，以作出最能幫助她在教會中保持活躍的決定。

女青年和慈助會的領袖要通力合作，讓每位女青年能順利融入慈助會。

在初級會、女青年或其他召喚上服務，而無法出席慈助會星期日聚會的成年姊妹，仍然是慈助會的成員。要指派姊妹施助者給她們，也要指派她們擔任姊妹施助者。在不會對這些姊妹造成過多負擔的情況下，也可以給她們指派工作去提供愛心服務，以及在慈助會的其他聚會中教導課程。

未滿18歲的已婚婦女也是慈助會的成員。其它例外情形，見10.12.4。

其他宗教信仰的婦女出席慈助會時，要親切地歡迎，並鼓勵她們參與。

9.2

支會慈助會領導人

本章著重在用能鞏固個人、家人和家庭的方式，來管理慈助會。慈助會領袖要經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9.2.1

主教團

主教和諮理要為慈助會提供聖職領導。

主教要召喚和按手選派一位姊妹擔任慈助會會長。他要督導支會慈助會會長團的諮理、支會慈助會祕書，和擔任慈助會事工的其他姊妹之召喚和按手選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召喚和按手選派這些姊妹。

主教要定期與慈助會會長開會，討論慈助會和福利事宜。

9.2.2

支會慈助會會長團

慈助會會長團由一位會長和兩位諮理組成，她們是靈性領袖，致力於鞏固姊妹們和她們的家庭。她們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行事，並且接受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和持續協助。

支會慈助會會長

慈助會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她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她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

她要定期和主教開會，報告並討論慈助會和福利事宜。

她要應主教的要求到教會成員家拜訪，評估福利需求，並建議回應這些需求的方法（見9.6.1）。慈助

會會長無法到場時，主教可以指派慈助會會長團的一位諮理去處理緊急需求。

她要向主教團推薦要被召喚來擔任慈助會領袖的姊妹。她也可根據渴望和需要，推薦要被召喚來擔任教師和慈助會其他召喚的姊妹。推薦人選時，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發生緊急情況時，她要協調支會慈助會提供福利援助。

她要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其他慈助會領袖和教師明白其職責。

她要督導支會慈助會的紀錄、報告、預算和財務，並由慈助會祕書協助履行這項責任。

支會慈助會會長和諮理

慈助會會長和她的諮理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責任：慈助會會長要指派她的諮理督導下列某些責任。最多召喚兩位諮理。

她們要與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協調施助事宜，組織和督導姊妹施助者的服務，以及進行施助面談。

她們要督導慈助會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她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

她們要在主教的指導下，與長老定額組會長團一起合作，訂出方法來滿足福利需求，並提供愛心服務（見9.6和第6章）。

她們要安排並主持慈助會聚會。

她們要舉行慈助會會長團會議。

她們每年至少要拜訪慈助會每位姊妹一次，或與她們會晤一次。她們要討論該姊妹及其家庭的福祉。這樣的會晤不應與有同伴在場的施助面談合併進行。

慈助會會長要指派一位諮理協調慈助會在幫助支會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方面的工作。支會若有年輕單身

成人委員會，這位諮理就要在該委員會中服務。（見16.3.3和16.3.4。）

9.2.3

支會慈助會祕書

慈助會祕書負有下列責任：

她要與慈助會會長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她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她可以為慈助會會長及諮理安排施助面談的時間。

每一季，她要將星期日聚會的出席情形和施助面談彙整成一份報告。她要與慈助會會長一起檢視這份報告，然後提交給支會文書。

她要確保慈助會會長團知道哪些女青年即將進入慈助會。

她要協助慈助會會長團準備一份年度預算和開支帳目。

9.2.4

慈助會教師

慈助會教師在慈助會會長團的指派下，教導教義和帶領討論。他們要按照5.5.4所列的原則教導。

9.2.5

支會慈助會的其他召喚

本節所列舉的召喚可自由選擇。主教和慈助會會長可以決定不把每個職位都召喚齊全，或決定還有哪些其他召喚是必要的。慈助會會長團要推薦擔任這些召喚的姊妹。

助理祕書和施助祕書

慈助會會長團可以推薦一位以上的助理祕書，召喚她們來分擔祕書的責任（見9.2.3）。

會長團如果需要更多的幫助來安排施助面談和準備季報（見9.5），可以向主教推薦，召喚一位以上的施助祕書。施助祕書不進行施助面談。

愛心服務協調員和助理

可以召喚一位姊妹協助慈助會會長團找出姊妹的需求，並協調愛心服務事宜，也可以召喚幾位助理。

慈助會聚會協調員和委員會

可以召喚一位姊妹協助慈助會會長團協調策劃在星期日以外時間舉行的慈助會聚會。這些聚會可包含服務、課程、專案、大會和工作坊。慈助會會長團可以要求召喚一些委員會成員來協助該協調員。委員會成員可以被賦予特定的責任。

音樂領袖和司琴

可以召喚姊妹在慈助會聚會中擔任音樂領袖和司琴。合宜的音樂有助於邀請聖靈到慈助會聚會中。

其他召喚和指派

若需要，慈助會會長團可以指派或推薦一些姊妹，召喚她們協助完成救恩的事工。例如，她們可以與主教商議，召喚姊妹來協助鞏固年輕單身成人，做聖殿和家譜事工，以及分享福音。擔任短期指派工作的姊妹不需要被召喚和按手選派。在長期指派工作中領導或服務的姊妹，則要由主教團的一員召喚和按手選派。

9.3

領導人會議

9.3.1

支會議會會議

慈助會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9.3.2

支會慈助會會長團會議

慈助會會長團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會長要主領並主持該會議。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訂出方法來組織、教導和啓發姊妹們參與慈助會事工。
2. 複習來自主教的忠告和指派工作，包括支會議會會議所指派的工作。訂出能遵循忠告和履行指派工作的方法。
3. 訂出方法來幫助慈助會姊妹及其家庭滿足福利需求，其中可包括規劃愛心服務事宜。
4. 檢視從施助面談得到的資訊，了解在看顧和施助慈助會姊妹及其家庭方面所作的努力。要特別關心慈助會裡的新成員和年輕單身成人姊妹的需要。
5. 規劃慈助會的星期日聚會和其他聚會，並討論改進的方法。
6. 考慮要召喚在慈助會服務的姊妹，為慈助會會長準備要提給主教團的推薦名單。並且考慮要請哪些姊妹協助參與短期指派工作。

9.3.3

支聯會慈助會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慈助會領導人會議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會慈助會會長團和祕書都要出席。有慈助會召喚的其他姊妹可視需要應邀出席。

9.4

支會慈助會聚會

9.4.1

慈助會星期日聚會

慈助會藉由幫助婦女增進對天父和對耶穌基督及其贖罪的信心，透過教儀和聖約鞏固個人、家人與家庭，並團結合作幫助有需要的人，來幫助她們準備好接受永生的祝福。領袖要透過祈禱策劃星期日的聚會，以達到這些目的。

星期日聚會由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主持。每次聚會要以聖詩和祈禱開始，宣布事項，介紹新成員、慕道友和訪客。姊妹們在聚會中要處理事務，研習耶穌基督的福音，一同商議，並組織起來以滿足當地的需求。聚會結束時要唱聖詩和作祈禱。

慈助會會長團每個月按照年度課程指示裡的資料，安排星期日的聚會。

9.4.2

慈助會的其他聚會

慈助會姊妹可以參加其他聚會，以補充星期日聚會裡的教導。這些聚會可包括服務、課程、專案、大會和工作坊。姊妹在這些聚會中學習並完成慈助會在慈善和實際生活方面的責任。她們要學習和練習技能，使她們能提升信心和個人正義，鞏固家人和讓家庭成為靈性力量的中心，並幫助有需要的人。她們學習過未雨綢繆的生活及在屬靈和屬世上自立的原則，並加以應用。她們也要彼此教導並一起服務，以增進姊妹情誼和團結合一。

慈助會的所有姊妹，包括在女青年和初級會服務的姊妹，以及未積極參與教會的姊妹，都要受邀參加。姊妹也可以邀請其他宗教信仰的朋友。

不應該讓姊妹們覺得她們一定要出席這些聚會。

慈助會會長要督導慈助會的所有聚會。其中部分責任是要定期和主教商量，討論這些聚會如何能幫助滿足支會中個人與家庭的需求。

慈助會會長雖然要督導這些聚會，但她不需要出席所有的聚會。然而，每次聚會至少應有慈助會會長團一位成員出席。

聚會的次數與地點

慈助會會長團要透過祈禱來考慮慈助會的其他聚會應多久舉行一次，以及舉行聚會的地點。決定之後，慈助會會長要取得主教的核准。

這些聚會通常是在星期日和星期一晚上以外的時間舉行。這些聚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但慈助會會長團可以建議更常舉行或減少舉行。應努力至少每季舉行一次。

主教和慈助會會長團在決定其他聚會的次數、地點和時間長短時，要考慮姊妹們的時間限制、家庭狀況、路程和交通費用、支會的財務支出、安全和當地的其他狀況。

安排聚會

慈助會領袖要透過祈禱、一起討論哪些主題能鞏固姊妹和她們的家人，以及教導這些主題的最佳方式。

慈助會會長要確保為慈助會安排的所有聚會都得到主教的核准。她也要確保所有的安排都符合第13章裡所列的指導方針。

慈助會會長要督導這些聚會，但是她可以請一位諮理負起規劃及執行的責任。她也可以推薦另一位姊妹，召喚她擔任慈助會聚會協調員，來履行這項責任（見9.2.5）。

聚會可以專注在某項主題，或分成一個以上的班級或活動。通常，教師應當是該支會或支聯會的成員。每年可以用一次聚會來紀念慈助會的成立，強調慈助會的歷史和宗旨。

慈助會領袖在安排這些聚會時，要特別注意主教請她們談的主題，以滿足當地需要。領袖也要優先考慮下列主題：

婚姻與家庭：為婚姻與家庭作準備，鞏固婚姻，母職，幼兒教育，幫助青少年為未來的責任作好準備，鼓勵並準備家人家庭晚會，鞏固家族關係。

家政：學習及改進照顧家庭和家人的技巧，例如：清潔和整理、美化家庭、烹飪和縫紉。

自立與過未雨綢繆的生活：理財（預算、清償債務和就業資格）；教育和讀寫能力（研讀經文和學習福音，教導他人閱讀，輔導兒童和青少年課業，選擇兒童讀物，使用電腦和其他科技，培養文化知能）；健康（身體健康、健身、預防成癮和戒癮，社交和情緒健康，預防疾病）；園藝；食物製作和儲藏；為緊急情況作好準備。

愛心服務：照顧病患、老人、無法出門的人、身心障礙者和窮困者；為初為人母的媽媽和嬰兒提供支援；人道援助和社區援助。

聖殿和家譜：收集和保存家譜資料，撰寫家庭歷史，準備去聖殿，從事聖殿事工。

分享福音：教會成員傳道工作，與新成員和較不活躍成員聯誼，社區關懷，使活躍和存留工作，歡迎新的姊妹到慈助會，為從事全部時間傳道服務作準備。

兒童班

可以開設兒童班，讓有幼兒的母親可以出席在星期日以外舉行的聚會。在主教團核准下，慈助會會長團要請慈助會姊妹或支會的其他成員來監督和教導這個班級。如果是由慈助會姊妹教這個班級，慈助會會長團要讓姊妹們輪流分擔這項責任，好讓所有的姊妹都有機會出席聚會。如果是由弟兄教這個班級，慈助會會長團要按照11.8.1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兒童班的教師要安排適合該年齡的活動，來教導兒童認識天父和耶穌基督。他們可以使用初級會課本和其他初級會教材來教導兒童。

若為兒童班提供食物，領袖要先諮詢每位兒童的家長，了解是否有糖尿病或過敏等方面的飲食限制。

9.5

施助

救主以榜樣彰顯出施助的真諦，祂懷著對天父和對天父兒女的愛來服務（見約翰福音15：9-10）。祂愛祂周遭的人，教導他們，為他們祈禱，安慰他們，祝福他們，並邀請所有的人來跟從祂（見馬可福音8：34）。姊妹施助者要透過祈禱，努力像祂那樣服務。為了提供這樣的照顧，每位成人姊妹都有受指派的姊妹施助者來看顧她。

慈助會會長團成員要指導姊妹施助者如何彼此關心、看顧、惦記和鞏固。會長團成員可以在施助面談時，在慈助會的星期日聚會或其他聚會中，給予這樣的指導。

姊妹施助者不需要被支持或按手選派。

9.5.1

姊妹施助者的責任

姊妹施助者代表主、主教和慈助會領袖。姊妹們施助時，要透過祈禱，努力像主那樣服務，「安慰需要安慰的人」，幫助每個人成為耶穌基督真正的門徒（摩賽亞書18：9；亦見約翰福音13：35）。

姊妹施助者在提供基督般的關懷時，要尋求聖靈的帶領。她們要與施助對象一同商議，尋求靈感，以知道如何運用時間和可取得的資源，用最好的方式來滿足她們的需求。

姊妹施助者在施助的方式上要彈性靈活。她們的聯絡方式、服務和信息要因人而異，以滿足姊妹的需求。倘若可行，親自探訪是很重要的。姊妹施助者

也可以透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信件、在教會中交談、參加家庭活動和服務來聯繫和提供幫助。

要從祈禱沉思，與被指派去施助的姊妹交談開始，去滿足個別的需求。姊妹施助者要傾聽，以便了解如何能提供最佳的服務。她們要討論姊妹希望的聯絡頻率和形式，同時也要討論姊妹想要什麼樣的信息。

姊妹施助者可以成為幫助服務對象的一項重要來源，其中一些方式列舉如下：

1. 她們幫助姊妹鞏固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
2. 她們幫助姊妹及其家庭準備好接受下一個教儀。他們可以幫助父母確保子女接受祝福、洗禮和證實。他們也可以幫助父母確保兒子接受亞倫聖職和麥基洗德聖職的授予，並在適當的年齡被按立至各聖職職位。
3. 她們了解姊妹的興趣和需求，並知道她們生活中的一些特別事件。
4. 她們在姊妹及其家人失業、生病、孤獨、搬遷或有其他需求的時候提供協助。
5. 她們幫助姊妹及其家人自立。

9.5.2

協調施助事宜

施助是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一起努力協調整合的事工。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在主教的指導下工作，透過祈禱，協調以下施助事宜：

1.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向主教建議施助同伴團和支會內個人和家庭的施助指派工作。慈助會會長團建議施助同伴團和慈助會姊妹的施助指派工作。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在向主教提出建議之前，要先討論具體的指派工作。
2. 適當的話，某個個人或家庭的弟兄施助者和姊妹施助者，可以一起討論要做哪些事情來滿足

需求。必要時，他們可以聯絡定額組會長團或慈助會會長團，以取得更多的幫助和資源。

3. 慈助會會長團的成員每季至少要與姊妹施助者面談一次（見9.5.4）。
4.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和慈助會會長團每季要開會一次，討論從施助面談中得知的成員個人及家庭的優勢和需要。必要時，也要協調施助的指派工作。
5. 在開完這個會之後，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每季要一起與主教開會一次，處理成員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他們也可以協調施助的指派工作，並就他們的建議事項取得主教的核准。
6. 必要時，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要與支會議會討論在施助面談時發現的優勢和需要。支會議會成員要訂立計畫去服務和造福支會成員。

9.5.3

組織施助事宜以滿足當地的需要

慈助會會長團要透過祈禱向主教建議姊妹施助者的指派工作，來照顧支會中的姊妹。會長團成員要討論姊妹及其家庭的優勢和需要。她們要推薦盡心盡力的姊妹施助者來照顧新成員、願意接受成員聯絡的較不活躍成員，及單親媽媽和寡婦等其他人士。

獲得主教的核准後，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要與姊妹施助者會面，把指派工作交給她們，並針對施助對象的優勢、需要和挑戰一同商議。這樣的對話可以在施助面談中或有需要時進行。

慈助會會長團通常會指派姊妹，組成兩個人的同伴團。如果指派已婚夫婦一起施助，最能有效滿足特定個人或家庭的需求，則可以如此安排。

玫瑰組成員和月桂組成員可以擔任慈助會姊妹的同伴。父母和領袖要與每一位玫瑰組和月桂組成員商議，如果她願意而且能夠服務，就可以被指派擔任姊妹施助者。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要向玫瑰組成員和月桂組成員提出施助的指派工作。

擔任成人姊妹同伴的玫瑰組成員或月桂組成員，不需要特別指派姊妹施助者給她。她是由施助她家庭的人施助，並由女青年領袖照顧。

與青少年一起時，應當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但這項指導方針並不適用於施助同伴團的指派。然而，在主教的指導下，領袖在指派青少年擔任成人的同伴時，應運用智慧和尋求靈感。

成人同伴應當避免可能會讓人誤會的情況。他們應小心避免一對一的獨處情況，好讓青少年獲得安全又受益良多的施助經驗。此外，領袖也要運用智慧，不要指派青少年去處理困難的家庭狀況。

領袖指派給青少年的同伴，若不是他們自己的父母，則應確認其父母不反對該項指派。

經過傳道部會長的許可後，領袖可以考慮請全部時間傳教士協助做有限度的施助。傳道部會長要將這項許可告知支聯會會長，再由支聯會會長通知主教。全部時間傳教士獲得許可後，主要會被指派去施助新成員、只有部分家人是教會成員的家庭，以及較不活躍的成員。

9.5.4

施助面談

慈助會會長團的成員每季至少要與姊妹施助者（包括玫瑰組成員和月桂組成員）面談一次。面談可在一整季當中舉行，時間不必長，也能有成效。

這些面談最好能面對面進行，而且同伴團的兩位成員都在場。受指派一起施助的已婚夫妻，可以與長老定額組領袖或慈助會領袖個別面談，或與這兩個組織的領袖一起面談。

進行施助面談是爲了：

1. 就被指派的姊妹及其家庭的優勢、需求和挑戰進行商議。
2. 決定長老定額組、慈助會或支會議會可以協助解決哪些需求。

3. 教導和鼓勵姊妹施助者。

在兩次面談之間，姊妹施助者可視需要，當面告知或透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傳遞資訊。機密資訊只應告訴慈助會會長，或是直接告訴主教。

每一季，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要一起與主教開會，處理成員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必要時，也要協調施助的指派工作。遇到緊急的需求，長老定額組會長或慈助會會長要立即向主教報告。

9.6

福利和愛心服務

福利和愛心服務是慈助會事工的核心。

在主教的指導下，慈助會會長團和長老定額組會長團要分擔以下的福利責任：

他們要教導在屬世和屬靈方面自立的原則。

他們要照顧貧困者，並鼓勵成員為人服務。

他們要幫助個人和家庭達成自立，並找出短期和長期福利問題的解決之道。

有關這些福利責任的更多資料，見第6章。

以下各節列出專屬慈助會會長和諮理的責任。

9.6.1

家庭需求探訪

主教通常會指派慈助會會長拜訪需要福利援助的教會成員，以便她能評估他們的需要，提出回應之道。若她要拜訪的家庭沒有婦女，她就要帶她的一位諮理、慈助會秘書或愛心服務協調員一同前往。

在拜訪有需要的家庭之前，慈助會會長應考慮主教所提供的資料，並尋求主的指引。

慈助會會長要評估該家庭的資源，逐項列出在衣食方面的基本需要。她要把這份清單交給主教。她也

可以填寫一份主教必需品訂單，請主教審核和批准。她在提供這項服務時要有敏銳和諒解的心，協助接受援助者保有自尊和尊嚴。

慈助會會長要向主教報告該家庭的一般狀況。她要報告在食物（供平日所需，非作為食物儲藏）、衣服、家庭管理、健康、社交和情緒健康方面的任何需要。她也可以提出她對該家庭成員工作能力和工作機會的評估意見。

主教要幫助該家庭展開一項自立計畫。他也要就關於幫助該家庭的其他機會，徵詢慈助會會長的意見。對於某些個案，最有價值的援助可能包括（1）幫助姊妹作收入和資源的管理，（2）教導清潔、縫紉、收納、規劃菜單、保存食物和促進健康等家政技巧。

慈助會會長和協助她的人都要嚴格保守從拜訪得知或從主教那裡知道的任何機密。

9.6.2

愛心服務

慈助會所有的姊妹都有責任去留意別人的需要。她們要運用時間、技術、才能、靈性和情緒上的支持，以及信心的祈禱來幫助別人。

慈助會會長團透過姊妹施助者和支會其他人的幫助，找出哪些人因為年老、身體或心理疾病、緊急事故、生產、死亡、身心障礙、孤單和其他挑戰而有一些特殊需要。慈助會會長要向主教報告她所知道的情況。她要在主教的指導下，協調援助事宜。她在決定誰能提供幫助時，要評估所有姊妹的技能和情況。

她可以請一位諮理、愛心服務協調員或姊妹施助者來幫忙協調這些服務事宜。她也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來提供幫助。姊妹們可以協助的方法包括提供餐點，提供托兒或居家整理，幫助個別的姊妹改進讀寫能力，接送有醫療需求的人，以及回應其他的需求。

9.6.3

讀寫能力

讀寫能力有助於教會成員找工作和培養屬世自立的能力，也能幫助他們增進福音知識，提升屬靈自立的能力。每個支會要按照其需求和資源來加強讀寫能力。教會成員若普遍缺乏基本的讀寫能力，慈助會會長團要和主教及支會議會一起找出可行的方法，來幫助成員改進這些能力。受指派的領袖和教師可以用教會的識字課程，包括你們會得到我的話（Ye Shall Have My Words）學生用本和教師用本，以及一張用來訓練教師的光碟片。此外，慈助會領袖可以安排一些聚會來教導讀寫技巧。

9.7

鞏固慈助會的年輕姊妹

9.7.1

和女青年會長團一起工作

從青少年過渡到成年女性是女青年人生中的一段關鍵時期。慈助會會長團要和女青年會長團通力合作，決定要用哪些方法來支持父母幫助女青年順利融入慈助會。

以下建議對於這項工作會有所幫助：

慈助會會長可以拜訪女青年班級，提供慈助會簡介。

女青年和慈助會姊妹偶爾可以共同安排一次慈助會聚會或活動。

若獲得支聯會會長的授權且場地許可，女青年和慈助會可在每月的一個星期日舉行聯合開會儀式。為了讓女青年和慈助會姊妹有足夠的時間學習和教導福音，慈助會會長團和女青年會長團要妥善安排開會儀式且務求簡短。主持開會儀式的責任由慈助會會長團和月桂組班級會長團分擔。

慈助會的年輕姊妹可以受邀協助需要支持的個別女青年，幫助她們完成個人進步計畫並在教會中保持活躍。

9.7.2

對年輕單身成人姊妹的責任

慈助會會長團有責任照顧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慈助會領袖要教導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明白慈助會的宗旨，讓她們有機會參與慈助會事工。她們要指派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擔任姊妹施助者，慈助會領袖也可以給她們其他有意義的服務機會，推薦她們接受召喚，在慈助會服務。

慈助會會長團要向主教推薦每位年輕單身成人姊妹的姊妹施助者。年輕單身成人姊妹若與父母同住，慈助會會長團就要與她商議，是否要有自己的姊妹施助者，或是由其母親的姊妹施助者一併服務。

9.7.3

在慈助會為年輕單身成人姊妹分班

如果有足夠的年輕單身成人姊妹住在支會範圍內，主教可以授權慈助會另開一個班，進行星期日的某些課程討論和舉辦不定期的活動。在支會裡擔任年輕單身成人領袖的姊妹（見16.3.3），可以擔任該班級的領袖。課程討論則由班員來帶領，帶領討論的班員要與慈助會會長團商議，聚焦於年輕姊妹的需求。她們要使用經文、近代的先知的教導和教會核准供慈助會使用的其他教材。

9.8

支聯會慈助會領導人

9.8.1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要督導支聯會的慈助會。他要定期（通常每月一次）與支聯會慈助會會長或會長團開會。他要在他們一起商討有關慈助會姊妹及其家庭的事務時，提供聖職的指導。這些事務包括福利需求，支聯會姊妹的進步情形和需要，以及慈助會的聚會、課程和活動。

有關支聯會會長團對輔助組織的責任之其他資料，見15.1。

9.8.2

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的責任列在15.4.1。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也負有下列責任：

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她們可以為支聯會的所有慈助會姊妹每年安排和舉行一到兩次的支聯會慈助會聚會。這些聚會可包含服務、課程、專案、大會和工作坊。這些聚會不應與總會婦女大會連在一起舉行。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可視需要成立委員會來提供協助。這些活動有時可以包含女青年和8歲以上的女孩。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女青年會長團和初級會會長團要一同商議，向支聯會會長團建議這類活動。

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成員要確保使支會慈助會會長了解福利原則，並且知道她們在幫助主教處理福利事務上所扮演的角色。

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成員要協助支聯會內的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支聯會若有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要在該委員會中服務（見16.3.2）。

支聯會慈助會會長要督導支聯會慈助會的福利工作。發生緊急情況時，她也要協調支聯會慈助會所提供的援助。

9.8.3

支聯會慈助會祕書

支聯會慈助會祕書的責任列在15.4.2。

9.9

按照當地需要調整慈助會組織

下列的指導方針有助於支會和支聯會按照當地需要調整慈助會組織。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

9.9.1

支會有一個以上的慈助會

在特殊情況下，主教和支聯會會長可以授權支會成立一個以上的慈助會。這些特殊情況可能包括有安養院的支會、年輕單身成人支會、有許多單親媽媽和寡婦的支會、有為數眾多的活躍慈助會成員的支會，以及地理範圍較大的支會。成立一個以上慈助會的用意在於方便照顧和鞏固姊妹及她們的家庭。

一個支會裡有一個以上的慈助會時，每個慈助會會長團的領袖都要為其成員實施完整的慈助會計畫。每個慈助會在姊妹的年齡和經驗方面，都應當保持平衡。每個慈助會會長在支會議會會議中都有同等的發言權，個別與主教一同關心福利事務，並為鞏固姊妹和她們的家庭而努力。

9.9.2

小單位的慈助會

在小支會或分會裡，慈助會會長團可能是唯一的慈助會領袖和教師。在很小的單位裡，慈助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慈助會領袖。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一位祕書、教師和本章所列的其他職位。

在很小的分會裡若沒有女青年會長或初級會會長，慈助會會長可以幫助父母規劃給女青年和兒童的課程，直到召喚了女青年和初級會的會長為止。

在小支聯會或區會裡，慈助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支聯會或區會慈助會領袖。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9.10

其他指導方針和政策

9.10.1

有特殊需要的姊妹

有特殊需要的姊妹是指生病、年老、寡居、離婚、無法出門、喪失親人的姊妹，以及照顧罹患慢性病家屬的姊妹。慈助會的其他成員應該提供幫助。

有上述或其他特殊困難的姊妹，可以把她們的顧慮告訴慈助會會長。慈助會會長應當傾聽，給予愛和鼓勵，並適當地保密。她若聽到可能涉及配稱問題或敏感的家庭事務，就要請姊妹們去找主教。

有關協助身心障礙的姊妹的資料，見21.1.26和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9.10.2

服裝標準

慈助會會長團要教導姊妹保持服裝儀容的整潔端莊。會長團成員要幫助姊妹們了解，參加教會聚會時的服裝儀容應當反映出對主的虔敬與敬意。慈助會領袖也要幫助姊妹們了解，她們去聖殿時，應當穿著合宜的服裝進入主的屋宇。在這些場合中，應避免穿便服、運動服和穿戴華麗的珠寶。

9.10.3

在有人過世時提供支持

支會裡有人過世時，主教可以請慈助會會長與死者家屬聯絡，給予安慰、評估需求和提供協助。他可以請長老定額組會長提供類似的援助。長老定額組領袖和慈助會領袖要協調這些工作。

準備喪禮期間，主教也可以請慈助會領袖協助佈置鮮花、準備餐點和照顧兒童，並且在喪禮後為死者家屬提供簡單的餐食。有關喪禮的其他資料，見18.6。

可能的話，接受過恩道門的已逝成員應穿著聖殿服裝安葬。在某些情況下，主教可以請慈助會會長指派一位接受過恩道門的姊妹為接受過恩道門的已逝女性穿衣，或督導正確的穿衣程序。主教和慈助會會長要確保受指派者不會對此項指派工作感到不快。為已逝教會成員穿衣的指示，見為死者穿衣指導手冊：專指已接受恩道門的死者。領袖可以從教會的發行中心取得這些指示。

有關為已逝教會成員穿著聖殿服裝的其他指示，主教可以參考指導手冊第一冊，3.4.9。

慈助會會長、姊妹施助者和其他姊妹，要在死亡後的調適期間，繼續為喪家提供支持、安慰和協助。

9.10.4

未婚懷孕或成為未婚媽媽的女青年

見10.12.4。

9.10.5

有關聖殿服裝和加門的指示

見21.1.42。

9.10.6

財務

見13.2.8。

10.

女青年

女青年組織是聖職的一個輔助組織。所有輔助組織成立的目的，都是爲了幫助教會成員增強對天父、耶穌基督和復興福音的見證。透過輔助組織的運作，教會成員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則時，獲得教導、鼓勵和支持。

10.1

女青年組織概覽

10.1.1

女青年組織的宗旨和目標

女青年組織的宗旨是幫助每位女青年配稱訂立和遵守聖約，並接受聖殿教儀。爲達成這項宗旨，女青年領袖要引導每位女青年完成下列目標：

1. 鞏固她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與見證。
2. 了解她是神的女兒這一身份。
3. 藉著遵守誠命和遵行福音標準保持配稱。
4. 接受、辨認和仰賴聖靈的提示。
5. 使自己準備好擔任女兒、妻子、母親和領袖的神聖角色。
6. 了解和遵守洗禮聖約。

10.1.2

女青年主題

女青年主題爲幫助每位女青年完成上述目標奠定了基礎。

女青年和她們的成年領袖要在星期日聚會開始時及女青年的其他聚會中複誦該主題。該主題的內容如下：

「我們是天父的女兒，祂愛我們，我們也愛祂。」我們要『隨時隨地，在所有的事上作神的證人』（摩賽亞書18：9），並努力遵行女青年準則：

信心

神性

個人的價值

知識

抉擇與責任

好行爲

正直

和美德。

「我們相信，如果我們接受並遵行這些準則，便能準備好鞏固家庭與家人、訂立聖約、遵行聖約、接受聖殿教儀、享有超升的祝福。」

10.1.3

女青年的座右銘和標誌

女青年的座右銘是「堅守真理與正義」。

女青年的標誌是一把火炬，四周環繞著女青年的座右銘。火炬代表透過每位女青年所散發出來的基督之光。女青年受邀要「起來發光，使〔她〕們的光成爲各國的大旗」（教約115：5）。



10.1.4

女青年準則

女青年準則乃是基督般的品格。星期日的福音課程、協進活動和其他活動都能幫助女青年在生活中應用這些準則。

下列陳述和參考經文讓人更深刻了解各項準則的涵義。領袖應該在課程中運用這些陳述。領袖要鼓勵女青年在生活中應用這些真理，把它們當作演講和簡報時的資源。

各項準則的相關顏色是爲了幫助女青年記得這些準則。

信心（白色）：我是天父的女兒，祂愛我。我對祂的永恆計畫有信心，那計畫是以我的救主耶穌基督爲核心（見阿爾瑪書32：21）。

神性（藍色）：我繼承了神性特質，我要努力發揚光大。（見彼得後書1：4-7）。

個人的價值（紅色）：我的價值無限，我一定要努力完成自己肩負的神聖使命（見教約18：10）。

知識（綠色）：我要不斷尋求學習和成長的機會（見教約88：118）。

抉擇與責任（橘／橙色）：我要擇善去惡，並爲自己的選擇負責（見約書亞記24：15）。

好行爲（黃色）：我要以正義的服務幫助他人，並建立神的國度（見尼腓三書12：16）。

正直（紫色）：我要有道德勇氣，使我的一切言行舉止都符合我的是非標準（見約伯記27：5）。

美德（金色）：我會準備好進入聖殿，並保持純潔和配稱。我的思想和行爲都會建立在高道德標準上（見箴言31：10）。

10.1.5

女青年班級

支會的女青年按照年齡分爲三個班級：蜂巢組（12-13歲）、玫瑰組（14-15歲）、月桂組（16-17歲）。

女青年晉升到新的年齡組別時，新的女青年領袖和班級會長團要歡迎她。

蜂巢組，12—13歲

女青年滿12歲時，主教要和她面談。她要從初級會晉升到女青年，並且要在初級會分享時間的時段開始出席女青年聚會（見11.4.3）。她是蜂巢組的班員。



對教會早期先驅者而言，蜂巢象徵著和諧、合作和工作。教會的女青年最初成立時，就是以蜂巢來稱呼的。

身爲今日蜂巢組成員的女青年，要鞏固自己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並學習以和諧及合作的方式與人共事。這是她要護衛真理與正義，「起來發光」（教約115：5）的時期。

玫瑰組，14—15歲

女青年滿14歲時，就成爲玫瑰組的成員。



玫瑰組（Mia Maid）的英文字 Mia是指協進會（Mutual Improvement Association），而協進會曾經是教會青少年計畫的名稱。英文字Maid是少女的意思。協進會採用玫瑰作爲該組織的標章，今日玫瑰組也沿用該標章，作爲愛、信心和純潔的象徵。

身爲今日玫瑰組成員的女青年，要鞏固自己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接受並按照女青年準則行事，學習愛、信心和純潔。

月桂組，16—17歲

女青年滿16歲時，就成爲月桂組的成員。



許多世紀以來，月桂葉一直是榮耀和成就的象徵，尤其是用月桂葉編成的桂冠。

身為今日月桂組成員的女青年，要準備好訂立和遵守神聖聖約，並接受聖殿教儀。

十八歲的女青年

女青年通常在滿18歲生日或下一年晉升慈助會。每位女青年到了19歲，就應該完全參與慈助會。根據每個人的不同情況，例如女青年的見證和成熟度、從學校畢業、渴望繼續跟同儕在一起，以及上大學等狀況，女青年可以在滿18歲生日前晉升慈助會，或者在女青年留久一點。每位女青年要跟父母和主教商量，以作出最能幫助她在教會中保持活躍的決定。

女青年和慈助會的領袖要通力合作，讓每位女青年能順利融入慈助會。

10.2

父母和教會領袖的角色

父母對其子女屬靈和屬世的福祉負有首要責任（見教約68：25-28）。主教團和女青年領袖從旁協助，但不取代父母的這項責任。他們用以下方式提供協助：

協助父母幫助自己的女兒按照10.1.1所列的指導方針，準備好接受聖殿祝福。

鼓勵女青年和父母之間的溝通。

確保女青年活動和其他青少年活動不會對家庭造成過多負擔，或與家庭活動競爭。

領袖應特別關心在遵行福音方面缺乏家庭強力支持的女青年。

10.3

支會女青年領導人

本章著重於用能夠鞏固個別女青年及其家庭的方式，來管理女青年組織。女青年領袖要經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

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10.3.1

主教團

主教和他的諮理要為女青年組織提供聖職領導。他們要和父母及女青年領袖在這項工作上密切合作，看顧和堅固每位女青年。

主教

主教要召喚和按手選派一位姊妹擔任女青年會長。他也要督導其他女青年領袖的召喚和按手選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召喚和按手選派這些領袖。

主教要和每位完成個人進步計畫的女青年面談（見10.7.3）。

主教和他的諮理

主教和他的諮理要定期參加女青年的聚會、服務和活動。主教要負責月桂組，他要指派負責執事的主教團諮理來負責蜂巢組，負責教師的主教團諮理來負責玫瑰組。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會的女青年組織。這位諮理要定期與女青年會長團開會，並且要在主教團會議中報告女青年事務。

主教至少每年要和每位女青年面談一次。可能的話，主教每年要與16歲和17歲的女青年面談兩次。不行的話，他要指派一位諮理作其中的一些面談。歲至15歲的女青年和主教作完年度面談的六個月後，要和主教團中督導其所屬班級的諮理面談。

在這些面談中，主教和他的諮理要按照指導手冊第一冊，7.1.7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他們也可以參考女青年秘書交給他們的那份領袖用的女青年個人進步追蹤表。

每位女青年從初級會晉升女青年，晉升到新的年齡組，以及獲得女青年獎時，主教和他的諮理都要在聖餐聚會中加以表揚。女青年晉升到新的年齡組時，主教團成員要給她一份證書。

主教團成員要透過祈禱一起討論，決定要召喚誰來擔任班級會長。不要只根據年齡或在班級的資歷來挑選領袖。女青年會長團可以推薦女青年來擔任班級會長（見19.1.1和19.1.2）。

主教團的成員召喚某位女青年擔任班級會長時，要請這位女青年推薦擔任班級諮理及祕書的人選。主教團成員要建議她透過祈禱來履行這項責任，針對推薦人選尋求主的指引。然而，主教團成員也要幫助班級會長了解，獲得靈感來決定該召喚誰的最終責任是落在主教團身上。

主教團的一員在請女青年擔任這些召喚時，要先徵得其父母的同意。

發出召喚後，主教團的一員要向這些女青年所屬的班級提請支持表決。然後，主教或受指派的諮理要按手選派這些女青年。主教團的一員要在聖餐聚會中宣布這些召喚，但不提請支持表決。

女青年的領袖可以就班級會長團可能需要的變動與主教團溝通。

10.3.2

支會女青年會長團

支會女青年會長團是由一位會長和兩位諮理組成，她們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行事，並且接受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和持續協助。

支會女青年會長團的每位成員各自負責一個女青年班級：

會長：月桂組

第一諮理：玫瑰組

第二諮理：蜂巢組

支會女青年會長

支會女青年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她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她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她也是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的一員（見18.2.9）。

她要向主教團推薦召喚到女青年組織服務的姊妹。推薦人選時，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她要以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其他女青年領袖明白其職責。

她要督導支會女青年組織的紀錄、報告、預算和財務，並由女青年祕書協助履行這項責任。

支會女青年會長和她的諮理

支會女青年會長和她的諮理負有下列責任：

她們要認識每位女青年，了解她們的才能、興趣和挑戰。她們要找出方法個別鞏固每位女青年，幫助她們培養見證，鼓勵她們參與女青年組織。他們要特別關心剛加入教會的女青年和較不活躍的女青年。

她們要對每位女青年在家中的情況予以協助。

她們要幫助女青年進行個人進步計畫。她們也被鼓勵要親自進行個人進步計畫。

她們可以請教父母和聖職領袖，以了解女青年的需要。

她們要確保支會女青年計畫適當地組織起來和發揮功能。這項工作的一部份是要督導和指導支會的女青年顧問和專員。

她們要經常教導星期日課程，儘管她們可以和女青年顧問分擔這項責任。她們要督導女青年組織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她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

她們要出席班級會長團會議，視需要提供指導。

她們要和班級會長團一起策劃和舉辦活動，包括協進活動。她們要幫助班級會長團促進女青年的團結合一。

她們要教導班級會長團和女青年組織的其他領袖有關領導技巧和領袖特質（見10.9）。

她們要舉行女青年會長團會議。她們也要定期和主教團中督導女青年組織的諮理開會。

10.3.3

支會女青年祕書

女青年祕書負有下列責任：

她要與女青年會長團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她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她要指導班級祕書，並督導她們保存出席紀錄的工作。她要彙整出席資料，至少每季一次，並和女青年會長一同檢視，再交給支會文書。

她要確使主教團和女青年會長團知道哪些女青年未定期出席聚會，哪些女青年即將晉升到另一個女青年班級。

她要用領袖用的女青年個人進步追蹤表，在女青年參與個人進步計畫和其他活動時，以及在履行領袖召喚時，記錄她們個別的進步情形。排定某位女青年與主教團的一員的面談時間時，祕書可以拿一份該位女青年的追蹤表給他。

她要協助女青年會長團準備年度預算表和開支帳目表。

10.3.4

支會女青年顧問

主教團可以召喚女青年顧問來幫助分擔女青年會長團的責任。每個顧問負責某個特定年齡組的女青年，並在負責該年齡組的會長團成員的指導下行事。顧問負有下列責任：

她們要協助女青年會長團和班級會長團策劃和舉辦活動，包括協進活動。

她們可以教導星期日的課程。她們也可以幫助教導班級會長團有關領導技巧。

她們可以幫助記錄每位女青年在個人進步計畫中的進步狀況。

她們可受邀出席支會女青年會長團會議。

10.3.5

女青年班級會長團

每個女青年班級通常都會召喚一個班級會長團。在女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可以為聯合的年齡組召喚一個班級會長團，直到女青年可以組成個別的班級為止。

班級會長團負有下列責任：

她們要看顧班員，與她們聯誼，尤其是新成員和較不活躍成員，以及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的人。她們要為這些人祈禱，花時間和她們相處，並成為真正的朋友。

她們要幫助班員建立密切的友誼，學習領導技巧，以及過福音生活。

她們要讓每位女青年知道，只要是該班級的成員，都會受到歡迎。

她們要支持班員在進行個人進步計畫方面所作的努力。

她們要定期舉行班級會長團會議。

她們要主持所屬班級的星期日聚會。

她們要協助策劃活動，包括協進活動。

每個班級會長都是主教團青少年委員的成員（見18.2.9）。

10.3.6

女青年班級祕書

班級祕書負有下列責任：

她們要彙整並檢閱出席資料，然後交給女青年祕書。

她們要與班級會長團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她們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她們可以幫助班級會長團和女青年領袖策劃活動。

10.3.7

支會女青年活動專員

主教團可以召喚專員暫時服務一段時間，來策劃和舉辦特別的活動。例如，可以召喚專員來幫助女青年露營、青年大會和體育項目等活動。這些專員要在支會女青年會長團的指導下行事。

10.3.8

女青年音樂指揮和司琴

主教團可以召喚一位女青年音樂指揮和司琴。他們可以向成年婦女或女青年發出這些召喚。

音樂指揮要為星期日的開會儀式挑選聖詩和指揮。她也可以幫助女青年學習特別的曲目，培養她們的音樂才能。

司琴要在女青年聚會中彈奏會前音樂和會後音樂，並為聖詩伴奏。

10.4

領導人會議

10.4.1

支會議會會議

女青年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10.4.2

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

主教要主領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主教團、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一位助理、教師和執事定額組的會長、女青年各班級會長，以及男青年和女青年會長組成。其他資料，見18.2.9。

10.4.3

支會女青年會長團會議

女青年會長團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會長要主領並主持該會議。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評估各班女青年完成10.1.1所列目標的情形，並策劃一些方法來幫助每位女青年更徹底地完成那些目標。
2. 閱讀和討論與她們召喚有關的經文章節和教會領袖的指示。
3. 訂立計畫來教導班級會長團明白其職責。
4. 討論女青年各項活動的成效。討論如何讓女青年參與規劃活動，幫助她們把女青年準則融入在生活中。
5. 討論星期日上課時福音教導的狀況，並策劃一些方法加以改進。
6. 檢閱出席紀錄。策劃一些方法來幫助新成員和較不活躍的女青年參與。
7. 檢閱女青年預算及開支情形。

女青年會長團可視需要邀請顧問和專員出席這些會議。

10.4.4

與主教團的一位諮理開會

女青年會長團要定期與主教團中督導女青年組織的諮理開會。他們要在這些會議中一起討論每位女青年的進步情形和需要。女青年會長團成員要針對聚會和活動提出報告和建議事項，並審核計畫。合適的話，女青年顧問和班級會長團可應邀出席此會議，以提出報告和接受指示。

10.4.5

班級會長團會議

每個班級會長團都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班級的會長要主持這個會議。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女青年會長團成員和負責該班級的顧問也要出席。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策劃一些方法來鞏固班員，包括新成員和較不活躍的成員。並策劃一些方法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交誼。
2. 閱讀和討論與她們責任有關的經文章節和教會領袖的指示。
3. 視需要安排去拜訪班員。
4. 討論用哪些方法來幫助每位女青年在個人進步計畫上獲得成功。
5. 策劃班級聚會和活動。
6. 思考在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中要討論的事項（見18.2.9）。
7. 接受支會女青年領袖所提供的領導人訓練。

10.4.6

支聯會女青年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女青年領導人會議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會女青年會長團和祕書都要

出席。顧問、專員和負責女青年的主教團成員可視需要受邀出席。

10.5

標準

標準能提供明確的方向來鞏固和引導教會成員。女青年若遵守福音標準，就能在教會裡和世上成爲很有用的人。他們也會配稱接受聖殿教儀。

在鞏固青年這本小手冊裡，總會會長團列出了一些福音標準，並教導青少年如何加以運用。每個女青年都應該有一本鞏固青年。她應經常複習這些標準，並思量自己在遵行這些標準方面作得如何。

女青年領袖應該研讀這本小手冊裡的標準，並且以身作則。她們應經常在課程、協進活動、露營、青年大會和其他活動中，找出方法來教導和強調這些標準。

主教團成員和女青年領袖可以鼓勵父母研讀福音標準，以身作則，並和自己的女兒討論這些標準。他們也可以鼓勵女青年運用鞏固青年，作爲家人家庭晚會課程和演講的資料來源。

10.6

星期日的福音課程

女青年每個星期日聚在一起，以增進對福音的了解，明白福音如何解答她們日常生活的問題，有機會感受聖靈，並鞏固和分享她們的見證。

10.6.1

開會儀式

可能的話，所有女青年在星期日的課程前，要一起作簡短的開會儀式。支會女青年會長團要督導聚會的這個部分，並由某個班級會長團的一位成員主持。

在開會儀式中，領袖要為隨後的課程營造能邀來聖靈的氣氛。開會儀式包括致歡迎詞，唱聖詩，作祈禱，誦讀女青年主題和宣布事項。

若獲得支聯會會長的授權，女青年和慈助會可在每月的一個星期日舉行聯合開會儀式（見9.7.1）。

10.6.2 課程

開會儀式後，女青年聚在一起上福音課程。女青年通常按照年齡組別分班上課。然而，領袖可視需要考慮以下幾種替代方案：

1. 在女青年人數眾多的支會裡，一個年齡組可以有一個以上的班級，每個班級都要召喚一位顧問和班級會長團。
2. 在女青年人數不多的支會或分會裡，各年齡組可以一起上星期日的福音課程，而且可以不需要顧問。
3. 在任何支會裡，所有的女青年每個月可以有一次聯合課程。

課程通常是由女青年會長團或女青年顧問來教導。會長團成員和顧問可視需要分擔這項責任。女青年有時候也可以幫忙教課。由女青年教課時，女青年會長團的一位成員或一位顧問要幫助她們作準備。聖職領袖和支會其他的忠信成員偶爾也可以應邀來教課。教課的人應該按照5.5.4裡的原則教導。

領袖要鼓勵每個女青年盡可能攜帶自己的經文。視個別課程的需要，領袖也可以要求女青年攜帶教會核准的其他資料。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女青年和男青年偶爾可以一起聚會。

10.7

個人進步計畫

個人進步計畫是一項成就計畫，目的是要幫助女青年鞏固自己對耶穌基督的見證，為將來的角色作好準備，並準備好配稱訂立和遵守神聖的聖殿聖約。

這個計畫的各項目標列在女青年個人進步一書裡。女青年要和父母及女青年領袖共同合作，訂立並完成以女青年準則為基礎的目標。

父母和領袖在經過審慎思考後，可以為有特殊需要的女青年修改計畫。例如，他們可以考慮有身心障礙或教育限制的女青年的需要，16歲以後才加入教會或變得活躍的女青年的需要，以及非教會成員的女青年的需要。為某個人作任何改變或允許例外情形時，領袖應該考慮這些改變可能對其他女青年的影響。

10.7.1

協進活動中的個人進步活動

女青年領袖和班級會長團可以為協進活動安排個人進步計畫裡的一些活動（見10.8.1）。例如：所有的女青年都可以協助另一位女青年完成準則專案。這樣的團體活動應透過祈禱審慎策劃並加以選擇，以確保個人進步計畫符合每位女青年的個人需求。

10.7.2

標章、證書和表揚

支會領袖可以從教會發行中心取得個人進步證書和獎章。他們要用支會預算經費來購買這些物品。

10.7.3

領袖在個人進步方面的責任

女青年領袖

女青年滿12歲時，女青年會長團第二諮理和蜂巢組顧問要安排時間和她及其父母見面。蜂巢組班級會長團的一位成員也可以一同出席。

領袖要給這位女青年一本個人進步計畫，並且向她及其父母說明該計畫。她們要鼓勵她的父母協助她選擇和完成個人進步裡的活動與專案。她們要說明女青年的母親也可以進行個人進步計畫，並且能獲得獎章。其他婦女也可以幫助並親自參與這項計畫。

女青年領袖要給這位女青年一本鞏固青年和忠於信仰（若主教還沒有給她的話）。她們也要給她一條刻有女青年標誌的項鍊墜飾，這個墜飾可以向教會發行中心訂購。

女青年領袖也要向12歲以後才進入女青年組織的女青年說明這項計畫。

給父母和領袖的其他指示都列在女青年個人進步計畫裡。

主教

女青年完成全部個人進步計畫時，主教要和她面談。這項面談可以當作主教和女青年的年度面談或半年一次的面談。他可以用鞏固青年裡的標準作為指南。他也可以核對她在聖餐聚會和福音進修班（如果有的話）的出席狀況，以及閱讀摩爾門經的情形。他若覺得這位女青年已經可以接受女青年獎時，就要在她的個人進步手冊上簽名。他可以在聖餐聚會中頒發這個獎給她。

10.8

活動

女青年領袖，包括班級會長團在內，要依據女青年的需要和興趣來策劃活動。他們要特別照顧所有的女青年，包括剛加入教會和較不活躍的女青年。活動有助於女青年完成她們在個人進步計畫中所設立的目標。班級會長團應該盡量參與策劃和舉辦活動。

女青年的活動計畫應獲得主教團一位成員的核准，並且應符合第13章中所列的指導方針。

10.8.1

協進活動

大部分的女青年活動都在稱為協進活動的時間內進行。協進一詞意指在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和有機會一起學習的情況下所共享的經驗。協進活動應當為青少年提供各種機會，去為人服務，並在靈性、社交、體能和智能上發展。

協進活動通常一週舉行一次。若因路程或其他限制而無法這麼做，協進活動的次數可以減少，但至少應每月舉行一次。協進活動的時間應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而且應在星期日和星期一以外的白天或晚上舉行。

女青年會長團在主教團的指導下，督導女青年的協進活動。

男女青年的會長團偶爾可以用協進活動來準備支聯會或跨支聯會的活動（見13.3）。

協進活動的年度主題

總會會長團每年都會宣布協進活動的主題。領袖要在協進活動的開會儀式和其他青少年活動中強調這項主題。

開會儀式

協進活動通常會有簡短的開會儀式，由主教團的一位成員主領，並由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和月桂組班級的會長團成員輪流主持。成年領袖要協助青少年領袖為這項責任作好準備。

開會儀式包括一首聖詩和祈禱，也可以包含音樂節目和讓青少年有分享才能與見證的機會。

定額組和班級的活動或聯合活動

開會儀式後，亞倫聖職各定額組和女青年各班級通常會分開舉行活動。在女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所有的女青年可以一起舉行活動，也可以為不同的定額組和班級策劃各項聯合活動。

所有男女青年的聯合活動通常一個月舉行一次。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成員要在會議中規劃活動時間表，並策劃和審閱這些活動。這些活動要在主教團的指導下進行。

服務專案、音樂、舞蹈、戲劇、文化活動、體育或運動項目、職涯探索及戶外活動，都是合適的活動內容。

10.8.2

主教團青少年座談

主教團青少年座談由主教團安排和執行。透過這些偶爾舉行的座談，讓主教團有機會討論青少年所關心的主題，以及能鞏固青少年靈性的主題。鞏固青年和忠於信仰所列的主題都非常適合。主教團偶爾可以邀請來賓參加，這些來賓通常是該支會或支聯會的成員。

可以為全體青少年或某個年齡層的青少年舉辦主教團青少年座談。座談可以在協進活動中，在星期日定額組聚會和女青年班級課堂上，或在其他不會對家庭造成過多負擔的時間舉行。主教團要決定座談的次數，並在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上規劃時間表。

10.8.3

迎新會

迎新會是給女青年及其父母、聖職領袖和女青年領袖參加的年度活動。在該年就會滿12歲的女青年也受邀與父母一起出席。迎新會可以在每學年開始或每年開始時舉行，也可以在協進活動中舉行。

迎新會要幫助女青年及其父母了解女青年計畫，內容包括說明女青年個人進步計畫，介紹女青年主題、標誌、座右銘、各年齡組別的目的宣言和象徵（見10.1），這項活動應該有助於女青年及其父母安排該年的活動。

迎新會讓領袖有機會表達對女青年的愛，鼓勵父母幫助他們的女兒參與個人進步計畫，介紹該年將滿12歲的女青年，以及歡迎剛加入教會或遷入該支會的女青年。這項活動也可以用來表揚女青年和她們在個人進步計畫的成就。女青年會長團要邀請主教團的一位成員作閉會致詞。

班級會長團要在女青年會長團的指導下策劃迎新會的節目。女青年會長團可以請一些專員幫助（例如，指揮合唱團或樂團，彩排演講，或者導演一齣短劇）。月桂組班級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可以主持。

10.8.4

女青年追求卓越

女青年追求卓越是表揚女青年良好表現的一個活動，也是個人進步計畫的一項慶祝活動。每位女青年要分享當年度她所完成的一項有卓越表現的準則活動或專案。她可以用在個人進步計畫目標裡所培養的才藝和技能來呈現。女青年領袖要邀請父母們出席。

在每年的一開始，領袖要鼓勵每位女青年認真思考她想要著重在哪些準則，能在這項活動上呈現。她可以和一位家人、另一位女青年或其他人一起進行這些專案，有些專案可能要花好幾個月才能完成。

這項活動通常在支會的協進活動時舉辦，但是也可以在支聯會的層級舉辦。成年領袖要邀請女青年一起策劃這項活動。這項活動的日期和計畫應該在年初就宣布。

10.8.5 福音標準活動

福音標準活動是強調道德價值觀和永恆目標的特別活動。這些活動鼓勵女青年遵行鞏固青年裡所列的標準，讓她們更接近主。

福音標準活動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以多辦幾次，通常在協進活動中進行。福音標準活動可以在班級、支會、跨支會或支聯會層級舉行。根據主題呈現的方式，可以邀請不同年齡組別的女青年一起參加這些活動，也可以邀請母親、父親、父母親和男青年一同參加。

10.8.6 女青年露營

教會鼓勵女青年每年舉辦一次露營或類似的活動。在策劃這項活動時，女青年領袖要使用女青年露營手冊和女青年露營：聖職及女青年領袖指南。

露營可以在支會或支聯會層級舉辦。支聯會和支會的女青年會長團要在聖職領袖的指示下，決定女青年露營計畫的規模。

聖職領袖可以召喚支聯會和支會女青年專員擔任露營領袖。露營領袖要在女青年會長團的指導下籌劃和主持露營活動。她們可以和支會領袖及支聯會活動委員會通力合作，協助安排設備、交通和其他需要。

有關露營經費的資料，見10.8.9。有關營地安全的資料，見13.6.20和女青年露營手冊。

10.8.7 支聯會和跨支聯會活動

見13.3。

10.8.8 青年大會

見13.4。

10.8.9 活動的經費來源

女青年活動的經費應該來自支會預算（見13.2.8）。

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的經費來源

支會預算若不足以支付女青年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領袖可以要求參與者繳付部分或全部的費用。參與者的經費若是不夠，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導方針下，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

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的開支或旅費不應過高，也不應該有成員因為個人缺乏經費而無法參加。

設備和用品的經費來源

可能的話，支會舉辦年度青少年露營所需的設備和用品，都要以支會預算經費購買。這些經費若是不夠，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導方針下，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

用教會經費——無論是支會預算或募款活動而來的款項——購買的器材和用品，只能供教會使用，不得供個人或家庭私自使用。

10.9

教導領導技巧和領袖特質

女青年領袖在和班級會長團、露營領袖和其他擔任領導職位的女青年共事時，要教導領導技巧和領袖特質。領袖在幫助女青年策劃和舉辦活動，以及一起參與個人進步計畫的服務專案時，都可以進行這樣的教導。領袖可以參考本指導手冊第3章，來進行這項工作。

10.10

支聯會女青年領導人

10.10.1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團成員要督導支聯會的女青年組織。其中部分責任是要教導主教明白對女青年的責任。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聯會女青年組織。

有關支聯會會長團對輔助組織的責任的其他資料，見15.1。

10.10.2

負責支聯會女青年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和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一起工作。這位高級諮議的責任列在15.3。

10.10.3

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

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的責任列在15.4.1。

10.10.4

支聯會女青年祕書

支聯會女青年祕書的責任列在15.4.2。

10.10.5

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諮理主領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負責支聯會男女青年組織的高級諮議、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和祕書，以及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和祕書。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視需要邀請青少年出席該委員會會議。應該盡量讓青少年參與活動的策劃和執行，例如青年大會、舞會、祈禱會及跨支聯會的活動。青少年也可以參與討論該支聯會的青少年所面臨的挑戰。

10.10.6

支聯會女青年活動專員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指派支聯會成員擔任女青年專員服務一段短時間，來幫助策劃和執行支聯會活動或計畫。專員可被指派負責女青年露營、支聯會和跨支聯會的活動，以及運動賽事等活動。她們要在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的指導下行事。

10.11

按照當地需要調整女青年組織

在女青年人數不多的支分會裡，所有的女青年可以一起上課（見10.3.5和10.6.2）。他們也可以一起舉行活動。

假如支分會裡的成年領導人有限，女青年會長團可以在沒有顧問的情況下，教導星期日課程和推行活動計畫。在很小的單位裡，女青年會長可能是女青年組織裡唯一的成年領袖。在這種情況下，她要教導星期日課程，並督導所有女青年的活動。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在很小的分會裡若沒有女青年會長，慈助會會長可以幫助父母規劃給女青年的課程，直到召喚了女青年會長為止。

大型團體聯誼往往能使青少年受益良多，因此兩個或多個小支會或分會的男女青年偶爾可以一起舉行聯合活動。鄰近的支會和分會若女青年人數很少，主教和分會會長可以核准女青年一起舉行每週活動。在思考上述幾項選擇時，主教和分會會長要將路程和交通費用等因素列入考量。

在小支聯會或區會裡，女青年會長可能是支聯會或區會唯一的女青年領袖。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

10.12

其他指導方針和政策

10.12.1

青年大會和舞會中未滿14歲的青少年

歲以下的青少年通常不參加青年大會或在定期協進夜活動以外時間所舉辦的舞會（見13.6.14）。女青年年度露營是這項指導方針的例外情形。

10.12.2

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

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只要同意遵守教會標準，都應該受到親切的歡迎並鼓勵他們參與青少年活動。她們也可以參與個人進步計畫並獲得表揚。他們參加時的費用應與處理教會成員中女青年的費用相同。

10.12.3

有身心障礙的女青年

有身心障礙的女青年通常留在原屬的班級。若經過父母和主教團的同意，可以例外方式處理。

有關了解、接納和教導有身心障礙女青年的資料，見21.1.26和disabilities.lds.org。

10.12.4

未婚懷孕或成為未婚媽媽的女青年

未婚懷孕的女青年是否參加女青年課程和活動，要由該女青年、她的父母和主教透過祈禱審慎考慮後決定。

年滿17歲以上的女青年若未婚懷孕且選擇留下小孩，就要歡迎她參加慈助會，她可以在慈助會裡在她的新責任上接受教導和幫助，而不再參加女青年。

未滿17歲的女青年若未婚懷孕且選擇留下小孩，她是否參加女青年，要由她、她的父母和主教透過祈禱審慎考慮後決定。該女青年若參與這些班級和活動，不應該帶小孩一起去。

有關教會不鼓勵單身的女青年留下未婚所生子女的政策，見21.4.12。

11.

初級會

初級會是聖職的一個輔助組織。所有輔助組織成立的目的，都是為了幫助教會成員增強對天父、耶穌基督和復興福音的見證。透過輔助組織的運作，教會成員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則時，獲得教導、鼓勵和支持。

11.1

初級會的主題和宗旨

初級會是為年紀從18個月至11歲的兒童設立的。初級會的主題是「你的兒女都要受主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尼腓三書22：13）。初級會的宗旨是幫助兒童：

1. 感受天父對他們的愛。
2. 學習和了解耶穌基督的福音。
3. 感受和辨認聖靈的影響力。
4. 準備好訂立和遵守聖約。

父母對其子女屬靈和屬世的福祉負有首要責任（見教約68：25-28）。主教團、初級會領袖和初級會教師從旁協助，但不取代父母的這項責任。

11.2

支會初級會領導人

本章著重於用能夠鞏固個人與家庭的方式，來管理初級會。初級會領袖要經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11.2.1

主教團

主教和諮理要為初級會提供聖職領導。

主教和諮理

主教要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姊妹擔任初級會會長。他要督導初級會其他所有同工的召喚和按手選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召喚和按手選派這些人。

有教籍紀錄的8歲兒童，或8歲沒有教籍紀錄但至少父母其中一人或監護人為成員的兒童，要由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主持洗禮和證實的面談。全部時間傳教士要教導父母均為非教會成員的8歲兒童，以及洗禮時年滿9歲以上的兒童，並與他們作面談。

主教或受指派的諮理要在兒童滿12歲，從初級會晉升之前和他們面談。

負責督導支會初級會的主教團諮理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會的初級會。這位諮理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定期與支會初級會會長團開會。他要在主教團會議中報告初級會事務。

他要指導初級會年度聖餐聚會演出的準備工作。

他要與初級會會長團協調，指導聖殿和聖職準備講習會的策劃（見11.5.5）。

他要協調主教團成員在分享時間中向兒童分享簡短信息的工作。

在教會核准童軍計畫的地區，他要督導8歲至11歲男孩的童軍活動。

11.2.2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是由一位會長和兩位諮理組成，她們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行事，並且接受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和持續協助。

支會初級會會長

初級會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她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她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

她要向主教團推薦召喚到初級會擔任領袖和教師的支會成員。推薦人選時，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她要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其他初級會領袖明白其職責。

她要督導對神忠信手冊的使用情形，如11.5.1所述。

她要督導支會初級會的紀錄、報告、預算和財務，並由初級會秘書協助履行這項責任。

支會初級會會長和她的諮理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成員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責任。初級會會長可以指派她的諮理督導下列某些責任。

她們要記住兒童的姓名，了解他們的才能、興趣和挑戰。她們要找出方法個別地鞏固每位兒童，幫助他們參與初級會。

她們要訓練剛被召喚的教師，督導初級會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她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她們也要用下列方式來支持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1）偶爾找他們談談他們的疑問和顧慮，討論為兒童服務的方法；（2）在分享時間、上課時間和休息時間，幫助他們維持虔敬氣氛；（3）安排時間訪視他們的班級。

她們要為分享時間作計畫，督導11.5裡所列的計畫和活動。

她們要舉行初級會會長團會議。她們也要定期和主教團中督導初級會的諮理開會。

11.2.3

支會初級會秘書

支會初級會秘書負有下列責任：

她要與會長團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她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她要彙整出席資料，至少每季一次，並和初級會會長一同檢視，再交給支會文書。

她要確保初級會會長和支會執行秘書都知道哪些兒童即將符合受洗資格，以及哪些兒童即將從初級會晉升到亞倫聖職和女青年。

她要協助初級會會長團準備年度預算表和開支帳目表。

她要應初級會會長團的要求，協助兒童、教師和父母。例如，她可以協助視察班級並在分享時間維持虔敬氣氛。她也可以指派兒童在近期的分享時間演講，並通知兒童的父母此項指派工作。

11.2.4

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和司琴

在初級會會長團的指示下，初級會音樂領袖和司琴負有下列責任：

她們要安排、教導和指揮分享時間的音樂，包括將在初級會聖餐聚會演出中獻唱的歌曲。

她們要應要求協助托兒班和初級會其他班級的音樂。

她們要應要求成立和指揮兒童唱詩班。

初級會會長團成員要幫助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和司琴明白音樂對初級會的貢獻。初級會歌曲的旋律、歌詞和信息可以教導兒童了解福音教義，終其一生都留在他們心裡。

初級會的音樂應當營造虔敬的氣氛，教導福音，讓兒童感受到聖靈的影響和歌唱所帶來的喜悅。兒童在唱某些歌曲時，音樂領袖讓他們有機會做動作和適當地伸展。

兒童歌本和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都是初級會音樂的基本資源。聖詩選輯裡的聖詩和朋友（Friends）及利阿賀拿裡的歌曲都很適合。兒童偶爾可以唱一些適合星期日及適合兒童年齡的愛國歌曲或節慶歌曲。在初級會使用其他音樂必須獲得主教團的核准。

有關教導兒童音樂的資料，見兒童歌本，第143–145頁。亦見本指導手冊第14章，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以及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intheChurch）單元中的「音樂召喚和資源」（MusicCallingsandResources）。

11.2.5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負責教導特定年齡組的兒童。這些教師和領袖要按照5.5.4裡的原則教導。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在星期日的整個初級會時間，包括分享時間和休息時間，都要和兒童在一起。在分享時間，他們要和所負責的班級坐在一起，和兒童一起唱歌，幫助兒童虔敬地參與。

11.2.6

活動日領袖和童軍領袖

支會初級會若為8歲至11歲的兒童舉辦活動日和童軍活動，這些活動可以由這些兒童的教師，或是由主教團召喚來履行這些責任的其他領袖來策劃和主持。（見11.5.2和11.5.3）。

11.3

領導人會議

11.3.1

支會議會會議

初級會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11.3.2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會議

初級會會長團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會長要主領並主持該會議。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策劃一些方法來鞏固初級會的每位兒童和教師。
2. 閱讀和討論與他們召喚有關的經文章節和教會領袖的教導。
3. 討論星期日初級會聚會——包括音樂在內——的成效，並討論平日活動的成效。策劃一些方法加以改進。
4. 作計畫來教導初級會其他同工明白其責任。
5. 檢視出席紀錄。作計畫來幫助剛進入初級會的兒童和家人較不活躍的兒童。
6. 檢視初級會的預算和開支情形。

初級會會長團也可視需要邀請初級會的其他同工出席。

11.3.3

與主教團一位諮理開會

初級會會長團要定期與主教團中督導初級會組織的諮理開會。他們要在這些會議中一起討論每位兒童的進步情形和需要。初級會會長團成員要對聚會和活動提出報告和建議事項，並檢閱計畫。合適的

話，初級會的其他同工可應邀出席這個會議，以提出報告和接受指示。

11.3.4

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會議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會初級會會長團和祕書都要出席。初級會的其他領袖、教師和負責初級會的主教團成員可視需要應邀出席。

11.4

星期日初級會

11.4.1

時間表

星期日初級會通常舉行1小時40分鐘，成人和青少年則在同時段參加聖職聚會、慈助會聚會、女青年課程和主日學。

| | | | |
|--------------|------------|--------------|------------|
| 分享時間 50分鐘 | | 休息 10分鐘 | 課程 40分鐘 |
| 課程 40分鐘 | 休息 10分鐘 | 分享時間 50分鐘 | |

選擇2：所有兒童先一起參加分享時間，然後休息，再分班上課。

| | | |
|--------------|------------|------------|
| 分享時間 50分鐘 | 休息 10分鐘 | 課程 40分鐘 |
|--------------|------------|------------|

選擇3：所有兒童先分班上課，然後休息，再一起參加分享時間。

| | | |
|------------|------------|--------------|
| 課程 40分鐘 | 休息 10分鐘 | 分享時間 50分鐘 |
|------------|------------|--------------|

如托兒班課本看你們的小孩所述，托兒班的兒童所有的時間都要留在托兒班。其他兒童則上兩堂課。其中一堂課，兒童要一起參加50分鐘的分享時間。另一堂課，他們會分成較小的班級，由初級會教師上40分鐘的課。

出席分享時間和分班課程的兒童和教師，在兩堂課中間有10分鐘的休息時間。在休息時間中，他們要為下一堂課作好準備。兒童可以去洗手間或喝水。教師要在休息時間督導兒童。

下表顯示星期日初級會的時間表有三種選擇。初級會領袖在考慮選用哪一種方式時，要確保年紀較大的兒童出席分享時間的時段，與亞倫聖職定額組聚會及女青年班級上課的時間相同。這讓兒童在滿12歲時能順利銜接上去。

選擇1：年紀較小的兒童和年紀較大的兒童分成兩個不同的組別參加分享時間。在前50分鐘，一組參加分享時間，另一組則分班上課40分鐘，休息10分鐘。然後兩組交換，第一組先休息10分鐘再分班上課。

11.4.2

分享時間

分享時間讓兒童有機會學習耶穌基督的福音和感受聖靈的影響。初級會會長團要按照每年寄給支會的分享時間大綱進行。若需要更多份數，可以從教會發行中心和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中的「初級會」（Primary）取得。

會長團成員要輪流主持分享時間。這段時間通常包括下列內容：

1. 會前音樂，一首兒童們都會唱的虔敬歌曲或聖詩，並由一位兒童作開會祈禱。
2. 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活動：一位兒童挑選和朗讀一段經文，背誦一條信條，主教團成員分享簡短信息，一兩首活動歌曲，以及兒童們分享關於當月主題的演講。
3. 由初級會會長團教導福音課程。這部分大約15分鐘。會長團成員在準備和教導時，要運用經文，並按照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進行。
4. 由音樂領袖主持歌唱時間。這部分大約20分鐘（見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
5. 由一位兒童作閉會祈禱，然後彈奏會後音樂。

11.4.3 班級

如下列指導方針所示，兒童在初級會通常按照年齡分班。

父母、領袖和教師要鼓勵年紀較大的兒童盡可能攜帶自己的經文。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班級的資料，見11.7。

托兒班

兒童滿18個月後就可以開始上托兒班。他們要繼續參加托兒班，直到他們符合上陽光班的資格，如下個標題的圖表所示。

初級會班級

兒童在每年的第一個星期日開始到新的初級會班級。他們通常是根據在1月1日當天的年齡來分班，如下圖所示。

| 1月1日當天的年齡 | 班級 |
|-----------|-------|
| 3 | 陽光班 |
| 4 | 選正義4 |
| 5 | 選正義5 |
| 6 | 選正義6 |
| 7 | 選正義7 |
| 8 | 勇士班8 |
| 9 | 勇士班9 |
| 10 | 勇士班10 |
| 11 | 勇士班11 |

歲的兒童

兒童滿12歲時，便從初級會晉升。領袖可以頒發晉升證書給他們。

在分享時間中，剛滿12歲的兒童要出席亞倫聖職定額組聚會或女青年班級。

在初級會分班上課的時間，剛滿12歲的兒童通常在年底以前都要上初級會勇士班11的課程。然而，主教可以和初級會、男青年、女青年及主日學會長一起商量，決定讓這些12歲的兒童上主日學12歲至13歲的班級是否比較好。這些領袖一起商量時，要把兒童的需要和他們滿12歲那年的時間點列入考量。他們的決定適用於所有在那一年滿12歲的男女青年。

11.5

初級會的計畫和活動

11.5.1

對神忠信計畫

對神忠信計畫會幫助8歲至11歲的男孩和女孩遵行福音原則，培養見證，準備好成為正義的亞倫聖職持有人和正義的女青年。這項計畫也鼓勵兒童背誦信條。

支會初級會會長要確保每位8歲的兒童都拿到一本對神忠信，女孩用本或對神忠信，男孩用本。她要讓父母們知道，他們可以用這些手冊作為兒童個人活動或與全家人一起活動的參考資源。

11.5.2 活動日

可行的話，初級會可以為8歲至11歲的男孩和女孩舉辦活動日。領袖和教師要以對神忠信手冊作為活動日的資源，支持兒童和父母在家為完成對神忠信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活動日每個月舉辦不超過兩次，可以在教堂或某個人的家裡舉辦。領袖在決定活動日的次數和地點時，要考慮兒童家庭的時間限制、路程和交通費用、兒童的安全以及當地的其他狀況。領袖要確保活動日按照11.8.1和第13章所列的指導方針進行。

除非主教團另外召喚活動日領袖，否則這些兒童的初級會教師要主持活動日。

11.5.3 童軍活動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童軍活動取代為8歲至11歲男孩舉行的活動日。為了使童軍活動著重在福音上，領袖要把對神忠信，男生用本手冊當作參考資源之一。當男孩完成手冊中的要求時，也有資格獲得童軍活動中的宗教獎章。

兒童在初級會的教師可以擔任童軍領袖，或者主教團可以召喚其他人擔任童軍領袖。領袖要確保童軍活動按照11.8.1和第13章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初級會會長團要確保所有8歲至11歲的男孩都登記報名童軍計畫，以及所有的童軍領袖都已登記報名，並且接受了適當的訓練。有關童軍活動的其他資料，包括策劃年度日間露營的指導方針，見教會的童軍手冊和給11歲童軍的日間露營指南。

教會並未讓初級會年齡的男孩採用（美國的）幼虎計畫和（加拿大的）海狸計畫。

11.5.4 兒童聖餐聚會演出

兒童年度聖餐聚會演出讓兒童有機會分享在初級會所學到的事情，並且通常是在每年的第四季演出。

初級會會長團和音樂領袖要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準備演出事宜。她們要按照現行分享時間大綱裡的指導方針去做，視需要加以調整以配合兒童的情況。

在聖餐聚會中，演出要排在聖餐儀式後進行，可以用剩餘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初級會裡所有3歲至11歲的兒童要唱他們在分享時間裡所學到的歌曲。兒童也可以經由閱讀或背誦經文章節、演講、小組演唱和分享見證來參與。初級會的一位成年領袖也可以分享一則簡短的信息。

為了維持聖餐聚會的神聖性，演出中不應該使用視覺教材、戲服或多媒體簡介。

11.5.5 聖殿和聖職準備

初級會會長團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每年要準備一場聖殿和聖職準備講習會。這個聚會是為11歲的男孩和女孩共同舉行的，同時也邀請他們的父母參加。會議的目的是幫助這些兒童了解聖殿服務的祝福、聖職服務的祝福，以及訂立和遵守聖約的祝福。

聚會的主題可以包括：

- 教導聖職的目的、職責、教儀和祝福。
- 幫助男孩堅定承諾，準備好接受聖職。
- 幫助男孩和女孩了解他們有許多機會能參與救恩的事工。
- 鼓勵兒童準備好在滿12歲的時候獲得限制用途之聖殿推薦書，並在情況許可時，配稱地參與替代洗禮。

主教團的一位成員要主持這個聚會，初級會會長團至少要有一位成員出席。其他領袖，包括執事定額組會長團、蜂巢組班級會長團，及男女青年會長團等，也可以出席。

在11歲兒童人數不多的支會裡，這個聚會可以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與其他支會合辦，或整個支聯會一起舉辦。根據當地的需要，這個聚會可以在星期日晚上舉行，當作初級會星期日聚會的一部分，或在其他時間舉行。

11.6

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

11.6.1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團對支聯會輔助組織的責任列在15.1。

11.6.2

負責支聯會初級會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和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一起工作。這位高級諮議的責任列在15.3。除了這些責任以外，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他還要幫助落實為8歲至11歲男孩所舉行的童軍活動（見教會的童軍手冊）。

11.6.3

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

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的責任列在15.4.1。

11.6.4

支聯會初級會秘書

支聯會初級會秘書的責任列在15.4.2。

11.6.5

支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

在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的指導下，支聯會初級會的一位音樂領袖可以在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會議中幫助提供教導。他（她）也可以分別給初級會會長團、音樂領袖和司琴上課。支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可應要求成立和指揮支聯會兒童唱詩班。

課程中應當包括示範如何用音樂來教導兒童福音的有效方法。參考資源包括兒童歌本，第143-145頁。亦見本指導手冊第14章，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以及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中的「音樂召喚和資源」（*Music Callings and Resources*）。

11.7

按照當地需要調整初級會組織

在同一個年齡組有許多兒童的支會裡，初級會領袖可以為這些兒童開設多個班級。這項因地制宜的措施對於有許多托兒班年齡兒童的支會特別有幫助。

在兒童人數不多的支會裡，初級會領袖可以把兩個或多個年齡組併為一班。

在小型的支會或分會裡，初級會會長團成員可能是唯一的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很小的單位裡，初級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這種情況下，她要主持分享時間，並且為所有的兒童上課。可能的話，應該按照下列順序召喚更多的領袖和教師：

1. 初級會會長團的諮理
2. 音樂領袖
3.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
4. 秘書
5. 活動日領袖和童軍領袖（適用的話）

在很小的分會裡若沒有初級會會長，慈助會會長可以幫助父母規劃給兒童的課程，直到召喚了初級會會長為止。

在小型的支聯會或區會裡，初級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支聯會或區會初級會領袖。可能的話，應該按照下列順序召喚其他領袖：

1. 支聯會或區會初級會會長團的諮理
2. 音樂領袖
3. 祕書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

11.8

其他指導方針和政策

11.8.1

在初級會服務的弟兄

主教團和初級會會長團在考慮哪些教會成員可以在初級會服務時，應當記住支會裡配稱的弟兄所具有的正面影響力。兒童，尤其是家中沒有配稱聖職持有人的兒童，需要看到充滿愛心的聖職持有人正義的好榜樣。弟兄可以擔任教師、音樂領袖、司琴、活動日領袖和童軍領袖，也可以在托兒班服務。亦見11.8.8。

11.8.2

有紀錄的八歲兒童的洗禮會

見20.3.4。

11.8.3

在初級會作見證

父母、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教導時要作簡單、直接的見證，幫助兒童了解什麼是見證及如何作見證。

教會不鼓勵在初級會舉行見證聚會。不過，父母、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可以提供其他作見證的機會。例如，兒童可以在他們教導家人家庭晚會課程和在分享時間演講時作見證。這些機會有助於兒童在年齡夠大時，無須父母、兄弟姊妹或其他人的協助，就可以在禁食見證聚會中分享自己的見證。

11.8.4

鼓勵虔敬

虔敬是向天父和耶穌基督表達愛與尊敬的一種方式。初級會領袖和教師要幫助兒童了解什麼是虔敬，以及如何做到言行虔敬。他們要以身作則來鼓勵虔敬。他們到教會的時候，已經準備好教導經文及使用能帶來聖靈影響的視覺教材和學習活動，這麼做也能鼓勵虔敬。

11.8.5

角色扮演活動中飾演神格

領袖和教師決定要進行角色扮演活動，特別是由真人演出神聖事件時，要謹慎維持虔敬氣氛。不得以任何方式扮演父神和聖靈的角色。除了耶穌誕生的場景外，兒童不可扮演救主。有關其他指導方針，見13.6.15。

11.8.6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兒童有慢性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初級會領袖要徵詢聖職領袖及兒童父母的意見來決定如何幫助。

有身心障礙的兒童通常留在原屬的初級會班級。可能的話，可視需要特別召喚一位教師陪他們上課，或另外教導他們。兒童若因疾病或身心障礙而需要留在家裡，初級會教師可以幫助該兒童的家人為他（她）上初級會課程。這名兒童和其同年齡組的兒童一樣要列在初級會名冊上，每次上課後，教師都要算他（她）出席。

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兒童通常在滿12歲時從初級會晉升。

有關了解、接納和教導有身心障礙兒童的資料，見21.1.26和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11.8.7

財務

初級會的各项活動——包括托兒班、活動日和童軍活動——都由支會預算支付費用。為初級會活動、班級或聚會購買的用品都屬於支會所有，不得作初級會同工或其家人的私人用途。

支會預算若不足以支付8歲至11歲兒童的年度日間露營或類似活動，領袖可以要求參與者繳付部分或全部的費用。年度日間露營或類似活動的開支或旅費不應過高，也不應該有成員因為缺乏經費而無法參加。

教會經費不可以用來購買制服給個人。

有關活動經費的其他資料，見13.2.8。

11.8.8

兩位可靠的成人

成人在教會場合教導兒童或青少年時，至少應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這兩位成人可以是兩位男性、兩位女性或一對已婚夫妻。如果無法實際做到在一個教室裡至少有兩位成人，領袖應考慮合班。

12.

主日學

主日學是聖職的一個輔助組織。所有輔助組織成立的目的，都是為了幫助教會成員增強對天父、耶穌基督和復興福音的見證。透過輔助組織的運作，教會成員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則時，獲得教導、鼓勵和支持。

12.1

主日學的宗旨

年滿12歲以上的教會成員都是主日學的成員。其他宗教信仰的人也歡迎出席和參與主日學課程。主日學組織的宗旨為：

1. 透過教導、學習和交誼，鞏固個人與家庭對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信心。
2. 協助教會成員在教會和家中「彼此教導國度的教義」（教約88：77）。

12.2

支會主日學領導人

本章著重於用能夠鞏固個人與家庭的方式，來管理主日學。主日學領袖要經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12.2.1

主教團

主教和他的諮理要為主日學提供聖職領導。

主教要召喚和按手選派主日學會長。他也要督導主日學其他同工的召喚和按手選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召喚和按手選派這些人。

主教要指派一位諮理督導支會的主日學，包括教堂圖書室。這位諮理要定期與支會主日學會長團開會。他要在主教團會議中報告主日學和教堂圖書室事務。

12.2.2

支會主日學會長團

支會主日學會長團的成員為聖職持有人。可能的話，會長要持有麥基洗德聖職。他們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行事，並且接受支聯會主日學會長團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和持續協助。

支會主日學會長

主日學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他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他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他來參加支會議會會議時要作好準備，提出關於教會成員如何能改進在教會和家中的學習與教導的建議。他要應主教的邀請，在支會議會會議中作訓練，以幫助支會提升福音的學習與教導。

他要向主教團推薦召喚支會成員擔任主日學會長團諮理、主日學教師、支會圖書室管理員和助理管理員。如有需要，他也要推薦一位支會成員擔任主日學秘書。推薦人選時，他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他要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其他主日學領袖明白其職責。

支會主日學會長和他的諮理

支會主日學會長團成員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責任：

他們要督導主日學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他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他們也要用以下方式來支持主日學教師：（1）偶爾找他們談談他們的疑問和顧慮，討論為班員服務的方法；（2）安排時間探訪他們的班級。

他們是支會改進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專員（見12.5）。

他們要督導教堂圖書室事宜，包括（1）訓練剛被召喚的圖書室管理員，（2）提供持續的支持和訓練，以及（3）在徵詢支會圖書室管理員的意見後，提出圖書室的年度預算。

他們要舉行主日學會長團會議，也要和主教團中督導主日學的諮理開會。

主日學會長要指派他的諮理督導一部份的責任，例如，他可視需要而委派的責任包括為不同年齡組開設主日學課程、為教師提供職前訓練、管理教堂圖書室，以及幫助主日學教師安排代課教師。諮理要經常向他回報他們所做的工作。

12.2.3

主日學教師

主日學教師要教導主教團和主日學會長團所指派的班級。他們要按照5.5.4所列的原則教導。

12.2.4

支會主日學祕書

如有需要，主教團可以召喚一位弟兄擔任主日學祕書。祕書可被賦予以下責任：

他要與會長團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他要出席會長團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他要彙整出席資料，並和主日學會長一同檢視，以幫助決定用哪些方法來鼓勵教會成員參與主日學。教師都應該收到這份資料。

12.2.5

主日學班長

在主教團核准下，主日學會長團可以邀請教會成員擔任主日學各班的班長。班長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可以請他們在上課前致簡短的歡迎詞，介紹新班員和訪客，以及邀請班員作開閉會祈禱；也可以請他們追蹤出席情形，和不常來上課的班員交誼。

12.3

領導人會議

12.3.1

支會議會會議

主日學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12.3.2

支會主日學會長團會議

主日學會長團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會長要主領和主持該會議。祕書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閱讀和討論與他們召喚有關的經文章節和教會領袖的教導。
2. 討論主日學課程的成效，策劃一些方法來幫助教師和班員改進。
3. 策劃一些方法來回應要求，幫助其他聖職或輔助組織改進學習與教導的狀況。
4. 檢閱出席紀錄。策劃一些方法來提升班員對主日學的參與度。

12.3.3

與主教團一位諮理開會

主日學會長團要定期與主教團中督導主日學的諮理開會。他們要在這些會議中一起討論主日學和支會在學習與教導方面的狀況。主日學會長團成員要對聚會提出報告和建議事項，並審核計畫。

12.3.4

支聯會主日學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主日學領導人會議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會主日學會長團和祕書都要出席。主日學教師和負責主日學的主教團成員可視需要應邀出席。

12.4

主日學課程

主日學上課的時間是在聖餐聚會和排定給聖職、慈助會及女青年聚會的時段之間。課程時間為40分鐘。各班自行作開閉會祈禱。不需要有開會或閉會聖詩。

主日學有成人班和青少年班。核准的課程，包括某些自選課程，都列在現行的課程指示裡。

12.4.1

青少年班

主日學會長團通常是按照12歲至18歲青少年在1月1日當天的年齡來分班。例如，會長團可以為所有在1月1日滿14歲或15歲的男女青年開一個班。青少年要在同一個班上課，直到第二年。

有關滿12歲的男女青年上主日學的資料，見11.4.3。

12.4.2

年輕單身成人班

有足夠年輕單身成人的支會，可以在主日學時段為這些人另外開班。教師要使用經文和核准的主日學課本上課，同時要特別重視年輕單身成人的需要。

12.4.3

幫助有身心障礙的班員

有關了解、接納和教導有身心障礙成員的資料，見21.1.26和disabilities.lds.org。

12.5

改進支會中的學習與教導

支會主日學會長團成員是支會改進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專員。他們應主教團或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的邀請，提供建議、訓練和支持。他們要協助領袖訓練剛被召喚的教師，並改進其組織裡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

12.6

教堂圖書室

每個教堂都應該有一間圖書室，提供資源幫助教會成員學習和教導福音。支會主日學會長團要督導教堂圖書室事宜。

教堂圖書室由於可用空間的緣故而有大小不同，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用品：經文、教會雜誌、教會出版的圖片和視聽教材、粉筆、板擦、鉛筆、紙張、電視機、DVD放映機和一台影印機。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授權支會、福音研究所班級和家譜中心共用教堂圖書室的資源。

12.6.1

支會圖書室管理員和助理圖書室管理員

支會圖書室管理員要幫助領袖、教師和其他成員了解如何取得和使用現有的教材、物品和設備。他（她）要排定圖書室值班表。這個值班表應該確保所有的圖書室管理員都可以出席每個星期日的聖餐聚會，而且每位圖書室管理員每個星期日都能夠出席主日學課程，或是麥基洗德聖職或慈助會聚會。

支會圖書室管理員視需要和其他支會及組織配合，協調圖書室的使用事宜。他（她）要整理和維護圖書室的教材和設備，讓教會成員能按簡單的流程來借用。

圖書室助理管理員在支會圖書室管理員的指導下行事，分擔他（她）的責任。

12.6.2

由多個支會共同使用的教堂之圖書室領導人

在由多個支會共同使用的教堂，通常共用同一間圖書室。在這種情形下，經管主教要負責協調圖書室的使用。他可以任命一個委員會來協調圖書室的使用，並管理分配給圖書室的預算經費。這個委員會應該包括各支會主日學會長團的一位成員，以及各支會的圖書室管理員。

12.6.3

教堂圖書室政策

LDS.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中的「主日學」（Sunday School）項下，可以找到有關教堂圖書室的政策。

12.7

支聯會主日學領導人

12.7.1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團對支聯會輔助組織的責任列在15.1。

支聯會會長團中負責主日學的諮理也要督導支聯會各教堂的圖書室。

12.7.2

負責支聯會主日學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和支聯會主日學會長團一起工作。這位高級諮議的責任列在15.3。

12.7.3

支聯會主日學會長團

支聯會主日學會長團的成員為聖職持有人。可能的話，會長要持有麥基洗德聖職。他們身為支聯會輔助組織領袖的責任列在15.4.1。此外，他們還負有下列責任：

他們是支聯會改進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專員。

他們要協調支聯會中各教堂圖書室的使用事宜，包括：

1. 應支會主日學會長團的邀請，幫助為剛召喚的支會圖書室管理員提供職前訓練。
2. 主持為支聯會各支會圖書室管理員和助理圖書室管理員所舉辦的其他訓練會議。
3. 確保教堂圖書室有他們需要的教材和設備。
4. 確保支聯會領袖有他們需要的教堂圖書室教材和設備。

12.7.4

支聯會主日學祕書

如有需要，支聯會會長可以召喚一位弟兄擔任支聯會主日學祕書。如有需要，支聯會會長可以召喚一位弟兄擔任支聯會主日學祕書。支聯會主日學祕書的責任列在15.4.2。

12.8

按照當地需要調整主日學組織

在小型的支會或分會裡，主日學會長團的成員也可以擔任教師。青少年班必要時可以合併上課。在很小的單位裡，主日學會長可能是唯一的主日學領袖和教師。在這種情況下，他要為年滿12歲以上的所有教會成員上主日學課程。可能的話，應該召喚更多的領袖和教師。

在小型支聯會或區會裡，主日學會長可能是支聯會或區會唯一的主日學領袖。可能的話，應該召喚諮理。也可以召喚一位支聯會主日學祕書。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

活動

13.1

教會活動的目的

支會、支聯會和跨支聯會的活動讓教會成員能聚在一起，「與聖徒同國」（以弗所書2：19）。活動除了提供樂趣和娛樂之外，還應當要能培養見證、鞏固家庭，並促進團結合一及個人進步。

活動應當鞏固教會成員，讓他們有歸屬感並相互扶持。活動應該幫助教會成員與同年紀的人、領袖及家人之間互相交流、維繫感情，並幫助教會成員看到遵行福音如何帶來「聖徒的喜樂」（以挪士書1：3）。

教會活動的規劃應該達成以福音為中心的目的。除了上述所提的一般目的之外，以福音為中心的目的還包括：

1. 參與服務工作，造福他人生活和建立社區關係。
2. 培養才能和對文化藝術的欣賞。
3. 增進體能和學習運動家精神。
4. 接受教育和職業訓練。
5. 慶祝特別的節日、紀念教會或當地的歷史事件。
6. 培養領導技巧。
7. 培養自立。
8. 參與傳道事工、存留、使活躍計畫、聖殿和家譜事工。

13.2

策劃活動

13.2.1

策劃活動的責任

在策劃活動之前，領袖先要考慮成員在屬靈和屬世上的需求。領袖要尋求聖靈的指引，以決定什麼樣的活動可以滿足這些需求，並且必須審慎策劃，以確保活動能達成以福音為中心的目的，並滿足參與者的需求。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支會議會要督導支會活動的策劃。在為支會某個組織或小組舉辦活動時，負責該組織的聖職或輔助組織領袖要指導該活動的策劃。在為整個支會舉辦活動時，主教可以指派支會議會中一個或多個組織來負責。他也可以指派其他人或某個委員會負責某項活動，在支會議會的指導下進行。通常這些指派是針對某項活動的暫時指派。

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支聯會議會要督導支聯會活動的策劃。有關支聯會活動的其他資料，見13.3。

13.2.2

鞏固家庭

領袖要確保活動能鞏固家庭，而不是與其相互競爭。有些活動可以以家庭為主，讓家人有機會共同參與。活動應該支持父母，教導其子女成為基督的忠誠信徒。

領袖也要確保活動不要過多，以免造成教會成員過多的負擔。

13.2.3

鼓勵參與

策劃活動的人應該努力讓參與者積極投入，因為參與通常比旁觀受益更多。鼓勵參與的一個方法就是讓教會成員在活動中運用他們的天賦、技巧和才能。

策劃活動的人應該特別讓新成員、較不活躍的成員、青少年、單身成人、身心障礙人士，以及其他宗教信仰的人能參與其中。領袖應該敏於察覺參與者的任何特殊狀況，例如身體上的限制、家庭方面的顧慮，以及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

13.2.4

標準

教會活動應該符合及教導教會的標準，提供健全的環境，讓參與者可以跟有類似信仰和標準的人培養友誼。活動應該要振奮人心，並強調「有品德、美好、受好評或值得讚揚的事」（信條第13條）。活動中不應包含任何涉及違背道德、煽情，或讓邪惡看似無傷大雅的事物。領袖要確保所有的娛樂活動都符合救主的教導。

服裝儀容應該端莊、有品味，並符合活動的性質。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要決定活動的服裝標準。策劃活動的領袖可以推薦符合福音原則的服裝標準。

教會活動或教會土地範圍內不得有違反智慧語的物質。明顯喝了酒或吸食毒品的人，不得獲准參加教會活動。

有關教會標準的其他資料，見鞏固青年。

13.2.5

安全防護

見13.6.20。

13.2.6

均衡和多樣化

領袖應該安排均衡的活動計畫，提供多樣化的活動。教會成員應當要有機會參與自己感興趣的活動，並且也應當要有機會支持別人從事他們感興趣的活動。規劃年度行事曆可以幫助領袖在服務、文化藝術和體能活動方面保持均衡，不致對教會成員在時間上造成太大的負擔。

下列段落提供了值得從事的活動的一些例子。

服務

不論服務對象是否為教會成員，服務活動都能讓教會成員有機會對有需要的人展現愛心，感受到助人的喜樂。這些活動可包括探訪患病或孤單的人、完成福利方面的指派工作、美化教會建築物和庭院，以及參與社區的計畫等等。

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活動讓教會成員有機會培養才能和興趣，這些活動也能培養創造力、自信、溝通及合作能力。這類活動包括才藝表演或舞蹈、音樂、戲劇演出，以及紀念當地或教會歷史的慶祝活動。

運動、休閒、健康和體能

有關教會體育活動的資料，見13.6.21。

休閒活動會根據當地可取得的資源而有所不同。這些活動包括紀念史蹟、露營、健行，或培養嗜好。休閒活動通常可以事先策劃，好讓家人能一同參與。

教會鼓勵其成員以個人、家庭和教會團體的方式，參與各種能促進健康和體能的活動，包括散步、慢跑、有氧運動，以及其他運動計畫、健康課程、體能訓練等等（見13.6.25，第2項）。

13.2.7 安排活動時間

教會活動應適當地盡早籌畫，並排入支聯會或支會的行事曆內。領袖應該讓家長知道有哪些兒童和青少年活動。

如果有活動要在教堂或其他教會場地舉辦，籌畫者要事先預約場地，避免與其他活動或聚會衝突。每個教堂都有一位由支聯會會長團指派的經管主教，他要督導使用教堂設施的預約情形，儘管他通常會指派另一個人來處理實際的預約工作。

星期一晚上的時間要保留作為家人家庭晚會之用（見13.6.10）。

13.2.8 活動的經費來源

領袖要確保活動的開支符合目前的預算和教會的財務政策，下列原則亦適用。

大多數的活動應該簡單、花費很少，或不須任何花費。經費支出必須先獲得支聯會會長團或主教團的核准。

支聯會或支會的預算經費應用來支付教會的一切活動、計畫及用品。教會成員不應必須付費才能參加活動。也不應自行支付材料費、用品費、租用費、報名費、或長途交通費。由教會成員提供食物的活動，只要不會對他們造成過多的負擔，都可以舉辦。

上述經費來源政策的可能例外情形，列舉如下。支會預算若不足以支付下列活動，領袖可以要求參與者繳付部分或全部的費用：

1. 男青年的年度童軍大露營或類似活動。
2. 女青年的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
3. 為8歲至11歲的初級會兒童舉辦的年度日間露營活動或類似活動。
4. 13.5所列的可自由參加的活動。

參與者的經費若是不夠，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導方針下，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

年度露營或類似活動的開支或旅費絕不可過高，也不應該有成員因為個人缺乏經費而無法參加。

籌措年輕單身成人大型跨支聯會或區域活動之經費來源的可能例外情形，見16.3.7。

有關活動旅費的經費來源之指導方針，見13.6.24。

13.2.9 器材和用品的經費來源

可能的話，支會舉辦年度青少年露營所需的設備和用品，都要以支會預算經費購買。這些經費若是不夠，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導方針下，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

用教會經費——無論是支會預算或募款活動而來的款項——購買的器材和用品，只能供教會使用，不得供個人或家庭私自使用。

教會經費不可以用來購買制服給個人。

13.3 支聯會、跨支聯會和區域的活動

13.3.1 一般指導方針

大多數的教會活動都是在支會層級舉辦，但是，如果支聯會和跨支聯會的活動能更有效地達到13.1中所述的目的，則教會也鼓勵當地領袖定期舉辦這類活動。

支聯會和跨支聯會的活動對於青少年和年輕單身成人特別有助益。在教會年輕成員人數很少、或他們難得與一大群教會成員交流的地區，這些活動就格外重要。妥善策劃的支聯會和跨支聯會活動能讓年輕成員對自己的教會成員身份有信心、

擴大他們的交友圈，並讓他們有機會認識未來聖殿婚姻的伴侶。

在年輕單身成人以合理的時間和花費就能聚在一起的地區，應該適度定期舉辦簡單且多樣化的跨支聯會活動，也可以不時為他們舉辦大型的活動。

所有的支聯會活動都必須經過支聯會會長團的同意，並且在支聯會議會會議中協調相關事宜。支聯會領袖要事先及早通知支會領袖關於支聯會的活動，並確保支聯會活動能輔助支會活動，而不是互相競爭。

如果支聯會會長認為跨支聯會活動對他們支聯會的成員有益，則他們可以請求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的同意。特殊節日是舉辦這類活動的好機會，例如假日或當地重要事件的紀念日。青年大會（見13.4）、服務活動、文化藝術活動，以及體育活動或休閒活動等，都可以跨支聯會舉行。這類活動通常是在協調議會的會議中進行協調。

在提議舉辦跨支聯會活動之前，支聯會會長要判斷該活動是否最能滿足他們所提出的需求。支聯會會長也要考慮活動所需的費用、時間和交通因素。此外，支聯會會長也要考慮安全因素和能否取得所需的資源。

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可以指派區域七十員或支聯會會長擔任委員會的主席，以策劃和舉辦跨支聯會或區域的活動。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召喚其支聯會的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服務，這些成員要向其支聯會會長團報告。

大多數跨支聯會活動的經費來源，是由參與的支聯會之預算經費支出。更大型的活動之經費來源，例如與聖殿奉獻相關的文化慶祝活動，可以在經過核准後，由區域或教會總部的預算支出。

支聯會、跨支聯會和區域的活動應遵守教會標準和教會的旅行政策（見13.2.4和13.6.24）。這些活動需要有效的領導、細心的策劃和足夠的資源。

13.3.2

支聯會活動委員會

支聯會的活動要按照13.2裡的指導方針來策劃。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成立支聯會活動委員會，來幫助支聯會議會和支聯會輔助組織領袖策劃支聯會的活動。支聯會活動委員會的成員包含一位主席（一位高級諮議）、一位或多位支聯會活動指導員，以及支聯會活動專員（如需要的話）。

除了幫助策劃支聯會的活動之外，支聯會活動委員會的成員也可以在支會領袖策劃支會活動時給予建議、支持和指導。

支聯會活動委員會和負責策劃支會活動的臨時委員會有所不同，支聯會活動委員會通常策劃一項以上的支聯會活動。

支聯會活動委員會主席

支聯會會長團若成立支聯會活動委員會，就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按照支聯會會長團的決定，委員會主席可被賦予下列責任：

他要協調整合支聯會的活動行事曆並加以維護更新，這些活動都是經過支聯會會長團核准的。

他要督導委員會成員幫助策劃支聯會活動的情形。

在每年開始之前，他要向支聯會會長團提出支聯會活動的詳細預算；此預算不包括支聯會輔助組織所策劃的活動。

他要在支聯會輔助組織領袖策劃活動時提供支援。

他要保存一份最新清單，記載支聯會成員的才能和興趣，並請負責各支會的高級諮議協助他建立和維護更新這份資料。他可以利用才能及興趣調查表來收集資料。

支聯會活動指導員和活動專員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一位受指派的高級諮議可以召喚多位支聯會活動指導員。他們在該委員會主席

的指導下，在支聯會活動委員會裡服務。支聯會活動指導員可以幫助策劃和籌辦服務活動、文化藝術活動、體育和體能活動，以及其他類型的活動。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一位受指派的高級諮議也可以召喚多位支聯會活動專員；這些專員不須經過舉手支持或按手選派，他們在支聯會活動委員會主席的指導下服務。

13.4

青年大會

14歲至18歲的男女青年都受邀一起參加一場或一系列稱為青年大會的活動。青年大會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可以在支會或支聯會層級舉辦，也可以是跨支聯會或區域層級的青年大會。

青年大會的目的是幫助青少年培養對耶穌基督的信心、鞏固見證、發展才能、結交新朋友，並和有類似宗教信仰及標準的青少年同樂。青少年也可以透過協助策劃青年大會來學習領導的技巧。

支會的青年大會在主教團的指導下，由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執行。主教團需獲得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同意該支會的青年大會計畫。

支聯會青年大會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由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執行。在策劃支聯會青年大會的時候，應盡可能邀請青少年來協助該委員會。支聯會會長團可視需要邀請青少年參加該委員會的會議。

青年大會的費用由支聯會或支會預算支出。教會成員不應被要求付費參加青年大會。

領袖和青少年在策劃青年大會時，應遵行本章裡的政策及下列指導方針：

1. 選擇會啟發青少年的一項福音主題（例如一節經文），幫助他們了解大會的期許。協進會的年度主題可作為青年大會的主題。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要核准該主題。

2. 策劃能呼應該主題的活動，例如祈禱會、小組聚會、學習活動和服務計畫。

3. 所有的演講者和活動內容都要經過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演講者應當是教會成員，會藉聖靈來教導。演講者若旨在娛樂助興，僅偶爾談到福音，則不應加以考慮；同時也不應選擇需要長途旅行才能參加的演講者。有關演講者的其他指示，見21.1.20。

4. 避免在星期日安排不適合在安息日進行的活動。見證聚會、主教團的青少年座談，或類似的聚會是被允許的。然而，聖餐聚會或聖餐儀式不得在該聖職領袖所主領的支會或支聯會以外地區舉行。任何例外情形都要經過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的同意。團體不應在星期日旅行往返青年大會。

5. 要確保任何時間都有足夠的成人在旁督導（見13.6.2）。

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成員皆受邀盡可能參與大會，男青年和女青年會長團則被鼓勵要全程參與大會。

13.5

可自由參加的活動

各單位可贊助教會相關機構所主辦的可自由參加的活動。這類活動包括教會大學的表演團體、特別的青少年計畫，以及定期舉辦的大型文化活動。這類活動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經過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核准後，可以向教會成員收取適度的費用，以支付活動開銷：（1）該活動完全屬於自由參加性質，（2）支付的費用不會造成教會成員很大的負擔，以及（3）該活動不是募款活動。可以動用預算經費來資助有意參加但無法支付費用的人。

13.6**政策和指導方針**

領袖要確保教會的所有活動符合以下的政策和指導方針。

13.6.1**意外事故的預防和回應**

見13.6.20。

13.6.2**成人的督導**

為兒童、青少年和年輕單身成人所舉辦的活動，要有足夠的成人負責督導。成人人數的多寡，取決於該團體的大小、該團體的技巧水準（對於需要某些技巧的活動）、預期的環境條件，以及該活動的整體挑戰性。應鼓勵父母提供幫助。

13.6.3**商業或政治活動**

不得使用教會設施從事任何商業或政治活動。有關使用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政策，見21.2。

13.6.4**有著作權之資料**

見21.1.12。

13.6.5**宵禁法令**

活動應遵守當地社區的宵禁法令。

13.6.6**舞會和音樂**

在所有的舞會中，服裝、打扮、燈光、舞蹈樣式、歌詞和音樂都應有助於營造一種能讓主的靈同在的氣氛（見鞏固青年）。督導舞會的人要確實遵照以下的政策。

領袖若雇用樂隊、管弦樂團或音樂主持人，要使用演出合約表。這份合約有助於確保教會舞會中有合宜的行為舉止和音樂。提供音樂的人不可使用不當的歌詞，同時也不可穿著不端莊或言談粗俗。領袖要試聽音樂，並和提供音樂者立下明確、清楚的書面協議，讓提供音樂者承諾在為教會活動表演時，會遵守教會的標準。

不論是樂器或演唱的音樂，節奏都不可強過主旋律。音量的大小應該以兩人站在一起進行正常交談時，能聽到對方為準。

燈光的亮度應該足夠讓人看到場地的另一端。不可以使用會隨著節奏而產生頻閃和迷幻效果的燈光。地板和場地的角落可以有燈，也可以將燈光打在牆壁或天花板的裝飾上。

13.6.7**在活動中為參與者舉行的祈禱會**

活動中可以舉行簡短的祈禱會。祈禱會通常包含祈禱、聖詩或音樂曲目、領袖致詞，以及由一位或多位參與者作靈性分享、分享見證或經文。祈禱會可以幫助邀來聖靈，讓參與者記住活動的目的。

13.6.8**募款活動**

募款活動通常不會得到核准，因為支聯會及支會活動的費用都是用預算經費支付的。唯一的例外是，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可以核准舉辦一年一次的團體募款活動，此一活動只能為以下目的募款：

1. 幫助支付一次年度露營的費用，或13.2.8所列的類似活動。
2. 幫助購買單位在年度露營時所需的設備，如13.2.9所述。

若舉辦募款活動，應具有實質的意義或能提供服務，應該有助於團結。

捐給募款活動的錢應出於自願。聖職領袖應特別注意，確保教會成員不會感到被迫捐獻。

舉辦募款活動的支聯會和支會不可在所轄疆界之外宣傳或招攬，也不可挨家挨戶販售產品或推銷服務。

有些募款活動不會獲得核准，例如：

1. 會被課稅的活動。
2. 需要付錢請人或簽約外包才得以完成的活動。
3. 支聯會或支會付費請表演人員演出，並收取門票費用來募款的娛樂活動。
4. 販賣商品（包括食物儲藏的物品）或服務。
5. 抽獎、彩券及賓果等碰運氣的遊戲。

違反這些指示的任何例外情形，都必須經由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的核准。

美國的童軍之友（Friends of Scouting）將繼續以個別、自願的方式進行募款。

13.6.9 保險

汽車保險

見13.6.24。

個人的醫療和意外保險

在全球的許多地區，教會成員可以藉由公司團保、個人保險，或政府的保險取得健康和意外

保險的保障。如果教會成員有上述的保險，則他們若在參加教會活動時受傷，應自行負責向投保單位要求理賠。

教會活動醫療協助計畫

在美國和加拿大，教會活動醫療協助計畫提供二級醫療、牙齒、特定死亡及傷殘保障。此計畫之主要目的是增加額外的保障，而非用來取代個人原有的健康和意外保險。

在這些國家策劃、主持和督導教會活動的成員，都應認識教會醫療協助計畫，包括其規定和限制。該計畫的說明請見教會活動醫療協助手冊。索取該手冊可聯絡：

Deseret Mutual Benefit Administrators

P.O. Box 45530

Salt Lake City, UT 84145-0530

電話：1-801-578-5650或1-800-777-1647

電子郵件信箱：churchactivity@dmba.com

網址：www.dmba.com/churchactivity

個人責任保險

可能的話，督導活動的人應投保合理額度的責任保險，以保護自己。這種保險可以透過房屋財產保險或其他保單而取得。

13.6.10

星期一晚上

星期一晚上是保留給所有教會成員舉行家人家庭晚會之用。星期一晚上6點以後，不可舉行教會活動、聚會、洗禮會、遊戲或練習，其他會干擾家人家庭晚會的事物也應該避免。除夕若在星期一，則為例外（見13.6.11）。

領袖要確定教堂及教會設施在星期一晚上都關閉。星期一晚上不可在教會場所裡舉行招待會或其他類似的活動，也不鼓勵教會成員在星期一晚上到其他場所舉行招待會。

可行的話，教會成員也可以鼓勵社區或學校的領袖，避免在星期一晚上安排需要兒童或家長出門的活動。

13.6.11

除夕晚會

除夕若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星期一，且有安排教會活動時，領袖應遵守下列指導方針。

星期六。支聯會會長安排另一個星期日為禁食日。舞會與類似活動要在午夜前結束，但是可以在會後供應點心或餐食。不過，時間不宜太晚，以免影響參與者參加星期日的聚會。

星期日。（1）舞會和類似活動可以安排在12月30日（星期六）舉行，並遵照上個段落的指導方針進行。（2）教會單位不辦除夕活動，但可鼓勵家庭在自己家中歡度除夕，且所有活動均應符合安息日精神。（3）可以在星期日晚間的一個適當時段舉行特別聚會。

星期一。鼓勵所有家庭在參與公眾集會前，先舉行家人家庭晚會。晚上9點以前不應舉辦教會的除夕活動。在此情形下，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可以核准在星期一晚上使用教堂。

13.6.12

過夜活動

所有與青少年相關的過夜活動都需要父母同意（見13.6.13）。

除非獲得支聯會會長及主教的核准，否則不得舉辦男女青年或男女單身成人的聯合過夜活動。除了青年大會或聖殿之旅以外，很少會舉辦這類活動。

在過夜活動中，領袖要安排寢室，讓男性和女性的參加者不會比鄰而睡。男性及女性領袖必須睡在不同的寢室。如果有適當的設施，則已婚夫妻可以共用一室。

若住帳篷，青少年不可與成人共睡一個帳篷，除非（1）該成人是他（她）的父母或監護人，或（2）在帳篷裡至少有兩位與青少年同性別的成人。

如果成人領袖和青少年共用過夜設施，例如小屋，則該設施中必須至少有兩位與青少年同性別的成人。

所有的過夜活動都必須至少有兩位成人領袖隨行。

在過夜活動中，必須隨時都有足夠的成年聖職領袖在場，以提供支援和保護。在女青年的活動中，聖職領袖留宿的設施必須和女青年分開。

領袖在舉辦任何過夜活動時，都要填寫活動計畫書。

不可在教堂建築物或教堂庭院舉辦過夜活動，

不可在商業建築物裡（如體育館或健身房）舉行過夜活動。經過聖職領袖的核准，舞會或其他活動可以在下班之後的商業建築物裡舉行，但活動必須在午夜前結束。

13.6.13

父母同意

青少年參加教會活動時，應該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如果活動需要旅行到外地（根據當地領袖的決定）或過夜，則需要取得書面同意。領袖若認為適當，也可以就其他活動要求取得書面同意。

父母或監護人應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醫療授權書，以表示同意。針對需要書面同意的各項活動，帶領活動的人應取得每位參與者所提供的簽名同意書。

13.6.14

未滿14歲的青少年參與活動

未滿14歲的青少年通常不參加青年大會，或在定期協進夜活動以外的時間所舉辦的舞會。

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要決定未滿14歲的青少年可參與其他活動的程度。這些領袖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過晚的時間、討論的主題、活動的性質，以及參與者的成熟度等。

13.6.15

扮演神組

在聚會、戲劇或音樂劇中，不可扮演父神和聖靈的角色。

如果要扮演救主，就必須用最虔敬莊嚴的態度來演出。只能考慮由品性端正的弟兄來扮演救主。扮演救主的人不可唱歌或跳舞，說話的時候，只能直接引述經文裡救主所說的話。

表演結束後，扮演救主的人不可穿著戲服出現在前廳或其他地方，應該立即換回便服。

除了在耶穌誕生的場景外，不可由小孩在戲中扮演救主的角色。

13.6.16

活動中的祈禱

所有的活動都應該以祈禱開始，適當的話，也以祈禱結束。

13.6.17

租用非教會場地舉辦活動

當教會的設施不敷支聯會或跨支聯會活動使用時，可以在得到主教或支聯會會長以及教會實物設施代表的核准後，租用場地。

租用或借用非教會自有的場地時，當地單位可能需要出示責任保險證明。主教或支聯會會長可向教會總部的風險管理部門，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索取該證明。申請書上應註明要求者（通常是場地的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該場地的描述和地點、所要求的責任範圍及其他相關資料。領袖應儘早策劃，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和寄出該證明。

13.6.18

回報虐待事件

領袖若在教會活動中發現有人遭受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應立刻通知主教。給主教的指示在指導手冊第一冊，第1章，17.3.2。

13.6.19

守安息日

教會舉辦的運動項目（如比賽、練習或旅行）或休閒活動（如露營和健行）等，都不得安排在星期日。青少年團體或其他人也不可在星期日往返營地或青年大會。

如果安全風險或交通費用是個大問題時，領袖可以在星期日安排一些青少年的活動。這些活動應該和星期日的聚會時間分開，並且要符合安息日的精神。

13.6.20

安全預防措施和意外事故的回應及回報

安全預防措施

活動的風險應該降到最低，讓參與者不致受傷或生病，財產可能受損害的風險也應降到最低。活動進行中，領袖要全力確保人員的安全。領袖若計畫周詳並遵守安全預防措施，就能將意外發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活動應該包括適當的訓練和良好的督導。並且應符合參與者的年齡和成熟度。

領袖要為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作好準備，並且應事先了解如何與當地執法單位及緊急救援中心聯絡。

意外事故的回應

如果在教會場地或教會主辦的活動中發生意外或受傷，領袖要遵照下列指導方針，採取適當的措施：

1. 進行急救。若有人在簡單的急救之外還需要其他醫療照顧，應聯絡緊急醫療單位、主教或支聯會會長，以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親屬。
2. 若有人失蹤或遇難，應立即通知地方執法當局，並全力配合。
3. 提供情緒方面的支持。
4. 切勿鼓動或阻撓針對教會所採取的法律行動，也不要代表教會作出承諾。
5. 收集並保留證人的姓名和資料、事情發生經過的陳述和照片。

回報意外事故

若發生下列情況，應立刻通知主教或支聯會會長：

1. 在教會場地或教會主辦的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或病症。
2. 有人在參與教會主辦的活動中失蹤。
3. 在教會舉辦的活動中，有私人、公共或教會財產發生重大損害。

如果有人受重傷或失蹤、財產遭受嚴重損害，或是有法律訴訟的威脅或可能性，則支聯會會長（或他所指示的一位主教）要立刻採取下列其中一項行動：

1. 在美國和加拿大地區，要通知教會總部的風險管理部門（1-801-240-4049或1-800-453-3860，分機2-4049；辦公以外時間或週末，請撥：1-801-240-1000或1-800-453-3860，總機服務人員會立即通知處理。）
2. 美國和加拿大以外地區，請通知區域辦公室。

領袖也要將人員受到的傷害和教會設施或財產所受到的損害，回報設施經理。

保險及相關問題

在教會主辦的活動、比賽或指派工作中，若發生受傷事件，領袖應查核教會活動醫療協助計畫是否適用。有關保險的資料，見13.6.9。

支聯會會長（或他所指示的一位主教）應將有關安全議題或對教會索賠的問題，轉交風險管理部門或區域辦公室。

13.6.21

體育活動

教會的體育活動讓人有機會從事有益身心的體能活動、增進友誼和培養運動家精神。教會體育活動的重點在於參與、運動家精神和培養技巧，而非競爭，所以每位隊員都應當有一定的機會可以上場。

支聯會會長團要核准其支聯會內主辦之體育活動的規則。如果要舉行區域或跨支聯會的體育活動，則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要核准所有參加單位需遵守的規則。當地學校或社區的體育活動中所使用的規則，可以作為參考。

若要舉行跨支聯會的體育活動，則應由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所指定的經管支聯會會長，召喚一位體育專員來處理。區域的體育巡迴賽不會被核准。

參與教會主辦之體育活動的人，不一定要是教會成員。然而，他們必須住在該支聯會的疆界內，並同意遵守教會的標準和政策。

支聯會會長團要制訂指導方針，清楚說明可以參加教會體育活動的選手之年齡限制。這些指導方針應考慮當地的文化、地理環境、學制，以及體育管理機構的規定。並且應在賽季開始前作出決定，好讓每一位相關人士了解年齡和參加資格的規定。

對於在同一賽季中同時代表校隊和教會隊伍出賽，各學校、各州、各省及國家相關運動機構通常都有所規定，教會領袖和參與教會體育活動的人要確保

他們會遵守這些規定，違規者可能會喪失代表校隊及個人參賽的資格。

在美國和加拿大地區，校隊選手通常不能在同一賽季中參加教會體育活動的同一運動項目。校隊包括初中、高中、學院和大學（包括專科）的隊伍。此項指導方針不適用於參與校內體育活動的人。如果兩場比賽的時間相同或有所重疊，則視為屬於同一賽季。領袖應鼓勵參加校隊的青少年，以其他方式協助教會的體育計畫，而不是成為選手。

隊伍的制服應該簡單、花費不多、端莊，且適合該活動的性質。通常採用有顏色的T恤，或正反兩面都可穿的套頭上衣即可。隊服的費用應由支聯會或支會預算支付。

教會不鼓勵頒發獎狀或獎盃給隊伍或個人。

13.6.22 應課稅之活動

領袖應確保活動不會危及教會的免稅資格。相關指示見21.2。

13.6.23 聖殿之旅

支會或支聯會可以規劃在被指定的聖殿地區內進行聖殿之旅；教會不鼓勵支會或支聯會規劃在被指定的聖殿地區以外進行聖殿之旅。這類旅行需獲得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需要過夜的聖殿之旅也需獲得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

聖殿之旅必須遵守13.6.24裡的旅行政策。需過夜的聖殿之旅也必須遵守13.6.12裡的政策。

13.6.24 旅行

參加教會舉辦之團體旅行的教會成員，應得到主教或支聯會會長的核准。參加活動所需的旅行不可對教會成員造成過多的負擔，

教會不鼓勵為參加活動作長途旅行。支聯會會長或主教若認為有理由作這樣的旅行，則他在核准之前要先透過祈禱，考慮該活動可能帶來的靈性益處、旅費，以及對家庭的影響。

如果為參加活動而進行的長途旅行得到核准，則教會成員不應自付旅費；並且不應將支聯會或支會預算經費中的一大部分保留到下個年度，以支付旅費。

針對旅行的做法及本節指導方針的應用方式，參加同一個協調議會的各單位應當要一致。支聯會會長們可以在協調議會會議中討論在旅行方面普遍一致的做法，並達成共識。

領袖在舉辦需要到外地旅行的活動時，要填寫活動計畫書。

如果教會為青少年舉辦的活動需要到外地旅行或過夜，則父母需要提供書面同意才能讓其子女參與（見13.6.13）。必須有負責可靠的成人隨同督導（見13.6.2）。

可行的話，教會團體應搭乘有執照並已投保責任險的商業運輸工具。

教會團體搭乘私人車輛旅行時，每輛車都應當保持在安全的運作狀態，並且每位乘客都應繫上安全帶。每位駕駛員都應當持有駕照，而且是負責可靠的成人。所有的車輛與駕駛員都應投保合理額度的汽車責任保險。

教會組織不可擁有或購置汽車或巴士作為團體旅行之用。

一男一女不可單獨同行參加教會活動、聚會或從事指派工作，除非他們是夫妻或兩人都是單身。

13.6.25 不被核准的活動

教會單位不可舉辦下列的活動，領袖、家長和其他策劃或參與教會活動的人，都應該知道這些限制規定。

1. 危險性高、感染疾病的機率高、費用昂貴或需進行不尋常的旅行的活動（見13.6.20和13.6.24）。
2. 音樂、歌詞、服裝，或其他要項不符合教會標準的練習活動。
3. 帶面具的活動，但戲劇演出不在此限。
4. 成年禮舞會、成年禮宴會，或者會選出國王和皇后的活動。
5. 不符合本章所列的指導方針之任何其他活動。

主教若對某項活動是否合宜有所疑問時，應請示支聯會會長；支聯會會長可以詢問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

14.

音樂

14.1

在教會使用音樂的目的

主在賜給先知約瑟·斯密的啓示中說道：「我的靈魂喜愛發自內心的歌唱；是的，義人的歌唱就是對我的祈禱，必有祝福加在他們頭上作為答覆」（教約25：12）。

總會會長團說：

「靈性音樂是教會聚會中不可或缺的，聖詩能邀請主的靈與我們同在，能培養虔敬氣氛、使教會成員團結合一，同時也是我們讚美主的方法。

「有些偉大的講道，是以唱聖詩的方式來宣講的。聖詩鼓勵我們悔改並行善、建立我們的見證與信心、撫慰疲乏者、安慰悲傷者，並激勵我們持守到底」（聖詩選輯，第ix頁）。

14.2

支會的音樂領導人

14.2.1

主教團

主教和他的諮理要督導支會的音樂，並負有下列責任：

他們要召喚和按手選派支會成員擔任在本節所提到的音樂召喚。

他們要定期與支會音樂主席會談，確定在教會聚會中選用的音樂和樂器都是合宜的（見14.4.2的指導方針）。

他們要支持支會唱詩班，鼓勵教會成員參與，並安排不會與支會其他事務衝突的時間，讓唱詩班練唱。

他們要鼓勵教會成員一起唱會眾獻詩，

並鼓勵教會成員在家中聆聽啓發人心的音樂（見14.8）。

14.2.2

支會音樂顧問

主教團的一員要擔任支會音樂顧問。他要督導支會的音樂計畫、給予支會音樂主席建議，並在領導人會議中擔任音樂計畫的代表。

14.2.3

支會音樂主席

男女皆可擔任支會音樂主席。支會音樂主席在支會音樂顧問的指導下，負有下列責任：

擔任主教團在音樂事務上的資源。

為聖餐聚會及支會其他聚會安排有效、適當的音樂。

擔任支會輔助組織領袖的資源，提供音樂訓練，並在接獲要求時，滿足在音樂方面的其他需求。

提議和督導支會的音樂訓練計畫（見14.7）。

在接獲要求時，提議和執行支會的音樂活動。

應支會音樂顧問的要求，推薦教會成員擔任支會音樂召喚。督導在支會音樂召喚上服務的人。

如有需要，支會音樂主席要接受支聯會音樂主席所提供的訓練和協助。

14.2.4

支會音樂指揮

在支會音樂主席的指導下，音樂指揮要推薦聖餐聚會的會眾聖詩，並擔任指揮；並在接獲要求時，為支會的其他聚會推薦聖詩並擔任指揮。支會音樂主席和支會音樂指揮可由同一人擔任。

14.2.5

支會司琴

支會司琴要為聖餐聚會提供會前音樂、會後音樂、伴奏聖餐聚會的聖詩，並在接獲要求時，為支會的其他聚會提供音樂。

14.2.6

支會唱詩班指揮和伴奏

支會唱詩班指揮要建議唱詩班演唱的曲目、指導唱詩班練唱，並在唱詩班演出時擔任指揮（見14.4.5）。

支會唱詩班伴奏要在唱詩班排練和演出時彈奏。

14.2.7

聖職音樂指揮和司琴

聖職音樂指揮要在聖職聚會的開會儀式中推薦開會聖詩並擔任指揮。

司琴則提供會前音樂、會後音樂，並伴奏聖詩。

14.3

按照當地的狀況和資源調整支會的音樂

本章裡的指導方針可按照各地需要加以調整。例如，在小分會裡，支會音樂主席也可以指揮唱詩班，並在聖餐聚會、聖職或輔助組織聚會中帶領音樂。司琴也可以在聖餐聚會、唱詩班、聖職或輔助組織聚會中伴奏。

如果沒有人會彈琴，則可以運用下列資源：

1. 聖詩和兒童歌曲的CD都列在教會年度圖書目錄中，可從教會發行中心購買。
2. 聖詩和兒童歌曲的MP3格式可以從教會音樂網站（music.lds.org）下載。
3. 有些教堂配備了數碼（數位）鋼琴，已經將聖詩編入進去。

擔任音樂召喚或在未來可能擔任這些召喚的人，可以接受音樂訓練並使用鍵盤樂器（見14.7）。

14.4

支會中的音樂

適當的音樂是教會聚會中不可或缺的，尤其是聖餐聚會。審慎地挑選音樂並適當地呈現出來，能使崇拜的靈性氣氛大為提升。音樂應該虔敬，並符合聚會的靈性氣氛。聖職領袖要決定哪些音樂是合適的。

14.4.1

為教會崇拜儀式安排音樂

在支會中擔任音樂事工的成員，要通力合作為崇拜儀式挑選適當的音樂。可能的話，主教和他的諮理要事先及早挑選聚會的主題，讓音樂主席、音樂指揮和唱詩班指揮可以安排聖詩、特別音樂曲目及唱詩班表演，以襯托和強化聚會的主題。這麼做也會讓主教團有時間事先核准所選的音樂。

14.4.2

為教會崇拜儀式選擇適當的音樂之指導方針

所有的教會音樂都應符合下列指導方針。

聖詩是崇拜儀式的基本音樂，也是所有會眾獻詩的標準音樂。此外，會前及會後音樂、唱詩班及特別音樂曲目，可以選用其他合適的音樂。如果選用聖詩以外的音樂，則必須與聖詩的靈性氣氛一致，歌

詞也應合乎正確的教義。（見「會眾聖詩」，英文版聖詩選輯，第380-381頁。）

在星期日聚會中不可以用世俗音樂取代聖樂。有些以流行風格呈現的宗教音樂並不適合聖餐聚會。此外，許多適合音樂會及演奏會的聖樂也不適合後期聖徒的崇拜儀式。

教會聚會中的音樂本身不應吸引人們的注意，或作為表演展示；這種音樂是作為崇拜，而非表演。

風琴和鋼琴，或具同樣音效的電子琴，是教會聚會使用的標準樂器。若要使用其他樂器，則應與聚會的靈性氣氛一致。聲音突出或較不虔敬的樂器，例如大部分的銅管樂器和打擊樂器，都不適合在聖餐聚會中使用。

聖餐及支會其他聚會通常都是現場伴奏。若無鋼琴、風琴或司琴的人，則可使用合適的音樂錄製品（見14.3）。

教會聚會的音樂通常都應以會眾所使用的語言唱出。

14.4.3

教會崇拜儀式中的標準音樂要項

會前及會後音樂

輕柔的會前及會後音樂能營造崇拜的氣氛，邀請聖靈來到教會聚會中。司琴通常要在聚會開始之前或結束之後，彈奏五至十分鐘的聖詩或其他適當的音樂。彈奏聖詩能幫助教會成員在心思意念中重溫福音的教導。

會眾獻詩

教會的大部分聚會都能因為唱聖詩而提升靈性。音樂是教會成員參與教會崇拜儀式的一個主要方法。會眾獻詩具有一股特殊的力量，能使教會成員在共同崇拜時團結合一，而這股力量往往未被充分運用。

合適的話，聖職領袖可以要求會眾起立唱中場聖詩或國歌（見「會眾聖詩」，英文版聖詩選輯，第380-381頁。）

特別音樂曲目

特別音樂曲目可以由唱詩班演唱、個人獨唱、樂器獨奏，或小型團體演出。可以選用聖詩和其他合適的曲目（見14.4.2）。

14.4.4

聖餐聚會

主教團要核准聖餐聚會所用的音樂。音樂的詞曲都要神聖莊嚴，適合聖餐聚會。聖餐聚會的音樂是為崇拜，而不是讓人把注意力放在音樂表演上。

聖餐聚會的開會和閉會聖詩通常由會眾一起唱（見「選擇適當的聖詩」，英文版聖詩選輯，第380頁）。除了選用大家熟悉且喜愛的聖詩之外，也要鼓勵教會成員去學習新的或較不熟悉的聖詩。音樂領袖應努力在大家熟悉、喜愛的聖詩，和較不熟悉的聖詩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見「會眾聖詩」，英文版聖詩選輯，第380-381頁）。

聖餐聖詩皆要由會眾一起唱，並且應提到聖餐或救主的犧牲。不可以用獨唱或樂器演奏來取代聖餐聖詩。在聖餐祈禱和傳遞聖餐的時候，不可彈奏音樂；也不可在聖餐傳遞完之後，使用結尾音樂。

特別音樂曲目或會眾聖詩，可以安排在聖餐儀式之後或穿插在演講者之間（見14.4.3，「特別音樂曲目」）。

如果有音樂演出，則應該簡單、虔敬、簡短，以留下足夠的時間給演講者。聖餐聚會不可交由外界的音樂團體來演出。演奏會、音樂會和盛大的表演都不適合在聖餐聚會中演出。

14.4.5

唱詩班

每個支會應當盡力維持一個活躍的支會唱詩班，並且每個月至少在聖餐聚會中獻唱一次。支會成員可以自願參加唱詩班，或是由主教團邀請、召喚他們參與。

在很小的分會中，可以由全體會眾組成一個唱詩班。在資源豐富的大支會中，主教團可以召喚唱詩班職員，例如班長、祕書、圖書管理員，和各聲部領袖等。

教會鼓勵唱詩班運用聖詩選輯作為基本資源，因為聖詩能教導復興福音的真理。聖詩的改編曲及其他適合的合唱曲都可以使用（見14.4.2）。

有關唱詩班使用聖詩選輯的資料，見英文版聖詩選輯，第381-383頁。有關指揮唱詩班的其他資料，見指揮課程手冊，第73-83頁。

成立支會和支聯會唱詩班時，不可舉行甄試。練唱時間通常不超過一小時。

除了支會唱詩班以外，慈助會、聖職、青少年、兒童及家庭唱詩班都可受邀，在教會聚會中獻唱聖詩及其他適當的音樂曲目。

14.4.6

在課堂上使用音樂

唱聖詩可以有效地介紹或強化課堂上所教導的福音原則，領袖應鼓勵教師運用聖詩來提升課堂教學。

14.5

支聯會的音樂領導人

14.5.1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和他的諮理要督導支聯會的音樂。他們要召喚並按手選派支聯會成員擔任本節所提到的支聯會音樂召喚。

14.5.2

支聯會音樂顧問

支聯會會長團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擔任支聯會音樂顧問。他要在會長團的指導下，督導支聯會的音樂計畫、給予支聯會音樂主席建議，並在支聯會議會會議中擔任音樂計畫的代表。

經過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支聯會音樂顧問可以召喚和按手選派支聯會成員擔任支聯會音樂方面的職務。

14.5.3

支聯會音樂主席

男女皆可擔任支聯會音樂主席。支聯會音樂主席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負有下列責任：

作為支聯會會長團在音樂事務方面的資源。

為支聯會大會各場次安排音樂和演出人員，並接獲要求時為支聯會的其他聚會和活動作安排。

可視需要訓練和協助支會音樂主席，並作為支聯會輔助組織領袖的資源。

提議和督導支聯會的音樂訓練計畫（見14.7）。

在接獲要求時提議和執行支聯會的音樂活動。

14.5.4

支聯會音樂專員

可視需要召喚多位支聯會音樂專員，包括一位支聯會司琴，這些專員可被指派在每次召開某個特別的支聯會聚會（會議）時，負責提供音樂。他們也可被指派負責提供音樂訓練（見14.7），或在支聯會的活動中協助音樂事宜。

14.6

支聯會中的音樂

14.6.1

支聯會大會

安排支聯會大會的音樂時，應抱持著鞏固信心和見證的目的。支聯會大會的主領持有權柄人員應早在策劃階段中審核所有提議之大會音樂曲目。

在支聯會大會中，全體大會的音樂通常包括四首曲子。會眾要唱開會聖詩和中場聖詩，唱詩班可以獻唱另外兩首曲目，或許可以安排在第一位演講者之前和聚會結束時。唱詩班獻唱的曲目至少要有一首為後期聖徒的聖詩或聖詩改編曲。唱詩班可由各支會唱詩班組成，或由兒童、青少年、聖職持有人、慈助會姊妹或家庭組成特別唱詩班。

選擇適當的音樂之指導方針，見14.4.2。

14.6.2

支聯會和跨支聯會唱詩班

經過聖職領袖的核准，可以為支聯會大會、地區大會或其他場合（如社區活動）組織支聯會和跨支聯會的唱詩班。演出結束後，唱詩班便解散，直到有其他需要唱詩班的場合時再成立。這些唱詩班不應妨礙教會成員參加支會唱詩班。

教會不贊助由教會成員指揮，且主要成員皆為教會成員的社區常設合唱團。這些合唱團的名稱不可使

用「LDS」、「後期聖徒」，或「摩爾門」等與教會有關的字眼。如果支聯會的聖職領袖同意，社區合唱團可以在教會建築物中進行排練和表演，但是要遵守教會在活動和財務上的標準及政策。

14.7

音樂訓練

學習基本的音樂技巧可以讓教會成員運用其才能在教會中服務。經過聖職領袖的核准，支聯會及支會的音樂主席可以安排音樂訓練課程、講習會和工作坊。可以為目前擔任音樂職務及未來可能擔任音樂職務的人員，舉辦音樂訓練計畫。參加者可包括支聯會和支會的音樂指揮、唱詩班指揮和司琴。其他有興趣參加的成人和青少年（包括準傳教士）也可以參與。教會舉辦的訓練不收任何費用。

每年可固定開辦音樂訓練課程，包括音樂指揮課程、唱詩班指揮訓練、支會鍵盤樂器課程，以及支聯會或支會的風琴訓練課程。音樂主席可以和聖職領袖商量，並推薦能夠提供這些訓練的合格教師人選。如果未召喚一位支聯會音樂專員來提供訓練，則各支會唱詩班指揮可以開會交換意見，或支聯會會長團可以申請支聯會以外的幫助。

指揮課程套裝教材（Conducting Course Kit）和鍵盤課程套裝教材（Keyboard Course Kit）提供了基本音樂技巧的教導。指揮課程手冊也提供了成立和指揮唱詩班的指示。這些資源都列在教會年度圖書目錄中，可從教會發行中心購買。

如果沒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案，則聖職領袖可以核准使用教堂鋼琴及風琴，作為練習、私人付費課程上課，及在該教堂聚會的教會成員舉辦演奏會之用。演奏會不得收取入場費用。

支會音樂主席要找機會讓有潛力的音樂人才得以運用他們的才能，並鼓勵他們不斷培養技能。

14.8

家中的音樂

聖職領袖和音樂領袖要鼓勵教會成員在家中使用振奮人心的音樂、擁有聖詩選輯和兒童歌本，並鼓勵全家人一起唱這些歌曲。關於家中的音樂，總會會長團曾說：

「聖詩能為家庭帶來祥和寧靜的氣氛，同時能激起家人之間的愛心與團結合一。

「教你的孩子喜愛聖詩；在安息日、家人家庭晚會、研讀經文及祈禱時唱聖詩；在工作、遊戲或全家出遊時唱聖詩；以聖詩為搖籃曲，幫助年幼的孩子建立信心與見證」（聖詩選輯，第x頁）。

教會成員可以使用教會發行的音樂錄製品在唱歌時伴奏，並幫助他們學習聖詩及初級會歌曲。這些音樂錄製品都列在教會圖書目錄。裡。教會成員也可以上教會音樂網站（music.lds.org）學習和聆聽教會音樂、學習基本的音樂技巧，並找到其他有用的音樂資源。

父母應鼓勵子女接受音樂技巧方面的指導，讓他們能運用才能在教會中服務。

主教團偶爾可以指派聖餐聚會的演講者講述在家中使用音樂這個主題。偶爾也可以請某個家庭在聖餐聚會中獻詩，演唱他們最喜歡的聖詩或初級會詩歌。

14.9

有關音樂的其他政策和指導方針

14.9.1

會堂中的其他音樂

某些文化及娛樂性質的音樂可於平日在會堂裡演出。然而，這類音樂通常比較適合在康樂廳演出。當地的聖職領袖要解決關於哪些音樂適合在會堂裡演出的疑問。會堂裡通常不適合鼓掌。

14.9.2

音樂的取得和使用

新教堂的第一批聖詩本由教會提供。額外的聖詩本、唱詩班樂譜及其他音樂，可以用支聯會或支會預算經費購買。聖職領袖可以請支聯會及支會的音樂主席提交購買這些音樂的年度預算。用預算經費購買的樂譜，通常要存放在教堂圖書室裡，並且屬於使用該圖書室的所有單位。支聯會或支會的音樂主席可以幫助圖書室管理員為這些樂譜建檔。

14.9.3

鋼琴、風琴和鍵盤樂器

如果有風琴，則通常會用風琴彈奏會前和會後音樂，以及為聖詩伴奏。如果沒有風琴或風琴司琴，則用鋼琴。

同時使用鋼琴和風琴，並不是教會聚會的標準，但是這兩種樂器偶爾可以同時使用。

如果沒有鋼琴或風琴，則可以使用可攜式的電子鍵盤樂器。

購買樂器

教會建築物通常都配備有風琴、鋼琴或電子鍵盤樂器。聖職領袖可以諮詢教會總部的採購部門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以了解有關購買或更換樂器事宜。

樂器保養

每座教堂的經營主教和支聯會實物設施代表（一位高級諮議）要確定鋼琴和風琴都根據需要進行調音、保養和維修。

14.9.4

有關版權的指導方針

見21.1.12。

14.9.5

婚禮的音樂

在家中或在教堂舉行的婚禮，可包含會前音樂、聖詩、特別音樂曲目及會後音樂。民俗婚禮的儀式應該簡單、保守，不奢華鋪張。在教堂舉行的婚禮不適合安排結婚進行曲。

14.9.6

喪禮的音樂

見18.6.5。

14.9.7

洗禮會的音樂

見20.3.4「洗禮會的基本要項」。

14.10

線上的音樂資源

其他的資源，見教會音樂網站（music.lds.org）以及LDS.org在教會中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裡的「音樂召喚與資源」（*Music Callings and Resources*）。

15.

支聯會的組織

支聯會會長團和支聯會的其他領袖要通力合作，教導和支持支會領袖。本章概述支聯會的一般組織，並說明支聯會輔助組織和支會輔助組織之間的關係。給予支聯會會長的詳細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

15.1

支聯會會長團

15.1.1

召喚和按手選派支聯會領袖

支聯會會長和他的諮理要按照第19章列出的召喚一覽表，召喚和按手選派支聯會領袖。

15.1.2

督導支聯會輔助組織的運作和各項計畫

支聯會會長要親自督導支聯會慈助會。他要指派他的諮理督導支聯會的其他輔助組織：男青年（包括經核准的童軍活動）、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這些諮理要確保支聯會各輔助組織的會長團成員都已接受教導，了解自己的職責。

支聯會會長也要指派他的諮理督導支聯會的活動、年輕單身成人、單身成人（需要時）、教會雜誌、公共事務（需要時）、音樂、福音進修班及研究所，以及實物設施。

支聯會會長團成員要定期與其被指派負責的輔助組織之會長團開會。在這些會議中，與會者要共同商議該組織成員的進步情形和需求。

支聯會會長團成員也要定期與其被指派負責的其他計畫的委員會及專員開會。

15.1.3

主領支聯會議會和委員會

支聯會會長要主領支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和支聯會議會。他也要主領支聯會紀律議會。他要指派他的諮理主領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以及支聯會單身成人委員會（若已成立）。

15.2

支聯會文書、支聯會助理文書和支聯會執行祕書

有關支聯會文書、支聯會助理文書和支聯會執行祕書的責任，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3.3.2至13.3.4。

15.3

高級諮議會

支聯會會長團召喚12位大祭司，組成支聯會高級諮議會（見教約102：1）。如果一位長老被召喚到高級諮議會服務，他必須在接受按手選派前被按立為大祭司。

高級諮議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幫助督導支聯會內的教會事工。他們負有擔任顧問和行政方面的責任，如下文所述。

15.3.1

代表支聯會會長團

高級諮議要針對按立至長老和大祭司職位的弟兄人選提供意見，並且支持支聯會會長團的決定。在按立弟兄至長老和大祭司的職位時，支聯會會長可以授權請高級諮議代表他。

高級諮議也要針對由支聯會會長團要向教會成員發出的召喚提供意見，並支持其決定。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授權高級諮議代表他們發出某些召喚、提請教會成員舉手支持，並按照第19章的指示按手選派教會成員。

爲了協助督導麥基洗德聖職，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分別指派某位高級諮議，在支聯會內的每個長老定額組、大祭司小組、支會和分會中代表他們。高級諮議在擔任這項職務時，要爲新召喚的大祭司小組領導人和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提供職前訓練。他們也要爲這些領袖提供持續的鼓勵、支持和指導，包括本手冊第1~7章中的指示。他們要定期與這些領袖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需求，教導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並傳達支聯會會長團的信息。他們要不時出席長老定額組和大祭司小組的會議，包括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會議和大祭司小組領導人會議。在受到邀請或指派時，他們也要出席主教團、聖職執行委員會和支會議會的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要指派高級諮議負責支聯會輔助組織和15.1.2所列的各項計畫（如果支聯會執行祕書或其他人已被指派負責教會雜誌，則不必由高級諮議負責）。當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與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開會時，被指派負責該輔助組織的高級諮議也要出席。高級諮議也要出席其被指派負責的支聯會輔助組織之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要指派高級諮議幫助督導支聯會的傳道事工，以及聖殿和家譜事工（見5.1.9和5.4.6）。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指派高級諮議代表他們在聖餐聚會及其他場合中演講。支聯會會長團要決定這些演講指派的次數，高級諮議不一定每個月都要在聖餐聚會中演講。

15.3.2

在支聯會議會和委員會中服務

所有高級諮議都是支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和支聯會議會的成員。

高級諮議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示下，參與支聯會紀律議會（見指導手冊第一冊，第6章）。

支聯會會長團可視需要指派高級諮議在其他委員會中服務。例如，所有被指派負責長老定額組和大祭司小組的高級諮議，可以組成麥基洗德聖職委員會。所有被指派負責亞倫聖職相關事務的高級諮議，可以組成亞倫聖職委員會。

除非有支聯會會長團成員出席，否則高級諮議會不開會。

15.4

支聯會輔助組織

男青年、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組織都是聖職的輔助組織。每個輔助組織都有其會長團，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工作。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的成員是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支聯會主日學會會長團的成員也是聖職持有人；可能的話，他們應當持有麥基洗德聖職。支聯會慈助會、女青年和初級會的會長團成員都是女性。

本章概述支聯會輔助組織領袖的共同責任。此外，支聯會慈助會和主日學會會長團的某些責任是該組織所特有的，那些責任分別列在9.8.2和12.7.3。

15.4.1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的主要責任在於協助支聯會會長團，並指導和支持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他們不執行應在支會或家庭層級履行的指派工作。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負有下列責任：

他們要指導新召喚的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並且給予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和教師持續的鼓勵、支持和指導。他們應該按照本指導手冊第1~6章，以及屬於該輔助組織那一章裡的指示來指導。他們要定期與這些領袖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需求、討論他們服務的教會成員之需求，並傳達支聯會會長

團的信息。他們要與支會領袖安排，不時出席支會的聚會和班級。

他們要在支聯會輔助組織領導人會議中指導支會輔助組織領袖；這個會議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如果當地的狀況和旅途時間不會造成領袖過多的負擔，則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核准舉行每年的第二次領導人會議。（見18.3.11）。主教可以要求為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提供更多的指導。

各輔助組織會長團的成員要定期在各自的會長團會議中一同商議；他們也要定期和督導其組織事工的支聯會會長團成員及被指派負責該組織的高級諮議開會。

各輔助組織會長要在支聯會議會中服務。身為該議會成員，他們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支聯會中個人與家庭的事工。

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支聯會慈助會、女青年和初級會會長團一起商議，每年可以配合總會婦女大會，為所有年滿8歲以上的女孩和婦女規劃一兩次支聯會婦女的聚會。

各輔助組織會長要向支聯會會長團推薦可以召喚到該組織中服務的教會成員。推薦這些人選時，他們要遵照19.1.1和19.1.2裡的指導方針。

15.4.2

支聯會輔助組織祕書

在支聯會各輔助組織會長的指導下，支聯會輔助組織祕書負有下列責任：

他們要為會長團會議準備議程。

他們要出席會長團會議、作紀錄，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他們要按照會長團的要求保存和準備其他紀錄。

他們要幫助編列輔助組織的年度預算，並記錄開支。

他們要在受指派時為支會輔助組織祕書提供訓練；該訓練可以包括教導如何記錄和回報出席情形。

15.5

支聯會專員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召喚和按手選派多位專員來協助活動（見13.3.2）、音樂（見14.5.4）、福利（見6.3.3）及其他計畫，以幫助支聯會的成員。

支聯會會長團也可以召喚和按手選派公共事務專員，幫助促進大眾對教會的正面觀感，並在社區中建立友誼和了解的橋樑。有關公共事務專員的資料，可在LDS.org在教會中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取得。這些專員在支聯會公共事務主管的指導下服務。

15.6

根據當地需要加以調整

如果因為路程、交通費用、溝通的資源，或領導人的資源而使得管理支聯會事務變得困難，則支聯會會長團可以調整本章所述的指導方針。在這麼做時，他們要確保支會領袖會獲得所需的訓練。

有關調整教會召喚和組織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針對各聖職定額組和輔助組織的特別指示，見8.16、9.9、10.11、11.7，以及12.8。

單身成員

未婚、離婚或鰥寡的弟兄姊妹佔了教會成員人數的一大部分。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主動關心這些成員，並且使他們參與教會事工。應該讓配稱的單身成員有機會擔任領導人和教導的職位，包括在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大祭司小組領導人和輔助組織會長團的職位。

領袖要支持單身成員，幫助他們更接近主、鞏固他們的見證，讓他們為自己的靈性、社交和屬世福祉負責。

在施助單身成員時，領袖要致力於鞏固家庭生活，而不是與其競爭或偏離對家庭的重視。領袖要教導並見證婚姻和親職的重要。即使年輕單身成人沒有和父母同住，領袖仍然要鼓勵他們珍惜及培養他們與父母之間的關係。領袖也要支持單親父母在教導和養育子女方面所做的努力。

單身成員分為兩大群體：單身成人（年滿31歲以上）和年輕單身成人（18-30歲）。

16.1

施助單身成人成員（年滿31歲以上）

領袖要鼓勵年滿31歲以上的單身成員，參與其所屬傳統支聯會和支會的例行活動和計畫。這些支聯會和支會能提供完整的教會經驗，並讓他們有機會服務、教導和領導，並與各年齡層的人士交流。傳統的支會亦能強化家人和家庭在福音計畫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有個例外，就是根據指導手冊第一冊9.1.9的指導方針，支聯會會長可建議為31-45歲的單身成人成立單身成人支會。

領袖應特別花心力去了解和滿足單身成人的需求。領袖應當明白，單身成人的情況和興趣各不相同。

領袖也應細心留意，單身成人在參加以家庭為主的活動和課程時，有時會覺得沒有歸屬感。

16.1.1

支聯會單身成人領導人

支聯會會長團要致力於了解單身成人的需求，並提供方法來滿足這些需求。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決定，除了支會提供的活動之外，支聯會內的單身成人是否需要更多機會聚在一起服務、學習福音和從事社交活動。

支聯會會長可以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聯會中有關單身成人的事務，他也可以指派一位高級諮議協助這項事工。同一位支聯會諮理和高級諮議也可以被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的事務。

16.1.2

支聯會單身成人委員會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成立支聯會單身成人委員會，並由支聯會會長團的一位諮理主領。此委員會的成員也包括一位高級諮議、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以及幾位單身成人。通常，此委員會和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是各自分開成立的。

此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以策劃一些方法，讓單身成人有機會和支會以外的人聚在一起服務、學習福音和從事社交活動。

16.1.3

跨支聯會活動

如果跨支聯會的活動可以讓單身成人獲得所需的機會去服務、領導和交誼，則區域七十員可以和支聯會會長合作，成立委員會去策劃並籌辦這類活動。

16.1.4**參與單身成人活動**

只有單身成人成員、受指派的教會職員，以及屬於單身成人且願意遵守教會標準的非教會成員，才可以參加單身成人的活動。與配偶分居者，或正尋求離婚者，在其依法判定離婚之前，皆不得參與這些活動。

16.1.5**家庭晚會小組**

主教團可為家中沒有小孩以及不與父母同住的單身成員，組織一個或多個家庭晚會小組。這些小組不可稱為家庭。

16.2**施助年輕單身成人成員（18歲至30歲）**

支聯會和支會的領袖要用下列方式，持續不斷地找到年輕單身成人，並看顧他們：

他們要幫助年輕單身成人找到與他們年齡相近的較不活躍成員，並與他們交誼。

他們要製造機會，讓年輕單身成人在有意義的服務、學習福音和社交活動中彼此交誼。這些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年輕單身成人找到婚姻伴侶，並準備好在聖殿結婚，養育正義的家庭。

他們要支持年輕單身成人達成有意義的個人目標，以及在婚姻、教育、職業和財務方面作決定。

他們要確保每一位年輕單身成人都有一本忠於信仰：福音參考資料。教會鼓勵年輕單身成人要運用此書，作為研讀福音原則、準備演講、教導課程和回答有關教會問題時的資源。

16.3**在傳統支聯會和支會裡的年輕單身成人****16.3.1****支聯會領導人**

支聯會會長團的領導對於施助年輕單身成人的工作格外重要。年輕單身成人的機動性（流動性）很高，他們並非是平均分散在支聯會的各支會中，而且可能很難找到他們。由於這些挑戰，提供支聯會或跨支聯會層級的社交、學習福音和服務的機會，通常最有成效。

支聯會會長和每位主教作定期面談時，要請主教報告該支會中年輕單身成人的進步情形。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聯會中有關年輕單身成人的事務，他也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來協助這項事工。

支聯會領袖要透過祈禱，考慮哪些計畫和活動最符合支聯會中年輕單身成人的需求。16.3.5列出不同的活動，可供選擇。

雖然大多數的年輕單身成人居住在傳統支會裡（許多人與父母同住），但是聖職領袖可以在情況合適時，建議成立一個年輕單身成人支會（見16.4）。

16.3.2**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位諮理要主領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此委員會的成員也包括一位受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的高級諮議、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一對被召喚擔任年輕單身成人顧問的夫婦，以及各支會的年輕單身成人領袖。如果支會裡沒有年輕單身成人領袖，則可以召喚其他配稱的年輕單身成人到此委員會服務。通常，此委員會和支聯會單身成人委員會是各自分開成立的。

此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以策劃一些方式，讓年輕單身成人有機會和支會以外的人聚在一起服務、學習福音（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1.2.2）和從事社交活動（見16.3.5）。在策劃年輕單身成人的活動時，他們要著重在靈性成長和服務方面，而非僅提供社交經驗而已。在沒有設置校園福音研究所的區域，可由此委員會提供通常由福音研究所諮詢議會所提供的服務。

委員會要幫助確保支會的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在其所屬的各支會中發揮良好功效。

16.3.3

支會領導人

主教團

爲了了解和滿足支會中年輕單身成人的需求，主教團的一員每年至少要和每位年輕單身成人面談一次。主教團要和支會議會通力合作，提供有意義的召喚給每一位年輕單身成人。主教團也可以成立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

主教團的一位諮理要督導支會中的年輕單身成人。他要定期聽取支會中受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的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會長團諮理的報告。他可以在支會議會會議中針對某些年輕單身成人提出報告。

受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的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諮理

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要分別指派一位諮理，來帶領該組織中看顧年輕單身成人的工作。這些諮理要不時與年輕單身成人會面，給他們鼓勵並幫助他們。他們要根據家庭教導、探訪教導和他們親自拜訪年輕單身成人的情況，提供資訊給受指派的主教團諮理。他們也要向長老定額組會長或慈助會會長回報。長老定額組會長和慈助會會長可以在支會議會會議中回報這些工作。

年輕單身成人領袖

在年輕單身成人人數足夠的支會中，主教團可以召喚一位年輕單身成人弟兄和一位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擔任年輕單身成人領袖。這些領袖要向主教團的一位諮理回報。如果支會中有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他們也要在該委員會中服務。他們要定期與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或慈助會會長團會面，確保家庭教導和探訪教導的指派工作能滿足年輕單身成人的需求。他們可以被指派在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中服務。

年輕單身成人顧問

主教團可以召喚一對配稱的夫妻擔任支會的年輕單身成人顧問。這些顧問要向主教團的一位諮理回報。如果支會中有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他們也要在該委員會中服務。他們也可以被指派在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中服務。他們要幫助年輕單身成人有機會聚在一起交誼、服務和學習福音。

16.3.4

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

如果支會中有許多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會長和主教可能會覺得需要成立支會的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主教團的一位諮理要主領該委員會。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受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的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諮理、年輕單身成人領袖、被召喚擔任年輕單身成人顧問的夫婦。

此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要討論如何幫助年輕單身成人參與服務、領導、學習福音和社交活動。他們也要找出較不活躍的年輕單身成人，並和他們交誼。

16.3.5

聚會、課程和活動（支聯會和支會）

應該讓年輕單身成人有機會參加各種學習福音、服務、文化和社交的活動；這些活動可以在支會、支

聯會或跨支聯會層級舉辦。這些活動可以包括聖殿之旅、聖職或聖殿準備講習會、傳道事工、社區服務、唱詩班、文化活動、舞會和體育活動。

支聯會會長團在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和支會領袖的支持下，建立最能滿足年輕單身成人成員的聚會、課程和活動。他們也要決定活動應當由支會或支聯會層級舉辦，或是兩者合辦。

年輕單身成人的活動應遵守第13章裡的政策和指導方針。只有年輕單身成人成員、受指派的教會職員，以及屬於年輕單身成人且願意遵守教會標準的非教會成員，才可以參加這些活動。與配偶分居者，或正尋求離婚者，在其依法判定離婚之前，皆不得參與這些活動。

在策劃年輕單身成人的活動時，支會和支聯會的領袖應該考慮下列的選擇：

尋找和邀請

由於許多年輕單身成人經常改變住所，因此支聯會可以不時籌辦活動來找出支聯會中的年輕單身成人、並與他們交誼。這些活動可以和鄰近的支聯會一起合辦。在支會和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的指導下，活躍的年輕單身成人是這些工作上最寶貴的資源。福音研究所的人員有時也可以協助。

年輕單身成人服務委員會

年輕單身成人應當經常被召喚在服務委員會中一同服務。這些委員會要向主教團、支會或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所指派的支會或支聯會領袖回報。當地的領袖要決定該委員會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這些服務通常著重在教會的各項計畫，例如福利、家譜、公共事務、傳道事工、年輕單身成人中的使活躍計畫，或是為教會的設施或專案提供支援等等。此項服務也可以著重在當地或其他地方的人道需求上。服務委員會要提供機會，讓人們培養友誼和結識可能的婚姻伴侶，並且教導領導和社交的技巧。

家庭晚會小組

聖職領袖可為家中沒有小孩以及不與父母同住的年輕單身成人，成立一個或多個家庭晚會小組。可能的話，聖職領袖要分別指派一位年輕單身成人的聖職持有人來帶領各個小組。在年輕單身成人人數不多的支聯會中，支聯會領袖可以組織跨支會的家庭晚會小組。家庭晚會小組領袖要向受指派的聖職領袖負責。這些小組不可稱為家庭。

主日學課程

在年輕單身成人人數夠多的支會裡，可以專為年輕單身成人開設一個主日學班級（見12.4.2）。

平日的福音研讀課程

教會鼓勵所有年輕單身成人報名福音研究所課程（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1.2.2）。

如果沒有福音研究所，則當地領袖可以聯絡福音進修班及研究所的區域辦公室，請求協助。當地領袖可視需要組織其他的小組，提供平日研習福音的機會。

16.3.6

跨支聯會和區域的活動

跨支聯會和區域的活動讓年輕單身成人有機會在不失去自己主教的聖職照管下，參與交誼、領導和服務。

區域七十員和支聯會會長要共同合作成立跨支聯會委員會，來籌辦這類的活動。這些區域七十員在七十員會長團的一員或區域會長團的指導下工作。跨支聯會委員會當中應該有年輕單身成人領袖。

跨支聯會委員會策劃的活動應該要多樣化、簡單及花費不多，並提供許多社交互動的機會。這些委員會要與年輕單身成人支會及福音研究所進行協調，在活動方面達成適當的平衡，避免重複或時間上的衝突。

籌辦這些活動的其他指示，見13.3.1。

16.3.7

活動的經費來源

年輕單身成人的活動經費來源，通常是由支聯會或支會預算支付。如果舉辦跨支聯會或區域的活動，則負責的聖職領袖要確保各支聯會公平地分擔費用。

活動的經費來源應當符合13.2.8裡的政策。唯一的例外是，若舉行大型的跨支聯會或區域活動，有時可以請年輕單身成人自行負擔部分費用。然而，領袖應該確保所有年輕單身成人都有機會參與，而且不會對他們個人造成太大的經濟負擔。

16.4

年輕單身成人支會

如果當地的狀況和年輕單身成人的人數使得教會成員希望在當地成立年輕單身成人支會時，聖職領袖可以作此建議，並按照指導手冊第一冊，9.1.6的指導方針進行。

符合參加資格的教會成員在與其父母商量之後，可以選擇成為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成員，或留在原本的傳統支會。支聯會會長可以核准年輕單身成人支會，去尋找支聯會裡較不活躍的年輕單身成人成員，並與之交誼。在他們恢復活躍之後，他們可以選擇要參加年輕單身成人支會，或是自己所屬的傳統支會。

在獲得支聯會會長的許可之後，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主教可以為年輕單身成人姊妹成立第二個慈助會，並為年輕單身成人弟兄成立第二個長老定額組，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彼此服務和交誼。

在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教籍身份是屬於暫時的，領袖要幫助年輕單身成人準備好，在他們結婚或滿31歲後，就回到傳統支會。在這過渡期間，應該提供充分的時間和溝通，幫助傳統支會的主教作好計畫

給予一項召喚，使每一位轉換到新支會的年輕單身成人能感覺到受歡迎和被需要。

16.5

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

聖職領袖可以根據指導手冊第一冊，9.1.7的指導方針，建議成立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該節也提供了有關這些支聯會的教籍和領導方面的指導方針。

16.6

年輕單身成人支會和支聯會的指導方針和政策

16.6.1

教會的計畫

年輕單身成人支會要盡可能採用教會的例行計畫。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的支聯會會長和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主教，要遵照本指導手冊以及指導手冊第一冊裡的原則和指示，其中包括有關福利援助、財務和預算方面的指示。

16.6.2

在教會成員被召喚在年輕單身成人單位服務時通力合作

當被授權的聖職領袖要求傳統支聯會和支會裡的成員擔任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和支會的領袖時，這些單位中的職員應該全力配合。然而，這些支聯會和支會的職員如果覺得，由於該成員目前的教會職責或家庭狀況，使得這類召喚不明智或不適宜時，則應當與被授權的聖職領袖一同商量。

16.6.3**家庭晚會小組**

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主教可以按照16.3.5裡的指示，成立家庭晚會小組。

16.6.4**家庭教導和探訪教導**

基於家庭教導和探訪教導的目的，年輕單身成人支會或支聯會裡的每一位成員都被視為一個家庭。

16.6.5**領袖的教籍紀錄**

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主教團成員和其家人的教籍紀錄，通常保留在原屬支會。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的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或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的成員，也採用此做法。這些領袖及其家人要將什一奉獻和捐獻交給原屬支會，並與原屬支會和支聯會領袖作聖殿推薦書面談。

16.6.6**年輕單身成人的教籍紀錄**

年輕單身成人的教籍紀錄應在其目前所屬的支會中。領袖及文書應特別注意保存最新紀錄。為了避免延誤、紀錄不實，或追蹤不到某個人，文書也可以為經常遷居的年輕單身成人保存一份非正式的紀錄。

16.6.7**傳教士推薦書**

支聯會會長和主教可以參照指導手冊第一冊，4.3、4.4、4.5和4.7裡的指示，了解有關傳教士推薦書的資料。

16.6.8**聖職按立**

見20.7。

16.6.9**學校放假期間**

可能的話，年輕單身成人支會在學校放假期間應繼續運作。如果某個年輕單身成人支會在學校放假期間的教會成員人數很少，則可以和鄰近的某個年輕單身成人支會一起聚會。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支會的文書仍要完成各自支會的紀錄、出席報告和財務事宜。

16.6.10**聖殿推薦書**

在大多數的情況中，支聯會會長要和準備接受個人恩道門和計畫到聖殿結婚的教會成員面談。唯一的例外是，在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中，支聯會會長可以授權他的諮理與要接受個人恩道門或在聖殿結婚的教會成員作面談。

16.6.11**服務任期**

通常，被召喚在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或支會的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或主教團服務的弟兄，最長只能在讓他們離開原屬支會的這些召喚中服務三到五年的時間。這項限制包含在不同召喚上的累計服務年數。

16.6.12**年輕單親父母**

年輕單親父母若家中有孩子，則通常會留在所屬的傳統支會，讓孩子可以受惠於初級會和青少年計畫。不過，父母可以參加年輕單身成人支會的活動。

16.7

由年長夫婦傳教士幫助年輕單身成人

必要時，可以召喚夫婦傳教士（本地教會服務傳教士或全部時間傳教士）協助存留和救援的工作。他們要鼓勵年輕單身成人去服務，讓更多人報名福音研究所，協助社交活動，在他們人生的這個重要階段給予指導。

有關擔任夫婦傳教士的機會，可至LDS.org網站查詢。有關擔任教會服務傳教士的機會，可至lds.org/csm查詢。（見指導手冊第一冊，4.11.1及4.12.1。）

一致性和因地制宜

教會成員居住在各種不同的環境裡，各地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情況各不相同，各支分會的規模及領導人資源也有所不同。這些情況使得當地領袖需要調整教會的某些計畫。這種調整通常會影響輔助組織、領導人會議和活動計畫。本章裡的指導方針是用來幫助聖職領袖決定哪些調整是適合的，以及哪些調整是不適合的。

所有的支分會，不論其規模大小或情況為何，都可以同樣豐沛地感受到主的靈。救主教導：「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太福音18：20）。

17.1

哪些地方必須維持一致性

為了明白哪些調整是適合的，領袖必須先了解經文和近代先知與使徒的教導所建立的教義、教儀和做法，這些必須在整個教會中保持一致。

支聯會會長、主教和當地的其他領袖負有神聖的責任，要在下列所有項目中維持教會的一致性和純正。需要達成一致性的原因，乃是根據經文裡的原則，即「一主，一信，一洗」（以弗所書4：5；亦見摩賽亞書18：21）。

17.1.1

經文

教會的標準經典是聖經、摩爾門經、教義和聖約，以及無價珍珠。在許多語言中，教會已核准在教會聚會和課程中使用某個版本的聖經。同樣的，也應該使用教會核准的其他三部後期聖徒經文之最新版本。不得在教會中提倡或使用其他書籍作為經文。

17.1.2

誠命和標準

主的誠命和教會的配稱標準頒佈在經文和總會會長團發出的正式通告中。當地領袖不可更改這些誠命和標準，也不可教導自己本身對於誠命的個人規定或詮釋。

進入聖殿的配稱標準已詳細列在聖殿推薦書簿冊裡的面談問題中。當地領袖不可更改這些標準。

17.1.3

教義的純正

教會的教義就在經文和近代先知與使徒的教導中。主指示：「本教會的長老、祭司和教師要教導我在聖經和摩爾門經裡的福音原則，摩爾門經中有圓滿的福音」（教約42：12；亦見教約52：9，36）。

所有的領袖都應該確保在教會中教導正確的教義。如果有人教導錯誤或臆測的教義，領袖應該立即、小心地糾正。通常可以在私底下糾正錯誤，但是遇到重大或重複發生的錯誤，則可能需要公開糾正。

當地領袖若不確定某個主題的哪些教義或教導是正確的，可以尋求其直屬主領持有權柄人員的指引。

17.1.4

聖餐聚會和星期日聚會時間表

舉行聖餐聚會是經文上的命令（見教約59：9）。有關聖餐聚會的指示，見18.2.2。星期日聚會的時間表列在第153頁。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制訂了此項時間表，當地領袖不得更改。

在極特殊的情況下，當地領袖可以取消星期日的聚會，然而，這種情況應當很少發生。可以合理取消聚會的情況包括緊急安全顧慮和惡劣的氣候。可能的話，主教應在取消聚會前與支聯會會長商量。

有時由於當地的某些特殊狀況，可能需要長期更動星期日的聚會時間表。例如，如果教堂因火災、洪水或暴風雨而受到損壞，就可能需要調整時間表。在這樣的情況下，支聯會會長要尋求區域會長團或主領其協調議會的區域七十員的指引。

很小的分會的領袖可以按照其領袖的指示，運用基本單位計畫手冊，來調整星期日的聚會時間表。

17.1.5 大會

各支聯會按照十二使徒定額組會長排定的日期，每年召開兩次支聯會大會（見18.3.1）。

支聯會會長團要安排支聯會內各支分會年度支會或分會大會的時間，並且籌辦和主領這些大會（見18.2.5）。區會會長對於區會中的各分會，同樣比照辦理。

17.1.6 聖殿事工

聖殿的神聖事工直接隸屬於總會會長的權柄。所有與聖殿事工相關的事務都應該按照指導手冊第一冊，第3章的指示辦理。這類事務包括聖殿推薦書、印證、印證許可和解除印證。支聯會會長若遇到本身無法解決的問題，應請示總會會長團辦公室。

當地領袖要確保在教會聚會中，不可詳細地討論聖殿用語及聖殿的神聖教儀和聖約。

17.1.7 紀律議會

有關紀律議會的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第6章。領袖不可偏離這些指示，包括提交報告的規定。支聯會會長若遇到本身無法解決的問題，應請示總會會長團辦公室。

17.1.8 紀錄和報表

保存教會紀錄是經文上的命令（見教約20：81-83）。需要保存的紀錄和報表，列於指導手冊第一冊，第13章。總會會長團有時會修改這些紀錄和報表。

教會的紀錄和報表，按照各區域的情況，要以教會電腦系統或書面方式製作。領袖要確保紀錄和報表的內容正確無誤，並且準時提交。

17.1.9 教儀

執行聖職教儀的指示，列於第20章。這些指示不得更改。接受洗禮和亞倫聖職職位按立等教儀的最低年齡限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17.1.10 課程

星期日聚會時段的課程要使用教會核准的教材。這些教材包括教會出版的課本、雜誌和教學輔助資源。不得在當地自行編製新的課本或課程。

主教和分會會長若覺得有需要，可以偶爾教導特別的聖職或輔助組織課程，或授權他人教導。

17.2 可以容許因地制宜的情況

支聯會會長、主教和分會會長具有辨別力，可以針對某些教會計畫進行簡單的調整。如果需要，可以進行下列調整：

1. 輔助組織的人力配置和各項計畫。
2. 領導人會議的方式和次數。
3. 活動的方式和次數。

在考慮作哪些調整才適當時，支聯會會長團、主教團或分會會長團要在內部彼此討論，並且和支聯會議會、支會議會或分會議會共同討論。如果需要作重大或不尋常的調整，則他們也要與直屬主領持有權柄人員商量。領袖在作這些調整時，應不斷尋求聖靈的指引。

在決定作哪些調整才適當時，領袖可以考慮下列因素。

17.2.1

家庭狀況

在提出召喚、安排領導人會議時間和策劃活動時，領袖要考慮教會成員的家庭狀況。在教會服務和參與事工時，總是需要作一些犧牲。然而，堅強的家庭對教會而言極為重要，因此不可要求教會成員爲了服務或支持計畫和活動，而在家庭方面作過度的犧牲。

其中一項需要考慮的家庭狀況，就是該成員的丈夫或妻子目前在教會中的召喚。每個家庭都不應該承受過多的教會責任。另外一項需要考慮的狀況，就是教會成員爲了供養家庭和處理個人其他事務，所需要投注的全部時間。在世界上某些地區，教會成員必須同時兼兩、三份工作，才得餬口。這些都是領袖在發出召喚、安排領導人會議時間和策劃活動時，需要斟酌的適當考量因素。

17.2.2

交通和溝通

有些支聯會或支會的地理區域幅員廣大，以致教會成員需要長途旅行才能參加聚會和活動。在評估聚會和活動的必要性時，領袖要考慮教會成員在交通上所花的時間和費用。

在世界上許多地區，汽車的使用並不普遍，要藉助步行、自行車、公車、電車等交通工具。若路程十分遙遠，這些情況可能表示領袖應該調整教會計畫和領導人會議，讓教會成員更容易參與。

即使是在汽車普及的地方，領袖還是要敏銳注意長途開車的花費。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處理高級諮議會的事務，領袖可以運用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和網際網路，以減少昂貴的交通費。領袖在運用這些資源時，要格外小心，確保機密不致外洩。

教會成員在不同人生階段能夠取得交通工具的情形，往往差異很大。例如，年輕單身成人往往比有孩子的家庭更機動（有流動性），有時候他們也有資源可以作更遠的旅行。在年輕單身成人可以用合理的時間和花費聚在一起的地區，他們應該適度經常舉辦跨支聯會的活動（見13.3.1）。

在世界上某些地區，電話相當昂貴，因此許多教會成員沒有電話機。同樣的，在某些地區，電子郵件和網際網路並不普及。如果這些資源很昂貴或並不普及，則領袖應該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不方便旅行、交通費用很高及通訊資源不發達的地區，家庭教導和探訪教導的挑戰性會比較高。在這種情況下，領袖可以按照7.4.3和9.5.3裡的指示進行調整。

17.2.3

小定額組或班級

長老和大祭司

如果一個支會中只有很少的長老或大祭司能出席星期日的聖職聚會，則他們可以合併聚會。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只單獨成立一個麥基洗德聖職定額組。只要支會中有蒙按立的長老和大祭司，就應該同時成立長老定額組和大祭司小組。

由於區會沒有大祭司定額組，所以區會中的分會沒有大祭司小組，參加這些分會的大祭司要和長老定額組一起聚會。

男女青年

在男青年人數很少的支分會中，亞倫聖職各定額組可以一起上課和進行活動（見8.11和8.13.1）。然

而，仍應當成立個別的定額組，每個定額組都要有經過召喚和舉手支持的領袖。

在女青年人數很少的支分會中，女青年可以一起上課和進行活動（見10.6.2和10.8.1）。每個年齡組可以召喚一個班級會長團，或是為混合年齡小組召喚一個班級會長團，直到她們可以成立各自的班級為止。

如果成年領導人的人數有限，則男青年會長團可以教導星期日課程和管理活動計畫，不需要助理顧問的協助。女青年會長團對於女青年可以比照辦理。在很小的單位中，男女青年會長可能是該組織中唯一的成人領袖。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要教導星期日課程，並督導所有男青年或女青年的活動。可能的話，各組織都應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大型團體聯誼往往能使青少年受益良多，因此兩個或多個小支會或分會的男女青年偶爾可以一起舉行聯合活動。鄰近的支分會若男女青年人數很少，主教和分會會長可以核准男女青年一起舉行每週活動。在思考這些選擇時，領袖要將距離和交通費用等因素列入考量。

在青少年人數很少的支、分會中，定期舉辦的支聯會或跨支聯會活動格外重要（見13.3和13.4）。

在小支聯會或區會裡，男青年會長可能是支聯會或區會唯一的男青年領袖。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支聯會或區會的女青年會長。可能的話，各組織都應該召喚諮理和一位祕書。

初級會

如果支、分會中的兒童人數很少，初級會會長可以合併不同的年齡層，組成較少的班級。

在小支會或分會裡，初級會會長團可以是唯一的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很小的單位中，初級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初級會領袖。在這種情況下，她要主持分享時間，並且為所有的兒童上課。可能的話，應按照11.7裡的指示召喚更多領袖和教師。

在小支聯會或區會裡，初級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支聯會或區會初級會領袖。可能的話，應按照11.7裡的指示召喚其他領袖。

17.2.4 領導人資源

如果沒有足夠的配稱成員擔任所有的領導職位，主領職員可以只填補極為必要的職位。除了召喚活躍、有經驗的成員擔任領導職位以外，主領職員應該尋求啓示，從新成員、無經驗的成員及有可能恢復活躍的較不活躍成員當中，找出其他可能的領袖人員。教會成員不需要經驗豐富或完全符合資格才可以接受召喚。擁有一項召喚是讓他們能夠服務和在靈性上成長的一個重要方法。

如果沒有足夠的教會成員擔任領導職位，主領職員可以成立規模較小的支聯會、支會或分會。例如可以在某些組織中只召喚會長和一位諮理、請一位諮理同時擔任祕書，或簡化某些計畫。

在很小的分會裡若沒有女青年會長或初級會會長，慈助會會長可以幫助父母規劃給女青年和兒童的課程，直到召喚了女青年和初級會的會長為止。

很小的分會的領袖要遵照基本單位計畫手冊裡的指導方針。

17.2.5 安全性

在世界上某些地區，犯罪率很高或政治情勢動盪不安。如果這些地區的領袖認為教會成員在夜間外出是不明智的，便可以取消晚間的活動。這可能表示要減少教會活動的數量，以及將某些活動安排在週末。

如果安全風險或交通費用是個大問題，則領袖可以將某些青少年活動安排在星期日。這些活動應該和星期日的聚會時間分開，並且要符合安息日的精神。

教會聚會（會議）

本章扼要說明有關教會聚會（會議）的資訊。特定的組織聚會，如定額組、慈助會、男青年、女青年、初級會及主日學聚會，列在本手冊各組織的相關章節中。

除本手冊列舉之聚會（會議）外，主領持有權柄人員有時會召開其他會議，並說明應出席人員及會議目的。

18.1

安排和主持聚會（會議）的指導方針

領袖要「依照神的誠命和啓示，在聖靈引導下」（教約20：45；亦見摩羅乃書6：9；教約46：2）安排並主持各項聚會（會議）。

領袖要為每個會議準備議程，或指派他人在其指導下準備。議程能幫助出席者專注於會議的目的，並且有效率地運用時間。議程上應排定事務的優先順序，以確保優先討論最重要的事務。

領導人會議應該著重在鞏固個人與家庭，花在討論行事曆、活動策劃和其他行政事務方面的時間應當降到最低。

有關如何在會議中共同商議的指導方針，見4.6.1。

主領職員可以主持聚會（會議），或請一位諮理或其他人在其指導下主持。

聚會（會議）不應超過必要的時間。

領袖應確定不在星期日舉行過多的聚會（會議），免得父母和子女在這一天很少有時間相處。可能的話，除了標準的三小時聚會、清晨的領導人會議和偶爾的晚間會議之外，領袖應該避免在星期日安排其他聚會（會議）。

18.2

支會聚會（會議）

主教要督導支會各項聚會（會議）。除非有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一位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參加，否則主教要主領這些聚會（會議）。他的諮理可以主持支會聚會（會議），並在主教缺席時，主領聚會（會議）。主領持有權柄人員和拜訪的高級諮理應受邀坐在台上。高級諮理在出席支會聚會（會議）時，不主領該聚會（會議）。

如果主教和諮理都無法出席聖餐聚會，則支聯會會長要指定人選來主領聖餐聚會。他通常會指定長老定額組會長主領，但他也可以授權給另一位聖職持有人。

18.2.1

星期日聚會時間表

星期日的聚會為教會成員提供一段很重要的時間來領受聖餐、崇拜、學習福音、學習自己的職責，以及為人服務。有興趣的非教會成員也可以參加這些聚會。

支會要在三小時當中，舉行下列的星期日聚會（有關聚會時間之選擇，見第153頁，「星期日聚會時間表」）：

1. 聖餐聚會
2. 聖職聚會（全體聖職持有人、準長老，以及亞倫聖職年齡尚未被按立的男青年；見18.2.4）。
3. 慈助會（年滿18歲以上的婦女，以及未滿18歲的已婚女性）
4. 女青年（12歲至18歲的女青年）

5. 初級會（針對3歲至11歲的兒童；如設有托兒班，則父母希望子女參加的18個月至2歲的兒童皆可參加）
6. 主日學（年滿12歲以上者；有關12歲的男女青年參加主日學的資料，見11.4.3）

18.2.2

聖餐聚會

聖餐聚會的目的

每次的聖餐聚會都應該是教會成員藉領受聖餐，更新洗禮聖約的一次靈性經驗。聖餐聚會的其他目的是崇拜、提供福音教導、執行教儀、處理支會事務，以及鞏固信心和見證。

安排和主持聖餐聚會

主教團成員要安排聖餐聚會，並用虔敬莊嚴的方式主持聚會。他們要督導聖餐的進行，選擇演講主題及音樂，選擇參與者並予以指導，邀請教會成員作開會及閉會祈禱。不需要在聖餐聚會前舉行祈禱會。

主教團要確定聖餐聚會準時開始，準時結束，不要在聚會中安排太多內容。聖餐聚會的議程範例如下：

1. 會前音樂（見14.4.3的指導方針）
2. 致歡迎詞
3. 介紹出席的主領持有權柄人員，或來訪的高級諮議
4. 報告事項（可能的話，大部分的報告事項應先印好，以免佔用餐聚會的時間；主教團可在開會聖詩前簡短宣布重要事項）
5. 開會聖詩及祈禱
6. 支會及支聯會事務，例如：
 - a. 支持及卸任職員和教師（見19.3和19.5）

- b. 宣布已經接受洗禮和證實的八歲兒童（見第140頁，「介紹新成員」）
 - c. 提出要接受亞倫聖職或晉升亞倫聖職職位的弟兄姓名（指導手冊第一冊，16.7.2）
 - d. 宣布要晉升班級的女青年
 - e. 提出支會新成員的姓名（見第140頁，「介紹新成員」）
7. 為兒童命名和祝福（通常在禁食見證聚會舉行），以及為新成員證實和授予聖靈的恩賜
 8. 聖餐聖詩及主理聖餐
 9. 福音信息，會眾獻詩和特別音樂曲目
 10. 閉會聖詩及祈禱
 11. 會後音樂

聚會中偶爾會發生出乎意料的事情，讓主領職員覺得有必要加以澄清。若發生這種情形，他應作所有必要的澄清，但應謹慎勿使人感到難堪。

聖餐聚會開始前的時間

領袖們在聖餐聚會開始前的時間應樹立虔敬的榜樣。主教團和演講者至少應在聚會開始前五分鐘就座。這段時間不可用來交談或傳遞信息。樹立虔敬的榜樣能鼓勵會眾在靈性上為崇拜儀式作好準備。

教會成員應該受到教導，要讓聖餐聚會前的這段時間成為祈禱沉思的時間，使他們在靈性上準備好來領受聖餐。

主教團要鼓勵家庭準時出席，並且全家人坐在一起。

祝福及傳遞聖餐

主教團要確定聖餐以虔敬有序的方式祝福和傳遞。聖餐桌應在聚會前準備就緒。有關準備、祝福和傳遞聖餐的指示，見20.4。

選擇演講主題及音樂

主教團要選擇聖餐聚會的演講主題及音樂。演講與音樂應著重在能幫助教會成員建立信心和見證的福音主題。

選擇擔任事工者並予以指導

選擇擔任事工者。主教團要選擇在聖餐聚會擔任事工的成員，而大多數的機會要留給支會成員。主教團若邀請支會以外的教會成員演講，則應按照21.1.20裡的指導方針進行。

主教團成員要定期邀請12歲至18歲的青少年在聖餐聚會中演講。青少年應就被指定的福音主題作短講（每個人大約五分鐘）。雖然主教團可以鼓勵父母予以協助，但他們還是應該自己準備講稿。

主教團通常會在傳教士即將出發前或返鄉時，邀請他們在聖餐聚會中演講（見指導手冊第一冊，4.8.1和4.10.3）。主教團要清楚表示，這是一般的聖餐聚會，而不是傳教士歡送會或返鄉聚會。主教團要安排並主持這些聚會。不邀請傳教士的親朋好友演講，然而，其他即將離開或返鄉的傳教士或其他教會成員，可受邀演講。

主教團要安排支聯會會長所指派的高級諮議演講的日期，支聯會會長要決定這類指派工作的次數。高級諮議不一定每個月都要在聖餐聚會中演講。

主教團每年要為初級會的兒童安排一次聖餐聚會的時間，讓他們能參與初級會的一項計畫（見11.5.4）。

主教團偶爾可以邀請在該地區服務的全部時間傳教士演講。

主教團不可以將聖餐聚會交給輔助組織或外面的音樂團體。不過，輔助組織可以在主教團的指示下受邀參與。

主教團成員應在事前儘早邀請教會成員在聖餐聚會演講。

指導擔任事工者。主教團成員要指導在聖餐聚會擔任事工者，他們要重申聖餐聚會的目的，並說明所有演講和音樂都應符合聖餐的神聖本質。

主教團成員在邀請教會成員演講時，要清楚說明演講的主題及時間的長短，並且勸告演講者要教導福音教義，講述能提升信心的經驗，為神所啓示的真理作證，並使用經文（見教約42：12；52：9）。演講者應在透過祈禱準備後，本著愛心教導，而且不應該談論揣測的，有爭議的或與教會教義不一致的主題。

為了保持聖餐聚會中虔敬崇拜的氣氛，演講者在演講中使用經文時，不應請會眾翻開自己的經文找到出處。

在聖餐聚會中擔任事工的成員應等到聚會結束才離去。

音樂

見14.4.3和14.4.4。

介紹新成員

當支會收到成員的教籍紀錄或歸信者接受洗禮及證實之後，主教團的一員要在接下來的聖餐聚會中介紹並歡迎新成員。他要讀出每個人的姓名，請他們站起來，並請會眾裡的成員舉手表示接納他們在支會中享有完全的交誼。同一家庭的教會成員紀錄要一起讀出。如果有教會成員知道某人可能因某種原因，沒有資格接受完全交誼，應私下告知主教。

有紀錄的兒童在接受洗禮及證實後，主教團的一員要在聖餐聚會中宣布該兒童的洗禮及證實。這些兒童無須在支會中提請教會成員接受，因為他們已經是教會成員了。

視覺教材和視聽資料

見18.4和21.1.5。

在特殊情況下的聖餐儀式

每位教會成員都需要得到領受聖餐所帶來的靈性祝福。如果教會成員因為行動不便無法外出、住在養老院或醫院，而不能出席聖餐聚會時，主教可以指派聖職持有人為這些成員準備、祝福和傳遞聖餐。

有時候，教會成員因為路程遙遠而無法出席聖餐聚會。在特殊情況下，主教偶爾可以授權在教堂以外的地點舉行聖餐儀式。他只能授權在自己支會的疆界範圍內進行這樣的儀式。經主教授權主持該儀式的人必須持有麥基洗德聖職，或是亞倫聖職的祭司，他也必須配稱能祝福和傳遞聖餐。負責主持該儀式的聖職持有人要在儀式結束後，向主教報告。

教會成員若旅行或暫時不住在原屬支會，應盡力參加教會在當地支、分會的聖餐聚會及星期日的其他聚會。

聖餐儀式不應與家族團聚或其他型式的出遊一併舉行。

18.2.3

禁食見證聚會

通常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的聖餐聚會是禁食見證聚會。如果遇到總會大會及支聯會大會，則禁食見證聚會可以在別的星期日舉行。

在主教的指示下，可於禁食見證聚會上，在祝福及傳遞聖餐之前為兒童命名和祝福，以及進行證實。

聖餐儀式後，主持聚會的主教團成員要先作簡短的見證，然後邀請教會成員作發出內心的見證，或講述能提升信心的經驗。主教團要鼓勵教會成員簡短地分享自己的見證，好讓更多人有機會作見證。

最好是讓年幼的兒童在家人家庭晚會或初級會演講時學習分享自己的見證，等到他們年紀夠大，不需要父母、兄姊或其他人協助時，才在禁食見證聚會中作見證。

18.2.4

聖職聚會

所有的聖職持有人要先一起參加簡短的開會儀式，然後再分組到自己的定額組聚會。準長老和已達亞倫聖職年齡而未被按立的男青年也可以參加。開會儀式由主教團的一員主持。

開會儀式包括開會聖詩和祈禱，也可以包括聖職事務、給予指導、簡短的宣布事項、介紹新成員、慕道友和訪客等。開會儀式不應進行冗長的宣布事項或報告，絕大部分的時間應保留給定額組聚會。

在開會儀式中，主教可以邀請長老定額組會長、祭司定額組助理、教師定額組會長，以及執事定額組會長與主教團同坐。

開會儀式後，聖職持有人分開參加其所屬定額組的聚會。他們在這些聚會中要處理事務，學習聖職職責，鞏固個人和家庭，研習耶穌基督的福音，一同商議，並組織起來以滿足當地的需求。主教團成員通常要參加亞倫聖職定額組聚會，雖然他們偶爾會參加女青年的班級。有時候，主教團可以指示亞倫聖職定額組或所有的聖職持有人舉行聯合聚會。

聖職聚會的時段中不應安排其他會議。

有關聖職定額組聚會的其他資料，見7.8和8.11。

18.2.5

支會大會

支聯會會長團要排定各支會一年一度的支會大會時間，並指導該聚會。支聯會會長團的成員、高級諮議會及支聯會輔助組織的成員，要在支聯會會長的指示下，參加各支會的大會。支會大會的目的在於鞏固信心和見證、提供福音教導、處理事務以及評估活躍的情形。

支會大會的主要場次在聖餐聚會舉行，其議程通常和其他的聖餐聚會相同。該聚會由支聯會會長主領，支聯會會長團安排，並且通常由主教團的一員主持。在聖餐儀式前，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或一位

被指派的高級諮議，按照職員支持表（由支會文書準備）向支會成員提出總會、支聯會和支會的職員姓名，進行支持表決。聖餐儀式後，通常有包括主教和支聯會會長等人的演講。

支會通常會舉行例行的聖職及輔助組織聚會，作為支會大會的一部分。支聯會領袖可以在這些聚會中給予教導與協助。

在支會大會期間，支聯會會長團要與主教團開會，檢視支會內個人和各組織的進步情況。這個會議可以在支會大會的同一個星期天或其他時間召開。

18.2.6

主教團會議

主教團通常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支會文書和支會執行秘書要出席會議；文書要記錄各項指派工作和決議事項。主教可視需要邀請其他人參加。例如，敏感事務可能需要在擴大的主教團會議中處理，可邀請參加的人包括長老定額組會長或慈助會會長，或兩位都參加。

在主教團會議中，主教團成員要一同商議支會事務，他們要策劃一些方法來鞏固個人與家庭。他們要評估定額組、輔助組織、各項計畫與活動，也要擬訂計畫，落實來自經文、教會領袖及指導手冊的指示。

在此會議中，主教團成員要提出將召喚在支會中服務的教會成員，並且確認哪些教會成員將屆適當年齡，可接受聖職按立等教儀；並確認他們要向支聯會會長推薦哪些弟兄可被按立為長老和大祭司，以及擔任傳教士。

此會議議程上的其他事項可包括回報指派工作、安排聚會、檢視支會行事曆及審核支會預算。

18.2.7

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會議

支會聖職執行委員會已經終止，聖職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現在納入支會議會會議。敏感事務也可能需要在擴大的主教團會議中處理，可邀請參加的人包括長老定額組會長或慈助會會長，或兩位都參加。

18.2.8

支會議會會議

見4.6。

18.2.9

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

主教要主領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主教團、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一位助理、教師和執事定額組的會長、女青年各班級會長，以及男青年和女青年會長組成。

主教團可視需要邀請其他人參加此委員會會議，其中可包括祭司定額組的另一位助理、定額組與班級會長團的諮理、定額組和班級的秘書、男青年和女青年會長團的諮理、男青年和女青年的秘書。

此委員會通常每月開會一次。主教可主持該會議，或可指派他的一位諮理、他在祭司定額組的一位助理，或女青年月桂組的會長主持。每次開會前，主教要和主持會議的人一起檢視及核准議程。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找出支會中每位青少年的需求和興趣。策劃一些方法來滿足這些需要，並幫助青少年遵守和倡導教會的標準。
2. 策劃一些方法來鼓勵每位青少年參與教會聚會和活動，包括福音進修班。安排與較不活躍的青少年、剛受洗的青少年及慕道的青少年交誼的事宜，並提出報告。

3. 安排及策劃經確認符合青少年需求的活動，包括亞倫聖職與女青年的聯合活動，和支會青年大會。成年領袖應盡可能讓青少年參與這些活動的策劃和執行。
4. 評估過去的活動，以了解活動是否達成原本的目的。

這些委員會會議應該讓青少年有領導的機會，並給予指導。

18.2.10

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會議

見16.3.4。

18.2.11

傳道協調會議

見5.1.5。

18.3

支聯會聚會（會議）

支聯會會長要督導支聯會各項聚會（會議）。除非有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出席，否則他要主領這些聚會（會議）。他的諮理可以主持支聯會聚會（會議），並在支聯會會長缺席時，主領聚會（會議）。支聯會聚會不應與星期日的支會聚會衝突。

18.3.1

支聯會大會

各支聯會按照十二使徒定額組會長排定的日期，每年召開兩次支聯會大會。在世界上的大多數地區，支聯會會長要主領一次支聯會大會，並由被指派的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主領另一次支聯會大會。

在某些支聯會大會中，星期日的全體大會可能會有衛星轉播，該轉播中將包含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的教導。若使用衛星轉播，則該場大會就取代原本由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主領的支聯會大會。

如果必須在例行排定的支聯會大會之前召喚一位新的支聯會會長，則可以召開一次特別的支聯會大會。

支聯會大會的主要目的在於鞏固信心和見證，因此在安排所有的演講和音樂時，都要謹記這項目的。

支聯會大會的另一個目的是處理支聯會事務。每年在一場支聯會大會中，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會用職員支持表，提名支持總會、區域及支聯會的職員。他也會提出已經卸任的支聯會職員姓名，讓會眾對他們的服務表示感謝。這項事務通常在每年第一次的支聯會大會中進行，除非該次大會有衛星轉播。若是這種情形，則要在第二次支聯會大會中進行這項事務。

支聯會職員若是在兩次支聯會大會之間被召喚或卸任，則應在下一次的支聯會大會上接受提名支持或表示感謝，除非已在支聯會聖職大會中進行（適用第159-160頁召喚一覽表中所列的召喚），或已在支會的聖餐聚會中進行（見19.3的指示）。

被推薦按立至長老或大祭司職位的弟兄，通常要在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上提請支持表決。相關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6.7.1。

每次支聯會大會通常包括下列的聚會（會議）：

1. 由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經指派）、支聯會會長團、支聯會文書及支聯會執行祕書共同參與的一場會議。
2. 由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經指派），以及18.3.3裡所列的弟兄出席的一場聖職領導人會議。此會議可以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由主領持有權柄人員決定。

3. 星期六晚間大會，參加人員為支聯會內年滿18歲以上的所有成員。凡出席的聖殿會長、支聯會教長、全部時間傳道部會長，或這些人員的代表，都應該坐在台上。如果主領持有權柄人員同意，也可視當地情況將這場大會改在星期日舉行。
4. 星期日的全體大會是為所有成員及有興趣的非教會成員舉行的。凡出席的聖殿會長、支聯會教長、全部時間傳道部會長，或這些人員的代表，都應該坐在台上。場地若不足容納所有的人參加同一場大會，則可舉行一場以上的星期日全體大會。初級會的兒童要跟家人一起參加這場大會，不分開聚會。

支聯會大會所有場次的教導，都要在主領持有權柄人員的指導下進行。由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主領時，他可以邀請支聯會會長建議主題。由支聯會會長主領時，則他和他的諮理要選擇教導的主題。

如有必要，可以將支聯會大會的各場次轉播至支聯會的其他場地。

安排和主持支聯會大會

主領職員要指導大會的所有安排工作，並在舉行大會之前，儘早核准大會的所有參與人員及音樂曲目。

支聯會會長要主持星期日全體大會，他的諮理可以主持大會的其他會議。

支聯會會長要在星期日全體大會中演講，他的諮理演講的場次由主領持有權柄人員決定。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足夠的座位、接待及停車等事宜。支聯會領袖可以指派聖職定額組，包括準長老，來提供這些服務。

支聯會大會的音樂

見14.6.1。

18.3.2

支聯會聖職大會

支聯會會長團每年要召開一次支聯會聖職大會，支聯會中所有的亞倫聖職及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都應出席。

支聯會會長團要利用這些聚會來教導和啓發聖職持有人。會長團要透過祈禱選擇這些聚會的主題和演講者。

支聯會會長團也要在這些聚會中處理支聯會的聖職事務，如：

1. 提出被推薦按立至長老和大祭司職位的弟兄姓名，請求支持表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6.7.1）。
2. 提出剛被召喚為支聯會職員的弟兄姓名，請求支持表決（有關哪些人需要接受提名表決的指導方針，見第19章，召喚一覽表）。

18.3.3

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在支聯會大會期間召開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見18.3.1，第2項）。會長團也要在該年度中召開另外一次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因此一年總共召開此會議三次。這些會議的目的在於教導聖職領袖明白其職責、提升他們的能力、並鞏固他們的信心。

出席此會議的弟兄包括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支聯會文書（需要時，助理文書也參加）、支聯會執行祕書、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需要時，祕書也參加）、主教團、支會文書（需要時，助理文書也參加）、支會執行祕書、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及祕書、支會傳道領袖、支會男青年會長團（需要時，祕書及助理顧問都參加）。支聯會會長團可視需要邀請其他人出席。

此會議的形式要具有彈性，以提供最有效的教導。所有弟兄可以在整場會議中都聚在一起；或者，聚在一起進行支聯會事務和一般指示後，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將與會者分組，讓他們一起商議，並在其指派工作上接受明確的教導。例如：

主教團和其他亞倫聖職領袖可以成爲一組。

長老定額組的領袖可以成爲一組。

被指派負責傳道事工的高級諮議或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可以和支會傳道領袖一組。

支聯會執行祕書通常和各支會執行祕書一組。

支聯會文書通常和各支會文書一組。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爲這些組別提供教導，或請高級諮議、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或其他人予以協助。

18.3.4

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每年至少要爲支聯會內大祭司定額組的所有成員，召開一次大祭司定額組會議。在這個會議中，他們要教導定額組成員了解福音教義（見阿爾瑪書13：1-6），教導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以及處理定額組事務。支聯會中所有蒙按立的大祭司不再舉行年度會議。

18.3.5

支聯會會長團會議

支聯會會長團要定期開會，支聯會文書和支聯會執行祕書也要出席；文書要記錄各項指派工作和決議事項。支聯會會長可視需要邀請其他人出席。

在此會議中，支聯會會長團成員要一同商議支聯會的事務，他們要策劃一些方法來鞏固個人與家庭。他們要評估支會、長老定額組、輔助組織、各項計畫與活動，也要擬訂計畫，落實來自經文、教會領袖及指導手冊的指示。

在此會議中，支聯會會長團成員要提出將召喚擔任教會職務的教會成員，並審核主教對於要去傳教的成員以及要按立爲長老或大祭司的弟兄之推薦資料。

議程上的其他事項包括報告指派工作、安排聚會、檢視支聯會行事曆及審核支聯會預算。

18.3.6

高級諮議會會議

支聯會會長要主領高級諮議會會議，參加的人員爲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支聯會文書和支聯會執行祕書。支聯會會長團可視需要邀請其他人出席。

可行的話，高級諮議會每個月要開會兩次。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接受支聯會會長團對於教義及聖職職責方面的教導。
2. 接受有關麥基洗德聖職、亞倫聖職，以及支會指派工作的指示。
3. 報告指派給支會和長老定額組的工作。可視需要報告支聯會輔助組織的情況。
4. 請高級諮議支持支聯會會長團的決定，決議按立弟兄至長老和大祭司職位，以及發出召喚。
5. 一同商議如何鞏固個人與家庭，解決支聯會中的問題，在領導、施助、教會成員傳道事工、存留、使活躍計畫、聖殿和家譜事工、福利和教導福音方面加以改進。
6. 就其他指派工作提出報告。
7. 聽取剛返鄉的傳教士之報告。
8. 安排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

18.3.7**支聯會議會會議**

支聯會會長要主領支聯會議會。此議會由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支聯會文書、支聯會執行秘書、以及支聯會慈助會、男青年、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會長所組成。支聯會會長團可視需要邀請其他人出席。

支聯會議會視需要每年召開二至四次。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接受支聯會會長團對於教義及職責方面的教導。
2. 一同商議如何鞏固個人與家庭；解決支聯會中的問題；在領導、存留、使活躍計畫，及教導福音等方面加以改進。
3. 策劃支聯會在傳道事工、聖殿及家譜事工方面的工作，並提出報告。
4. 共同商議福利事宜。策劃如何鼓勵教會成員自立。確保支聯會裡的福利資源能在需要時提供給各支會使用。擬定和持續更新一份簡單的支聯會緊急應變書面計畫。其他資料見指導手冊第一冊，5.1.1，「主領支聯會議會中的福利工作」。
5. 可視需要報告支聯會各輔助組織的情況，以及報告支聯會各項活動和計畫的情況。
6. 協調支聯會各項計畫和活動的策劃事宜。
7. 在核准設立永久教育基金的地區，檢視此計畫的進展。

18.3.8**與主教團開會**

支聯會會長團要與主教團開會，給予有關其職責的指示、複習教會政策，並共同商議。這些會議視需要每年召開一至四次。

支聯會會長團、各主教團、支聯會文書和支聯會執行秘書都要出席此會議。如有需要，支聯會會長也可以限定只有主教參加。

18.3.9**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會議**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諮理主領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負責支聯會男女青年組織的高級諮議、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和秘書，以及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和秘書。支聯會會長團可以視需要邀請青少年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也可邀請擔任支聯會活動委員會主席的高級諮議以及其他人出席。

此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以策劃支聯會主辦的男女青年聯合活動。應該盡量讓青少年參與活動的策劃和執行，例如青年大會、舞會、祈禱會及跨支聯會的活動。青少年也可以參與討論該支聯會的青少年所面臨的挑戰。

支聯會活動應該是補充支會的活動，而不是與支會活動競爭。這些活動要在支聯會議會會議中進行協調。支會領袖應該在活動舉辦前，儘早得到這些活動的訊息。

18.3.10**支聯會主教福利議會會議**

有關支聯會主教福利議會會議的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5.3。

18.3.11**支聯會輔助組織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會長團，每年要各自安排及召開一次支聯會輔助組織領導人會議。如果當地的情況和交通時間不會對領袖造成太大的負擔，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核准召開每年的第二次會議。除非支聯會會長決定整合所有的

會議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否則各組織要安排各自的會議時間。

除非支聯會會長團成員出席會議，否則由受指派負責各組織的高級諮議主領該會議。所有支會的輔助組織會長團和祕書都應邀出席。支會輔助組織的其他領袖、教師和顧問，以及受指派負責該輔助組織的主教團成員也可視需要應邀出席。

這些會議的目的在於教導輔助組織領袖了解其職責、指導他們教導和領導的技巧，並鞏固他們的信心。這些會議也可以用來協調整合活動、提出報告和交換意見。

這些會議的形式應該具有彈性，以提供最有效的教導。同一輔助組織的領袖可以聚在一起接受指示和分享心得，或者分成小組討論其組織的某些特定職責。如果所有輔助組織同時召開會議，則可以先聚在一起接受一般的指示，再分組接受其組織領袖的指示。

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不召開支聯會輔助組織領導人會議。支聯會和支會的男青年會長團要參加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見18.3.3）。

18.3.12

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會議

見16.3.2。

18.3.13

支聯會單身成人委員會會議

見16.1.2。

18.4

在教會聚會（會議）中使用視覺教材和視聽資料

教會成員在聖餐聚會或支聯會大會中不應使用視覺教材，這種教學方法較適合用在課堂上和領導人會議中。

有關在教會聚會（會議）中使用視聽材料的指導方針，見21.1.5。

18.5

教會聚會（會議）中的祈禱

男女都可以在教會聚會（會議）中作開會和閉會祈禱。

禱告應簡單扼要，並依照聖靈的帶領說出。教會鼓勵所有成員在祈禱結束時出聲說阿們。

教會成員應該在自己的語言中選用適當且特定的祈禱用語，以表達對天父的尊重。祈禱的用語在不同的語言中有不同的表現形式。有些語言會用稱呼家人或好友的親密詞彙或類似詞彙。其他語言則使用能夠表達極大敬意的說法。不論如何，原則是共通的：教會成員應該使用能夠表達愛、尊敬、虔敬及親近的語詞來作祈禱。例如，在英文中，教會成員應該使用及Thou（您、您的）等代名詞來稱呼天父。

主教團應該避免採用請一對夫妻在同一聚會中作祈禱的模式。這種模式可能會在無意間傳遞出單身者被排除在外的信息。不常被邀請的教會成員應該列入受邀祈禱的名單中。主教團的一員可視需要提醒作祈禱的人不要在祈禱時講道或作冗長的祈禱。

作祈禱的人不應當被要求在禱告前先大聲朗讀一段經文。

18.6

有人過世時的喪禮和其他儀式

教會領袖和成員要致力使喪事期間的儀式能讓所有的參與者都感受到莊嚴、肅穆和靈性。這些儀式通常是在主教的指導下進行。

由於宗教、文化、傳統和法律上的許多不同規定，世界各地為死者辦喪事的方式有很大的差異。即使是為教會成員舉行的喪禮，在世界不同地方也有不同的做法。本節提供了一般原則，領袖在為已逝成員舉辦喪禮或其他儀式時應當遵循這些原則，不論其傳統或文化為何。同時也提供了一些指導方針，以決定當地與死亡和弔唁有關的傳統，哪些適合參與，哪些不適合參與。

18.6.1

死亡和弔唁

死亡是天父的救恩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見尼腓二書9：6）。每個人都必須經歷死亡，才能獲得復活、完善的身體。教會成員去世後，在相關的儀式中教導和見證救恩計畫，特別是救主的贖罪和復活，乃是這些儀式的主要目的。

有人過世時，我們需要安慰死者在世的親友。身為耶穌基督的門徒，教會領袖和成員要「與哀者同哀，……安慰需要安慰的人」（摩賽亞書18：9）。

在許多文化中，殯喪服務、瞻仰遺容和喪禮都是有助於安慰死者家屬和向死者致敬的習俗。在文化上贊同這麼做的地區，上述的目的大多可在家族聚會、墓地儀式，或其他莊嚴肅穆的場合中完成。

許多宗教和文化都有與死亡和弔唁死者有關的習慣、儀式和風俗。耶穌基督的復興福音沒有這類習俗或儀式。教會領袖不應將其他宗教或團體的習俗納入為已逝成員舉辦的教會儀式中。

教會成員應當尊重其他宗教的習俗和做法。然而，教會成員受到勸告不可參與任何會削弱他們的力

量，使他們難以遵守誠命或復興的福音原則的風俗、習俗或傳統。

在弔唁和為死者舉行儀式的方面，教會成員受到勸告要避免過於昂貴或冗長的習俗或傳統，以免加諸死者家屬的困難，或使他們無法繼續過正常的生活。這類習俗包括過度的旅行、穿著特別的弔唁服裝、大肆公開宣揚、包奠儀給死者家屬、在喪禮時辦鋪張和過長的宴席，以及在喪禮過後舉辦鋪張的紀念儀式或週年紀念。

大多數的政府都制訂了在有人死亡時必須遵守的法律規定，教會領袖和成員都應該了解和遵守這些規定。

18.6.2

規劃和協助

教會成員過世時，主教要拜訪死者家屬，安慰他們，並提供支會的協助，主教可以邀請諮理和他一起去。主教可以幫忙通知死者的親戚、朋友和同事。適當的話，他也可以幫忙安排喪禮、撰寫適當的訃聞，以及在報紙上刊登啓事。如果在喪禮前有瞻仰遺容的儀式，則訃聞上應載明起訖時間。

此外，主教可以按照當地的法律和習俗，幫助安排遺體安置及墓地的事宜。他可視需要請支會成員為死者家屬提供當地的交通接送。

主教要通知長老定額組會長，讓他和包括弟兄施助者在內的其他弟兄，可以協助喪家，包括為男性死者穿衣，在喪禮期間看家，以及提供其他支援（見7.10.2）。

主教也要通知慈助會會長，讓她和包括姊妹施助者在內的其他姊妹，可以協助喪家，包括為女性死者穿衣、協助插花、照顧年幼的孩童，在喪禮期間看家及準備餐食（見9.10.3）。

18.6.3

瞻仰遺容（在有此習俗的地區）

如果喪禮緊接在瞻仰遺容之後舉行，主教至少要在喪禮前20分鐘結束瞻仰遺容。瞻仰遺容後，家屬如果想要作家庭祈禱，可以這麼做，但是要在喪禮預定的開始時間之前完成，以免影響聚集在會堂的會眾的時間。靈柩在移到會堂之前應當先蓋棺，然後才進行喪禮。

領袖應該在預定進行瞻仰遺容和喪禮之前至少一個小時，打開教堂讓葬儀社人員進入。

18.6.4

喪禮

教會成員的喪禮若在教會建築物內舉行，則由主教主持。如果在家裡、殯儀館或墓地舉行，則家屬可以請主教主持。如果主教無法出席，則可由主教的一位諮理主持。

由主教主持的喪禮，不論是在教堂或其他地方舉行，都算是教會集會，而且是一項宗教儀式，不僅是家族的團聚，也應該是一個有靈性的場合。主教要鼓勵教會成員在喪禮期間及喪禮相關集會場合，都保持虔敬、莊嚴和肅穆的氣氛。

由主教主持喪禮時，他或他的諮理要督導喪禮的安排。他要考慮到家屬的意願，也要確保喪禮的簡單和莊嚴，而且音樂、短講和講道都將重點放在福音上，其中包括救主的贖罪和復活所帶來的安慰。家屬不應覺得自己一定要在喪禮中演講或參與儀式。

支聯會會長團成員、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參加喪禮時，則由其主領。主持喪禮的人要事先和他商量，在喪禮上介紹他。主領職員如果願意，應該給他機會作結語致辭。

在喪禮中，不可錄影或使用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播放資料，該儀式也不應在網際網路或用其他方式轉播。然而，傳教士在傳道部會長的核准下，可以透過串流，觀看近親親屬的喪禮。

喪禮應該準時開始。為了體諒弔唁者，喪禮不宜過長，超過一小時半的喪禮對於弔唁者和參與工作的人是過多的負擔。

喪禮提供了教導福音及為救恩計畫作見證的重要機會，也是對死者表達推崇的機會，但是這類稱頌不應該主導整個喪禮。如果有很多人要致詞悼念或追憶，就會使喪禮過於冗長，對於教會儀式而言並不適合。如果家屬希望有更多的時間致詞緬懷死者，可以考慮於喪禮之外，在一次特別的家庭聚會中這麼做。

喪禮通常不在星期日舉行。

18.6.5

音樂

喪禮的音樂可以包括會前音樂、開會聖詩、特別音樂曲目、閉會聖詩及會後音樂。簡單的聖詩及其他傳達福音信息的歌曲最適合這些場合。開會和閉會聖詩通常由會眾一起唱。

18.6.6

埋葬或火葬

可能的話，接受過恩道門的已逝成員應穿著聖殿服裝安葬。如因文化傳統或喪葬習俗使然，不適合或有困難這麼做時，可將聖殿服裝摺好，放在棺木中遺體旁邊。有關穿著聖殿服裝安葬和為死者穿衣的其他指示，見7.10.2，9.10.3，和指導手冊第一冊，3.4.9。

如果可能，至少應有一位主教團成員隨同送葬人員到墓地去。如果要奉獻墓地，則主教團成員在與死者家屬商量後，可請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按照20.9的指示進行。如果死者家屬希望的話，也可以在墓地旁祈禱取代奉獻祈禱。

教會通常不鼓勵火葬，但接受過恩道門教會成員的遺體若要火葬，應該盡可能穿著聖殿服裝。有關奉獻存放骨灰處所的資料，見20.9。

18.6.7**財務政策**

不論喪禮是為教會成員或非教會成員舉辦，主持或幫忙喪禮的教會成員都不可收受費用或捐贈。

在某些情況下，主教可以動用禁食捐獻基金，請殯葬業者辦一個簡單隆重的葬禮。

18.6.8**為非教會成員舉行的喪禮**

主教可以提供教堂作為非教會成員喪禮之用。這樣的喪禮一般可能會以死者教會所指定的方式進行。不過，其他教會或外界組織的教儀不可以在本教會教堂內舉行。家屬如果想要，喪禮可由死者教會的神職人員主持，但儀式必須莊嚴適當。

支會聚會(會議)一覽表**支會聚會(會議)一覽表(續)**

| 聚會 | 目的 | 與會者 | 次數 |
|-------------|---|-------------------------------|---------------------------------|
| 聖餐聚會 | 領受聖餐、崇拜、提供福音教導、執行教儀、處理支會事務，以及鞏固信心和見證。 | 支會所有成員 | 每週日 |
| 禁食見證聚會 | 領受聖餐、崇拜、執行教儀、處理支會事務，以及作見證。 | 支會所有成員 | 通常在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 |
| 聖職聚會 | 處理定額組事務、教導聖職職責、鞏固個人與家庭，以及教導福音。 | 所有聖職持有人、準長老、以及亞倫聖職年紀尚未被按立的男青年 | 每週日 |
| 慈助會星期日聚會 | 教導福音、增進信心和正義，以及鞏固個人與家庭。 | 支會中年滿18歲以上的婦女（以及未滿18歲的已婚女性） | 每週日 |
| 慈助會的其他聚會和活動 | 學習和應用各項原則與技巧、幫助慈助會姊妹增進信心和正義、鞏固個人與家庭，以及找出和幫助有需要的人。 | 支會中年滿18歲以上的婦女（以及未滿18歲的已婚女性） | 通常每月一次，但不在星期日或星期一晚間舉行；也可以每季舉辦一次 |
| 女青年 | 教導福音，強調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福音原則。 | 12歲至18歲的女青年及女青年領袖 | 每週日 |
| 初級會 | 教導福音，幫助兒童感受到天父對他們的愛。 | 18個月至11歲的兒童，以及初級會的領袖和教師 | 每週日 |
| 主日學 | 鞏固信心和幫助教會成員彼此教導。 | 年滿12歲以上的支會成員，以及主日學的領袖和教師 | 每週日 |

| 聚會 | 目的 | 與會者 | 次數 |
|---------------|--|---|------------|
| 支會大會 | 鞏固信心和見證、提供福音教導、處理事務，以及評估活動。 | 支聯會會長團、支聯會輔助組織領袖、被指派的高級諮議、主教團和支會成員 | 每年一次 |
| 主教團會議 | 計畫、審核及討論支會相關事務。 | 主教團、支會文書、支會執行祕書，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 通常至少每週一次 |
| 支會議會會議 | 策劃一些方法來鞏固個人與家庭。協調在屬靈和屬世福利、施助、傳道事工、存留、使活躍計畫、聖殿和家譜事工，以及福音的教導和學習方面所做的努力。審閱及協調各項計畫和活動。 | 主教團；支會文書；支會執行祕書；長老定額組會長；支會傳道領袖；慈助會、男青年、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會長；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 |
| 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會議 | 找出支會中青少年的需求，策劃一些方法來滿足他們的需要，幫助青少年遵守教會標準，以及鼓勵他們參與教會聚會和活動。策劃青少年活動。 | 主教團、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一位助理、教師及執事定額組會長、女青年各班級會長、男女青年會長及其他受邀出席者（如定額組及班級會長團的諮理） | 通常每月一次 |
| 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會議 | 提出建議，幫助年輕單身成人參與服務和領導。找出較不活躍的年輕單身成人，並和他們作朋友。 | 主教團的一位諮理、受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的慈助會和長老定額組諮理、年輕單身成人領袖，以及被召喚擔任年輕單身成人顧問的夫妻 | 視需要召開 |
| 傳道協調會議 | 協調全部時間傳教士與支會成員在傳道、存留及使活躍計畫方面所做的工作。 | 支會傳道領袖、支會傳教士，以及全部時間傳教士（若有的話） | 定期 |

支聯會聚會(會議)一覽表

支聯會聚會(會議)一覽表(續)

| 聚會 | 目的 | 與會者 | 次數 |
|-------------|--------------------------------|---|----------------------|
| 支聯會大會 | 鞏固信心和見證、教導福音，以及處理支聯會事務。 | 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經指派)、支聯會會長團、支聯會所有成員 | 每年兩次 |
| 支聯會聖職大會 | 指導和啓發聖職持有人並處理支聯會聖職事務。 | 支聯會所有的聖職持有人、準長老，以及亞倫聖職年紀尚未被按立的男青年 | 每年一次 |
| 支聯會聖職領導人會議 | 教導聖職領袖明白其職責，增強他們的能力，以及培養他們的信心。 | 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支聯會文書(需要時，助理文書也參加)、支聯會執行祕書、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需要時，祕書也參加)、主教團、支會文書(需要時，助理文書也參加)、支會執行祕書、長老定額組會長團及祕書、支會傳道領袖、支會男青年會長團(需要時，祕書及助理顧問都參加)，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 每年三次(其中兩次在支聯會大會期間舉辦) |
| 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會議 | 處理定額組事務並教導定額組成員明白其職責。 | 大祭司定額組(見7.1.2;區會不舉行此會議) | 至少每年一次 |
| 支聯會會長團會議 | 審閱、策劃及討論支聯會的相關事務。 | 支聯會會長團、支聯會文書、支聯會執行祕書，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 定期 |
| 高級諮議會會議 | 接受指示，提出報告，處理事務，並共同商議。 | 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支聯會文書、支聯會執行祕書，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 可行的話，每月兩次 |

| 聚會 | 目的 | 與會者 | 次數 |
|------------------|--|---|-------------|
| 支聯會議會會議 | 接受教導、共同商議、提出報告，以及協調策劃支聯會的計畫和活動。 | 支聯會會長團；高級諮議會；支聯會文書；支聯會執行秘書；支聯會慈助會、男青年、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會長；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 視需要每年召開二至四次 |
| 與主教團開會 | 指導主教團、複習政策，以及共同商議。 | 支聯會會長團、各主教團、支聯會文書，以及支聯會執行秘書 | 視需要每年召開一至四次 |
| 支聯會亞倫聖職暨女青年委員會會議 | 策劃支聯會舉辦的男女青年聯合活動。 |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位諮理、受指派負責男女青年的高級諮議、支聯會男青年會長團及秘書、支聯會女青年會長團及秘書，以及受邀出席的青少年和其他人 | 視需要召開 |
| 支聯會主教福利議會會議 | 接受福利事務方面的指示。交換意見和經驗。檢視禁食捐獻的趨勢、福利需求，以及福利事務方面的協助。為接受協助的人找出工作機會。找出社區裡的福利資源。評估教會福利營運機構的運作情形。協調福利方面的指派工作。 | 支聯會中的所有主教和分會會長（支聯會會長指派一位主教擔任主席）；支聯會會長（偶爾出席）；福利專員視需要出席 | 至少每季一次 |

| 聚會 | 目的 | 與會者 | 次數 |
|-------------------------------|---|---|-----------------------------------|
| 支聯會輔助組織領導人會議（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 | 教導支會輔助組織領袖了解其職責、指導他們教導和領導技巧、鞏固他們的信心，以及分享意見。 | 支聯會會長團的成員（若想參加）；受指派負責該輔助組織的高級諮議；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及其祕書；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及其祕書；支會輔助組織的其他領袖、教師和顧問（需要時）；受指派負責該輔助組織的主教團一員（需要時） | 各組織每年一次，或經支聯會會長核准可每年兩次（見18.3.11）。 |
| 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會議 | 討論支聯會內年輕單身成人的需求。提供機會讓年輕單身成人可以和自己支會以外的年輕單身成人聚在一起服務、學習福音，以及從事社交活動。確保支會年輕單身成人委員會成立後在支會中正常運作。 |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位諮理、受指派負責年輕單身成人高級諮議、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支聯會年輕單身成人顧問，以及支會年輕單身成人領袖（如經召喚）或支聯會中的其他年輕單身成人 | 視需要召開 |
| 支聯會單身成人委員會會議 | 討論支聯會內單身成人的需求。可視需要提供機會讓單身成人可以和自己支會以外的單身成人聚在一起服務、學習福音，以及從事社交活動。 | 支聯會會長團的一位諮理、一位高級諮議、支聯會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以及數位單身成人 | 視需要召開 |

星期日聚會時間表

| 第一種方案 | | | | |
|-------|--------------|------|------------|-----------------|
| 70分鐘 | 聖餐聚會 | | | |
| 10分鐘 | 休息 | | | |
| 40分鐘 | 主日學 | | | 初級會 (包含托兒班) |
| 10分鐘 | 休息 | | | |
| 50分鐘 | 支會聖職聚會共同開會儀式 | | 開會儀式 | 詳細內容見 11.4.1 |
| | 麥基洗德聖職 | 亞倫聖職 | 慈助會 女青年 | |

第一種方案

3小時 聚會之間的休息時間可視當地需要而調整。

第二種方案

| | | | | |
|------|---------------------|------|------|-----------------------------------|
| 50分鐘 | 支會聖職聚會共同開會儀式 | 開會儀式 | 開會儀式 | 初級會 (包含托兒班) 詳細內容見 11.4.1 |
| | 麥基洗德聖職 亞倫聖職 | 慈助會 | 女青年 | |
| 10分鐘 | 休息 | | | |
| 40分鐘 | 主日學 | | | |
| 10分鐘 | 休息 | | | |
| 70分鐘 | 聖餐聚會 | | | |
| 3小時 | 聚會之間的休息時間可視當地需要而調整。 | | | |

使用不同語言的單位之聚會時間重疊

如果使用不同語言的兩個單位在同一間教堂聚會，則可以讓兒童和青少年一起上課。例如，如果某個英語支會和某個西班牙語分會在同一間教堂聚會，則西班牙語分會的兒童可以參加英語支會的初級會。西班牙語分會的青少年可以參加英語支會的主日學、亞倫聖職和女青年班級。

西班牙語分會的青少年也可以參加英語支會的協進活動，兒童則可以參加英語支會的幼童軍活動和活動日。

採行此方案需要獲得支聯會會長的同意。在獲得支聯會會長的同意之後，主教團和分會會長團要與其

單位中的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開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請他們合作實行這項方案。

主教團和分會會長團也要一起開會，決定應從各自的單位中召喚哪些成員在這些組織服務。領袖也要討論亞倫聖職定額組和女青年班級的領袖召喚。在實行此方案後，聖職領袖要繼續定期開會，以協調工作並解決任何疑慮。

主教團的一位代表以及分會會長團的一位代表要出席主教團青少年委員會的會議。

為實行此方案，兩個單位的聚會時間表如下表所示，需有所重疊。在這張表中，支會首先進行聚會，但也可由分會開始進行聚會。

| 支會 | | 分會 | |
|--------------|-----|-------------------|-----------------|
| 聖餐聚會 | | 分會比支會晚80分鐘聚會 | |
| 主日學 | 初級會 | 主日學（青少年參加支會的班級） | 初級會（參加支會的初級會班級） |
| 聖職 | | 聖職（男青年參加支會的定額組班級） | |
| 慈助會 女青年 | | 慈助會 | |
| 支會比分會早80分鐘結束 | | 女青年（參加支會的女青年班級） | 聖餐聚會 |

教會中的召喚

本章提供有關召喚成員在教會中服務和予以卸任的資料。第159-166頁的召喚一覽表列有一些挑選出來的召喚，並說明這些召喚由誰推薦、由誰核准、由誰支持、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一覽表上召喚的填補要根據需要和是否有成員能擔任而定。

19.1

決定要召喚誰

19.1.1

一般指導方針

人必須蒙神召喚，才能在教會中服務（見信條第5條）。領袖在決定要召喚誰的時候，要尋求靈的指引。他們要考慮該召喚所要求的配稱程度，並考量該成員的個人或家庭狀況。每個召喚都應該讓服務的對象、該成員和其家庭受益。

雖然在教會的召喚上服務需要有所犧牲，但不應該影響成員履行在家庭和工作上的責任（見17.2.1）。教會領袖在召喚已婚者從事需要花相當多時間進行的指派工作之前，要考慮該召喚對其婚姻和家庭的影響。

可能的話，每位成員除了擔任弟兄施助者或姊妹施助者外，只被召喚擔任一項事工。

領袖對於所提議的召喚與卸任應予以保密。只有需要知道的人，如督導該成員的輔助組織會長，會在該成員被提請支持表決前被告知。被考慮擔任召喚的人要等到發出召喚時才被告知。

支聯會會長要發出召喚，或是在他的指示下要發出召喚時，應當先徵詢主教，以了解該成員的配稱程度、家庭、工作和在教會服務的情況。然後，根據召喚一覽表，若有必要，支聯會會長團要請高級諮議會支持召喚該成員的決定。

要召喚男青年或女青年擔任教會職位時，主教團的一員要在發出召喚前，先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只有在（1）支會檔案中有該成員的教籍紀錄，並且主教已仔細檢閱，或者（2）主教已與該成員的前主教連繫，確定該成員配稱接受該召喚，也確認他（她）的教籍紀錄上並未註記或記載尚有未解決的教會紀律問題後，領袖才可以發出教會召喚。

新歸信者應該盡快得到合適的召喚，或被賦予其他責任去服務。有些新成員在接受洗禮和證實後，便已準備好可接受召喚。其他人則可能需要接受一些簡單的指派工作，來幫助他們準備好接受召喚。主教團的一員在召喚新歸信者教導兒童或青少年之前，要先和他們面談。

不是教會成員的人也可以被召喚到某些職位，例如司琴、音樂指揮和助理童軍領袖。不過，他們不應該被召喚擔任教導或行政的職位，或是初級會音樂領袖。可以召喚非教會成員擔任某些職位的情況並不適用於被開除教籍的成員，他們不可以有任何召喚。

19.1.2

召喚的推薦及核准

召喚一覽表上列有各項召喚的推薦者和核准者。在某些情況下，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會被要求推薦人選給支聯會會長團或主教團。他們應當透過祈禱來履行這項責任，知道他們能獲得主的指引，明白該推薦誰。不過，他們也應記住，獲得靈感來決定召喚誰的最終責任是落在支聯會會長團或主教團身上。

支聯會會長和主教應該仔細評估每項推薦，確認每項推薦都已透過祈禱考慮過。他們可視需要來要求推薦其他人選。

19.1.3

支聯會召喚

支聯會會長要督導召喚成員在大部分支聯會職位上服務的事宜，如召喚一覽表所示。

19.1.4

支會召喚

支聯會會長團要推薦被召喚擔任主教或卸任主教召喚的弟兄（見19.6）。支聯會會長也要督導主教團諮理、支會文書、支會助理文書和支會執行祕書的召喚事宜。主教要督導支會其他的召喚事宜，如召喚一覽表所示。

19.1.5

長老定額組的召喚

支聯會會長要督導長老定額組會長和諮理的召喚事宜，如召喚一覽表所示。

長老定額組會長要督導定額組祕書和教師的召喚事宜。弟兄們在被召喚到這些職位以前，要先得到主教的核准。

19.2

發出召喚

召喚一覽表列出了各項召喚由哪些人發出。獲得必要的核准後，獲得授權的領袖要與該成員作個人面談，以了解其忠信程度和服務意願。該成員若願意，領袖便發出召喚。領袖在發出召喚時，可以邀請已婚成員的配偶列席及給予支持。

發出教會召喚的領袖要說明該召喚的目的、重要性和責任。他要鼓勵該成員在履行召喚時尋求主的靈。他要告訴該成員其直屬領袖的姓名，並且強調支持領袖的必要性。他可視需要列出該成員應該出席的聚會（會議），並且說明現有的一切資源教材。他可以指出該召喚上特別關心的事情或挑戰，並邀請該成員提出相關問題。

領袖要確保他們用符合召喚的神聖本質的方式來發出召喚。發出召喚的方式應當莊重且正式，不可在非正式場合或以隨便的方式發出召喚。

19.3

支持成員的教會召喚

被召喚在大部分教會職位上服務的成員，都應該在開始服務前得到支持表決。召喚一覽表上註明了是否需要支持表決和應由哪些會眾支持表決。督導該召喚的領袖或經他授權的一位聖職職員要向會眾提出當事人的姓名，進行支持表決。

主持該支持表決的人先要宣布，誰將從該職位卸任，並請教會成員對那人的服務表示感謝（建議的說法見19.5）。

經授權的聖職職員在提名支持表決時，要請當事人站起來。這位職員可以說：

「〔姓名〕已蒙召喚擔任〔職位〕，茲提議予以支持。凡贊成者請舉手表示。〔暫停一下，等候舉手表示。〕如有反對者，請表示。〔暫停一下，看是否有人舉手反對。〕

被提名者也應該參與支持表決。如果被提名者超過一人，通常會一起進行支持表決。

當某人被提名支持表決時，如有聲譽良好的教會成員舉手反對，主領職員或受指派的另一位聖職職員要在聚會後私下與舉手反對的成員交換意見。該職員要判斷反對的理由是否基於被提名者確實有不良行為，而不適合擔任該職位。非教會成員的反對不必列入考慮。

支聯會的新職員通常會在下次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中被提請支持。若他們需要在這之前就先開始服務，可視為例外處理，應該在支聯會各支分會的聖餐聚會中提請支持。這類的支持應該盡量減少。這類的支持要由支聯會會長團的成員或高級諮議提出。

19.4

按手選派職員和教師

被召喚在大部分教會職位上服務的成員，應該在開始服務前接受按手選派。召喚一覽表列出了被授權執行按手選派的人。要先按手選派會長，再按手選派他們的諮理。

在主領持有權柄人員的指導下，一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包括一位配稱的父親或丈夫，可以參與按手選派（見20.1.2）。這些弟兄要把手輕輕放在當事人頭上。然後，主按的聖職持有人要：

1. 稱呼當事人的全名。
2. 說明他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行事的。
3. 按手選派當事人擔任支聯會、支會、定額組或班級裡的適當職位。
4. 當事人若有權獲得權鑰，則授予權鑰。（在支聯會和支會中，只有支聯會會長、主教和定額組會長在接受按手選派時，會獲得會長團的權鑰。權鑰一詞不可用在按手選派諮理、高級諮議、輔助組織會長、主教在祭司定額組的助理，或任何組織的教師。）
5.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6.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按手選派是給予祝福的機會。給予詳細忠告和指示的時機，通常是在教導當事人明白其職責的時候，而不是在按手選派的時候。

不應把按手選派擴大為正式聚會。為人按手選派時不需要祈禱、作見證，或給予指示。

19.5

教會成員召喚的卸任

教會召喚的卸任應該來自靈感啓發，除非是因為當事人遷居而必須卸任，或該召喚有特定期限，例如全部時間傳道服務。

教會召喚的卸任要由具有發出該召喚相同層級權柄的領袖執行。提出卸任時，被授權的一位領袖要親自與該成員會面，告訴他（她）有關卸任事宜，並對其服務表示感謝。領袖也要請當事人歸還目前可用的資料，以便移交給繼任者。尚未公開宣布的卸任事宜只告知必須知道的人。

當初進行支持在同一會眾在該成員卸任時表示感謝。被授權的聖職職員可以說：

「〔姓名〕已從〔職位〕卸任，茲提議我們對他（她）所作的服務表示感謝。凡願意表示感謝者，請舉手表示。」不需要問是否有人反對。

會長或主教卸任時，其諮理便自動卸任。但在該組織裡擔任其他職位的人，如文書、祕書和教師，並不自動卸任。

19.6

召喚、按立和按手選派主教

支聯會會長團要推薦被召喚擔任主教或卸任主教召喚的弟兄。新主教推薦書的表格上列有指示。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軟件）的單位可以下載該表的電子檔案。其他單位可向指定的行政辦公室索取該表。

推薦某人擔任主教時，支聯會會長團要謹慎遵照提摩太前書3：2-7所列出的原則。不宜就召喚誰來擔任主教一事，在支會成員間徵求推薦人選或進行意見調查。

新主教在接受面談、召喚、按立或按手選派之前，該推薦案必須先得到總會會長團的核准。支聯會會長在收到總會會長團的書面核准後，才可以發出該項召喚。有了這項核准，支聯會會長也可以在支會成員支持表決後，按立和按手選派主教。支聯會會長也需要在獲得總會會長團的核准後，才可以將主教卸任。支聯會會長不可以指派諮理代行這些職責。

蒙召喚擔任主教的人若不是大祭司，支聯會會長要確定他在被按立為主教前，先被按立為大祭司。當事人若曾被按立為主教，則他只需要被按手選派為該支會的主教即可。

總會會長團核准某人擔任主教的推薦後，會授權一位支聯會會長、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來按立和按手選派。這位被授權的聖職職員：

1. 稱呼當事人的全名。
2. 說明他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行事的。

3. 按立當事人為主教（除非以前曾被按立過）。
4. 按手選派他主領該支會並成為亞倫聖職及祭司定額組的會長，並強調他對支會的亞倫聖職和女青年所負的責任。
5. 授予他主教職位的一切權鑰、權利、能力和權柄，並特別提到主教身為以色列公眾法官和支會主領大祭司的職責。
6.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7.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召喚一覽表

支聯會召喚

支聯會召喚（續）

下表包含某些摘選的支聯會召喚。其他的召喚和服務機會，見本指導手冊相關各章。這些召喚的填補要根據需要和是否有成員能擔任而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¹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支聯會會長 | 被指派的一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 | 被指派的一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 | 參加支聯會大會的成員 | 被指派的一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 |
| 支聯會會長團的諮理 | 支聯會會長 | 被指派的一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會長團的書面通知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被指派的一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或是收到總會會長團書面核准的支聯會會長 |
| 支聯會文書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 |
| 支聯會助理文書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聯會執行祕書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¹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高級諮議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聯會教長 | 支聯會會長團 | 十二使徒定額組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總會會長團或十二使徒的一位成員，或是收到十二使徒定額組書面核准的支聯會會長 |
| 已被按立但搬遷至其他支聯會的支聯會教長 | 他所遷入的支聯會之會長團 | 十二使徒定額組 | 參加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在新的支聯會開始服務時，不需要被按立或按手選派 |
|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男青年、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 | 支聯會會長團（徵詢被指派的高級諮議）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團的諮理、祕書和輔助組織的其他領袖 | 支聯會輔助組織會長（徵詢被指派的高級諮議）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 支聯會實物設施代表（高級諮議） | 由支聯會會長團指派，不需要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 | | |
| 支聯會活動委員會主席（高級諮議） | 由支聯會會長團指派，不需要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 | | |
| 聖殿和家譜顧問及助理顧問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 支聯會音樂主席 | 支聯會音樂顧問（高級諮議）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 支聯會稽核員 | 支聯會稽核委員會主席（支聯會會長團的諮理）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不需要支持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² |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¹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支聯會福利專員（包括支聯會就業專員）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不需要支持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² |
| 支聯會福音進修班及研究所教師和督導員 | 主教（可以徵詢福音進修班及研究所的職員）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參加支聯會大會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¹ 支聯會的新職員通常會在下次支聯會大會或支聯會聖職大會中被提名支持。若他們需要在這之前就開始服務，可視為例外處理，應該在支聯會各支分會的聖餐聚會中被支持（見19.3）。

² 支聯會會長決定被召喚擔任這些職位的成員是否應該被按手選派。

麥基洗德聖職召喚

麥基洗德聖職召喚（續）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支聯會大祭司定額組會長團（支聯會會長團） | 見第159頁，「支聯會召喚」。 | | | |
| 長老定額組會長 | 支聯會會長團（徵詢主教）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定額組成員 | 支聯會會長 |
|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諮理 | 定額組會長（徵詢主教）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定額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 長老定額組的祕書、教師和其他召喚 | 定額組會長（徵詢主教和長老定額組會長的諮理） | 主教 | 定額組成員 | 定額組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弟兄施助者 | 擔任弟兄施助者是大祭司和長老的聖職責任。因此，在主教的指導下，這些弟兄由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指派擔任弟兄施助者。他們不需要被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 | | |

支會的亞倫聖職召喚

支會的亞倫聖職召喚（續）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祭司定額組會長（主教） | 見第162頁，「支會召喚」。 | | | |
| 祭司定額組會長助理 | 主教（祭司定額組會長） | 主教團 | 定額組成員 | 主教 |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教師和執事定額組的會長 | 主教團 | 主教團 | 定額組成員 | 由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召喚；由主教按手選派 |
| 教師與執事定額組會長團的諮理和定額組祕書 | 各定額組會長 | 主教團 | 定額組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祭司定額組顧問（支會男青年會長）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 |
| 教師和執事定額組的顧問（支會男青年會長團的諮理），助理顧問和支會男青年祕書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弟兄施助者 | 擔任弟兄施助者是教師和祭司的聖職責任。因此，在主教團的指導下，這些弟兄由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指派擔任弟兄施助者。他們不需要被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 | | |

支聯會內分會的亞倫聖職召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祭司定額組會長（分會會長，他擔任祭司定額組會長）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分會成員 | 支聯會會長 |
| 亞倫聖職的其他召喚 | 見第161-162頁，「支會的亞倫聖職召喚」，用分會會長取代主教，用分會取代之會。 | | | |

支會召喚

支會召喚（續）

下表列有某些摘選的支會召喚。其他的召喚和服務機會，見本指導手冊相關各章。這些召喚的填補要根據需要和是否有成員能擔任而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主教 | 支聯會會長團 | 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 | 支會成員 | 一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或收到總會會長團書面核准的支聯會會長 |
| 主教團的諮理 | 主教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支會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文書 | 主教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支會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助理文書 | 主教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支會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 支會執行祕書 | 主教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支會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或高級諮議 |
| 支會傳道領袖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 |
| 支會傳教士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輔助組織會長 (男青年、慈助會、女青年、初級會和主日學)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 |
| 支會男青年會長團的諮理(教師和執事定額組的顧問)、助理顧問和支會男青年祕書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各輔助組織的諮理和祕書 (男青年除外) | 輔助組織會長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顧問、教師或講師；音樂指揮；以及支會輔助組織裡的其他召喚（男青年除外） | 輔助組織會長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姊妹施助者 | 在主教的指導下，慈助會的姊妹由慈助會會長團指派擔任姊妹施助者。慈助會會長團在與父母和領袖商議後，可以指派玫瑰組和月桂組成員擔任成人姊妹的同伴。姊妹施助者不需要被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 | | |
| 聖殿準備講習會教師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女青年各班級會長 | 主教團（徵詢女青年會長團） | 主教團 | 班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女青年班級會長團的諮理和班級祕書 | 班級會長 | 主教團 | 班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音樂主席 | 支會音樂顧問（主教團成員）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音樂指揮、支會司琴、支會唱詩班指揮和司琴，以及支會唱詩班班長 | 支會音樂主席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聖職音樂指揮和司琴 | 支會音樂顧問（主教團成員）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圖書室管理員 | 主日學會長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圖書室助理管理員 | 主日學會長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聖殿和家譜顧問 | 主教團（徵詢長老定額組會長）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年輕單身成人領袖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支會雜誌代表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¹ |
| 支會福利專員（包括支會就業專員） | 主教團 | 主教團 | 支會成員 |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¹ |

¹ 主教決定被召喚在這些職位上服務的成員是否應該按手選派。

支聯會中的分會召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分會會長 | 支聯會會長團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 | 分會成員 | 支聯會會長 |
| 分會的其他召喚 | 見第162-164頁，「支會召喚」，用分會會長取代主教，用分會取代之會。 | | | |

傳道部召喚

傳道部召喚（續）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傳道部會長 | 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 | 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 | 不需要支持 | 總會會長團成員或十二使徒定額組的成員 |
| 傳道部會長團的諮理 | 傳道部會長 | 區域會長團 | 在各區會的區會大會上追認 | 區域會長團或在他們指導下的傳道部會長 |
| 傳道部文書和傳道部執行祕書 | 傳道部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 | 在各區會的區會大會上追認 | 傳道部會長 |

不建議傳道部有輔助組織會長團。傳道部會長若覺得分會的輔助組織領袖需要更有經驗的輔助組織領袖提供訓練時，可以指派個別人員提供訓練。

區會召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區會會長 | 傳道部會長 | 區域會長團 | 參加區會大會的成員 | 傳道部會長 |
| 區會會長團的諮理 | 區會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 | 參加區會大會或區會聖職大會的成員 | 傳道部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區會諮理和區會文書、助理文書、執行祕書和輔助組織領袖 | 見第159-160頁，「支聯會召喚」，用區會會長取代之聯會會長，用區會取代之聯會。 | | | |

傳道部內分會的長老定額組召喚

傳道部內分會的長老定額組召喚(續)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長老定額組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或區會會長團 | 傳道部會長團或經傳道部會長授權的區會會長團 | 定額組成員 | 傳道部會長或被指派的區會會長 |
| 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諮理 | 長老定額組(徵詢分會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或經傳道部會長授權的區會會長團 | 定額組成員 | 傳道部會長或被指派的區會會長或其他聖職職員 |
| 長老定額組祕書、教師和其他召喚 | 定額組會長(徵詢分會會長和定額組諮理) | 分會會長和定額組會長團 | 定額組成員 | 定額組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 |
| 弟兄施助者 | 擔任弟兄施助者是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的聖職責任。因此，在分會會長的指導下，這些弟兄由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指派擔任弟兄施助者。他們不需要被召喚、支持或按手選派。 | | | |

傳道部內分會的亞倫聖職召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祭司定額組會長(分會會長，他擔任祭司定額組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或區會會長團 | 傳道部會長團 | 分會成員 | 傳道部會長或被指派的區會會長 |
| 亞倫聖職的其他召喚 | 見第161-162頁，「支會的亞倫聖職召喚」，用分會會長取代主教，用分會取代之會。 | | | |

傳道部內的分會召喚

傳道部內的分會召喚(續)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分會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或區會會長團 | 傳道部會長團 | 分會成員 | 傳道部會長或被指派的區會會長 |
| 分會會長團的諮理 | 分會會長 | 傳道部會長團或經傳道部會長授權的區會會長團 | 分會成員 | 傳道部會長或被指派的一位傳道部諮理、區會會長或區會會長的一位諮理 |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分會文書、助理文書和執行祕書 | 分會會長團 | 傳道部會長團或經傳道部會長授權的區會會長團 | 分會成員 | 區會會長或他指派的一位聖職職員 |
| 分會輔助組織領袖和其他召喚 | 見第162-164頁，「支會召喚」，用分會會長取代主教，用分會取代支會。 | | | |

軍中教會成員小組的召喚

| 職位 | 由誰推薦 | 由誰核准 | 由誰支持 | 由誰召喚和按手選派 |
|--------------|--------------|---------------------|------|--|
| 小組領袖 | 支聯會會長團或傳道部會長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或傳道部會長團 | 小組成員 | 可能的話，支聯會會長或傳道部會長 ¹ |
| 軍中教會成員小組領袖助理 | 小組領袖 | 支聯會會長團和高級諮議會或傳道部會長團 | 小組成員 | 支聯會會長或傳道部會長，或他們其中一人所指派的一位聖職領袖 ¹ |

¹ 在戰爭地區或偏遠地區，支聯會會長或傳道部會長可能無法召喚及按手選派軍中教會成員小組領袖和助理。適用於這些情況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0.5。

聖職教儀和祝福

本章列出有關執行聖職教儀和祝福的指示。支聯會會長和主教也應該知道指導手冊第一冊，第16章中所列的教儀政策。

20.1

一般指示

教儀是藉聖職權柄所執行的神聖儀式，例如洗禮。凡有行為能力的人都需要接受洗禮、證實、麥基洗德聖職的按立（男性）、聖殿恩道門和聖殿印證教儀，才能獲得超升。這些教儀稱為救恩的教儀。在每項救恩的教儀中，接受教儀者都與神立約。

只有獲得持有適當權鑰的聖職領袖的授權，或在持有這些權鑰者指導下行事的聖職領袖的授權，才能執行救恩的教儀。兒童的命名和祝福，奉獻墓地，給予教長祝福，和準備、祝福及傳遞聖餐也需要獲得這樣的授權才能執行。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不需要先得到聖職領袖的授權，就可以聖化膏油，施助病人，給予父親的祝福，給予安慰和忠告等其他祝福。

執行教儀和祝福的弟兄應該過配稱的生活，努力尋求聖靈的指引來準備好自己。他們應該以莊重的方式來執行各項教儀與祝福，並且要確定符合下列條件：

1. 應該奉耶穌基督的名執行。
2. 應該藉聖職的權柄執行。
3. 應該按照每項必要的程序執行，例如使用特定的詞句，或是使用聖化膏油。
4. 按照本章指示，必要時應該得到持有適當權鑰之主領持有權柄人員（通常是主教或支聯會會長）的授權。

督導教儀或祝福的聖職領袖要確定執行該教儀的人持有必要的聖職權柄，生活配稱，並且知道及按照適當的程序執行。領袖也要努力讓教儀或祝福成為虔敬和有靈性的經驗。

在聖餐聚會中執行教儀或祝福時，主教要確定一切都正確執行。為避免讓聖職持有人尷尬，主教只在教儀或祝福的重要部分有誤時才小聲更正。

賜予聖職祝福的人要說祝福的話（「我〔我們〕祝福你……」），而不要像是在作禱告（「天父，請祝福他……」）。

20.1.1

參與教儀和祝福

只有持有必要聖職且配稱的弟兄才可以執行教儀、賜予祝福或站在圈子中。參與者通常只限於少數，包括聖職領袖、近親和熟識的人，例如弟兄施助者。教會不鼓勵邀請一大群家人、朋友和領袖來協助執行教儀或祝福。參與人數太多時，可能會變得累贅，偏離了該教儀的精神。必須參與的只有執行教儀的人和主領的人，其他人則是為主按者提供支持。

當多位弟兄參與一項教儀或祝福時，他們要把右手輕放在當事人的頭上（或托住被祝福的嬰孩身體），左手放在左邊弟兄的肩膀上。

有人要接受教儀或祝福時，儘管能站在圈子中的弟兄人數有限，但通常還是會邀請其家人參與。

領袖要鼓勵持有必要聖職且配稱的弟兄，為自己家人執行或參與教儀和祝福。

20.1.2

配稱參與教儀或祝福

只有配稱可持有聖殿推薦書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才可以在證實某人為教會成員、授予麥基洗德聖職、按立某人至該聖職的某個職位，或按手選派某人擔任教會召喚時擔任主按發言人。

主教和支聯會會長根據聖靈的指引和下一段的指示，可以斟酌讓未完全達到聖殿配稱標準的聖職持有人來執行或參與某些教儀和祝福。然而，主領職員不得允許有嚴重罪行尚未解決的聖職持有人參與教儀和祝福。

主教可以允許一位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父親為其子女命名祝福，即使這位父親未完全達到聖殿配稱標準。同樣的，主教可以允許一位祭司職位或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父親為其子女施洗，或按立他的兒子到亞倫聖職的職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在類似的情況下，可被允許站在圈子裡為其子女證實、授予麥基洗德聖職給他的兒子，或按手選派他的妻子或子女。只是他不能擔任主按者。

20.1.3

在其他支會執行教儀或祝福

聖職持有人在自已支會範圍以外，要在兒童命名祝福、為人施洗或證實、按立他人聖職職位或奉獻墓地，擔任主按發言人時，應向主領職員出示有效的聖殿推薦書，或其主教團的一員所簽發的執行教儀推薦書。

20.1.4

由有身心障礙者執行教儀，和為身心障礙者執行教儀

由有身心障礙者執行教儀和為身心障礙者執行教儀的指導方針，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6.1.8和16.1.9。

有關為耳聾或聽障人士傳譯教儀的指示，見本指導手冊21.1.26。

20.1.5

翻譯教儀和祝福

有關翻譯教儀和祝福的指導方針，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6.1.2。

20.1.6

執行教儀和祝福的指示

下列出版品都列有執行教儀和祝福的指示：

1. 指導手冊本章
2. 家庭指導手冊，第18-25頁
3. 聖職的職責與祝福，B部，第42-47頁

聖職領袖要運用這些出版品，教導弟兄如何執行教儀和祝福。領袖要確使每位聖職持有人都有一本家庭指導手冊或聖職的職責與祝福B部，讓他們都能有一份這些指示。

除非總會會長團授權，否則聖職領袖不應該自行印製或使用其他提供教儀、祝福或祈禱指示的出版品。

20.2

兒童的命名和祝福

20.2.1

一般指導方針

「基督教會中每位有小孩的成員，應在教會成員面前把小孩帶到長老那裡，長老要奉耶穌基督的名按手在小孩頭上，奉祂的名祝福他們」（教約20：70）。按照本啓示，唯有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才能參與小孩的命名與祝福。聖職領袖應該在成員的兒女接受

命名和祝福之前，將這項指示告知成員。在維護祝福神聖性的同時，領袖們也應努力避免讓個人或家庭感到尷尬或被冒犯。

兒童一般都在父母教籍紀錄所在支會的禁食見證聚會中接受命名和祝福。

20.2.2

兒童命名和祝福的指示

在祝福嬰兒時，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要圍成一個圈子，用手托住嬰兒的身體。在祝福較大的兒童時，弟兄們要把手輕輕放在兒童頭上。賜予祝福的人要：

1. 稱呼天父。
2. 說明該祝福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執行的。
3. 給兒童一個名字。
4.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5.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20.2.3

祝福的紀錄和證書

支會文書要在兒童接受祝福前，準備一份兒童祝福紀錄。祝福後，文書要確定這張表已填妥，然後按照表格上的指示處理或分發。文書也要準備一份祝福證書。主教要在證書上簽名，再由他或文書把證書交給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

該嬰孩若為非婚生子女，則教籍紀錄和祝福證書上的姓名應該與出生證明或戶口登記上的姓名一致。如無出生證明或戶口登記，則按照當地習俗來命名。

20.3

洗禮及證實

20.3.1

有教籍紀錄的兒童

在主領持有權柄人員的指導下，有教籍紀錄的兒童應該在滿8歲生日當天，或滿8歲後盡快接受洗禮和證實。這些兒童都已經有教籍紀錄。

主教要特別關心支會裡的7歲兒童，確定他們的父母、初級會領袖和教師，以及被指派施助他們家庭的人會幫助他們為洗禮和證實作準備。麥基洗德聖職和慈助會的領袖也要鼓勵父母教導兒女明白這些教儀，並且作好準備。兒童滿8歲時，主教要確定他們有各種機會來接受福音、洗禮和證實。

20.3.2

歸信者

歸信者在符合指導手冊第一冊，16.3.3中「面談指示」所列的條件後，就應該接受洗禮和證實。

歸信者洗禮是指下列人員的洗禮：（1）年滿9歲以上未曾接受過洗禮和證實者，和（2）8歲的兒童，其父母均為非教會成員，或是與其父母同時接受洗禮和證實者。

20.3.3

洗禮和證實的面談

有教籍紀錄的8歲兒童，或8歲沒有教籍紀錄但至少父母其中一人或監護人為成員的兒童，要由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主持洗禮和證實的面談。

全部時間傳教士要與歸信者（定義見20.3.2）作洗禮和證實的面談。

面談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6.3.3。

20.3.4 洗禮會

洗禮會應該簡單、簡短而有靈性。通常，支會或支聯會的領袖為支會或支聯會裡所有8歲有紀錄的兒童舉行每個月一次的洗禮會。成員不應該要求在特別或個別的時間洗禮，也不應該指定洗禮會的內容。

受邀出席洗禮會的人員可包括：家人、其他親朋好友、聖職領袖、弟兄施助者、姊妹施助者、負責關心該新成員的輔助組織職員和教師，以及正在接受教導的慕道友等。支會其他成員也可以出席。

洗禮會不可安排在星期一晚上。

只有一個支會參與的洗禮會

八歲有紀錄的兒童。只有一個支會參與洗禮會時，8歲有紀錄兒童的洗禮會就由主教團的一員來主領。

主教團的一員要督導這些洗禮會的安排事宜。他可以主持洗禮會，或指派支會傳道領袖來主持。初級會領袖可以在主教團的指導下協助安排洗禮會。

歸信者。可能的話，主教團的一員要參加每一場歸信者洗禮會。除非有支聯會會長團成員出席，否則只有一個支會參與的洗禮會是由主教團的一員主領。

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支會傳道領袖通常和全部時間傳教士一起安排歸信者的洗禮會。主教團的一員或支會傳道領袖通常會主持這些洗禮會。若這些支會領袖都無法出席，則全部時間傳教士的地區或地帶領袖可以在傳道部會長的同意下安排並主持洗禮會。

一個以上的支會共同舉行的洗禮會

八歲有紀錄的兒童。一個以上的支會共同舉行的8歲有紀錄兒童的洗禮會，通常是由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主領。然而，支聯會會長團也可以授權一位高級諮議來主領。相關各支會的主教團的一員都應該出席。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指派一位高級諮議來督導洗禮會的安排事宜，並主持洗禮會。初級會領袖在主領職員的指導下，可以協助安排洗禮會。

歸信者。一個以上的支會共同舉行的歸信者的洗禮會，通常是由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主領。然而，支聯會會長團也可以授權一位高級諮議來主領。相關各支會的主教團的一員都應該出席。

支聯會會長團可以指派一位高級諮議或主教來督導洗禮會的安排事宜，並主持洗禮會。

排定歸信者洗禮會的時間

慕道友一旦承諾受洗，就應該盡快排定洗禮會的時間。除非當事人尚未準備好，否則洗禮會通常不應該延至該日期之後。家庭成員的洗禮不應該拖延到父親接受聖職，可以親自施洗才舉行。

歸信者洗禮會的時間應經由支會傳道領袖來排定。洗禮會若訂在星期日，應排在最不影響星期日正常聚會的時間舉行。

洗禮會的內容

洗禮會可以包括：

1. 會前音樂。
2. 主持洗禮會的聖職領袖致簡短的歡迎詞。
3. 開會聖詩和祈禱。
4. 一兩個講述福音主題的短講，例如洗禮和聖靈。
5. 一首音樂曲目。
6. 執行洗禮教儀（見20.3.8）。
7. 在參與洗禮的人換上乾衣服時一段保持虔敬的時間。這段時間可以彈奏會間音樂，或唱大家熟悉的聖詩和兒童歌曲，也可以由全部時間傳教士簡短地為在場的非教會成員介紹福音。

8. 執行證實教儀（只限於8歲有紀錄的兒童，如果他們不會在禁食見證聚會上接受證實；見20.3.9和20.3.10）。
9. 如果新歸信者希望作見證，可以讓他們有機會這麼做。
10. 閉會聖詩和祈禱。
11. 會後音樂

20.3.5 洗禮池

傳教士要與經管主教或支聯會會長團指定的其他人員協調洗禮池的使用事宜。必要時，洗禮池的使用時間應該讓傳教士能每週舉行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洗禮會。然而，傳教士也不應該期望在不合理的時段使用洗禮池。使用洗禮池是不收費的。

洗禮池在注水時，應該有一位可靠的成人在場，他要留到洗禮池的水排乾且安全無虞為止。每次洗禮會一結束，就應該立即將水排乾並清理乾淨。只要洗禮池裡有水，便應該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

洗禮池不用時，所有進出洗禮池的門都應該關閉並上鎖。

若沒有洗禮池，則任何安全的水域只要夠大，可將受洗者浸沒水中，且可讓執行洗禮的聖職持有人和受洗者站在水中，都可以用來洗禮。洗禮會用的水不需要經過奉獻。

20.3.6 洗禮服裝

施洗者和受洗者要穿著浸水後不會透明的白色服裝。接受過恩道門的人在施洗時，在洗禮服裝內要穿著聖殿加門。

當地單位應該備有洗禮服裝，而且不應該收取費用。這些服裝是用預算經費購買的。主教可以請成員清洗或縫補洗禮服裝。

20.3.7 洗禮的見證人

每次洗禮要有兩位祭司或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當見證人，以確保教儀正確執行。如果沒有一字不差地說出教義和聖約20：73裡的字句，或是受洗者的身體或衣服未完全浸入水中，則必須重新執行洗禮。

20.3.8 執行洗禮的指示

在主領持有權柄人員的指導下，一位祭司或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執行洗禮教儀。施洗時，他要：

1. 和受洗者站水中。
2. 左手握住受洗者的右手腕（為方便和安全起見）；受洗者用左手握住聖職持有人的左手腕。
3. 把右手臂舉成直角形。
4. 稱呼受洗者全名，說：「我蒙耶穌基督的委派，奉父的，和子的，和聖靈的名，為你施洗。阿們」（教約20：73）。
5. 讓受洗者用右手捏住鼻子（為方便起見）；然後聖職持有人把右手放在受洗者後背上半部，將受洗者連同衣服全部浸沒在水中。
6. 幫助受洗者從水裡起來。

歸信者通常是由支會的一位聖職持有人施洗，或由教導該歸信者的傳教士施洗。歸信者也可以要求由其他符合資格的成員施洗。

20.3.9 證實和聖靈的恩賜

一個人在接受洗禮後，要被證實為本教會的成員，並接受聖靈的恩賜（見教約20：41）。只有洗禮和證實教儀都已完成並被正確地記錄下來，一個人才能成為本教會的成員（見約翰福音3：5；教約33：11）。

主教持有為8歲有紀錄的成員證實的權鑰。傳道部會長持有為歸信者證實的權鑰。然而，無論是8歲有紀錄的成員或歸信者，主教都要督導此項教儀的執行。主教要確定該教儀在洗禮後不久執行。

八歲有紀錄的成員可以在洗禮會上接受證實，或是在居住地所屬支會的聖餐聚會中接受證實，但最好是在禁食見證聚會的時候。

歸信者要在居住地所屬支會的任何一個聖餐聚會接受證實，最好是在受洗後的那個星期日。歸信者不在洗禮會上接受證實。

主教團至少要有一位成員參與此項教儀。如果教導歸信者的是傳教士長老，則主教應邀請他們參與證實。

主教不必另外為這項教儀進行面談。

20.3.10

執行證實的指示

一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在主教團的指導下，可以參與證實教儀。他們要把手輕輕放在當事人頭上。然後，執行教儀的人要：

1. 說出當事人的全名。
2. 說明該教儀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執行的。
3. 證實當事人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
4. 說出「接受聖靈」這幾個字（而不是「接受聖靈的恩賜」）。
5.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6.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20.3.11

洗禮和證實的紀錄與證書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與8歲兒童面談時，要按照洗禮和證實紀錄表上的指示填寫紀錄。洗禮和證

實後，支會文書要用洗禮和證實紀錄上的資料來更新該兒童的教籍紀錄。

全部時間傳教士與準備接受洗禮的準歸信者面談時，要填妥洗禮和證實紀錄表上的所有資料，只有證實的資料先不填。洗禮會時，傳教士要把這張表交給主教或他的一位諮理。證實後，主教或支會文書要填妥證實的資料。然後，支會文書要把該表的兩份副本還給全部時間傳教士。傳教士要把一份副本寄到傳道部辦公室，製作教籍紀錄。

正確地填寫和分發洗禮和證實紀錄，對於更新或製作教籍紀錄是很重要的。

證實後，支會文書要準備一張洗禮和證實證書。主教要在證書上簽名，再由他或文書把證書交給新成員。

洗禮和證實的紀錄與證書上應記錄當事人符合當地法律或習俗的合法姓名。

20.4

聖餐

20.4.1

一般指導方針

教會成員在安息日聚會，以崇拜神並領用聖餐（見教約20：75；59：9）。他們在這神聖教儀中領用麵包和水，記得救主所犧牲的身體與血，並且更新他們的聖約（見馬太福音26：26-28；約瑟·斯密譯本，馬可福音14：20-25；路加福音22：15-20；尼腓三書第18章；摩羅乃書6：6）。

在每次的聖餐聚會中，聖職持有人在主教團的指導下祝福聖餐，並傳遞給會眾裡的成員。這些職責通常由亞倫聖職持有人來執行。執事定額組會長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有特權和責任去邀請其他人協助傳遞聖餐。若執事人數不足，他要和主教團的一員商量，決定可以邀請誰來協助。

通常應該先邀請亞倫聖職的教師和祭司傳遞聖餐，之後才邀請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若有足夠的亞倫聖職持有人，平常則不應邀請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來祝福和傳遞聖餐。

每位參與這項教儀的聖職持有人都應該知道他是在代表主行事。主教團要鼓勵聖職持有人在準備、祝福及傳遞聖餐時，沉思救主的贖罪。主教團也要確保聖職持有人以虔敬莊嚴的態度執行這項教儀。

祝福和傳遞聖餐的人應穿著端莊，儀容整潔。在聖餐教儀中，不應該穿戴引人注目或會使成員分心的服裝或首飾。建議要打領帶和穿白襯衫，因為這會增添教儀的莊嚴。但是，不應將這件事作為聖職持有人能否參與的先決條件，也不應規定所有的人在服裝儀容上都要一樣。主教在給男青年這些指示時，應當運用判斷力，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和在教會的成熟度。

這項教儀的神聖性值得我們極度關心並作最佳準備，以確保秩序和虔敬。祝福和傳遞聖餐的指派工作要事先作好。參與者應該在聚會開始前即虔敬就座。

傳遞聖餐應該自然、不突兀、不僵硬或過於刻板。不應該要求傳遞聖餐的人一定要有某種特別的姿勢或動作，例如把左手放在背後。傳遞聖餐的過程不應該引人注目或偏離該教儀的目的。

聖職持有人在準備、祝福或傳遞聖餐前，應該用肥皂、用完即丟的濕紙巾或其他清潔用品徹底清潔雙手。

嚴重違誠的聖職持有人在尚未悔改，與主教解決違誠問題以前，不應該準備、祝福或傳遞聖餐。

雖然聖餐是為本教會成員準備的，但主教團不應該宣布聖餐只傳遞給教會成員，也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來阻止非教會成員領用。

20.4.2

準備聖餐

教師、祭司和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都可以準備聖餐。聚會開始前，準備聖餐的人要確定麵包盤中有尚未擘開的麵包，水盤裡的杯子注滿了新鮮的飲用水，桌布也準備就緒。聚會後，這些弟兄要收拾聖餐盤和桌布。

聖餐桌布應該是白色、不透明、乾淨的，並且熨燙平整。聖餐盤應該保持乾淨。聖餐盤和聖餐杯可向教會發行中心訂購。

20.4.3

祝福及傳遞聖餐

祭司和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祝福聖餐。執事、教師、祭司和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傳遞聖餐。

會眾唱聖餐聖詩時，祝福聖餐的聖職持有人要虔敬地站起來，掀開蓋在聖餐麵包盤上的桌布，把麵包擘成小塊。他們擘完了麵包，就坐下一起唱聖詩。不可以用獨唱或樂器演奏來取代聖餐聖詩。

唱完聖詩後，祝福麵包的人要跪下，獻上祝福麵包的聖餐祈禱文。聖餐祈禱文是主所啓示的（見教約 20：77，79；摩羅乃書第4-5章）。主教要確定祈禱文被清楚、正確且莊嚴地唸出來。祝福聖餐的人若唸錯字句但自行更正，就不需要另外糾正。若他未更正錯誤，則主教要指示他正確地重述一遍祈禱文。主教處理這件事時，要小心避免使人感到尷尬，或使人分心忘記該教儀的神聖性。

唸完祈禱文後，執事或其他聖職持有人要虔敬且有秩序地將麵包傳遞給會眾。主領職員要先領用聖餐。除非有支聯會會長團的一員、區域七十員，或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坐在台上，否則聖餐聚會由主教（主教不在時，由諮理）主領。高級諮議不主領也不先領用聖餐。

主領職員領用聖餐時，傳遞聖餐的其他人員可以走到指定位置。

聖職持有人將聖餐盤遞給成員後，為方便起見，其他人可以把聖餐盤傳遞下去。

弟兄傳遞完麵包後，要把聖餐盤拿回聖餐桌。在聖餐桌主理聖餐的人要用布把麵包盤蓋上，然後掀開水盤上的蓋布。接著祝福水的人要跪下，獻上祝福水的聖餐祈禱文（見教約20：79），以水代替酒字。

在祈禱之後，執事或其他聖職持有人要把水傳遞給會眾。他們傳遞完後，要把水盤帶回聖餐桌，靜待主理人員用布蓋住水盤，才虔敬地回座。

出席聚會的每個人在祝福和傳遞聖餐的整個教儀中，都應該保持虔敬。

在聖餐祈禱和傳遞聖餐時，不可彈奏音樂，也不可在傳遞聖餐後彈奏會後音樂。

20.4.4

給無法出席聚會的成員之聖餐

見18.2.2，「在特殊情況下的聖餐儀式」。

20.5

聖化膏油

一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必須先聖化橄欖油，才能用這油來膏抹生病或受苦的人。不可以使用其他的油。聖職持有人在聖化膏油時，要：

1. 手握已打開瓶蓋的橄欖油瓶。
2. 稱呼天父。
3. 說明他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行事的。
4. 聖化膏油（而非容器），用來膏抹和祝福患病和受苦的人。
5.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成員不應該服用聖化膏油，或是塗抹在身上疼痛的部位。

20.6

施助病人

20.6.1

一般指導方針

只有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施助生病或受苦的人。通常是由兩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一起施助病人，但必要時，一個人也可以執行膏抹和印證。沒有聖化膏油時，還是可以藉著聖職權柄給予祝福而不需膏抹。

通常應該由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父親來施助患病的家人。

弟兄應該在病人或關切之人的請求下去施助病人，這樣祝福才得以按他們的信心成就（見教約24：13-14；42：43-44，48-52）。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到醫院探病時，不應主動要求施助病人。

人若為同一疾病要求一次以上的祝福，則聖職持有人在第一次祝福以後，就不需要再用油膏抹，只要把手放在頭上，藉麥基洗德聖職的權柄給予祝福即可。

施助病人可分為兩個部分：用油膏抹和印證膏抹。

20.6.2

用油膏抹

膏抹要由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執行。他要：

1. 把一滴聖化的膏油滴在當事人頭上。
2. 把手輕輕放在當事人頭上，稱呼當事人的全名。
3. 說明他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行事的。
4. 說明他用已被聖化來膏抹和祝福生病或受苦者的油來膏抹的。
5.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20.6.3**印證膏抹**

通常由兩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把手輕輕放在當事人頭上。然後印證膏抹的人，要：

1. 稱呼當事人的全名。
2. 說明他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印證膏抹。
3.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4.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20.7**授予聖職並按立到某一職位**

支聯會會長要督導授予麥基洗德聖職，以及按立到長老和大祭司職位的事宜。然而，被按立的人選通常是由主教推薦。有關推薦、面談和將這些弟兄提請支持表決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6.7.1。

主教要督導授予亞倫聖職，以及按立到執事、教師和祭司職位的事宜。達到下列年齡下限的配稱弟兄，應被按立：

執事，12歲

教師，14歲

祭司，16歲

有關和這些弟兄面談，以及將他們提請支持表決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6.7.2。

20.7.1**執行按立的指示**

完成必要的面談和獲得核准後：

1. 支聯會會長（或在其指導下的某個人）可以按立當事人至長老職位，或者他可以授權另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來按立。唯有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才可以站在圈子中。

2. 支聯會會長（或在其指導下的某個人）可以按立該成員到大祭司職位，或者他可以授權另一位大祭司來按立。唯有大祭司才可以站在圈子中。
3. 主教（或在其指導下的某個人）可以按立該成員到執事、教師或祭司的職位。只有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或祭司才能擔任主按者或站在圈子中。

參與按立的人必須（1）是祭司或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以及（2）持有與所按立之職位相同或較高的聖職權柄。例如，按立大祭司或按手選派某人至需要為大祭司的職位時，長老就不應該站在圈子中。

要執行聖職按立時，一位或多位經授權的聖職持有人將手輕輕放在那人頭上。然後，執行按立的聖職持有人要：

1. 稱呼當事人的全名。
2. 說明執行該按立所憑藉的權柄（亞倫或麥基洗德聖職）。
3. 授予亞倫或麥基洗德聖職，除非已經授予。
4. 按立當事人到亞倫或麥基洗德聖職的某個職位，並賜予該職位的權利、能力和權柄。（聖職權鑰不在授予聖職或按立到某一職位時賜予。）
5.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6.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按立是給予祝福的機會。給予詳細忠告和指示的時機，通常是在教導當事人明白其職責的時候，而不是在按立的時候。

不應把按立擴大為正式聚會。為人按立時不需要祈禱、作見證，或給予指示。

20.7.2**按立的紀錄和證書**

每次執行麥基洗德聖職按立後，支聯會文書要確保麥基洗德聖職按立紀錄已填妥，並按表格上的指示

分發。支聯會或支會的文書也要準備一份按立證書，給支聯會會長簽名。聖職領袖或文書要把已簽名的證書交給該成員。

每次執行亞倫聖職按立後，支會文書要確保亞倫聖職按立紀錄已填妥，並按表格上的指示處理或分發紀錄。支會文書也要準備一份按立證書。主教要在證書上簽名，再由他或文書把證書給該成員。

證實紀錄和證書上應記錄當事人符合當地法律或習俗的合法姓名。

20.8

父親的祝福和其他安慰與忠告的祝福

父親的祝福和其他聖職祝福要在靈的帶領下賜予，提供指引和安慰。

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父親可以給兒女父親的祝福。這些祝福在兒女就學、傳教、結婚、入伍或面臨特殊挑戰時，特別有幫助。家庭可以記錄父親所給的祝福，作為家庭紀錄，但這些祝福不會保存在教會紀錄中。父母應該鼓勵兒女在有需要時尋求父親的祝福。

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也可以給其他家人或請求者安慰和忠告的祝福。

在給予父親的祝福和其他安慰與忠告的祝福時，一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要把手輕輕放在當事人頭上。然後，賜予祝福的聖職持有人要：

1. 稱呼當事人的全名。
2. 說明該祝福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執行的。
3. 在靈的引導下，說出祝福的話。
4.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20.9

奉獻墓地

奉獻墓地的人應該持有麥基洗德聖職，並且得到主持該儀式之聖職職員的授權。奉獻墓地時，他要：

1. 稱呼天父。
2. 說明他是藉麥基洗德聖職權柄行事的。
3. 奉獻並聖化該埋葬地點，作為死者遺體的安息之所。
4. (適宜的話)，祈求該地能成為神聖之地，並受到保護，直到復活之時。
5. 求主安慰家屬，並在靈的帶領下表達關切之意。
6.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如果死者家屬希望的話，也可以在墓地旁祈禱取代奉獻祈禱。

教會成員的遺體若火化，主領職員可以自行判斷決定是否要奉獻存放骨灰的地點。他要將家屬的意願、當地的習俗和法令列入考慮。若要奉獻該地點，聖職持有人可將奉獻墓地的指示略加修改。

20.10

按手選派職員和教師

見19.4。

20.11

奉獻家宅

教會成員可以奉獻其家宅為神聖的處所，讓聖靈可以居住其中，且家人可以在其中崇拜，在世上找到安全，在靈性上成長，並為永恆的家庭關係作準備。家宅不需要等到債務償清後才奉獻。家宅不同於教會建築物，不需要獻納給主。

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藉聖職的能力來奉獻家宅。家中若無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該家庭可以邀請一位近親、一位弟兄施助者，或一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來奉獻家宅。或者，家人可以聚在一起獻上祈禱，並在祈禱中涵蓋上一段的內容，然後再按照靈的引導加上其他的話。

20.12

教長祝福

20.12.1

一般指導方針

每位受了洗的配稱成員都有權且應該得到教長祝福，該項祝福提供了來自主的靈感指示。教會領袖和父母要鼓勵成員在靈性上作好準備，以接受自己的教長祝福。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要與想接受教長祝福的成員面談。該成員若配稱，面談者便可簽發教長祝福推薦書。

需要有關教長祝福其他資料的支聯會會長和主教，可以參考下列資料：

指導手冊第一冊，16.12

給教長的資料和建議

全球領導人訓練會議：教長

20.12.2

接受教長祝福

成員應當以祈禱的態度並穿著安息日服裝去見教長。他們可以禁食，但這並非必要。

每個教長祝福都是神聖、機密且屬於個人的，因此不對外公開，只有少數家人可以在場。

成員不應該比較祝福辭的內容，除了親近的家人外，也不應該和別人分享。教長祝福辭不應該在教會聚會或其他公共場合中宣讀。

教長祝福辭裡若未宣告家系，教長可在事後補一份家系宣告。

20.12.3

取得教長祝福辭的副本

接受過教長祝福的人應該謹慎保管自己收到的副本。然而，如果該複本遺失或損毀，而教長的祝福檔案夾裡還留有正本，可以向教長索取一份複本。若正本已寄到教會總部，則可向下列地址索取：

Patriarchal Blessings

15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Salt Lake City, UT 84150-1600

Telephone: 1-801-240-3581

索取自己教長祝福辭的人應該提供自己全名、教籍號碼（有的話）和出生年月日。可能的話，當事人應該提供教長的姓名和接受祝福的大約日期。

21.

教會政策和指導方針摘選

以下政策大部分選自指導手冊第一冊，「教會政策」和「實物設施」兩章。有關教會這些和其他政策的問題都應該請教主教。

本章共有四節。每節下面的小標題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行政政策
2. 使用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政策
3. 醫療保健政策
4. 有關道德議題的政策

21.1

行政政策

21.1.1

意外事故的預防及回應

見13.6.20。

21.1.2

活動政策

見13.6。

21.1.3

被收養的子女及其親生父母

有關被收養兒童與親生父母交換訊息和聯絡的問題應該要謹慎處理，所有關係人的法律權益和情感需求都應該納入考慮。

21.1.4

收養與寄養照顧

有意收養兒童或提供寄養的成員都應該嚴格遵守該國（和政府部門）一切相關的法律規定，教會領袖不應略過這些合法機構，私下或自行安置兒童。

21.1.5

視聽教材

成員可以在教會場合使用CD、DVD、電腦簡報等視聽教材，但有下列限制：

1. 不得在聖餐聚會或支聯會大會的晨間大會上使用（不過，要是沒有鋼琴、管風琴或伴奏的話，可以使用預錄的音樂伴奏）。
2. 不得使用著作權對該項用途有限制者（見21.1.12）。
3. 不得使用內容不適於教會場合者。

符合以上條件的視聽教材若為聚會的重要部分，可在會堂內於聖餐聚會或支聯會大會的晨間大會以外使用。

21.1.6

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的簽名及拍照

教會成員不應該要求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在他們的經文、聖詩歌本或節目單上簽名。此舉有損他們召喚的神聖性和聚會的靈性，也使得他們無法問候其他成員。

成員不應該在會堂中拍攝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的照片。

21.1.7

聖經

英語系國家的成員應該使用後期聖徒版的詹姆士王欽定本聖經。此一版本內有主題指南、註腳、約瑟·斯密譯本摘錄，並能與摩爾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珍珠互相參照，也有其他研讀輔助資料。雖然其他版本的聖經可能比較容易讀，但在教義上，近代啓示對詹姆士王欽定本聖經的支持勝於其他英文譯本。

西班牙語系的成員應該使用後期聖徒版的Reina-Valera聖經，這本聖經含有和後期聖徒英文版聖經類似的研讀輔助資料。

在非英語系的許多地區，教會已核准可以在聚會和上課時使用的非後期聖徒版的聖經。教會成員應該使用這些版本的聖經。

要判斷聖經譯文是否正確，最可靠的方式不是以各種版本互相比較，而是與摩爾門經和現代啓示作比較。

經核准的聖經版本可以在教會發行中心購得。後期聖徒版的電子經文和語音檔可以在scriptures.churchofjesuschrist.org找到。

21.1.8

摩爾門經

本教會不鼓勵以通俗或近代的英文改寫摩爾門經。總會會長團曾說：

「將神聖經文譯成另一種語言或以較通俗的語言改寫時，有相當大的風險，這個做法可能會造成教義上的錯誤，或者使人難以看出它是源於古代的證據。為防範這類風險，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對於將英文經文譯成其他語言，皆親自嚴加督導，並未核准將摩爾門經的教義內容，以通俗或近代的英文表達出來。（這些顧慮並不適用於教會為兒童出版的讀物。）」（*Ensign*, Apr. 1993, 74）。

21.1.9

教會雜誌

總會會長團不斷鼓勵教會成員閱讀教會雜誌。本教會在各地的領袖應該鼓勵成員在家中都要有教會雜誌，這些雜誌刊登了主經由近代先知所給予的指引。教會雜誌能鞏固對救主的信心，並為個人的挑戰提供靈感指示。

支聯會會長和主教可以指派執行祕書協調教會雜誌的訂閱事宜（見手冊第一冊，13.3.4和13.4.4）。主教團也可以召喚一位支會雜誌代表，並任命其他人予以協助。支會雜誌代表被召喚後，就要協助策劃和推動教會雜誌訂閱活動，幫助成員開始訂閱或續訂，並且教導成員明白訂閱教會雜誌的好處。

教會成員可以經由教會發行中心訂閱教會雜誌。在某些地區，成員可以在教會雜誌的網站上填寫訂閱單來訂閱。

21.1.10

教會名稱和標誌

教會的名稱和標誌是辨認教會的關鍵。這些名稱和標誌都已註冊為商標，或者已在世界各地受到法律保障。使用時，必須遵守下列指示。

當地各單位在符合下列所有情況下，可以使用教會的名稱（不是標誌）：

1. 使用教會名稱的活動或集會是由教會單位正式發起的（例如，聖餐聚會的節目）。
2. 教會名稱與當地教會單位名稱合用（例如：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峽景支會）。
3. 字體不得臨摹或仿照正式的教會標誌。

教會正式的標誌（見本手冊封面）只能用在由總會協調統合部門所核准的項目上。這些項目包括：

1. 教會正式的出版品和文具。
2. 傳教士名牌。

3. 教堂戶外告示牌。

教會標誌不可作為裝飾品或電腦螢幕保護程式，也不可作為任何個人、商業或宣傳之用，例如不可用在家譜書冊、運動衫、鈕扣或旗幟上。若有疑問，請逕洽：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888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8
Telephone: 1-801-240-3959 or 1-800-453-3860, extension 2-3959
Fax: 1-801-240-1187
E-mail: cor-intellectualproperty@churchofjesuschrist.org

21.1.11

電腦

經教會的主領議會授權後，教會某些單位可配備電腦供紀錄保存和家譜之用。支聯會會長要督導支聯會中電腦的配置和使用事宜。有關取得及管理教會電腦的指示，請洽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這些指示提供以下資料：電腦軟硬體（軟硬件）、捐贈的電腦、網絡連線、維修、電腦處置、電腦失竊或受損、安全，以及教會成員使用電腦的方法。

必要時，支聯會會長要讓成員能在支會和支聯會的電腦上使用家譜軟體（軟件）。支會和支聯會的電腦並未被授權可作其他個人用途。

為保護電腦裡的機密資料，領袖和文書應使用教會紀錄保存系統的密碼功能。有關保護機密資料的其他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3.8和13.9。

電腦應放在主教團成員和文書每週處理教會成員奉獻時不受干擾的地方。

有關複製電腦軟體（軟件）的限制，見21.1.12。

21.1.12

有著作權的資料

對於創意作品的管理及同意使用的法規，各國皆不盡相同。本節所列的教會政策符合國際公約，適用於大部分的國家。為求簡便，本節將創作者的權利稱為「著作權」。不過，這些權利的某些部分在某些國家可能使用不同的名稱。

著作權是法律對於下述各項以具體形式表現之原創作品，賦予其所有權人的保障：

1. 文學、音樂、戲劇和舞蹈作品。
2. 美術、攝影和雕刻作品。
3. 視聽作品（例如：電影、錄影、CD、DVD等）。
4. 電腦程式（程序）或遊戲。
5. 網際網路和其他資料庫。

教會成員應嚴格遵守所有著作權法。通常，只有版權所有人可以授權複製（影印）、分發、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或引申發揮其作品。未經版權所有人授權，而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其作品者，是違反教會政策，並且可能會讓教會或使用負上法律責任。

使用他人作品的人應假定該作品已受著作權保護。發行之作品通常都有版權聲明，例如「約翰·杜©1959版權所有」（對於錄音作品，其符號為®。）不過，並非需要刊登版權聲明才能獲得法律上的保護。同樣地，絕版刊物並不表示其著作權無效，或可未經許可而複製、分發、演出、展示或引申發揮。

若有人申請要使用有版權的教會資料或節目，包括已由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IRI) 取得版權的資料，皆由本教會的智慧財產辦公室 (IPO) 協助處理。IRI是一獨立的非營利法人組織，擁有本教會的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使用教會資料之其他資

訊，可在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的「使用條款」連結（鏈接）上找到。

以下的問答有助教會成員了解著作權法，並在教會和家中使用有著作權的資料時，遵守法規。成員若有這些指示未能解答的問題，請逕洽：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888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8
Telephone: 1-801-240-3959 or 1-800-453-3860, extension 2-3959
Fax: 1-801-240-1187
E-mail: cor-intellectualproperty@churchofjesuschrist.org

我可以複製教會雜誌上的圖片嗎？教會出版品上的圖片通常可複製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使用。然而，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明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可複製作為商業用途。如果圖片禁止複製，則會在圖片出處註明「不得複製」字樣。

我可以複製教會已出版的資料嗎？教會的出版品通常可複製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使用。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明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可複製本教會資料作為商業用途。

我可以複製音樂嗎？音樂適用於特別的著作權法。除非該首聖詩或歌曲明確載有限制複製之說明，否則皆可從聖詩選輯、兒童歌本及教會雜誌裡複製音樂，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未獲得版權所有人授權而複製樂譜或音樂資料是違反教會政策的，違反此項政策所複製的音樂不得供教會用途使用。

我可以修改、複製教會製作的影音資料或擷取其中的片段嗎？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明確的授權，否則不可進行這類活動。使用本教會製作的影音資料時，應按照手冊及包裝上的指示。

我可以複製非教會所擁有的資料嗎？通常不可以。著作權法規私人所擁有資料的使用事宜。通常都

有使用上的限制，規定一般大眾在複製非教會所擁有的資料之前必須遵循的條款。這些限制通常列在出版品一開始的地方。教會成員應該嚴格遵守所有著作權法規。

我可以在教會活動播放商業用途的影音產品嗎？通常不可以。教會成員不應該觸犯有關商業影音產品方面的警告及限制。在教會活動裡使用商業用途的影音產品，一般都需要事先取得版權所有人的許可。

我可以下載或複製電腦軟體（軟件）和其他程式（程序）供教會使用嗎？通常不可以。除非經由正當方式購得所有的使用許可，否則不可複製或下載電腦程式（程序）及其他軟體（軟件）。有一個例外是，本教會的家譜程電腦程式（程序）可供免費下載。

我可以下載或分發在教會網站上找到的資料嗎？本教會已設立churchofjesuschrist.org、comeuntochrist.org和FamilySearch.org等數個網站。教會網站上的所有資料，包括視覺資料、文字資料、圖示、播放內容、資料庫及一般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觀賞、下載以及列印（打印）使用。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的許可，否則取自這些網站的資料均不可張貼、轉錄或分發給其他網站或電腦網路使用。

本教會擁有的網站以及這些網站上的任何資料，包括曾經提供資料者的姓名及地址，皆不可作為販售或促銷商品或服務、招攬顧客或任何其他商業用途。

若需更多資料，詳見各網站相關的使用條款。

演出音樂和戲劇作品，需取得何種許可？本教會或IRI所擁有的作品皆可在教會場合演出，無須獲得教會總部核准。若有版權的作品非本教會所擁有，則教會成員必須先取得版權所有人的許可，才能在教會場合演出完整或部分作品。即使是不收費的演

出，版權擁有者通常也會要求付費或收取版稅。所有演出皆應獲得當地聖職領袖的核准。

21.1.13 課程資料

教會提供了經文、雜誌、手冊、書籍和其他教材，來幫助成員學習和遵行耶穌基督的福音。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鼓勵成員擁有經文及其他課程教材，以便在家中及教會內使用。

領袖要確定教師使用教會核准的資料來教導定額組和班級。課程指示這份出版品提供了資訊，說明如何組織星期日的班級，以及該使用哪些教材。

21.1.14 為單身成員安排約會或認識機會的機構

為人安排約會或認識機會的機構往往會向本教會的單身成員推銷他們的服務。教會的教堂、課程或計畫皆不得用來推銷私人生意，包括為人安排約會或認識機會等商品或服務。本教會各團體名單或有關成員的其他資料，皆不應給予這類機構。

21.1.15 通訊錄

支聯會及支會的通訊錄得依照下列指示發行：

已刊登於商業電話號碼簿中的姓名、地址及電話皆可收錄於通訊錄中，否則應先取得該成員之同意。電子郵件地址只有在取得該成員的同意後才得收錄。

使用支聯會或支會的預算經費來支付通訊錄開支。通訊錄不可刊登廣告。

領袖不可在其支聯會或支會範圍以外地區分發通訊錄，亦不可允許將之作爲商業或政治用途。

通訊錄的開頭應說明該通訊錄僅供教會目的使用，未經主教或支聯會會長許可，不得複製。

21.1.16 教會成員移民

一般而言，教會鼓勵成員留在自己本國，以建立並鞏固教會。參與教會活動以及接受和分享福音祝福的機會，在全世界各地皆已大幅增加。教會成員留在自己的家鄉，努力在當地建立教會時，自己和教會都會獲得極大的祝福。世界各地的支聯會及支會也會得到鞏固，能夠將福音的祝福分享給天父更多的兒女。

經驗顯示，移民者通常會遇到語言、文化和經濟方面的挑戰，造成沮喪及個人和家庭方面的難題。

傳教士不應要求自己的父母、親戚或其他人士資助想移民至其他國家的教會成員。

移民到任何國家的成員都應該遵守適用的法律。

以學生或觀光客簽證前往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成員，不應期望在進入該國後能找到工作或取得永久簽證。

考慮在任何國家擔任本教會員工者，必須符合一切移民條件及歸化法規。本教會不會以聘用方式協助成員移民。

21.1.17 禁食日

禁食日的適當作法通常是在24小時內連續兩餐不吃不喝、參加禁食見證聚會，並慷慨繳納禁食捐獻以幫助照顧貧困者。

21.1.18 募款

見13.6.8。

21.1.19**賭博和彩券**

本教會反對任何形式的賭博，包括政府主辦之彩券在內。

21.1.20**來賓演講或授課**

就大部分的教會聚會而言，演講者和教師應隸屬於當地支會或支聯會。

支會的任何聚會，包括輔助組織聚會在內，若有來賓演講或授課，均需事先獲得主教的核准。若是在支聯會聚會中有這類情況，則需獲得支聯會會長的核准。

主教或支聯會會長要仔細篩選來賓或講師，以及他們所發表的主題，這可能包括與該來賓的主教聯絡。這可能包括與該來賓的主教聯絡。主教或支聯會會長要確定：

1. 所要發表的內容符合教會的教義。
2. 教會不支付來賓或講師的酬勞，他們不得招募學員，也不得招攬消費者或顧客。
3. 來賓或講師的交通費用不得由當地單位的預算經費或個人捐獻支出。
4. 授課或演講時都要遵守教會設施的使用指示（見 21.2）。

21.1.21**所得稅**

教會成員有義務按照信條第十二條所載，遵守其居住國的稅法（亦見教約134：5）。對稅法有所不滿的成員可經由立法或修憲途徑來修改稅法。成員的反對意見若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可針對該稅法向法院申訴。

拒絕報稅，不繳付應納稅金，或不遵守稅金最後判決的成員乃抵觸法律及本教會的教導。這類成員可能不適宜持有聖殿推薦書，且不應被召喚至本教會中負有重要責任之職位。故意違反稅法而被判定有罪的成員，須依其情況，接受教會紀律行動。

21.1.22**網際網路**

謹慎使用網際網路有助於協調教會事工、鞏固信心和照顧他人的需求。網際網路也有助於人們互相連繫，以及與親友分享和教會有關的內容。然而，成員應記住，可行的話，電子溝通不該取代親自與人接觸的機會。

教會官方網際網路資源

教會提供了多個官方網站、部落格和社群媒體個人檔案供一般大眾使用。這些網站和資源都使用教會標誌或某種等同教會標誌的方式，清楚標示為官方網站。它們也合乎法律和教會智慧財產及隱私政策的要求。

聖殿、傳道部和訪客中心未獲得授權可建立網站。

成員在教會召喚上使用網際網路

成員不得代表教會建立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也不得正式代表教會及其觀點。然而，他們可以建立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協助自己履行召喚。成員這麼做時，必須附上這樣的免責聲明：「本網站並非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之官方網站」，並遵守下列指導方針：

1. 建立與召喚相關的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時，一定要先取得當地聖職領袖的核准。
2. 不可使用或模仿教會標誌。
3. 負責該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的成員姓名和連絡資料都要公布在上面。

4. 教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明示或暗示他們線上資源的內容、圖片或其他資料乃是由教會贊助或支持，或是正式代表教會。
5. 除非教會官方網站的使用條款頁面或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有明確授權，否則不應張貼教會擁有的藝術品、影片、音樂和其他資料。
6. 別人的照片或個資，未經同意不得張貼。
7. 社群媒體的資產必須妥善維護並積極監控，確保能立即移除任何不當內容。
8. 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不得以教會單位為名。例如，「第一支會最新消息」或「第一支會之友」是可接受的，但「第一支會」就不行。

若需更多例子和說明，請見 internet.churchofjesuschrist.org。

在 churchofjesuschrist.org 的行事曆、通訊錄和其他工具方面若需協助，請造訪 tools.churchofjesuschrist.org。

個人使用網際網路

教會鼓勵成員使用網際網路，以對救主及其復興福音的見證淹沒大地。他們應將部落格、社交網絡和其他網際網路科技視為工具，讓他們可以大聲宣揚伴隨著對基督的信心而來的平安、希望與喜樂。

教會鼓勵成員分享教會官方網站和社群帳號上面的信息，以及他們自己的話、影像和媒體。成員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覺時，不應讓人以為他們代表教會或是由教會贊助。

成員使用網際網路加速主的事工時，應謙恭有禮，並且要專注於分享值得讚揚、能鞏固他們所接觸到的人的信息。

在 churchofjesuschrist.org 搜尋「教會成員使用網際網路指南」，可找到更多指導方針。

21.1.23

當地法律

教會成員應服從、尊重和支持所居住或旅行之國家的法律（見教約58：21-22；信條第12條），包括禁止傳教的法律。

21.1.24

成員與教會總部的通訊

教會不鼓勵成員為教義問題或個人事務而打電話或寫信給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由於成員人數不斷成長，若親自回覆這些問題將造成幾乎無法負荷之工作量，也會令總會持有權柄人員難以履行他們被賦予的特有任務。總會持有權柄人員關愛教會成員，不希望他們覺得未獲得所需要的支持與指引，然而凡事必須做得明智而得體。

主已組織祂的教會，讓每位成員都能與主教或分會會長，以及支聯會、區會或傳道部會長取得聯繫，這些人擔任的角色是屬靈及屬世事物的顧問。這些當地領袖由於本身的召喚，有權獲得辨別之靈和靈感，使他們有能力向其轄區內的成員提出忠告。

需要屬靈指引、遭遇重大個人問題或在教義方面有所疑問的成員，應當勤奮努力，包括熱切地祈禱和研讀經文，以便自行找到解決的方法和答案。教會鼓勵成員尋求來自聖靈的指引，使自己在個人生活以及家庭和教會責任上得到幫助。

成員若仍需要協助，應該先找主教商量。必要時，主教可以請他們去找支聯會會長。

就大部分的情況來說，成員寄給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的信函還是會回到當地領袖手中。支聯會會長若認為有教義方面或教會其他事務的議題需要釐清，可以代表成員寫信給總會會長團。

21.1.25**成員的工作、職業和參加的團體**

受洗加入教會、聖職的按立和聖殿推薦書的簽發，都要經由當地聖職領袖審慎的面談，按照每個人的個人配稱程度來決定。成員應該盡量參加活動，努力工作，這樣才能以無虧的良心來要求主的祝福，而這些活動和工作也應符合福音原則及救主的教導。

21.1.26**有身心障礙的成員**

教會鼓勵成員效法救主的榜樣，向有身心障礙的人提供希望、體諒與愛。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應該去認識有身心障礙的人，向他們表達真誠的關懷。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也要找出由於父母、兒女或兄弟姐妹有身心障礙，而可能需要更多關心的成員。照顧有身心障礙的家人可成為淬鍊品格的一項過程，能建立信心。但也可能造成經濟、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挑戰。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也要找出有哪些身心障礙的成員，目前住在照護院所或遠離家人的其他機構。

增加認知和了解

領袖、教師和其他成員應盡力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和相關需求。與當事人以及他們的家人談一談，可以增進了解。他們也可以閱讀教會領袖的演講、教會雜誌的文章，以及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網站裡的線上資料。

給予協助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要評估身心障礙者和看護者的需要。這些領袖要決定如何運用支會或支聯會資源來適當地滿足他們的需要。領袖要鼓勵成員給予協助，以愛和友誼伸出援手。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召喚一位支會或支聯會身心障礙專員，以幫助有身心障礙的個人和家庭。

領袖也可以找出適當的社區資源，幫助有身心障礙的個人及其家庭。

領袖和成員可以至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網站，查詢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其他資料。領袖也可以和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聯絡（如果有的話）。

領袖和成員不應該試圖解釋為什麼某個家庭會遭遇身心障礙這項挑戰。他們絕不應提供意見認為身心障礙是來自神的一項懲罰（見約翰福音 9：2-3），他們也不應提供意見認為有身心障礙的子女是一項祝福。

提供教儀

聖職領袖在考慮是否為智障者執行教儀時，要按照指導手冊第一冊，16.1.8裡的指導方針。

提供服務和參與的機會

幾乎教會的任何指派工作都可以由許多有身心障礙的成員擔任。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要經由祈禱，考慮每個人的能力和願望，然後提供適當的服務機會。領袖也要和當事人的家屬商量，考慮教會召喚對於當事人以及其家人或看護者的影響。

領袖在考慮提出教會指派工作或召喚給身心障礙者的看護者時，要審慎考慮當事人和其家庭的狀況。

領袖和教師應該盡量讓有身心障礙的成員充分參與聚會、課程和活動。課程、演講和教導方式應該加以調整，以符合每個人的需要。有關調整課程的資料，見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網站。

主教團可以召喚一位助理教師，在班上幫助某個人。主教團也可以請人在聚會或活動中幫助某個人。

若有人無法參與聚會、班級或活動，領袖和教師可以與其家人商量如何滿足當事人的需要。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可以核准為有身心障礙的成員所開設的特別班級或計畫（見以下「成立特別的班級、計畫或

單位」)。若有人無法參加教會聚會，可以為他們提供印發的資料或課程和演講的錄音。

如果適當，聖職領袖要鼓勵持有聖職的男性成員參與教儀。聖職持有人和年滿12歲以上已經受洗和證實的配稱女性，可以在聖殿裡為死者接受洗禮和證實。有關身心障礙的成員接受自己聖殿教儀的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3.3.3。

成立特別的班級、計畫或單位

教會鼓勵有身心障礙和特殊需要的成員要參加所屬支會的星期日聚會，除非他們住在有成立教會計畫的療養院裡。

支會、幾個支會、支聯會或幾個支聯會裡若有類似疾病的身心障礙成員，領袖可以為他們安排特別的協進活動或初級會班級。領袖也可以成立特別的主日學班級或其他班級。這些班級或計畫可以補充當事人原屬支會裡的計畫。

在跨支聯會階層開設特別的班級或計畫，需要得到區域會長團核准。這些領袖要任命一位經管支聯會會長，來督導某個班級或計畫一開始的規劃和後續的運作情形一段時間。

在跨支會階層開特別班級或計畫，需要得到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經管主教，來督導某個班級或計畫一開始的規劃和後續的運作情形一段時間。

經管的支聯會會長或主教要和參與該計畫的其他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商量，為這些班級或計畫訂定一個財務支援政策。父母或看護者要負責交通接送。

若成立跨支聯會的班級或計畫，每一個參與的支聯會的會長可以任命一位高級諮議來幫忙協調報名事宜，提供領袖和教師，並執行經管支聯會會長所訂立的財務政策。

在特別班級或計畫中服務的成員要由經管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召喚和按手選派，或是在他們的指導下服務。這些領袖要按照正常的教會程序來發出召喚和

卸任。特別班級或計畫的領袖和教師要把該成員參與的活動和所得到的成就，告訴其原屬支會的領袖，支會會保存其永久紀錄，而且可以加以表揚。

特別班級或計畫的領袖可以應經管支聯會會長或主教的邀請，出席支聯會或支會的領導人會議。他們也可以進行自己的會議，來安排班級活動或計畫。

領袖可以連絡福音進修班及研究所行政主管，以了解教會教育機構為有身心障礙的成員開班的可行性。

可以為耳聾或聽障的成員成立支會或分會。或者，可以請一個支會為特定地理區域內的耳聾或聽障成員成立小組。這類的支會、分會或小組能幫助這些成員充分參與服務和福音學習。成立這類型單位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9.1.4和9.1.10。

使用手語的成員和他們的家人可以選擇把教籍紀錄放在下列任一個地方：（1）原屬支會，（2）被指定為耳聾或聽障成員成立小組的支會，或是（3）為耳聾或聽障成員成立的支會或分會。

耳聾或聽障成員的傳譯員

耳聾或聽障成員在學習福音原則和教義時，會面臨溝通上的障礙。他們若使用手語，就需要傳譯員來幫助他們充分地參與教會聚會、聖職教儀、聖殿事工、作見證、面談和活動。

教會鼓勵耳聾或聽障成員要自立，主動和聖職領袖商量，以協調所需要的傳譯服務。聖職領袖在準備個人面談或教會紀律議會等敏感狀況時，要先徵詢該成員，以決定是否需要傳譯員。在這些情況下，領袖應該找一位非該成員家人的傳譯員（可能的話），並且要強調保密。

若沒有足夠的傳譯員，領袖可以在支會或支聯會開班，教授當地使用的手語。領袖可以召喚符合資格的成員來教授這些課程。應該優先考慮請手語為母語的耳聾或聽障成員來教這些課程。*Dictionary of Sign Language Terms for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是一項很有用的資源。

只有配稱的成員可以在聖餐聚會、聖職聚會和面談中擔任傳譯。聖職聚會中，若沒有聖職持有人會手語，主領職員可以請一位姊妹傳譯。在教會成員還沒有學會傳譯技巧之前，可以請教會以外的傳譯員在活動和其他大部分的聚會中擔任臨時義工。

若有耳聾或聽障成員要接受教儀或祝福，主領職員可以請一位聖職持有人在旁傳譯。若現場沒有聖職持有人會手語，主領職員可以請一位姊妹傳譯。

上課或聚會時，傳譯員應該在教室或會堂的前面，但不是在講台上。他們也應該在演講者旁邊，這樣才不會造成視覺干擾。由於看到演講者嘴唇的動作和身體語言有助於理解，耳聾或聽障成員應當要能夠看到傳譯員，並且能用眼睛餘光看到演講者或教師。若有足夠的傳譯員，領袖可以請他們大約30分鐘輪流一次，以免疲累。

在聖職教儀或面談中，傳譯員應該靠近執行教儀或主持面談的人。

耳聾或聽障成員若不是用手語，而需要口語傳譯員來協助他們讀唇語，則領袖要用找手語傳譯員的相同程序來進行。

隱私

領袖在領導人會議上和會議後，如果要談到身心障礙成員的個人需求時，應當尊重當事人的隱私。

資源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提供了給身心障礙成員、他們的家人和看護者，以及領袖和教師的資源。此網頁提供了：

1. 有助於更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挑戰的資訊。
2. 介紹某些身心障礙情況的單元，以及常見問題的回答。
3. 透過經文、引述話語和有用的資訊連結，讓有身心障礙的成員和他們的家人獲得安慰。

4. 列有可以幫助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教材，讓他們可以努力奉行耶穌基督的福音，並在教會中服務。

教會圖書目錄和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上提供了給身心障礙成員的教會教材。

有關身心障礙成員的教材，可洽詢：

Members with Disabilities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24
Telephone: 1-801-240-2477
E-mail: specialcurriculum@churchofjesuschrist.org

21.1.27

其他宗教信仰

在其他許多的宗教信仰中，有許多鼓舞人心、高貴且值得給予最高敬意之處。傳教士和其他成員對於他人的信仰必須細心敏銳並予以尊重，避免有所冒犯。支聯會會長和傳道部會長若對與非基督教信仰的其他宗教應保持何種關係有所疑問，應請教區域會長團。當地其他領袖若有這類疑問，應請教支聯會會長或傳道部會長。

21.1.28

過夜活動

見13.6.12和21.2.8。

21.1.29

政治及公民活動

教會成員是國家的公民，教會鼓勵教會成員參與政治和政府事務，包括自己選擇要參與的政黨。教會也鼓勵成員積極參與正當有益的志業，促進社區進步，使社區成為有益身心、適宜居住及養育家人的地方。

教會鼓勵成員遵守當地政府法律去登記投票，仔細研究各類議題及各候選人，投票給他們認為行事正直、有良好判斷力的人選。後期聖徒尤其有選賢與能的義務，要投票給誠實、善良且賢明的領袖，並且支持他們（見教約98：10）。

教會雖然支持在政治和社會議題上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在政黨、政綱和政治候選人方面採取中立立場。教會不會推薦任何政黨或候選人，也不會建議成員該如何投票。但在某些特殊的事例上，教會會對特定的法案採取立場，尤其是與道德有關的議題。只有總會會長團可以代表教會發言，決定教會支持或反對某些特定法案，或尋求介入司法事務。否則，支聯會會長和當地其他領袖不得動員教會成員參與政治事務，或企圖影響成員的政治參與情形。

教會鼓勵成員考慮在地方和中央政府競選公職或擔任公職。競選公職的候選人不應暗示他們參選是受本教會或本教會領袖所支持。教會領袖和成員的言論或行爲，皆應避免讓人誤以為本教會支持任何政黨、政綱、政策或候選人。

教會鼓勵成員支持能強化社會道德基礎的法案，尤其是能維護並鞏固家庭為社會基本單位的法案。

教會紀錄、通訊錄和類似資料皆不可作為政治用途。

教會設施不可作為政治用途。然而，在沒有合適的其他場所來進行投票者登記或投票的地區，教會設施可供此用途使用（見21.2）。

21.1.30 郵政法規

在美國和某些國家，將任何未付郵資的資料放在信箱內或信箱上，是屬於違反郵政法規的行爲。這個規定適用於支會或支聯會的通訊消息、公告、傳單和與教會有關的其他資料。教會領袖應該教導成員和傳教士，勿將這類資料放在信箱內或信箱上。

21.1.31 成員的隱私

教會領袖有義務保護成員的隱私。教會紀錄、通訊錄和類似資料皆不得作為個人、商業或政治用途（亦見21.1.5）。

21.1.32 私人出版的著作

成員不應要求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與其合著教會書籍或教會其他著作，或請他們推薦這些著作。

21.1.33 錄製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的講話或演講

成員不應該在支聯會大會、傳教士大會或其他聚會中，錄製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的講話或演講。不過，成員可以用家用設備錄下總會大會的轉播，供個人和非商業用途使用。

21.1.34 教會和教會成員的稱謂

隨著教會的成長跨越了疆界、文化及語言，使用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見教約115：4）此一經由啓示而來的名稱就顯得更形重要，因為教會和教會成員有責任向全世界宣揚救主的名字。因此，提到教會時應盡可能使用全名。在第一次提到教會全名之後，使用簡稱：「本教會」或「耶穌基督的教會」是可以接受的。

提到教會時，不鼓勵使用「摩爾門教會」、「後期聖徒教會」或「LDS教會」。

提到教會成員時，最好是說「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簡稱時，以「後期聖徒」為佳，「摩爾門」也是可接受的。

摩爾門一詞會繼續用在某些專有名詞上，例如摩爾門經和摩爾門大會堂唱詩班；這個詞彙也會繼續當做形容詞使用，例如「摩爾門先驅者」。此外，摩爾門在某些國家已為家喻戶曉的詞彙，可能必須沿用來識別本教會。

21.1.35

教會裡的研究調查

本教會唯一獲得授權的研究機構是協調統合部門的協調統合研究處。該處代表以問卷及訪談方式來取得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所關切之議題的資料。教會授權的研究人員與教會成員聯繫時，皆會提供教會的免付費電話號碼及教會總部的聯絡人姓名。除此之外，他們亦會讓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問卷上的某個問題或所有問題。

教會聚會不得供未經授權的人員或機構收集資料之用。教會成員的姓名亦不得提供給這些人員或機構。當地領袖若想確認某問卷或訪談是否經過授權，應與協調統合研究處聯絡（電話：1-801-240-2727，或1-800-453-3860，分機2-2727）。

21.1.36

推銷人員

若推銷人員為推銷其產品，聲稱本教會或教會領袖同意他們造訪當地領袖或成員，請當地領袖不要聽信這樣的言論。

21.1.37

衛星及影視設備

教會的衛星和錄（放）影設備只能在支聯會會長團或主教團授權下，供非商業性質、與教會相關目的使用。該設備不得用來錄製非本教會所贊助的電視、有線電視或衛星節目。本教會之衛星設備亦不得用來觀賞非本教會的節目。成員未經教會總部授權，不得將天線從一個衛星或接收器轉向另一衛星或接收器。

唯有接受過操作訓練的人員才能操作該設備。青少年只有在旁人督導之下，才可以協助操作該設備。

所有的設備在不使用時，皆應確實鎖好，並且不得搬離該建築物，供家庭或個人使用。

21.1.38

請求捐款

教會有既定的制度，為配稱的個人和正當目的提供財務援助。教會援助由主教來執行，因為他最了解情況，而且可以避免重複援助和濫用。因此，成員不應該向教會總部、當地領袖或成員要求額外的財務援助。

若有人向教會成員請求捐款，成員可以回答說，他們已經依照教會既定的福利原則，在自己的支會中繳付捐獻，作為援助他人之用。

21.1.39

教會領袖的言論

不時有流傳的言論被誤認為是出自教會領袖。許多這類言論扭曲了教會現行的教導，其來源是根據謠傳或影射的內容。這些言論從未經由正式管道發布，而是透過口耳相傳、電子郵件或其他非正式媒介傳佈。除非經過查證，確定這些言論來自已核准的教會資源，例如正式聲明、信函或出版品，否則教會成員不應教導或傳佈類似言論。

聽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區域七十員或其他總會職員在支聯會大會或其他會議中演講時所做的筆記，若未經演講者本人同意，皆不該分發散布。個人筆記僅供個人使用。

21.1.40

研討會和類似集會

教會勸誡教會成員不要參加任何具有下列內容之研討會或類似集會：（1）毀謗、取笑、輕視神聖事物，或對神聖事物有其他不當表示者；（2）可能

傷害本教會，詆毀其使命或危害成員福祉者。成員不應讓人利用他們在教會中的職務或地位，來提倡或暗示支持這類集會。

21.1.41

應徵稅的活動

支會及支聯會領袖要確定當地的教會活動不會危害到本教會的免稅身份。相關指示見21.2。

21.1.42

聖殿服裝和加門

教會鼓勵接受過恩道門的成員購買自己的聖殿服裝，以便在執行聖殿教儀時穿著。這套神聖服裝可以向教會的發行中心購買。有些聖殿也備有可租用的聖殿服裝。聖殿若無可租用的服裝，成員就需要帶自己的聖殿服裝。

成員唯有在使用教會發行中心所提供的經核准之圍裙刺繡和縫紉包時，才可以縫製自己的聖殿圍裙。不可縫製其他的聖殿教儀服裝，也不可縫製聖殿加門。

在聖殿內穿上了加門的成員都已立下聖約，有義務按照恩道門的指示穿著加門。加門會經常提醒我們記得在聖殿裡所立的聖約。正確穿著加門能保護我們抗拒誘惑和邪惡，穿著加門也是內心承諾跟隨救主的外在表現。

接受過恩道門的成員應該日夜穿著聖殿加門。在院子裡工作或從事能在衣服內正常穿著加門的其他活動時，不應該將整套加門或其中一部分脫掉。在家休閒時，也不應該把加門脫掉，換穿泳裝或暴露的衣服。必須脫掉加門時，例如游泳時，應該在事後儘快穿上。

成員不應為迎合不同款式的服裝而調整加門，或違反穿著指示。也不應該修改加門原本核准的設計。若使用兩件式的加門，則兩件加門隨時都要穿著。

加門是神聖的，應隨時予以尊重。加門不應放在地上。加門應該保持潔淨，並且加以修補。加門清洗後，不應掛在公共區域晾曬，也不應該向不懂其意義的人展示或讓他們看見。

已在聖殿立下聖約的成員應當在聖靈的帶領下，回答關於穿著加門的個人問題。

成員在處置破舊的加門前，應將加門上的記號剪下，加以銷毀。然後把剩下的布料剪開，讓人認不出是加門。然後把剩下的布料剪開，讓人認不出是加門記號一旦剪掉，剩下的布料便不再被視為神聖。

成員在丟棄破舊的聖殿服裝前，應先剪開毀壞，讓人認不出原來的用途。

成員可以把狀況良好的加門與聖殿服裝送給其他接受過恩道門的配稱成員，主教可以幫忙找出可能需要這些衣服的成員。主教可以幫忙找出可能需要這些衣服的成員。成員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把加門或聖殿服裝捐給德撒律工業、主教倉庫或慈善機構。

為有特殊狀況的成員（例如：在軍中服役的成員、臥病在床的成員，或有身心障礙的成員）訂購聖殿服裝或訂購加門的資料，都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3.4。

21.1.43

旅行政策

見13.6.24。

21.2

使用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政策

教會的建築物和其他財產是用來供崇拜、宗教教導及教會其他相關活動之用。教會財產不得作為商業或政治用途，因為這些用途會使教會違反免稅的法規。教會財產也不可用於會違反這些法規的其他用途。下列用途都在禁止之列：

1. 將教會設施出租或出借供商業目的使用。
2. 推廣企業或投資事業，包括張貼商業廣告，或舉辦商業性質的娛樂活動。
3. 買賣或推銷商品、服務、刊物、創作品，或展示貨品。
4. 舉辦未經核准的募款活動（見13.6.8）。
5. 在研討會、講座或有氧課程等活動中，請來需要付費，或者會在活動中招募會員或招徠顧客的講師或老師。付費聘請教師使用教堂鋼琴及風琴私下授課時，可作例外處理（見14.7）。
6. 舉行非由教會主辦的運動活動，包括練習在內。
7. 舉行政治集會或競選活動。但若應選務人員請求，且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用教會設施為投票者登記及投票處：
 - a. 沒有其他合適的場所。
 - b. 選務人員和投票者在教會建築內要遵守教會的標準。
 - c. 該項活動不會對建築物本身造成危險。
 - d. 該項活動不會傷害到教會的形象。

使用教會財產時不應讓參加人員或教會產業蒙受極大風險會受到傷害或損害，也不應讓教會承擔不當的責任或打擾到附近居民。

有關使用和維護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詳細指示，見教堂及教會其他財產之設施管理指南，或洽詢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

21.2.1 藝術品

經教會核准、供教堂使用的藝術品，可由設施經理利用教會設施藝術品目錄而取得。設施經理也可經由教會發行服務中心取得適合教堂使用的藝術品。

圖片和其他藝術品可以放在教堂內的適當場所，但不可以放在會堂內或洗禮池附近。塑像、壁畫或鑲嵌作品都不准放置；但是已在現有教堂的會堂內展示多年的藝術品不在此限。

教堂內的藝術品應妥善加框。

21.2.2 裝飾品

聖誕節、其他節日和其他類似場合所用的裝飾品，在支聯會會長團指示下獲得核准後，可暫時陳設於教堂的門廳或康樂廳。教堂的會堂內不可陳設裝飾品，但花朵不在此限。教堂的外部或庭院亦不得加以裝飾。

裝飾品應該樸素、花費不多，並且不得有引起火災之虞。乾草、稻草、棕櫚葉、其他乾燥材料及點燃的蠟燭，皆不可使用。使用聖誕樹時，應當用人造樹，或經過適當的防火處理，且展示時不可使用電燈或蠟燭。要遵守當地的消防安全法規。

21.2.3 緊急情況

發生緊急情況時，支聯會會長團要決定是否照常舉行正規的支會聚會。

發生社區規模的緊急情況或災難時，支聯會會長可以將教堂作為緊急庇護所，來協助合法的救災機構，但教會保有主控權。但教會保有主控權。支聯會和支會的領袖要確保使用教會建築物的人，在建築物內遵守教會的行為規範，包括遵守智慧語。

21.2.4 槍械

教堂是奉獻作為崇拜神的處所，也是遠離世俗煩憂的避風港。在教堂內攜帶致命武器，不論有沒有把武器隱藏起來，均屬不當行為；按執法人員規定攜帶則為例外。

21.2.5

火和蠟燭

沒有遮蓋的火焰和點燃的蠟燭皆不可在教會建築物內使用。

21.2.6

旗幟

只要符合當地習俗與傳統，可隨時在教會財產的土地上懸掛國旗。在愛國活動等特殊場合，可將國旗陳設在教會建築物內，但並不一定要一直在崇拜場所懸掛國旗才顯示有真正的愛國精神。

21.2.7

星期一晚上

見13.6.10。

21.2.8

過夜住宿或露營

教會的教堂財產不得供過夜住宿、露營或睡衣晚會之用。

21.2.9

停車場

教會停車場的使用應遵照21.2節一開始所列的指導方針。此外，未經俗世事務主管的許可，教會停車場不得供通勤（往返）人員停車之用。

21.2.10

在會堂內拍照、錄影和廣播

會堂內不得拍照及錄影。在會堂內舉行的聚會及其他活動，皆不可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轉播（例外情況見18.3.1）。

21.2.11

備食區

教會教堂內之備食區，除了作為課程、示範或其他教導的一部分以外，並不作為準備或烹調食物之用。若要在建築物或庭院內提供食物，應在其他地方烹調完成後，再帶到教堂，作加溫或冷藏處理，以備食用。

21.2.12

存放物品

只有教堂的維護保養用品和其他經核准的供應品及設備可以存放在教堂內。福利日用品及其他這類物品皆不得存放在教堂內。

汽油、丙烷、火柴及露營用具等物品應存放在與教堂分開的建築物內。

汽車、休閒車輛及其他個人裝備皆不可存放在教會財產上。

21.3

醫療和保健政策

21.3.1

驗屍

若死者家屬同意驗屍，且亦符合法律規定，即可進行驗屍。

21.3.2

火葬

教會通常不鼓勵火葬。死者家屬在考慮有關土葬或火葬之法律規定後，決定是否將死者的遺體火化。在某些國家，法律規定要火葬。

可能的話，已接受恩道門的成員過世後，在火葬時應穿著聖殿服裝。可以舉行喪禮（見18.6）。

21.3.3 安樂死

安樂死的定義是蓄意終結一個醫藥罔效或罹患絕症之人的生命。參與安樂死的人，包括協助自殺，皆違反神的誠命。（亦見21.3.8）。

21.3.4 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愛滋病病毒，HIV）和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AIDS）

應以莊重的態度及愛心對待感染愛滋病病毒（人體免疫不全病毒）和罹患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成員。有些人感染愛滋病病毒是由於他人行為所造成的無辜受害者，例如因輸血不慎或父母帶有病原而遭感染。若遭感染的原因是因為違反神的律法，則本教會主張效法主的榜樣：祂譴責罪惡，但是愛罪人，並鼓勵悔改。成員應本著仁慈和安慰之心去關懷受苦的人，照顧其需求，並協助他們找出方法來解決問題。

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的主要防範之道，在於婚前的貞潔，婚姻中的完全忠貞，禁絕任何同性戀關係，不使用非法藥物，以及對身體多加尊重照顧。

感染愛滋病病毒或罹患愛滋病的人出席教會聚會，並不會對他人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威脅。衛生機關已確認愛滋病病毒並不會經由家中、學校、教會或工作場所之偶然接觸而傳染。

可能偶爾必須清理血漬或為他人急救之人，應熟記並遵行當地衛生機關所頒布的預防措施。

有關洗禮和證實，對於感染愛滋病病毒或罹患愛滋病之人，應與其他對神有信心、悔改並奉行耶穌基督福音的人一視同仁。

21.3.5 催眠

在合格的專業醫療人員監護下，以催眠方式治療生理或心理方面的疾病是屬於醫療的問題，應由合格

的醫療人員決定。教會成員不應為了示範或娛樂而參與催眠活動。

21.3.6 醫療保健措施

教會成員不應採行在道德或法律上有爭議的醫療保健措施。當地領袖應忠告健康欠佳的成員，要讓持有所在國家頒發執照的合格專業的執業醫師看診。

21.3.7 器官和組織的捐贈與移植

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是一種無私的舉動，往往能對病患帶來莫大福祉。無論是預立遺囑捐贈自己的身體器官或組織供醫學研究，或是授權他人摘取已逝家屬的器官或組織，皆要由當事人或死者家屬作決定。

應在接受充分醫療諮詢，並經祈禱證實後，再決定是否接受捐贈的器官。

21.3.8 延長生命

成員罹患嚴重疾病時，應運用對主的信心，並尋求充分的醫療援助。但若無法避免死亡，則應把死亡視為一項祝福，是永恆生命中有意義的一部分。成員不應覺得必須用不合理的方法來延長塵世生命。最好是在接受到明智而充分的醫療諮詢，並經由禁食祈禱尋求神的指引之後，再由其家屬作這些判斷。

21.3.9 自覺團體

許多私人團體和商業組織聲稱可以提升自覺、自尊和靈性的計畫。有些團體保證會提升個人的行動力或改進家人關係，有些則提供「體驗」或「賦予能力」的訓練。

有些這類的團體伴稱或暗示本教會或某些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支持他們的計畫。然而，本教會從未支持過任何這類事業，成員也受到告誡勿相信這類聲明。本教會雖然並未正式反對這類事業，但這並不表示本教會默許或認可這類事業。

教會也告誡成員，某些這類的團體會倡導一些有害的觀念和做法。此外，許多這類團體收取高昂的費用，並鼓勵人們作長期的承諾。有些則在福音原則中摻入世俗觀念，危害靈性和信心。

這些團體往往誇口能迅速解決通常需要時間和個人努力才能解決的問題。雖然參與者可能暫時得到情緒上的紓解或振奮，但原有的問題往往會再出現，導致更深的失望和絕望。

教會領袖不可資助、鼓勵參與或宣傳這類的團體或行爲。此外，教會設施亦不得供這類活動使用。

領袖應勸告成員，真正的自我進步來自於遵行福音原則。成員若有社交或情感上的問題，可以請教聖職領袖，找出符合福音原則的有用資源。

21.3.10

死胎（出生前已死亡的兒童）

出生前已死亡的子女不需要執行聖殿教儀。但這並不表示死胎無法在永恆中成爲該家庭的一份子。教會鼓勵父母要信賴主會以祂知道的最好方式來處理這類情形。家人可將死胎之姓名記錄於家庭團體紀錄表中，並在姓名後用括弧註明死胎。

父母可以決定是否舉行追悼會或墓旁儀式。

孩子在誕生之前即有生命，這是事實。但至於靈體何時進入身體，並沒有直接啓示。

21.3.11

智慧語

智慧語中「熱飲料」（教約89：9）一詞唯一的正式詮釋，乃是早期教會領袖在聲明中所指的茶和咖啡。

教會成員不應使用任何含有非法藥物的物質。除非是在合格醫師的照護下，否則成員也不應該使用有害或會上癮的物質。

21.4

有關道德議題的政策

21.4.1

墮胎

主命令：「不可殺人，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教約59：6）。本教會反對爲了個人或社會的便利而選擇墮胎。成員不可接受、執行、安排、資助、同意或鼓勵墮胎。唯有下列可能的情形是例外：

1. 因強姦或亂倫而懷孕者。
2. 經合格醫師診斷，母親的生命或健康面臨重大危險者。
3. 經合格醫師診斷，胎兒有嚴重缺陷，無法存活到出生者。

即使是這些例外情形，亦不代表墮胎即屬正當。墮胎行爲是一件極爲嚴重的事情，當事人只有在諮詢過主教，並經由祈禱獲得神的證實後，才可考慮墮胎。

接受、執行、安排、資助、同意或鼓勵墮胎的成員可能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從已獲得的啓示得知，墮胎之罪可經由悔改而獲得寬恕。

21.4.2

虐待

虐待是錯誤地對待或忽視他人（如子女、配偶、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造成身體、情感或性方面的傷害。教會的立場是，絕不容許有任何形式的虐待。虐待配偶、孩子、家人或他人者，違反了神和人的律法。虐待他人的成員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教會鼓勵所有成員，特別是父母與領袖，要提高警覺，積極且全力保護兒童及他人不受虐待。領袖或教師若查覺有虐待情事，應該與主教商議。

教會領袖和成員應善盡法律上的一切義務，向政府當局舉報虐待事件。在某些地區，兒童和青少年的領袖和教師被視為「法定舉報人」，必須向政府當局舉報虐待事件。同樣地，在許多地區，任何得知有虐待情事的人都必須向法律當局舉報。

給支聯會長和主教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第1章，17.3.2。

21.4.3

人工授精

本教會極不贊成使用丈夫以外之任何人的精子來作人工授精。然而，此為私人事務，最後仍必須由該夫妻自行判斷，他們自己要為此決定負全部責任。

單身姊妹不得接受人工授精。故意拒絕聽從教會領袖對此事之忠告的單身姊妹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21.4.4

節育

為神的靈體兒女提供屬世的身體，並負責加以照顧和教養，是每對有生育能力的已婚夫妻的特權。至於要生多少個小孩，什麼時候生小孩，純屬私事，應留待該夫婦與主共同決定。教會成員不應在這件事上互相論斷。

已婚夫婦也應該了解，婚姻中的性關係是神所認可的，不僅是為傳宗接代，也是表達愛意、鞏固夫妻情感與心靈結合的一種方法。

21.4.5

貞潔與忠誠

主的貞潔律法禁絕合法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並且要求對婚姻忠誠。性關係只有在合法結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間才是正當的。通姦、姦淫、男女同性戀關

係，以及其他各種不聖潔、不自然或不潔淨的行為都是有罪的。違反主的貞潔律法或影響他人這麼做的成員，都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21.4.6

同性戀行為和同性吸引

同性戀行為違反神的誡命，違反人類性別特徵的目的，使人無法獲得家庭生活和福音的救恩教儀所帶來的祝福。執意參與這類行為或教唆他人如此做的成員，都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同性戀行為可經由真誠悔改而獲得寬恕。

成員若涉及同性戀行為，教會領袖應幫助他們清楚了解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悔改的過程，以及塵世生命的目的。

本教會儘管反對同性戀行為，但對受同性吸引的人仍表示諒解和尊重。

成員若感覺受同性吸引，但未涉及任何同性戀行為，則領袖應對他們遵行貞潔律法和控制不義思想的決心給予支持和鼓勵。這些成員可以接受教會召喚。如果他們配稱並在其他各方面皆符合資格，他們也可以持有聖殿推薦書和接受聖殿教儀。

21.4.7

試管授精

本教會極不贊成使用丈夫以外之任何人的精子，或妻子以外之任何人的卵子來作試管授精。然而，此為私人事務，最後仍必須由該夫妻自行判斷，他們自己要為此決定負全部責任。

21.4.8

結交神祕組織

教會成員不應涉入任何形式的撒但崇拜，或以任何方式結交神祕組織。「這類活動正是經文所說的黑暗工作，目的在於摧毀人們對基督的信心，並且會危及那些故意助長此種邪惡之人的救恩。

這些事情不應被當作遊戲或教會聚會的主題，也不應在私下、個人言談中加以探討」（1991年9月18日，總會會長團信函）。

21.4.9 色情

本教會反對任何形式的色情。沉溺色情會損害個人的生活、家庭和社會，也會驅走主的靈。教會成員應遠離各種色情刊物，並且反對這些刊物的製作、散播和使用。

以美德裝飾你的思想小冊子提供了避免及克服色情問題的建議。

21.4.10 同性婚姻

本教會根據經文中的一項教義原則，主張在創造主的計畫中，一男一女的婚姻對祂兒女的永恆命運而言攸關重大。

性關係只有在合法結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間才是正當的。其他任何性關係，包括同性之間的性關係，都是有罪的，而且會破壞神所制定的家庭制度。因此，本教會明確定義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合法結合。

21.4.11 性教育

父母對子女的性教育負有首要的責任。在家中坦誠而明白地教導此一主題，可幫助年輕人避免嚴重的道德違誠。為了幫助父母教導此一敏感且重要的事情，本教會出版了父母指南一書。

學校若開設性教育課程，父母應盡力確保子女受到的教導符合正確的道德及倫理價值。

21.4.12 未婚先孕的父母

教會鼓勵未婚懷孕的教會成員去找主教。主教經由其聖職職位及召喚，可以在這些成員作出影響自己和嬰兒福祉的重要決定時，給予忠告。適當的話，他也可以幫助他們開始悔改的過程。給主教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7.3.12。

若一男一女未婚先孕，應盡一切努力鼓勵他們結婚。若是因年紀或其他情況無法成婚，應鼓勵未婚父母透過祈禱，審慎考量對子女最有利的做法。

收養是一種無私、充滿愛心的決定，無論在今生或永恆皆可造福子女的生身父母以及孩童本人若未婚父母想將子女送養，或已婚夫婦希望收養，後期聖徒家庭服務處可以協助找到信譽良好且有執照的收養機構。有執照的機構其宗旨在於保護孩子的權益，會在安置前先篩選養父母，並提供必要的監督和諮詢。

不應勸告未婚生子的父母留下嬰孩作為悔改的條件，或他們有義務養育親生子女而留下嬰孩。此外，祖父母和其他家人不應由於孩子通常無法得到印證聖約的祝福，就覺得有義務要代替未婚父母照料孩子。再者，未婚父母通常無法像已婚父母那樣提供穩定的教養環境。未婚父母應透過祈禱考慮孩子的最佳利益，以及嬰孩印證給父母所得到的祝福（見2002年6月26日，總會會長團信函）。

如果未婚父母其中一位決定親自撫養小孩，則教會領袖和其他成員應該以關懷和愛心對待這位父親或者母親以及小孩，並盡力加強其親職技能。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就這些情況能提供幫助。領袖要鼓勵該位父親或母親讓小孩接受命名祝福（見20.2）。

有關懷孕的女青年應參加慈助會或女青年聚會的資料，見10.12.4。

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免費的求助專線（1-800-537-2229），讓未婚父母及其他人可獲得有關懷孕及相關問題的協助。這條求助專線適用於美國和加拿大所有地區。成員和非教會成員可直接撥打這條專線，或打電話給當地的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辦公室。領袖若不知道當地辦公室的電話，可以撥打該求助專線，或至itsaboutlove.org網站查詢。該網站為單身、懷孕和正考慮其他選擇的人提供了有用的資訊。

21.4.13

捐贈精子

本教會極不贊成捐贈精子。

21.4.14

自殺

取走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內，是錯誤的行為。但自殺之人可能無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唯有神能評斷此事。

在徵詢過主教後，家屬要為在此情況下死亡的親人決定其喪禮的地點與性質；可使用教會設施舉行喪禮。當事人若接受過恩道門，可著聖殿服裝安葬。

21.4.15

結紮手術（包括輸精管切除）

本教會極不贊成選擇結紮手術來節育，唯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得考慮：（1）身體狀況嚴重危害到生命或健康，或（2）因先天缺陷或嚴重創傷造成心智能力不足，無法為自己行為負責。這些情況都必須由合格醫療人員判斷，且須符合法律規定。即便如此，負責作此決定的人應彼此商量，並與他們的主教商量，同時應經由祈禱獲得神對他們所作決定的確認。

21.4.16

代理孕母

本教會極不贊成代理孕母。然而，此為私人事務，最後仍必須由該夫妻自行判斷，他們自己要為此決定負全部責任。

附錄：參考項目一覽表

指導手冊第二冊：管理教會提到教會出版的其他許多資料。這些資料均已按照筆劃順序排列如下。如果有項目編號，則一併列出，而不在手冊內文中提供。這些資料大部分都可在教會發行中心取得。聯絡資料如下：

發行中心 (Distribution Services)

1999 West 1700 South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4-4233

電話：801-240-3800 (鹽湖城地區)

1-800-537-5971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

1-801-240-1126 (其他國家)

網址：www.ldscatalog.com

11歲童軍的日間露營指南 (Day Camp Guide for Eleven-Year-Old Scouts) (31374)

才能及興趣調查表 (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載；或項目編號33812 265)

分享時間大綱 (每年出版)

分會指導手冊 (31179 265)

福音原則 (2009年版, 06195 265)

父母指南 (31125 265)

活動計畫書 (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載；或項目編號33809)

基本單位運作指南 (36717 265)

季報 (在使用教會保存紀錄軟體的區域，可以取得並提交電子檔；其他地區，指定的行政辦公室會寄送表格到各單位)

家庭指導手冊 (31180 265)

家譜行政指南 (04397 26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醫療授權書 (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載；或項目編號33810 265)

教堂及教會其他財產之設施管理指南 (美加地區, 35860；美加地區以外, 36485)

教學指南 (34595 2665)

教導——沒有更偉大的召喚：福音教導資源指南 (36123 265)

教會設施藝術品目錄 (Church Facilities Artwork catalog) (請洽設施經理)

教長祝福推薦書 (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32017)

看你們的小孩：托兒班課本 (37108 265)

你們會得到我的話 (Ye Shall Have My Words) (學生用本, 34476；教師指南, 34477；訓練DVD, 00548)

女青年各年齡組別證書 (蜂巢組, 08563 265；玫瑰組, 08565 265；月桂組, 08564 265)

女青年露營手冊 (34573 265)

女青年露營：聖職及女青年領袖指南 (04093 265)

女青年個人進步追蹤表 (領袖用) (36655 265)

女青年個人進步計畫：作神的證人 (36035 265)

女青年標誌的項鍊墜飾 (08601)

女青年獎章 (金色, 08602；銀色, 08603)

全球領導人訓練會議：教長 (小冊子, 25240 265；DVD, 25241 090)

童軍手冊 (Scouting Handbook) (加拿大, 35810；美國, 35814)

洗禮和證實紀錄 (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全部時間傳

教士和不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項目編號為35971)

洗禮和證實證書（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證書；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35920）

新成員及重返教會的成員之進步表（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08616）

新主教推薦書（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31747）

需求及資源分析表（32290 265）

宣講我的福音：傳道服務指南（36617 265）

演出合約表（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載；或項目編號33811 265）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手語辭典（Dictionary of Sign Language Terms for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31121）

以美德裝飾你的思想（00460 265）

指揮課程套裝教材（33619 265）

忠於信仰：福音參考資料（36863 265；各單位免費索取本出版品時，使用的編號為37054）

主教必需品訂單（Bishop's Order for Commodities forms）（項目編號因區域而不同）

亞倫聖職按立紀錄和證書（Aaronic Priesthood Ordination Record and Certificate）（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紀錄和證書；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35857）

來自高天的祝福：聖殿準備講習會教師手冊（36854 265）

傳道部會長手冊（36203 265）

傳教士手冊（35996 265）

兒童歌本（35395 265）

兒童祝福紀錄和證書（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紀錄和證書；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35972）

執行教儀推薦書（32595 265）

對神忠信，男孩用本（36812 265）

對神忠信，女孩用本（36813 265）

晉升證書（33237 265）

準備好一切必需事物：家人家庭儲藏（04008 265）

準備好一切必需事物：家庭理財（04007 265）

準備進入聖殿（36793 265）

為死者穿衣指導手冊：專指已接受恩道門的死者（31461 265）

給教長的資料和建議（31257 265）

聖殿和家譜事工成員指南（36795 265）

聖殿和家譜事工家譜顧問指南（36797；可在LDS.org取得）

聖殿和家譜事工教師指南（35804 265）

聖職的職責與祝福，A部（31111 265）

聖職的職責與祝福，B部（31112 265）

聖詩選輯（31243 265）

職員支持表（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這些表格；其他地區，項目編號如下：支聯會，32300；區會，32301；支聯會內的支分會，32302；傳道部內的分會，32303）

課程指示（每年更新）

進步紀錄（36985 265）

鍵盤課程套裝教材（33620 265）

鞏固青年（小冊子，36550 265；袖珍卡，36551 265）

麥基洗德聖職按立紀錄和證書（在使用教會紀錄保存軟體的區域，當地單位可以直接列印此紀錄和證書；其他地區，項目編號為35858）

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